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7 期



4196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103年12月15日(星期一)、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1 ~ 240)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不予修正—..... (240 ~ 252)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5案本院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13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等2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66)

臨時提案..... (252 ~ 266)

國是論壇..... (267 ~ 27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73 ~ 369)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0 ~ 392)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103年12月5日(星期五)、103年12月9日(星期二)〕..... (393 ~ 4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9時41分）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3委員會關於103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日審議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現在宣讀審查總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32101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部分審查報告（附件一至四）

主旨：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3委員會關於103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附件一、二、三、四），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2年10月18日台立議字第1020704469號函。
- 二、本會前報請院會討論之「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及列入該審查總報告中者，尚餘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之營業預算部分，以及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將俟各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 三、旨揭委員會審查結果，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1 億 3,24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5 億 5,03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24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財政委員會意見：本項預算案數原列 100 億元，審查程序尚待補正。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30 億元、110 億元及 49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約為 15 億元左右，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 98 億元，經立法院委員決議刪減為 49 億元，若依未刪減前預算觀之，則每年執行率均未逾 20%，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惟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100 億元，顯示該基金並未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

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數算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且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王惠美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其所有土地建物價值甚高，惟查其中仍有多筆土地低度利用或閒置，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不僅長期任令荒蕪閒置，且每年仍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房屋保全費用及水電費數十餘萬元，監察院復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營基金資產嚴重閒置情形，長期以來顯有相當管理缺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閒置資產提出具體活化措施並訂定規劃辦理期程，以確實發揮國家資產價值、提升運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案相同，說明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計畫額度；惟查該基金 99 至 102 年度投資計畫決算數均僅 15 億餘元，平均執行率僅 16.58%，顯見相關投資計畫多與現實脫節，恐有配套不足、過度僵化或不符產業實際需求等弊端，導致各項投資計畫空轉、基金營運效能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4.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其中 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101 年度決算即支付手續費 5,792 萬 3,000 元。審計部指出，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惟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基金取得部分創投事業之董事席次未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如該基金持有歐華創投公司股權比率 9.56%卻未取得董事席次，不利股權管理；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類別與原計畫書有顯著差異，且部分創投事業統計資訊透明度不足，有規避創投事業審查管理要點之嫌；育華、登峰、富華、第一生技、德陽、生華、弘邦、新盛及波士頓等 9 家創投事業連續 3 年未配發股利，投資績效欠佳，且大華創投等 18 家公司未曾辦理技術移轉案件，技術移轉成效欠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依投資管理績效，重新議定手續費支付標準，以利基金營運效益之提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6. 監察院調查發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 筆精華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面積 1 萬 3,073 平方公尺，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僅 1 筆土地之部分空地出租，年租金約 42 萬餘元，15 筆房地每年尚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 33 萬元、房屋保全費用 7 萬 4,000 元及水電費 2 萬 9,000 元等，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經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僅 43.5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2.89 億元，執行率 77.14%，未臻理想；且經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預算數 3 億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數 20 億元，決算均無實支數；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 20 億元、20 億元及 8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止，決算數皆

為 0，足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輔導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全置之度外；該項優惠貸款 103 年度預算逕調降為 6 億元，更顯政府之無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進行轉投資，然投資前未審慎評估投資妥適性及價格合理性，投資後未確實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基金虧損，顯見其投資作業顯欠嚴謹，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編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然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略顯偏低，其因為部分管理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執行單位對於管理顧問公司之遴選應更加審慎，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 43.51 億元，執行率 77.14%，較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94%為差，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顯示該基金未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設立宗旨及政策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集中辦公需求提出「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應限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相關支出，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國發大樓興建經費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投資，截至 101 年底止，轉投資 39 家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者家數占投資家數 40.54%，其中連續虧損超過 3 年者計有 12 家，顯見投

資績效依舊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明訂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並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然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低落，顯見該行無能力掌握各創投公司轉投資情形，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委託業者應重新規劃，以確實達成基金投資目標及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4. 據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多數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然長期荒蕪閒置，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見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土地活化，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金額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轉投資各該事業之開始年度、歷年之投資金額、餘絀、本基金及政府派任之公股或官股代表名冊以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若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權結構及持股 3%以上主要股東）等，彙整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以機密文件處理。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潘孟安

王惠美

16.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主計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及央行總裁等行政首長，另有三位學者。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原本是要借用其對部會之政策方向的掌握與專業，但是委員都不來開會，代理出席人員既無權又無責，也難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績效不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目的是要扶植民間產業，但委員出席情況不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瓊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轉投資 40 家，但虧

損者計有 15 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具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改善成效有限」指出：「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者 8 家；其中…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及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適時處理經營不善股權，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瓊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頗鉅，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審計部於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致髒亂殘破不堪。102 年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前述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指其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價值頗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瓊

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錢給文化部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卻無機制監督文化部的執行，究竟文化部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錢投資了那些文創公司？文化部委託那些創投代操作，以及至 102 年 10 月通過的 18 件投資案的清單皆無法提供，因為文化部皆以「合約內容涉及保密條款」為由不提供。查 102 年 8 月監察院針對文化部「甄選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文創案」提出糾正。而文化界人士多認為文化部人員不具文創領域專業，是造成政策偏差的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保護政府的投資、人民的納稅錢

，故有必要公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究竟投資多少案件？各投資多少錢？賠了多少？有多少回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瓊

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而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具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依照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發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外亦有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及技術移轉成效欠佳、取得董事席次未符規定等缺失。為避免發生弊端，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林岱樺 黃昭順

22. 雲林、嘉義為典型農業縣，政府建設投資不足，影響農業永續經營。五都升格後，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將造成非工商為主的農業縣更為弱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儘速研究「雲嘉農業特區發展基金」，定位雲嘉成為台灣的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1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增幅 20%；惟查該基金原係於 96 年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執行期間 10 年，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該處則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資，然截至 101 年底其累計投資金額僅 37.96 億元，且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顯見該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低落，無法確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

量，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確實檢討修正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提出具體管考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46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08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 億 2,61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 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3.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除利息收入及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俾提高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對離島地區補助經費 11 億元，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0,403 萬 5,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5,325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2 億 3,256 萬 1,000 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3 億 1,015 萬

4,000 元。然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效益，致無法瞭解計畫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偏低，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整體預算之執行率為 73.73%，較 101 年度 79.5%低，應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8.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補助離島間交通建設、觀光發展等，然歷年來實際補貼航次均與目標值均有落差，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9.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 2 個星期內提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5 億 0,170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70 萬元。
2. 基金用途：30 億 6,61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6,443 萬 1,000 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7 億 6,44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係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既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 10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甚至較以往年度實際數值為低，顯見其績效指標訂定粗率，根本欠缺合理性與積極性，恐不符該基金設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是以為避免基金資源不當耗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擬訂具積極性與合理性之績效指標，於年度決算前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 15 億 2,500 萬元，除 2,500 萬元係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外，其餘 15 億元則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貸款計畫及相關優惠措施 15 億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以及補助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並未敘明各項補助子計畫明細內容及金額配置等，預算編列甚為簡略，難窺具體計畫用途及預期效益，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為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且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亦未配合擬（修）訂規範，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完成相關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然內容實為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等工作，且未於預算書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致無法瞭解是否確實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尚欠妥適，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且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部分關鍵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偏保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 99.9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 花東地區長久以來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但相關文創產業因無合宜行銷場所，使得原住民文創產業無法走出一片天，而台東「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是國內最大的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造鎮計畫，如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恐將難以維持，為避免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停滯不前，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受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本於基金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輔導相關單位協助及挹注資金，讓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不只推動順利，更提高花東原住民族收入，改善族人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惟至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使得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皆無法令規範，不利花東地區投資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辦法訂定完竣，以利花東地區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乙、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請經濟部針對經濟部及所屬之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所涉關於「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相關預算之資料（彙整各該預算科目之歷年度預、決算數、預算運用情形等細目及相關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楊瓊瓔

2. 八八水災發生至今已超過多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協助業者，使觀光客不再前往，當地民眾及業者生活陷入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會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與業者，研擬處理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6,66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2 億 8,44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8,22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449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60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1 項：

1. 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比照科學園區管理費標準，調高加工出口區各廠商之管理費。自金融風暴迄今，國內經濟持續低迷不振，出口大幅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告 102 年經濟成長率僅剩 1.74%，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 1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也顯示業者對「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的預期，已跌到代表悲觀的 47.3，創下近 11 個月來新低。這一連串數字，都說明台灣經濟情勢及產業競爭力都仍在困境中。再則，國內電價 10 月調漲，天然氣旋踵調高，物價飛昂漲聲

迭起，百業痛苦人民怨懟。爰此，建請政府體恤民情疾苦，從業沉重負荷，在國內經濟未完全復甦前，不得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2. 加工出口區係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應以吸引廠商投資設廠為目標，惟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土地出租狀況，尚有閒置情形，區內事業正常營運家數占核准比重亦逐年減少，部分獲准入區投資之廠商並未實際營運，對於促進投資與增加營收效果顯無助益。爰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區內招商、追蹤管理已核准之投資案其設廠營運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3. 產業群聚對於台灣產業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是台灣廠商創新力及生產力之重要環節，但加工出口區近年來區內事業撤資情形有擴大趨勢，從 99 年度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撤資金額高達 27 億 5,961 萬元，且部分廠商甫核准投資不久卻旋即撤資，顯示園區限制條件仍太嚴格，整體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對於具有產業發展關鍵地位之廠商加強進行招商，並檢討改進撤資情形擴大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4.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雖債務規模微幅減少，惟此係因銀行體系放款利率逐年走低所致，未來若國內外利率攀升、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必將不利基金經營。復以該分基金各年度營收僅有約 11 億元至 13 億元，103 年度之後每年須償還債務則在 5 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然捉襟見肘，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5. 依預算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規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隨業務增減或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可調整收支併決算辦理，惟檢視該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發現，不乏預算規劃欠周而併決算者，然進一步檢視發現，相關計畫之執行均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不可預測之業務，進而造成該預算科目 100 年度超支 1,049 萬 5,000 元、101 年度超支 278 萬 3,000 元，顯見預算規劃有欠周詳，為此建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於 103 年度起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年度計畫施行，藉以落實基金依預算法辦理相關業務。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6. 據審計部審核發現，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僅收得基本管理費之事業有 58 家，其中 27 家已連續 3 年僅繳納基本管理費，而租用面積最大者為 1 萬 2,755 平方公尺，長期低營業額或無營業額，每月僅繳 1,000 元基本費，卻長期占用工業用地資源，恐對其他欲進駐園區設廠之廠商產生排擠效果，更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績效，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園區廠商實際設廠情況，將閒置土地超過 3 年以上之可用土地檢討予以回收並重新公開招標，以利園區土地再行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7. 政府雖積極規劃新產業園區，並投注較多之行政資源與提高招商力度，然檢視我國境內加工出口區，可發現部分園區面臨衰退趨勢，其中楠梓園區營業額從 90 年度 2,052 億 7,500 萬元滑落至 101 年度之 1,455 億 4,500 萬元，減幅高達 29.1%、高雄園區營業額亦從 90 年度之 700 億 7,900 萬元，滑落至 101 年度之 504 億 4,300 萬元，減幅高達 28.02%，顯見我國加工出口區正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產生營運瓶頸，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工出口區轉型及整併計畫，藉以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競爭力下滑之窘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8. 全世界各國地方政府均將招商引資列為施政重要指標，依目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資料，全國各地包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中港園區、中軟園區、高雄園區、屏東園區及各地工業區仍有閒置土地，特要求經濟部應協調地方政府加強地方之招商引資，並將地方之招商引資能力列為中央補助地方之依據，同時中央應每年評比各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績效。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瓊 李慶華

9.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投資設廠，惟查迄今中港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及屏東園區等 3 個園區土地仍有閒置，如其中屏東園區已確定招商尚未進駐者尚有 4 家，閒置面積仍有 10.52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14.59%，且查近 3 年來各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撤資金額甚至有擴大趨勢，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9 月底為止，累計撤資金額已高達 27 億 5,961 萬 8,000 美元，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又未能實際營運，實際招商績效不彰，顯見免稅優惠不足以排除投資障礙、吸引投資，經濟部應突破減稅拚經濟的僵化思維，提出租稅減免以外之經濟策略，妥善規劃運用現有資源，整合活化相關服務平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以促進投資並增裕營收。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0.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收入—管理收入」科目編列 7 億 3,441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6 億 2,558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0,882 萬 5,000 元，增幅高達 17.4%；惟查該分基金近 10 年度管理收入實際收取情形，除 93 年度、94 年度以外，其餘年度平均每年短收 1 億 3,147 萬 9,000 元，達成率僅約 81.21%，且鑑於部分加工出口區相對老舊，近年來明顯有營業額逐年衰退、員工生產力下降現象，該分基金 103 年度所列收入預算恐有高估，爰請經濟部正視目前國內各加工出口區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確實檢討加工出口區營運瓶頸，並積極研議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方案及覈實估算管理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1. 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減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之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12. 「看見台灣」紀錄片引發全民關心我國國土安全與環境保護議題，近日更傳有南部電子大廠疑似排放工業廢水污染河川事件，顯見我國河川保育工作仍有待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簡東明 李慶華

13. 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有 36.51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該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使用狀況之措施，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 91 年 5 月開始

實施 006688 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相關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達 1,300 億元，惟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有高達 36.51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提高資金、土地使用效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5. 由於近年來產業外移嚴重，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廠房越來越多，且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恐未能滿足廠商需求，難以吸引新廠商進駐，造成仍有大量未租售土地且部分工業區退租問題嚴重，爰此，要求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政策、是否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以確實落實工業區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催收款項金額龐大，102 年截至 8 月底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達 1 億 4,417 萬 1,000 元，且已逾 2 年以上之舊欠居多數，占 59.2%，而 2 年以上之舊欠因為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經取得債權憑證未註銷之案件，恐難以追回。園區內廠商積欠之土地租金、違約金等款項，若回收率偏低恐轉銷為呆帳，爰此，為避免危害基金權益及其財務結構，要求加強稽催，以保障基金之債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本應做好污水處理工作，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未能確實改善水污染問題，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善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其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1 億 4,417 萬 1,000 元，主要係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由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款項；惟查該分基金近年來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 59.2%皆為逾 2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其中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恐無法收回而轉銷為呆帳，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稽催管控，確實提升收回比率，以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務結構。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9. 鑑於近年來土地價格高漲，進駐工業區廠商由承租轉承購情形增加，惟查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後，取得土地後逾 3 年迄未設廠之面積總計高達 336.43 公頃，且因該等土地屬於產權私有，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有用地需求之廠商，以致政府雖積極招商並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而成為投資障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追蹤各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確實檢討修正各工業區土地轉售規範，避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致使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淪為投機炒作標的，反造成政府招商投資障礙。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0. 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雖可促進廠商投資設廠意願，惟恐廠商以低價取得工業用地後卻未設廠營運，甚至藉此養地再伺機轉手獲利，未盡公平合理，其中取得土地後逾 3 年迄未設廠之工業區，以彰濱工業區（32 家計 244.09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19 家計 36.31 公頃）及利澤工業區（13 家計 27.31 公頃），未設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另該等土地因屬於產權私有，較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需要用地之廠商，致政府雖積極招商，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成為投資障礙，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以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1. 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 61 處發現，其中 102 年度尚在開發者 6 處，分別為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離島、雲林科技、台南科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然由於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1,197.2 公頃，而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 442.93 公頃，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2. 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管轄之園區土地及建築物發現，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有岡山本洲等 7 處工業區，高達 36.51 公頃、基金投資金額 44 億 0,899 萬 9,000 元之土地或建築物於廠商退租後仍為閒置狀態，更有數筆土地或建築物於 94 年或

95 年間退租後，至今仍處於閒置狀態者，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全面清查閒置土地及建築物，並辦理重新租售事宜，藉以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率。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3. 鑑於開發中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及未正常營運之土地，且退租情形嚴重，政府應密切關注投資環境之惡化，並針對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應加強改良現有工業區環境，而非不斷開發新工業區，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經濟部立即提出工業區強化利用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瓊 李慶華

24. 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軟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瓊

簡東明 李慶華

25. 有鑑於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的半導體大廠日月光 K7 廠，遭查獲涉嫌多次直接排放重金屬鎳超標 4 倍多、PH 值達強酸程度的未處理廢水至後勁溪，不僅污染下游農地約 940 公頃的農田灌溉用水，更可能危害公眾健康，顯見其園區管理恐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各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區內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稽查結果，確實追蹤列管違失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6. 有鑑於近年來在傳統產業紛紛外移下，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1,197.2 公頃、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 442.93 公頃，而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除無法吸引新廠商進駐，更造成部分工業區退租情形嚴重，爰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工業區之設置開發方案及開發規模，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改善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並提出有效活化運用工業區閒置土地之發展策略，避免不當開發耗損國家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7. 為鼓勵產業在我國創新發展，現經濟部已研擬多項優惠措施，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台商回流之優惠等，請經濟部徹查日月光在我國所受之優惠方案，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中午前，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28. 後勁溪是高雄市後勁主要灌溉用水，原本該是清澈溪流，於紀錄片「看見台灣」中，後勁溪遭工業廢水污染成黃流，蜿蜒入海。政府進行水質改善與興建楠梓 BOT 污水處理廠及主幹管，稍見成效，現因日月光偷排廢水毀於一旦。請經濟部針對領有政府優惠方案卻傷害台灣社會之不肖業者，於 1 個月內研擬處置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黃昭順

楊瓊瓊 徐耀昌 簡東明

29. 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有關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及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輔導中小企業落實節能減碳以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與上述之各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爰建請整併相關執行計畫，由公務預算統籌辦理，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楊瓊瓊

許忠信 蘇震清 李慶華

30. 政府為使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已於 81 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但該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造成入不敷出現象，截至 101 年底有累積短絀 7 億 8,752 萬 2,000 元，若基金短絀問題遲未改善，恐成政府財政之負擔；復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0,916 萬 9,000 元，其中包括執行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案委辦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所辦理之業務多具公務性質，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針對基金存廢進行檢討，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1. 「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 5 家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但是截至 101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進行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累計虧損金額卻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開發公司及基金均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及投資策略，以確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 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1,500 萬元，但創業者所需乃是全面且一貫之服務，反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將創業諮詢、輔導之各業務切割為各部分，由不同之機構辦理，顯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且反使創業者更為不便。爰此，要求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予以整併，以收協助創業之綜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項下包括「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 5,000 萬元，欲強化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及價值創新發展，並協助取得環保標章及減碳標籤認證，以綠色行銷進行產品推廣，增加國際曝光之亮點。惟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多年編列預算執行同類業務，致使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多年相關計畫多所重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爰此，建請新計畫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之諸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投資 3 家事業：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頂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基金持股比率分別為 14.53%、11.25%、18.33%，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近 3 年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概況與對中小企業之實際助益之效益評估，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3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103 年度預估短絀 4 億 8,633 萬 6,000 元，更較 101 年度短絀決算數 2 億 3,646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105.67%，然查該分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0,916 萬 9,000 元，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2,375 萬元，以及捐補助政府機關、私校及團體 5,475 萬 5,000 元等，辦理業務多具公務性質，負有推動政務功能，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顯見該分基金之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亟待檢討革新，俾利基金運作得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就該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提出長期評估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 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1,500 萬元、「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5,000 萬元、「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1,500 萬元；惟查有意創業者政府本應提供其專業、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然該分基金卻長期將輔導創業資源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將有限資源細碎分割，不僅增加創業者奔波勞碌與成本負擔，部分計畫與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更致使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投入而徒增浪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確實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效益，提出合理整併方案，建置創業輔導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俾利政府資源得以統籌運用、聚焦辦理，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37.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以來將欲圓創業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有限資源細碎分割未能聚焦推動，不僅使資源有重複浪費之嫌，且易造成創業者之奔波勞碌，徒增創業者之成本負擔，另中小企業創業初期員工人數原本不多，「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顯與各項創業輔導計畫有重複之嫌，為免於創業者疲於奔命，建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38.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惟截至 101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其中華陽開發虧損 1 億 1,586 萬 2,000 元、中華開發虧損 7,337 萬 6,000 元、創新工業虧損 622 萬 9,000 元、兆豐商銀虧損 4,314 萬 8,000 元，然該基金面臨重大虧損時，仍委託上述公司長達 10 年之久卻未見上述公司提出任何改善成效之方案，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檢討投資成效低落之原因，並重新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投資，以增加該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39.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共計編列 4 億 0,916 萬 9,000 元，鑑於該計畫項下辦理各項子計畫，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捐助私校及團體 5,475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2,375 萬元、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經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等，皆屬於公務性質，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104 年度起，不得將屬於公務性質之計畫編列於基金預算中執行，以符合預算法之規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截至 101 年底止，華陽開發虧損 1 億 1,586 萬 2,000 元；中華開發虧損 7,337 萬 6,000 元；創新工業虧損 622 萬 9,000 元；兆豐商銀虧損 4,314 萬 8,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經濟部應於兩個月之內針就投資績效欠佳及如何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瓊 蘇震清 李慶華

4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3 計畫，然將創業圓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方式，由不同機構辦理，易讓有限資源分割且未能聚焦推動，有重複浪費之虞，經濟部應研議規劃整併 3 計畫，提供有意創業之民眾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並於兩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楊瓊瓊

許忠信 蘇震清 李慶華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7 億 7,85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4 億 8,126 萬 7,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6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20 萬元，共計減列 2,3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 億 5,80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0,267 萬 1,000 元，減列 2,320 萬元，改列為 6 億 7,947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7 億 7,0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8 億 5,802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億 9,0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6,802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9 項：

1.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項下「一般服務費」，均有編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中區、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用，顯未落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零基預算之精神，爰凍結 103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瓊

2.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共計編列 39 億 7,975 萬 7,000 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 年度到 102 年度執行率各為 24.5%、61.39%、53.93%，均不及七成，顯見未能按照實際需求編列預算，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3.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為辦理事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3 億 5,524 萬 1,000 元，辦理項目包括水庫上游淤積浚渫工程 3,272 萬 4,000 元、水庫下游淤積清除作業 8,097 萬 9,000 元、沈澱池淤泥清除工程 2 億 3,968 萬 8,000 元及沉澱池淤積測量工作 185 萬元等，然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 12 月底施測石門水庫淤積情況，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198 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714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9.76%，與 95 年度查勘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7.61%相較，淤積率明顯偏高，又石門水庫係北部重要灌溉及飲用水設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加強辦理事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水庫淤積率，以提高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瓊

4. 石門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198 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714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9.76%，與 95 年度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7.61%相較，淤積率仍偏高，惟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所轄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執行率偏低，歷年度預算執行落後。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石門水庫淤積率，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因用地問題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查該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係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水庫庫邊崩場地處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溢洪道墩柱保護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及水庫攔河堰等營運設備改善工程，計畫落實與否，關乎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實屬重要。爰此，為有效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要求主管機關應研議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 11 億 0,417 萬 7,000 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128 萬 3,000 元及「雜項費用」10 億 9,28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5 億 8,449 萬 6,000 元，增加 5 億 1,968 萬 1,000 元，增幅為 88.91%，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臺南等縣市政府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與路面維護工作及工程實施前規劃工作經費所致。然近 6 年度該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甚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覈實編列，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預算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預算 1,784 萬 3,000 元，包括觀光門票收入 1,206 萬 6,000 元、車輛門票收入 321 萬 7,000 元、孳生捕撈管理收入 22 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34 萬元。然近年來南區水資源局服務成本逐年增加，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大幅小於預算數，導致均呈現短絀之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策略，以增裕服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 1,418 萬元辦理水庫、堰、壩之淤積監測工作，惟查，目前淤積率最高為集集攔河堰之 50.46%，其次為石岡壩之 46.38%，曾文水庫及石門水庫之淤積率分別為 35.92%及 29.76%，淤積率偏高，導致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且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除石門水庫及曾

文水庫外，其餘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不利水庫永續利用。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積極利用枯水期增加疏濬清淤數量，以增加水庫容量。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032 萬 8,000 元，分別為北區水資源局編列 2,155 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 377 萬 8,000 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 500 萬元。然各區水資源局雖有水質監測，惟缺乏具體水質改善措施，部分水庫之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且 101 年度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優養程度皆較 100 年度惡化，不利水庫之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 67 億 7,859 萬 6,000 元，另編列業務總支出 74 億 8,126 萬 7,000 元，二者合計短絀 7 億 0,267 萬 1,000 元。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與 100 年度尚有賸餘 2 億 2,333 萬 4,000 元、6 億 6,668 萬 4,000 元，101 年度出現短絀 7 億 5,494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計短絀 7 億 0,267 萬 1,000 元，連續 2 年發生入不敷出情形，顯見財務管理未臻妥適。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俾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成本」預算 21 億 0,389 萬 7,000 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2 億 5,341 萬 7,000 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耗用大，99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3,106 萬 9,000 元，決算數達 15 億 6,761 萬 9,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9 億 3,655 萬元，超支幅度 148.41%；100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7,172 萬 5,000 元，決算數達 11 億 4,593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4 億 7,421 萬 1,000 元，超支幅度 70.6%；101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6,812 萬 9,000 元，決算數達 11 億 7,775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4 億 0,962 萬 7,000 元，超支幅度 53.33%，顯見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金額甚為龐大。鑑於該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逐年增加，且年年發生超支之情形，爰要求該基金應秉持節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率使用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2.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種基金之種類，其中「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準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乃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性質，與作業基金之定義並不相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研議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3. 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事關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水文情況，然 99 年度未編預算逕併決算辦理，100 年度預算數 29 億 4,360 萬元，決算數 7 億 2,115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24.5%，101 年度預算數 19 億 5,130 萬元，決算數 11 億 9,794 萬 7,000 元，執行率僅 61.39%，102 年度預算案 23 億 4,712 萬 4,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之實支數 12 億 6,589 萬 1,000 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53.93%，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該基金應加強檢討，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4.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153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10 萬 2,000 元，增加 43 萬 3,000 元，增幅 39.29%，其計畫內容為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惟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預、決算差異數過大，主要原因為經濟部水利署為期溫泉資源永續利用，針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方式，將以前年度節餘款，累積相當規模後，再行補助部分縣市政府，致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且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2.37%，由經濟部水利署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超支併決算辦理，已影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完整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032 萬 8,000 元，包括北區水資源局編列 2,155 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 377 萬 8,000 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 500 萬元，惟鑑於 101 年度石門水庫、阿公店水庫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均超過 50，已達水質不佳之「優養」程度，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介於 40 與 50 之間，亦接近「優養」程度，且較 100 年度惡化，顯不利水庫永續經營及飲用民眾健康，主管機關除水質監測外，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水質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3 億 5,524 萬 1,000 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405 萬 3,000 元，決算執行率僅 57.16%，102 年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379 萬 3,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 9.2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查 101 年石門水庫淤積率 29.76%，甚至較 95 年淤積情況更為嚴重，目前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成效顯有不彰，恐嚴重影響水庫使用效益與壽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現行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方式，並強化浚渫工作進度及成效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耗擲公帑於無效益工程。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7. 有鑑於經濟部已同意家用桶裝瓦斯價格調降及汽柴油在農曆年間進行凍漲，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 103 年度溫泉取用費恢復全額徵收政策暫緩辦理，比照油價凍漲模式繼續維持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8.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動輒編列一、二十億元，以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其目的乃為清理水庫淤積、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狀況，但 3 年來，受限於「環評」、「豪雨風災」、「包商辦理發包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影響，執行率始終低落。因此，爰要求未來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需達 70%以上。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19.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 55 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 1 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提案人：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20. 為早日提升全台自來水普及率達九成以上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列特別預算辦理。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2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 39 億 7,975 萬 7,000 元，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自 99 年 5 月 12 日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總經費 540 億元；惟查該計畫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24.5%、101 年度執行率 61.39%、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實支數占年度預算數比率亦僅 53.93%，顯已有連續數年度執行不力情形，恐將影響原定計畫執行期程與辦理效益，鑑於該計畫至關南部地區穩定供水需求與水文維護，經濟部應確實督導管制計畫執行進程，並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計畫辦理進度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2. 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縣石岡壩，自九二一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2,402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1,28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46.38%，累計淤積量為 1,114 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造成淤積量暴增，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共計編列 1,784 萬 3,000 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 年度執行率 51.1%，101 年度執行率 65.34%，102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 46.64%，因風景區內多項整修改建工程陸續推動，導致觀光區人車減少，造成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小於預算數，為此要求經濟部協助檢討改進相關策略，以增裕收入，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4. 集集攔河堰自民國 90 年完工，不到 10 年時間因為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1 萬 0,050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4,979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50.46%，累計淤積量為 5,071 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攔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5. 102 年台灣地區夏、秋季節性降雨及颱風降雨量豐沛，但 11 月份石門水庫集水區累積雨量不如預期，目前水位降至 240.56 公尺、有效蓄水量 1 億 7,112 萬噸，蓄水率 81.5%，與近 5 年同期平均蓄水率 92.3%相較有 2,257 萬噸差距，為此要求經濟部應於枯水期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6. 曾文水庫啟用迄今，總淤積量達 2 億 4,000 萬立方公尺，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 9,000 萬立方公尺，淤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

，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威脅風險中，並未有效解除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該計畫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1,784 萬 3,000 元，「服務成本」預算數 2,762 萬 5,000 元，短絀 978 萬 2,000 元，另查南區水資源局連年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入不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就服務成本逐年增加，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對策加以因應，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8.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9. 牡丹水庫集水區內河川短促，地勢陡峭，集水區範圍則幾為軟弱之牡丹層，加上該地區多颱風豪雨，暴雨沖刷後挾帶土石，直接淤積於淹沒區內，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底提供資料，目前淤積率為 14.01%，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54 億 0,149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79 億 0,825 萬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612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12 萬元、「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含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50 萬元、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 200 萬元及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 1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 5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231 萬 9,000 元（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1 萬 9,000 元、「專業服務費」項下科技計畫 2,0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 LED 路

燈節能示範計畫 200 萬元)、石油基金 6,92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加氣站設置補助 420 萬元、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6,000 萬元及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 500 萬元),共計減列 9,7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1,061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5 億 0,675 萬 5,000 元,減列 9,763 萬 9,000 元,改列為 24 億 0,911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6 項: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 億 3,59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計畫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非科技計畫」3 億 4,245 萬元;惟查其中諸如「能源政策議題輿情研析與因應策略規劃及推動」1,300 萬元等多項計畫,計畫說明粗略,且對於我國能源研究或業務推廣未具實質效益,恐有過度浮編並另行支用之虞,爰凍結該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含「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共計 1,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 15 億 9,600 萬元,惟查近 10 年來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凍結科技計畫預算 1 億 1,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累計 102 年 7 月底止已有 304 架風力機正式商轉。然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自 93 年迄今共計有 52 架風力機分別因為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有放棄或因故未設置之情形;其中又以地方政府對風力機之架設態度轉趨保守,致未設置之情形較為嚴重,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風場籌設通過 6 架風力機 12 千瓩(MW),3 部遭新北市府反對而放棄;彰化福寶公司籌設通過 3 架風力機 6.9MW,因彰化縣政府態度轉變,致

許可到期失敗，且路上風力發電之噪音已使民眾怨聲載道，甚至北上包圍經濟部。而海域離岸風場之行政法規流程尚待建置，技術、環境生態亦有待克服，且國內海事工程之技術能力，現階段尚不足以支援離岸風場開發之海事工程技術，從設備、規劃到施工都有待加強；至於環境生態部分，包含候鳥、海洋哺乳類之影響，以及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衝擊等，經濟部均未加以評估，致使我國風力發電建置成效不彰，爰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共計 1,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李慶華

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3 年度總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億 4,00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用於離岸風力發電獎勵推廣，鑑於該計畫僅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並以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未能達成，爰此，凍結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5.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國內廠商實際參加數均低於預計目標，無法有效發揮拓展國際市場效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與受委辦單位妥適檢討並研謀對策，以提高廠商參展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6.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持續辦理「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提升會展人才素質。惟國內會展人才認證合格人數仍偏低，尤其取得進階認證人數甚少，為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推廣貿易基金應積極擴大推廣國內及國際會展人才認證之參與人數，藉以提升會展人才之專業性及國際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7.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期能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場次未增反減且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但中國大陸會展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除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外，更應積極輔導業者以其優勢，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8.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該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各年度計畫決算數均在 1 億 2,000 萬元以上，投入龐大資源推動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然根據 ICCA（國際會議協會）2011 年及 2012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情形，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雙雙滑落至 2012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2 年 117 次，顯示該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9. 查貿易推廣基金 103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較 102 年度增加 7,097 萬 8,000 元，作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於其中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惟近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多為負成長，102 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但其中主要出口市場如歐美仍表現欠佳，所增加編列之經費未見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拓銷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相關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檢成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10.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方會展業者在中國設立會議展覽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然我國業者僅能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該等城市展覽不易吸引國際買家且攤位價格紊亂，不易獲利；而會議活動因市場特性，多由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致力於開拓其他國際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對中貿易之經濟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74 億 0,463 萬 4,000 元，「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4,914 萬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如 2013 年、2014 年接續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活動經費各約 4,000 萬元，預期促成 49.3 億美元之採購商機；惟查該項活動邀請買家與會後不僅有負面評價，更稱採購意願金額多係因應主辦單位要求而浮報灌水，且查 102 年度我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成長率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對全球市場主力產品出口亦有多項為負成長，顯見出口動能未有顯著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辦理各項貿易拓銷措施之成效評估，並加強檢討其實際執行問題與後續追蹤機制，避免相關活動流於形式，折損貿易推廣工作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4,000 萬元，主要辦理會展人才之培訓、認證、人力供需調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建置等工作；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會展人才認證推動情形，取得各類人才認證人數仍偏低，甚至推廣成效日趨低落，如 101 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之初階認證合格人數僅為 854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614 人，減幅達 41.83%，而會議人員或展覽人員之進階認證合格數均僅有 3 人，顯見該局對會展人才認證推廣工作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現行會展人才認證推廣計畫並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耗擲公帑而無益於我國會展產業之推動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3. 有鑑於 97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愈趨嚴重，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積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餘額高達 8,738 萬 3,000 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000 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000 元，顯見其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應加強檢討相關催收作業，提高積欠帳款之回收成效，以減少呆帳損失，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中高達 96.32%費用為委外辦理業務，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甚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該基金卻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預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該分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於 1 個月內就其業務需求檢討與人事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5.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

）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按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此外，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依前揭決議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16. 按貿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廠商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累積金額高達 8,738 萬 3,000 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000 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000 元，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提升催收欠款效率，減少呆帳損失。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7.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分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預算高達 96.3%），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並依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8. 鑑於中日韓在 101 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未來中日韓 FTA 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 FTA 的國家，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 FTA，預估將會有約百分之八十韓國出口可以享受 FTA 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及韓國 3 國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百分之五十

一，高居亞洲主要國家之首，未來將有半數以上產品受中日韓 FTA 影響，勢必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造成顯著影響。面對國際經貿中區域經濟整合浪潮，要求政府除應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更應積極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同時針對可能對我國中小企業所造成之衝擊妥善因應，以突破我國經貿發展之瓶頸。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19.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 億 2,1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7,668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173.06%，並將「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計畫」及「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委由「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統一辦理；惟查推廣貿易基金過去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後，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足見推動成效不彰，相關計畫執行有待修正檢討，而迄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所稱開放我方會展業者，亦無法排除進入當地市場的高度障礙，爰請經濟部就台灣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就全球化市場規劃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0. 推廣貿易基金係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所設立，其主要目的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並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然近期越南排華運動，使得越南台商蒙受巨大損失，依據經濟部統計，在越南的台商企業共有 2,287 家，逾 100 家遭到池魚之殃，11 家遭到縱火，另有 1,100 家台企工廠被迫停工，市場估算台商整體損失上看百億元，為避免台商受損嚴重無力重新復工，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受害之台商，除協調銀行業者給予受害台商低利貸款，協助其重新復業，並於 3 個月內應針對台商投資設廠之國家投資環境安全提出完善的報告，使台商得依此報告做為其評估設廠依據。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1.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前 15 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負成長項目總計有 7 項，其中以智慧型手機（-3.1%）、LED（-8.6%）、碟片磁帶（-2.3%）、印刷電路（-1.9%）、聚縮醛（-3.8%）、鋼鐵製螺釘螺栓等（-1.3%）及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項目較 101 年度更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 LED 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卻連年出口衰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說明智慧型手機 101 年度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及美韓 FTA 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嚴重衝擊在美國市場表現（出口成長率為-59%），顯見美韓 FTA 簽訂確實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與美歐國家簽訂 FTA

，以利我國製造之產品外銷。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包括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辦理展團拓銷、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惟近幾年我國對主要外銷市場之出口表現，101 年度出口貿易成長率為負 2.3%，各主要市場之出口成長率除東協 10 國以外，均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27 國）負成長率更高達 9.3%及 8.3%，明顯我國出口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問題，使得美國及歐盟（27 國）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要求經濟部加強對美國及歐盟國家拓銷，並於 3 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3. 查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就現時社會狀況與未來發展需求，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等編列用於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業務，以期連動興盛我國相關能源產業，近 10 年來之預算執行率逾八成五，惟其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多以論文發表與研究報告為主要，於實際應用之成效明顯不足，為求我國能源產業能藉由政府之扶植而有所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能源科技經費編列進行檢討與如何增加如技術創新等應用科技成果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經費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2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 6,000 萬元及 5,400 萬元，惟查能源查核工作本為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卻未依規費法收取行政費用，未符受益者付費原則，縱使係為政府推動節能政策考量，對廠商而言仍屬具有經濟效益，然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僅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反而遭排除在外，未能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亦未符公平合理原則，應積極檢討修正該委託辦理能源查核計畫，以維政策公益性與實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5. 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皆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高額之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累計近 10 年來透過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達 217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87 億

1,100 萬元，惟屢遭批評其執行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實際應用成效不足，如今國內面臨核四存廢之重大爭議，經濟部能源局更應優先針對廢核後替代能源政策提出相關研究評估與政策建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狀況及未來能源發展需要。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1 億 7,000 萬元，以協助偏遠（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蘭嶼、綠島及琉球）換裝 2.1 萬盞路燈。惟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同條第 3 項規定，法人或個人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足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並不及於直接更換節能設備。顯示前開計畫係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裝置 LED 產品及系統，核有欠妥。經濟部應重新衡酌此計畫之妥適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27. 我國核四廠在總統裁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是否重啟將由公投決定，顯然表示我國未來倚重再生能源的比例將逐漸提高，而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我國未來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然近 10 年來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共編列能源科技研究預算逾 200 億元，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 6,276 篇及 5,968 篇；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見我國能源技術研發及創新能量不足，缺乏實際應用方面技術，將不足以應對未來再生能源的龐大市場，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28. 查石油基金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用於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購電動汽車或巴士，以期達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但其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度，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推動成效欠佳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29. 石油基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最近 3 年連續預算執行

率均未逾三成，分別為 100 年度 21.81%、101 年度 24.7%、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19.23%，且推動成效欠妥。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執行成效，以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0.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實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為積極加強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並減少油氣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31.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有「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1 億 0,800 萬元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 1,500 萬元研究經費；惟查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迄今尚未發布，原規劃 105 年全面施行 B5 生質柴油及 107 年推動全面實施生質酒精 E3，因料源不足業已順延，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未能有效協調推廣相關作業，不利推動生質燃料作為我國再生能源，應請經濟部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政策與預算資源配合措施進行協商，俾利生質燃料後續推動事宜，帶動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2.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科技計畫」研究經費 1 億 0,8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分別辦理「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然因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遲未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使原訂推動時程及計畫因此展延，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協調完成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3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自該方案核定後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連續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1.81%、24.7%及 19.23%，其中 101 年度、102 年度尚分別另行勻支 650 萬元、3,000 萬元辦理「經濟部發展

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計畫」，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成效過低，恐已不符經濟部所擬「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期程，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針對電動公共運具如大型巴士、中型巴士、計程車等予以共同推動，以及偏鄉運輸接駁及電動垃圾車等納入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4. 我國西部海域具極佳風力潛能，風力發電產業可望成為重要能源產業之一，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亦編列有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惟查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自 93 年迄今共計已有 52 架風力機因為環評等因素放棄或未能設置，顯見陸域風力機架設之相關規範有待檢討修正，而離岸風力產業則尚屬新興海事工業，經濟部應就相關行政法規流程、專用設備與科技應用等，積極進行研議開發，並確實評估其環境生態、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等衝擊影響，以利後續有效強化風能開發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5.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 17 億 0,145 萬元，預算執行率卻僅只 21.81%、24.7%及 19.23%；且按「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自該方案核定後至 102 年度止，目標為運行之智慧電動車達 3,000 輛，公務車達 185 輛，並建立 120 座快充站及 3,000 座慢充站，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經濟部應重新檢討電動車示範運行方案之內容，並就執行效率方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36.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623 萬 9,000 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推廣全國二輪電動機車。惟按行政院 99 年度核定修正計畫，規劃在 5 年內推動電動機車之國內銷售量達 16 萬輛及國外銷售達 3 萬 6,500 萬輛。至 101 年度國內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14.4%；同期間國外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31.71%，顯示民眾接受度迄未能有效提升。又鑑於占居受補助案件首位（31.84%）之澎湖爆發不肖業者以人頭

詐購電動機車，獲取補助款後將電動機車運回台灣傾銷乙事，凸顯政府欲藉由補助電動機車打造低碳島的美意，在現實面考量顯有不足，經濟部應反省電動機車補助推動是否能實質改變人民節能減碳之生活方式，並就如何避免弊案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37. 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 人以上 1 年可獲得 15 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 6 至 10 人。如 1 年僅補助 15 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 5 人以上只能補助 1 年 15 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38. 為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將新興智慧型電動車作為推動策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執行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39. 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然近年因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架設風力機日益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落實環境評估檢測，並儘速研擬海域離岸風場相關規劃，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0. 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於電價補貼、設備補貼與示範獎勵，現以補助太陽光電及風力為多，依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數據，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項目，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爰此，為求我國再生能源推廣順利，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及如何降低業者逾期未簽約、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比率提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再生能源推廣業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41. 我國為推廣生質燃料，分別於 98 年度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及 99 年 6 月實施生質柴油 B2，歷年執行成效雖佳，然 103 年時遭部分消費者反應 B2 生質柴油導致車輛熄火問題，恐造成生質燃料未來推行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

局儘速查明原因，以利未來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2. 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協助簽約事宜，以利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共計編列 13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僅為 1,457 萬 4,000 元，該期間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1.07%，顯見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並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政策推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4. 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並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研究對於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者，提供較之於一般住宅或工業廠房更優惠的補助誘因，以激勵畜牧業者投入，帶動更多此類光電畜禽欄舍的設立，成為推展綠能科技的示範場址，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4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4,000 萬元，惟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平均預算執行率僅只 1.07%，而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係零。爰此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重新衡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

光電電價補貼。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又目前太陽光電採競標機制，雖具有價格發現的功能，並驅動參與者追求成本最低之優勢，惟補貼容量有其限制，導致年度規劃量提早達標，業者及民眾之裝置意願下跌，在現今太陽光電成本降至一定水平之時機下，現行競標機制恐有討論之必要。為利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並研議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以利我國推展再生能源相關事業。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3 億 6,710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5,466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6,599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99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6,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71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747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8 億 1,244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2,719 萬元，改列為 89 億 3,96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放射污染疑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2. 針對 10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平衡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 1,614 億 7,300 萬元，然該基金預計 103 年度之基金餘額約為 2,430 億餘元，顯見貸款金額已占其基金餘額達近七成之比例，且該基金編列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完全無任何擔保抵押，實有不當。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為核能發電廠除役之所需經費，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竟不務正業，未能將預算確實用於核電廠除役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等業務，嚴重違反基金設置精神及本意，竟高額回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動用餘額予虧損嚴重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實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金庫」，甚至於 101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基此，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逐年償還貸款計畫送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未來核能後端營運之相關作業。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3. 按監察院 102 財正第 0049 號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 萬 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依照前開條文規定，除役計畫須符合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規定，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鑑於核一廠將於 107 年除役停止運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4. 按目前核一、二、三廠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除 71 年至 85 年 5 月間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放於蘭嶼貯存場外，其餘高放射性廢棄物均置於各核電廠內。基於成本和現實考量，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內處置之可能性最高，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理高放射性廢棄物能力，未來勢必須編列高額研發經費；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因選址頻頻受阻，處置成本恐有增加之現象。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我國有無處理核廢料之能力納入營運總成本考量，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等均納入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失真，致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5. 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棒之存放空間不足，已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喪失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今（100）年 11 月向原能會申請試運轉作業許可。原能會表示，若安全審查許可後，預計於 102 年 4 月正式完工啟用。」惟因乾式貯存設施至今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施工進度又因安全分析報告屢遭質疑，若貿然啟用恐引起公眾強烈抗議。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備相關檢驗後，應公布報告內容。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6. 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明確表示，花蓮秀林、金門、馬祖等，國內有四處花崗岩地質處將可能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更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揭露「103 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故要求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7. 核一廠將運轉至 107 年，為辦理後續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依照「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計 102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委託辦理「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103 年度編列專案服務費計 1 億 1,984 萬元。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案，監督與承包角色混淆，投標廠商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是否具投標資格產生爭議，因此本計畫雖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截止投標，截至 102 年 9 月底因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迄今未能確定得標廠商。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時間相當緊迫。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廣徵國外專業團隊參與「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以利核一廠除役順利進行。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8.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楊瓊瓊 陳怡潔

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 400 萬元，為達節約，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經濟部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32.04%，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 2011 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意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 32.04%。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各異、項目甚眾，又常按新增需求，使回饋金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惟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獎勵金等要點，不僅規定回饋金之標準與撥付裁量事宜，甚且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相關預、決算程序與運用範圍，均對外發生法律關係，且攸關地方民眾權益甚鉅，應屬重要事項，以「要點」訂定之法律位階顯然過低，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亦明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

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 443 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此，經濟部應於儘速推動給付行政法制化作業，衡酌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13.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規劃中，以目前運轉中之 6 部核能機組為基礎，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預計運轉 40 年，預計以總經費新臺幣 3,353 億元之預算予以處理。其中「高放最終處置」之項目預算編列 1,382 億元，高達 41.2%。惟經濟部對此基金之規劃年限及預算編列毫無來源根據，亦未有專業評估與考量，令外界質疑此基金規劃僅為天馬行空、不足為憑，僅為迎合馬政府核能政策所捏造出之荒誕計算與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高放最終處置」預算編列提出具體編列根據與相關計畫、時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 年 12 月 5 日（核一廠一號機）、108 年 7 月 15 日（核一廠二號機）、110 年 12 月 27 日（核二廠一號機）、112 年 3 月 14 日（核二廠二號機）、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一號機）、114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二號機）。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表示，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 103 年底一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 2016 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得延役，且應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潘孟安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3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5,339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91 萬 8,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 100 萬元，共

計減列 19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148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4,101 萬 1,000 元，減列 191 萬 8,000 元，改列為 4 億 3,909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4 億 5,280 萬 4,000 元，該基金宗旨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 19 個縣市、368 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自 98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及設置微型園區。然 5 年來仍有 16 個縣市之 64 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以區域別分析，以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及中部地區 19 個行政區域居多，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顯為偏頗，有重北輕南之疑。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應以尚未接受地方產業輔導資源之行政區域為優先，俾利南北平衡，發揮基金設立之意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8,928 萬元。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有 17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家數仍偏少；除 2 家虛擬通路及 2 家設於中國之實體通路外，國內 13 家實體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通路輔導及行銷推廣計畫，應優先補強不足之區域，以平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者，該基金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均各核定補助 1 案；然部分計畫執行多有延宕，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該基金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 2 案、2 案及 0 案，補助規劃設置費總額各為 600 萬元、800 萬元及 0 元；部分計畫囿於土地開發許可風險較高遭到終止，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查補助計畫時，

應加強計畫基地土地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執行中補助計畫之辦理執行進度不佳，落後 5%至 10%之件數為 101 年度 2 件；經費動支進度落後達 20%以上之補助計畫件數偏多，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有 3 件、8 件及 1 件，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顯見該基金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不佳，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擬有效對策，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2 年度止，全國仍有 64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7 家，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且若以通路型態與分布區域分析，實體通路有 15 家（分別為國內通路 13 家與中國大陸通路 2 家），虛擬通路為 2 家；又國內 13 家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為目的，尤其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惟執行結果，部分鄉鎮市獲得 2 次甚至 3 次補助，但是對迫切需要資源的區域卻沒有給予補助。以彰化縣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6 鄉鎮為例，就有 5 鄉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完全未接受產業輔導資源，尤其這幾個鄉鎮皆屬人口外流及所得偏低地區之鄉鎮，顯然有違該基金當初成立之宗旨，爰要求儘速檢討基金補助機制，以平衡地區資源的落差，並就其修正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 億 2,226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2,35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340 萬元，減幅高達 79.9%；惟查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 7 案，其中即有 1 項計畫未完成發包而終止、3 項計畫有進度延宕情事，103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又銳減近八成，顯見該項補助政策之研擬執行恐有過度粗率之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案件執行控管機制亦具有相當缺失，經濟部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謬失，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落實政府投入地方產業發展資源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0. 近年來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然而目前營運中的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僅有 2 處，分別為南投日月潭館、台中烏日高鐵館，均在中部地區，反觀南部及東部地區雖為多項台灣優質特色農產品主要產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豐富，OTOP 行銷通路布建卻甚為稀少，又無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實未能確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設置，是以為落實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爰請經濟部應儘速針對南部地區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1.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於「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累計已輔導 304 個行政區域，惟查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 5 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 64 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仍存有相當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未能確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該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2. 鑑於「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8,928 萬元，惟查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至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

標章授權使用者僅有 17 處，且多集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 2 家，東部地區更是掛零，顯見其推動成效有限，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未能有效促進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與意願，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 OTOP 通路標章推動成效不彰與城鄉差距偏高等問題，加強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推動輔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94 萬 5,000 元，增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1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109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440 萬 4,000 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277 萬 9,000 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37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062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354 萬 1,000 元，增列 692 萬 5,000 元，改列為 3,04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9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354 萬 1,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843 萬 7,000 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4,197 萬 8,000 元，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為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檢討，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8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000 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將餘裕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

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所存放銀行之定存利率尚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財務管理有欠妥適。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3. 根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說明，其主要營運情形，103 年度種子銷售數量 46 萬 5,036 公斤，較 102 年度銷售數量 51 萬 2,044 公斤，減少 4 萬 7,008 公斤，減幅 9.18%，銷貨成本 4,103 萬 4,000 元，亦較 102 年度銷貨成本 4,447 萬元，減少 343 萬 6,000 元，減幅 7.73%，顯見其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減少，但預計支應部分勞務之派遣人力及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之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此外，103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較 101 年度實際運用人數減少 1 人，經費卻增加 51 萬元，未盡合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照實際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杜絕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3 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包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然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銷售資料，因配合政策需求，導致政策性種子減少銷售量，而一般性種子則因氣候因素影響，供銷數量不穩定。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銷售計畫妥適規劃，以增裕營收，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並以之回饋國庫。然 10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賸餘 736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4.07%，且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有逐年遞減現象，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又發生短絀，顯見營運情況有逐年惡化趨勢。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營運惡化情況，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

、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7.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設立宗旨，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然依其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逐年遞減，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短絀情形，爰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而其定存利率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顯然財務管理有欠妥適，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活化閒置基金並投注改善農業環境之用，除可增裕財務收入外，亦可協助農民增加所得。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瓊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一般性種子 101 年度銷售收入決算數 394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38 萬 9,000 元，減少 544 萬元，減幅 57.94%，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提高至 404 萬 3,000 元，顯示產銷數量受氣候影響，波動劇烈，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研謀善策，以穩定產銷數量，增裕營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15 萬 2,000 元，兼任員工人數 38 人，與 102 年度相同。另外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支應部分勞務，預算編列 343 萬 5,000 元，另編列勞務承攬費用 109 萬 4,000 元，據說明係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其期間及人數不固定，所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內容及金額均與 102 年度相同。然 103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預算案減少，但其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顯然不合理，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參酌業務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係繁殖各項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保存本土畜禽品種等工作。惟我與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衝擊我國酪農業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妥善運用基金，積極研發改良畜禽及飼料，降低農民飼養成本，以強化我國酪農及家畜養殖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瓊

12.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產品連續 3 年畜禽產製成本與預算相差超過二成，原預算編列未臻嚴謹，且 103 年度預算案部分產品單位成本編列金額偏高，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且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差異過大，不僅失卻預算管考之功能，亦隱含成本估算未盡覈實之情形。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素，並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制生產成本，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10 萬 5,000 元，增加 1,322 萬 3,000 元，增幅 52.67%。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5.05%、13.06%及 6.82%，執行率均未達二成，實屬偏低，103 年度預算案又編列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52.67%，是否確有執行能力，實有待商榷。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改善執行率偏低問題，並應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 260 萬元，主要辦理比較密閉式水簾豬舍差異性之研究，然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支應公務預算研究計畫，顯然有違會計個體原則，為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88 億 3,907 萬 4,000 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8 億 5,907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9,15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2 億 4,738 萬 5,000 元，增列 2,010 萬元，改列為 102 億 6,748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6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等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共計編列 1 億 1,800 萬元，該項預算最主要為補助 300 餘個鄉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雇工約 1 億 0,800 萬元，惟各鄉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雇工工資 32 萬元及業務費 4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應依照農民數進行調整補助方式，並凍結 1,8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3,395 萬 2,000 元，減幅 15.4%，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9,147 萬 2,000 元；然有鑑於國內長期存在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但是農產品緊急調節處理措施反應遲緩、執行成效欠佳仍是屢遭質疑，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8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近 3 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啟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鑑於我國目前並無農業保險制度，發生天然災害時，農民僅能依靠政府救助因應，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多以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專案補助等方式。但政府或因限制過嚴，實質救助農民天然災害損失比率仍然偏低，導致農民仍必須自行負擔大部分損失，爰凍結 1,00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李慶華

4. 政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係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748 萬 3,000 元及 5,493 萬 1,000 元，分別較法定預算數減少 1,535 萬 7,000 元及 1,958 萬 9,000 元，減幅 18.54%及 26.29%，均顯示實際銷售衰退情形更為嚴重。主要原因係政策性種子之銷售受政策左右，而一般性種子受氣候影響，產銷數量極不穩定，在此狀態下基金難以強化自給自足能力，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方評估規劃各類種子的運用時機，以增強基金自足營收之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瓊 徐耀昌

5.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來營運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6,185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87%，「業務成本與費用」5,557 萬 2,000 元，卻僅較 102 年度減少 6.21%，是以預算賸餘更是較 102 年度減少 24.07%，顯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成效不彰，甚而影響營運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農業政策規劃缺失，調整該分基金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並確實依據台灣各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研發供應適宜之種子或種苗、穩定種苗生產技術，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6. 鑑於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與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農保 6 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查該調整方案倘實施後，第 1 年可節省 6.5 億元、第 2 年節省 12.4 億元、第 3 年節省 17.6 億元、第 7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 30 億

元至 40 億元，15 年間共可節省 463 億元，平均每年可節省約 30 億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上開所節省之經費，應移作農民產銷輔導及農業建設使用，相關項目如下：(1)農漁畜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2)農民生產、採收、集貨、加工及儲運設施（備）之協助。(3)節水灌溉設施之協助。(4)推動農民卡及農民產銷福利資訊整合。(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保險。(6)農業後繼者培育及人力資源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8.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同，該基金 92 年度至 101 年度現金救助農戶數累計 136 萬 8,486 戶，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貸放金額為 6.75 億元，多數年度皆為超支；惟查其補貼利息金額由 92 年度 6,725 萬 7,000 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1 億 3,122 萬 2,000 元，然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 96 年 8 月起即分別維持為 3.875%及 2.5%，顯未審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利息差額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其以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9.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鑑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0.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友智慧卡預算 1 億 1,800 萬元，惟新政策推動成效取決於農民接受程度，為提高農民申辦意願，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此外，經費編列為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僱工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業務性質、申辦業務量與各公所及農會人力情況研議適當補助方式，以達到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1. 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

購作業，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致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於 102 年 9 月遭到監察院糾正，顯見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顯未盡周延。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建立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2. 農漁民因屬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存有顯著利差，易吸引投機者詐貸，過去就曾發生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避免政府照顧農漁民美意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3. 依中央銀行網站資料，101 年度本國銀行全年平均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2.24%，102 年 10 月 1 日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基準利率為 2.88%，信用貸款利率則介於 5.1% 至 18.75%，與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 1.5% 相較存有明顯利差，若申貸資格及用途審核未嚴謹，易吸引投機者詐貸，例如：部分基層農會詐貸專案農貸給假農民，連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 70 萬 1,195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2,615 公噸），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括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降低，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綜上，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

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 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過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過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致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情事一再發生，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16. 政府獎勵離農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萬公頃、1.8 萬公頃、2 萬公頃及 2.2 萬公頃，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統計，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1.55%，面積 11.73%，計畫執行效果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切實檢討，並就改善作為，及如何提高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推行農友智慧卡，並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初期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相關管理系統維護運作，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其結合自然人憑證推行農友智慧卡之立意良善，然考量農業從業人口結構、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率與部分農民擔憂補貼變相縮水，並擔心政府延發補貼等情事，恐於推行上有所窒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辦意願，俾便於政策推行。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8.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

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資料，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7 億元，而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估算營運費用每年需 5 億元，而由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觀之，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前，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 6,841 萬 9,000 元、9,026 萬元及 1 億 0,347 萬 4,000 元；協助營運後 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檢討阿里山小火車是否再行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藉以降低阿里山小火車營運之財務缺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0.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基金編列來源僅 10 億 7,885 萬 2,000 元，但支出卻高達 18 億 1,389 萬 9,000 元，導致其嚴重收支不平衡，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挪以支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森林鐵路營運計畫，共 5 億餘元經費。但因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尚需支付(1)民間公司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畫訴訟爭議。(2)興建北門車站。(3)興建阿里山觀光旅館等。負擔龐大，未來勢必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行檢討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使用方式，以免繼續虧損拉大，恐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21.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訂為 103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2.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1 億 9,160 萬 5,000 元，鑑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4. 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貿易值逐年下降，9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39 億 5,556 萬美元，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為 95 億 8,422 萬美元，102 年至 9 月底止為 70 億 9,661 萬美元，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政府已多年編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經費，然近年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就如何行銷台灣農產品至全球、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全球之能見度、提高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提出新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瓊

25.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6. 101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 25 億 0,920 萬 7,000 元（執行率 46.71%），核定補助 810 個社區軟硬體建設；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9 億 9,363 萬 1,000 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20 億 6,928 萬 7,000 元（執行率 48.02%），近 2 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五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7. 為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100 年度之 8.44 公頃減少為 8.2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此外，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件數則由 99 年度 183 件減少為 101 年底之 168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才輔導 4 件；企業化經營設施補助亦由 99 年度之 1 億 7,040 萬 8,000 元，減少為 101 年度 5,004 萬 6,000 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5 萬 7,000 元，凸顯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成效尚未彰顯。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8.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57 萬 8,000 元，然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種稻誘因，鼓勵大佃農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等成效尚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活化農村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9.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30.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31. 農村再生條例生效迄今已 3 年，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補助時，簽訂相關管理維護契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田秋堇

32. 目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而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共 45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數僅 10.7%，另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中，核定再生計畫社區 248 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5.86%，比率皆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培根計畫訓練是否切合社區需求提出檢討，並就如何增加農漁村社區參與誘因，提高參與意願，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33.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清查近 3 年度各該進口米之數量、進口廠商名稱、流向與其具體用途（如供作食用米、飼料、米製品等），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清查情形及相關細目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應就進口米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4.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過去 3 年，檢測市售米程序均為 8 月抽驗 10 月公布，但 102 年卻遲至 11 月才公布不合格名單。(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測 246 件中，共有 23 件品質不符，只有 8 件混充嚴重者才公布廠商名單，其他 15 件卻以「情節輕微」為由，不願公布。(3)先前被檢出混充之山水米，已是連續 3 次違規混充再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僅僅輕罰 4 萬元。以上作為，引發輿論質疑有「包庇糧商」爭議。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改作業程序，未來對違規米商，一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對連續犯者採加重處罰政策。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35.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離農獎勵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計畫目的係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1.55%，面積為目標值之 11.73%，103 年度遂因執行率欠佳而將原計畫目標值由 1.8 萬公頃下修為 1.5 萬公頃，該計畫執行實應積極檢討，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36.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156 億元，逾放比率為 1.84%，雖較 101 年底逾放總金額 179 億元，逾放比率 2.21%，已有改善，但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2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45%，高出甚多。此外，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比率及逾期放款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此，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3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培育苗木 80 萬株之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要求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應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3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7,5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然截至 100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4,848 萬 1,000 元，101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242 萬 9,000 元，實際僅收回 511 萬 9,000 元，收回比率 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 101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579 萬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149 萬 8,000 元，收回比率僅為 3.27%，應收未收獎勵金仍高達 4,458 萬 6,000 元。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3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自 99 年度起迄 103 年度預算編列均為短絀，雖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然賸餘數已呈減少趨勢；且根據預算書所載，撫育造林獎勵金未來承諾與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之或有負債金額龐大，遠高於基金累計餘額，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利基金後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0. 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八八風災影響致鐵路損壞，竹崎車站到奮起湖站即將恢復通車，惟奮起湖站至阿里山仍無法通車。為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規劃奮起湖車站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交通接駁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41. 阿里山派出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且為阿里山園區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移至園區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現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42. 阿里山為我國重要之觀光地區，每年遊客絡繹不絕，創造不少商機，然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目前納入「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復建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另為期森林鐵路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訂立 102 年 5 月起無縫接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目標，然營運財務缺口嚴重，爰此，為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要求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以提振阿里山之觀光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3. 依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森林鐵路，其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 億 7,000 萬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其財務缺口更為嚴重，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為求改善其協助營運之財務狀況，並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爰要求主管機

關就其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經費共計 8,066 萬 9,000 元。於「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經費共計 3,475 萬 7,000 元。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山林盜伐等林政案件層出不窮，而竊取牛樟木案件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盜伐珍貴木材猖獗之問題提出稽核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45.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要求研議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46.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中編列 300 萬元捐助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未曾進行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查核或抽驗，未符合水產

精品評選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水產精品符合評選標準，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得不定期赴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市售產品，倘有違反衛生安全或品質規定等情事，經水產精品評選小組議決，得停止其使用水產精品海宴標章資格。」亦無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48.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8 萬 9,000 元，增加 5 萬 1,000 元，增幅約 3.21%，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1,66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692 萬 6,000 元，減少 24 萬 7,000 元。然 10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03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9.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之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3 年度預計核發 14 人。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已於公務預算之「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與目的與漁業發展基金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性質雷同。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整合前揭二項業務全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50.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 48 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 13 處及生產地魚市場 35 處，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六成，餘四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並達基金設置宗旨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51. 漁產平準基金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頗大，加以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恐不利於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

以利價格平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52.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000 元、19 萬 2,000 元、9 萬 6,000 元及 9 萬 6,000 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檢討有無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53.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要求應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54.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3 億 4,613 萬 4,000 元，項下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顯見實施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整因應對策，以強化產業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55.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編列 60 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56. 請將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1 億 6,25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0,872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38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央研究院為加強學術競爭力及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103 年度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且編列預算 31 億餘元撥充基金規模，然本基金計畫內容包括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等似與中央研究院其他院所執行目標或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部分計畫內容似有重複，為免資源重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檢討基金內容與目標績效，擴大基金使用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3 億 6,361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69 億 1,36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科技部除規劃全國科技發展政策、補助學研界進行學術研究、培育人才外，另一重要任務即為協助各部會有效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相關施政。然而科技發展具有不確定性且應隨時配合突發性的重大時事議題進行相應對之研究，因此保持基金運用彈性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爰此，要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建立相關機制，增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彈性，協助各部會推動科技業務，積極落實我國重要科技政策，並彈性、適時推動具時效性專案計畫，以充分發揮科技部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3 項：

1. 高等教育人才是國家發展之基礎，然由於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太過快速，導致博士生供過

於求且此有逐漸擴大趨勢。為避免高等人才供需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高等人才創新能力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包括產業界與其他相關部門等，從不同角度探討我國高等人才供需失衡危機與處理，會議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2. 近 10 年由於大學校院數量倍增，高等教育經費需求日漸龐大，然因國家稅收未能顯著成長，致使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諸多學校面臨入不敷出困境。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大專校院應積極擴充 5 項自籌收入以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爰要求儘速針對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進行檢討修正，適度放寬財務運作限制與保持彈性，俾利各大學擴增教育資源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3. 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進入第 3 年，然各獲補助學校執行「延攬人才」項目之成果並未達預期延攬國際優秀學者與外籍學生之規劃，多數學校之延攬人才經費均用於留任現職教師，此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最初規劃策略一用以延攬國際人才似有不符。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第 2 期獲補助學校之延攬人才項目成果，致使該計畫名實相符，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4. 多年來，教育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成為國內大學無不爭相提出計畫申請的大型補助計畫，其 5 年共計補助 500 億元的經費成為當今教育部經費補助越來越降低後對各大學之一劑強心針。

然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核機制相當不友善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學校，因其仍以「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作為主要審議指標。

人文社會科學類論文所需時間遠超出理工類，且國際期刊多重視探討全球議題之研究，造成此類範疇的論文在國際期刊上的數量遠遠不及理工類，進而造成以人文社會科學為強項之大學頓失優勢；甚至即使如政大此等以人文掛帥的學校有獲選該計畫之補助，但其補助款卻不到臺灣大學的 1/15。進而部分大學為取得該計畫之補助，在校內即產生「重理工、輕人文」之失衡現象。

爰此，建議教育部儘快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作修正檢討，包含降低對審議機制中對論文數量之迷思，導正「重理工、輕人文」之風氣。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5. 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國內各大學，雖然在今年爆發許多因財源銳減後所造成的幾所私校危機，然

而此僅為少子女化的第一波浪潮，尚不到最嚴重的時刻。根據政府統計，第二波、也是最嚴峻的挑戰將在 105 學年度席捲，屆時大學新生一舉減少 5 萬人，坊間預測此將成為大學體系之「死亡交叉點」，教育部不能再坐以待斃，應積極研議因應制度，而且不宜僅針對私校之退場機制，國立大學的退場、整併計畫亦應同時進行。

然而，雖然少子女化目前就已影響臺灣大專校院，卻有部分學校仍因其擁有特色而年年滿招，其中不乏學費較為高昂的私立學校，證明只要做出特色，無須緊張沒有學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除研議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外，亦應探討鬆綁各項法規與制度之可行性，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色，以品質作為訴求吸引學生前來就讀。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6. 鑒於聽覺障礙者仰賴視覺溝通線索，尤以手語為重要的溝通媒介之一；手語是視覺語言，不經口耳，而經手眼。其演進發展，亦代表台灣聽障者的發展足跡，具濃厚歷史文化意涵，足應保障。查美國將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視為外語，在大學中為外語系選修語言之一；而國內外相關語言研究均指出，有相當證據可以支持手語是一門獨立語言，應與其他外語如英文、德文、日文等具相同地位；且手語如同口語，各地會有方言差異，手語也有其手勢差異，足見手語亦為民俗獨特文化之一，政府應該重視其傳承保存。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手語選修學分及手語語言學程，以保障手語地位。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7. 鑒於少子化問題延燒，高等教育輸出已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之一，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尤為重點項目。惟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公告之「2013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學校及系組」，除金門及澎湖（離島）2 所國立大學外，其餘國立大學均無法招收陸生 3 年制學士班；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類型及系科多元，開放陸生來台不應獨厚私校生源。據此，建請教育部針對特殊類型學校或系科（與私校並無生源直接競爭或重複者）予以開放，並以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先，使該校不受來台就讀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中「陸生比例不得逾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之規定。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我國教育史上第 1 所 12 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對傳統藝術文化保存、傳承工作，助益甚豐。然受大環境影響，國內生源尋覓已屬不易，且現行制度又未予開放陸生，對傳統戲曲文化之傳承與保存工作恐將雪上加霜。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黃志雄

8. 鑒於花東及其他偏鄉地區，教育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學子普遍赴外地就學；除造成偏鄉人口空洞化，在地高中職招生亦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在地弱勢高中職學生，以達就近入學、就近就業，更收偏鄉高中職與大學新生報到率與選讀意願提升之效。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黃志雄

9. 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參與大學系統之國立大學，亦應於 3 個月內，就該校參與大學系統已獲致之成果和未來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0. 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其內容經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闡明，包含大學之行政自主、課程自主、教授治校與學生自治等，其出發點皆為憲法第十一條對講學自由之保障。查各國立大學皆編列有「公共關係費」，其由各大學首長支用，用途近似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為各大學首長行政工作所衍生，非為大學行政自主之一環，應明列於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內，是各校校務基金預算書對此經費之說明，頗有不足。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各國立大學 2013 年度校務基金進行初審時，已要求各大學自 20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各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惟各大學仍未依之辦理。爰建請由教育部約集各大學就校務基金預算書如何揭露前開資訊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書編製作業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1. 大專院校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追求科學研究重視學術自由，學校教授之學術研究與兼職參與研究作業助理之學生勞動權益應依現行法令妥適辦理，尊重學生助理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予以具體規範，提升為一制度性之規定。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李桐豪 陳學聖

12. 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校園存在之勞動關係權益保障，不因學生身分而排除憲法及所有法律對勞動關係之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各大學於聘僱「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及其他性質相近之學生助理身分時，應依勞基法及其他法規關於勞動條件及其他受僱人權益之規定妥為辦理。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13. 鑑於國內身心障礙和特殊相關弱勢之學生，在高教求學體系中之學習環境與條件未臻理想，請教育部通案檢討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環境與條件之改善，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

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鄭麗君 何欣純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3 億 3,64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6 億 6,83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凍結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原列 2 億 0,636 萬 7,000 元之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3. 本期短絀：3 億 3,19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9,84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之「附設作業組織」原列 8,051 萬元之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63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館因經常出租舉辦演唱會等各類活動，不僅製造高分貝噪音已嚴重違反規定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另學生違規停放之機車、自行車亦造成學校周圍巷弄街道不堪行走，影響交通安全。經當地居民與里長多次與台大溝通協調，至今仍不見有所改善。爰要求台灣大學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噪音擾民與自行車停放問題之具體辦法以善盡社會責任。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2. 由於原住民族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更欠缺館際資源整合及積極展覽。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決議，督促中央研究院、文化部等各相關單位聯合展覽原住民族各族文物（於民國 103 年起在台北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展覽），並依展覽文物製作其圖錄介紹給參觀民眾，加強民眾對原住民族各族文物之認識及文化尊重；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積極配合上述事項提供相關文物辦理聯合展覽。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陳淑慧

3. 有鑑於中國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夏業良因批評時政、支持中國憲改，日前遭北大以不當言論為由解聘，台大多位知名教授亦發起聲援夏業良行動，批判北大以政治力干預學術自由，強調「沒有學術自由的大學，就不再是大學。」然而，台灣大學日前與北京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有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交流協議，當中亦含保障「學術與精神自由」之條款，並以其做為是否繼續交流的參考依據之一。又台灣大學以自由主義學風著稱，於國內外之學術和歷史上皆具有重要地位，校友涵蓋諾貝爾獎得主、3 名中華民國總統與近百名的中央研究院院士等。

是故，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而「學術自由」包括真相追求與價值的闡述與批判，科學研究則包含真相追求與價值批判容忍與寬容，台灣大學身負台灣為民主自由之象徵，更應了解學術自由的重要性。爰建議臺灣大學應就北京

大學夏業良教授案，公開表達支持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 爰要求臺灣大學應加強自籌經費占總經費之再提升 5%為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期能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力，教育部訂有「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臺大亦依上述方案訂定相關獎補助支應原則，並於 99 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經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台大校務基金實施彈性薪資經費雖逐年增加，惟除 101 年度新聘國內教師 2 人外，其餘均用於現職教師，儼然成為對現職教師之加薪，僅著重於留住人才，卻未發揮延攬國外特殊優秀人才之功能。103 年度預算案續編有相關經費，為避免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大學應積極檢討彈性薪資經費運用方式，並適度增加延聘國外優秀教研人才，以厚植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6. 國立台灣大學為我國高等學府的標竿，辦學績效、學術研究成果皆為國人稱道，然而該校對於校地運用卻毫無章法。台大校總區位於地小人稠的台北市，校園內的建蔽率幾達政府設定的大專院校建蔽率 40%之上限，校園腹地不足、發展空間有限。相對於校總區的校舍擁擠，該校位於新竹市竹北的分校校區雖有 22 公頃面積，卻被台大校方閒置多年，至今僅完成碧禎館的興建，已使用的面積僅占竹北分部撥用面積 22 公頃的 1.8%，呈現校本部與分校的不均衡發展。

台灣大學竹北分部地理位置優良、周邊交通也極便利，除了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外，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急重症醫療中心的距離低於 5 公里，然而台灣大學卻未善用如此豐厚條件，徒然將竹北分部開發計畫束之高閣，未充分將校地進行有效率的運用，顯然有負學術頂尖大學、高等教育學府的聲譽。爰建請台灣大學於 1 個月內就竹北分部土地使用提出規劃及期程。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欣瑩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2,16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8 億 8,73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56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26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22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政治大學位處木柵景美溪旁，風光明媚，是以該校近年致力於校園空間規劃與景美溪親水空間之銜接，惟各項計畫工程包含水岸電梯，涉及都市整體規劃、社區發展、校園建設與校務基金之有效運用，為使校務正常推動，爰要求政治大學於 3 個月內，就「國際大學城計畫」及其推動情形，併同「水岸電梯」未來 5 年概估使用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7 億 6,85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3,724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6,87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5,99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惟查國立清華大學近年收支逐年惡化，卻又為創新育成中心與學人宿舍 2 新建工程大幅舉債，足見清華大學應進行全面性財務檢討。矧清華大學近年財務惡化已如前述，該校陳力俊校長竟又將精力用於商談「兩岸清華交流中心」之籌設事宜，惟清華大學雖稱前開交流中心係由校友捐助成立，但其目標之「合辦高階經理人管理碩士班（EMBA）、學分班以及線上教學」，非不動用我國清華大學公共資源而不能得；而臺灣與中

國雙邊學術交流縱有其價值，但清華大學對兩岸交流的投入，對該校學術研究之提升與學習環境之改善，是否能產生同等效益，實待檢討。爰要求清華大學於 3 個月內，就財務情況之改進方案與兩岸交流活動之檢討（含「兩岸清華交流中心」之建置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人數在 1995 到 2006 年間增加 8 成，加以校區位處丘陵、道路與排水條件皆非理想，更添基礎工程難度。查國立清華大學自 2004 年起，即分段規劃共同管道與道路改善等相關工程，惟支管網絡仍要多年始得鋪設完畢，致使校內長期處於施工狀態。矧相關施工單位在進行荷花池至人文社會學院間共同管道工程時，曾發生設計不符需求以致刨除重做等情事，可見清華大學共同管道建置工程及其預算支用，應受校內全體教職員、學生與公眾之嚴格監督。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013 年度預算時，亦曾要求清華大學就此事後補充說明，惟該校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初審審竣至今皆未提供。爰請清華大學於 1 個月內就共同管道相關工程已完成部分、施工中部分、計劃施作部分、各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分年度已投入與預計投入金額和預計全面完工時間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未來並應將相關預算科目於年度預算書中明確標示。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3. 國立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於參加第 9 屆「兩岸四地大學校長座談會」時，曾指出「從政與擔任治理工作的人以有文法科背景者為多，而國家大計包括資源分配如由非頂尖人才掌握，結果可知…以此觀點，台灣的未來是很讓人憂心的」，引發清華大學校內與社會譁然。陳力俊校長雖於事後投書，卻仍堅持其所謂「文法科…的優秀學子較少」之說法。矧陳力俊校長於該次演講中，以該校學生會投票率低落，指責學生會代表性不足，並宣傳陳校長本人自認之「民主自治」，陳校長之發言可看出其對法律制度所知有限，顯示其對學生自治缺乏尊重，致清華大學學生與校方多次傳出激烈衝突。爰要求國立清華大學於 3 個月內，就校務推動如何與學生自治團體合作及強化學生校務參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2,24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1,14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894 萬 9,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078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627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9 億 0,1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5,9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5,824 萬 7,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9,746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52 萬 1,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8 億 5,70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4,43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8,730 萬 4,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6,925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969 萬 2,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交通大學近 2 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各科目間時有流用情事，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經查，該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畫，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預算，皆有流用情形，除土地、興建房屋及建築等與原計畫變更幅度甚大外，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採購項目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訂計畫亦存有落差，導致各科目間預算流用過於彈性，凸顯該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之規劃及控管亟待強化，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2. 20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規定，特種基金之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惟查國立交通大學近 2 年來，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時，預算流用情形嚴重，如 2011 年竟有未編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相關預算，卻有近 6,000 萬元經費自「房屋及建築」流入之情事。爰要求國立交通大學於 3 個月內，就 2010 至 2016 年間重大資本門支出計畫及如何提升此類計畫之經費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4,17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8,08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3. 本期短絀：2 億 3,9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6,58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85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 億 0,63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7,16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53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47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6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5,58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81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773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2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3,2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92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2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36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78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行政院公告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計時與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惟，查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3 年度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 2 億 2,286 萬元，較 96 年度實支數 1 億 9,960 萬 3,000 元增加 2,325 萬 7,000 元，增幅 11.65%，與上開規範未盡相符，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3,99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2,56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569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0,963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2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4,54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6,89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2,345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87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79 萬 4,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為避免民眾在公共場所活動發生災害，我國建築法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包括政府機關，應依建築法實施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以維護大眾安全；惟，經查國

立東華大學部分建築物如研究生第一宿舍、短期教授招待所、學人第一宿舍等，公共安全檢查逾期尚未申報；此外，該校 101 年度建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被核定不合格者，仍有部分未經審核通過，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該校應立即針對校區建築物進行全面性之公共安全檢驗、申報及改善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連署人：何欣純 黃志雄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46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24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7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88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25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7,93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7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50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7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為大臺北地區新興之大學城，臺北大學並自 2002 年起，推動於三峽設置 1 全新之圖書資訊大樓。此圖書資訊大樓之新建計畫於 2007 年受教育部與行政院核定，並於 2013 年完工啟用。惟查臺北大學雖為我國法商社科領域之代表

性學校，過去卻囿於校園腹地較狹，藏書量與今日宏偉之新圖書館頗不相稱，宜納入教職員與學生意見，妥予改善。矧相較於大臺北地區其他法商社科領域重點大學，臺北大學圖書館所蒐集之歷史檔案與國內外經典書籍為數較少，臺北大學應利用新圖書館之契機，向教育部和如國家檔案局等單位協商，爭取將重要文獻納入典藏。爰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於 3 個月內，就圖書資訊大樓館藏之充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8,68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2,45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7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61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4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21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1,13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91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5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9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37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05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67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3,56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61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70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30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0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5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6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1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76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教學成本」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15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 本期短絀：9,6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5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27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聯合大學新生註冊人數逐年減少，經查，該校 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日間部核定招收人數由 1,788 人減為 1,695 人，註冊率由 96.76%降至 92.21%，兩者雙雙下降，故新生註冊人數由 1,730 人減為 1,563 人。又，該校近 3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亦呈下滑趨勢即：99、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分別為 8,129 人、7,821 人、7,674 人。基此，聯合大學新生註冊人數逐年減少，為免學生人數減少影響學校發展及高等教育之完整性，聯合大學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報告與因應改善方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95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7,85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3. 本期短絀：6,89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4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32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南部某特教學校自 2012 年 2 月附屬於國立臺南大學以來，至 102 年 10 月中仍持續發生性平事件達 32 起，其中並有原先受行為者轉為行為者之性平事件出現，顯示特

教學校附屬至臺南大學後，大學在改善特教學校之結構性問題，以及對該校學生進行身心輔導方面仍有持續改善之空間及必要性。爰要求臺南大學除應積極檢討該附屬特教學校校園現況與輔導效益外，亦應配合性平專業輔導小組之改善意見，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與行政協助，以利校園安全之改善，以及受害學童身心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33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95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61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7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9,10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 億 5,40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29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18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846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1,99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44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44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766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5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0,19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82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6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3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3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88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1,76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2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31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70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6,3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6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5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1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48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48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48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2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6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64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91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8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17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3,18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1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1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48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80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3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9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台灣藝術大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992 萬 4,000 元，包括演藝廳整修工程 1 億 1,345 萬 1,000 元，以及汰換教學用電腦等 4,647 萬 3,000 元。惟上開工程原應於 102 年 11 月竣工，然台灣藝術大學竟逕行與承包商協議展延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查本計畫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確有落後之情事、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103 年度卻仍續編經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上，台灣藝術大學辦理演藝廳整修工程計畫，應視其預算執行能力及實際工程進度，覈實編列未來各年度預算，減低鉅額經費保留，造成資金閒置；此外，針對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亦應檢討原因積極改善，俾避免工程經費保留影響政府財源分配，同時影響整體公共建設之推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28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43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9,45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1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1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1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12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18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4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3,59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0,49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90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3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5,124 萬 7,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4,735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9,610 萬 7,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699 萬 7,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722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1,564 萬 2,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125 萬 2,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 億 0,561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752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41 萬 3,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646 萬 8,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8,653 萬 6,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9,006 萬 8,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582 萬 3,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8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2,02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6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3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3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0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6,47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5,30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3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52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1,94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35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49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13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08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6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8,12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9,32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0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94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6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70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10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40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21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5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6,66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71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5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2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7,65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149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91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1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71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0,509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6,07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6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1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7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2,98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2,48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15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45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91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61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0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5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7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22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70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8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0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69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8,51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75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19 萬 2,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55 萬 3,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284 萬 3,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480 萬 6,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196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25 萬 9,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866 萬 7,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241 萬 1,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473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2,232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5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04 萬 5,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328 萬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3,35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77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467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37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67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12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44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3 億 5,63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2 億 6,36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億 9,27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0,61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3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52 萬 9,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其中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機械設備，應按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估計編列，各機關對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嚴謹覈實編列並秉持摶

節原則支用，以有效率使用資源。惟查，臺大醫院近年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及「什項設備修理費用」近年來呈超支、甚為龐大及部分年度呈逐漸增加之趨勢，即，臺大醫院總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 億 5,940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861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100 年度決算超支 3,813 萬 2,000 元，101 年度決算超支數雖降至 930 萬 2,000 元，是以，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秉「撙節原則」之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發生浪費公帑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9 億 2,60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8 億 1,80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79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8,2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0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成大醫院於 94 年 7 月承接國軍斗六醫院，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歷年來該分院卻呈現虧損狀況。經查：(1)斗六分院全為契僱人力，除 100 年度外，契僱人力逐年增加中；(2)成大醫院漠視斗六分院連年短絀，未能積極改善營運狀況。故成大醫院承接斗六分院，原冀望藉由成大醫院經營管理經驗，以有效提升該分院營運狀況，但近年來，營運狀況卻未能隨著業務量擴增而有效改善，該分院全部配置契僱人力，成大醫院顯未能正視斗六分院營運問題，允宜檢討改進。是以，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發生「連年虧損」，以及「全屬契僱人員」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63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4,94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69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697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4,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計畫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4,000 萬元，預計完成主體工程完工及驗收、裝修、機電總包工程標及景觀工程標施工作業。惟查：(1)主體工程落後影響後續工程之施作，預算執行率不佳；(2)新民院區之運用應依本院 101 年度決議事項處理。是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計畫進行多年，目前主體工程延宕，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允宜積極辦理，另外，對於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未來規劃作業瑣碎繁雜，應及早研議提出。基此，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順利啟用營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3,51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0,70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7,18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04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近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國人文化意識提高，博物館不僅參觀人數攀升，也在教育體系發揮了重要功能。有鑑於 103 年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教育部所屬博物館更應提升內涵，配合十二年國教重新編撰教材教案，並且擴大讓中等教育高中高職學生亦

能參與學習。然過去多年，各館所研究人力幾乎未有顯著成長，致使博物館教育資源多得依靠各大專院校支援，無法自行增加研究能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各博物館組織編制，擴增各館所研究人力，強化博物館教育功能。相關人力編制檢討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2. 針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因應經營規模擴充及社教業務發展需要，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以提升開源節流與經費運用效益，惟該基金近年來未達其設立目的，主管機關應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惟教育部對該基金之補助收入僅以人事費及基本業務需求等予以匡列，並未發揮督促各館所提升營運效能與改善財務績效之激勵及考核作用，故教育部宜將各館營運績效等納入補助參考之依據，以發揮監督考核功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然經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年度財務收支結果多呈現短絀現象，並未見改善。103 年度預計將有 3 億 7,189 萬 2,000 元之短絀，連同前年度待填補之虧損，共有短絀 16 億 5,408 萬 1,000 元，將撥用公積 2 億 3,294 萬 4,000 元填補，其餘餘絀將留待後年度填補，顯見該基金運作績效之不彰。

又該基金之營運多仰賴政府經費補助，如依 103 年度預算所示，業務收入中，72.91%是來自於「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即教育部之補助，顯示該基金獨立運作以及自籌能力之嚴重不足。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各機構，並研商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檢討方案，落實該基金之設置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4.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所轄社教機構及所屬館藏大部分均以台灣中北部地區為主，為達促進台灣北部社教機構與中南部公私立社教及文化機構交流合作，爰要求應加強社教及文化機構間之館際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 354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2,110 萬 8,000 元，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8 人 1,570 萬元、派遣人力 76 人 1,933 萬 9,000 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171 人 5,257 萬 3,000 元，非典型人力合共 275 人，計需 8,761 萬 2,000 元，

人力相關經費合共 4 億 0,872 萬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7,840 萬 3,000 元之 52.51%。該館自 96 年度納入社教機構基金實施範圍，賦予其業務擴展與經費運用彈性，以加強開源節流與提升營運服務品質，惟該館近年來財務收支短絀逐年增加，且員額已占社教機構基金總數之 50%，而該館仍循例每年度進用大量非典型人力，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並評估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展示廳、大螢幕電影院及體驗設施等門票收入 3,601 萬 2,000 元，惟 101 年度決算數已達 3,946 萬 1,000 元，故 103 年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設定收入目標，且該館擁有極佳之展場空間與條件，歷年並已耗費鉅資打造館場設施，應充分運用並妥善維護更新，以發揮各項展示與教育功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7. 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將展場委外經營迄今已 13 年餘，100 年度經協議後權利金大幅減少，致營運由盈轉虧，以往收入過於仰賴單一來源，風險未適度分散。有鑑於該館原為社教機構中自籌財源能力最佳之館所，現自籌財源能力已大幅減少，為減少政府負擔，該館應有效開源節流，加強經費使用效能，減少不必要浪費，以達設立基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宗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8. 無論是從文化上抑或是政治上的角度來看，中山樓對於臺灣人民而言極具重要之象徵意義，其見證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無疑是部「活的歷史」。雖坐擁文化與歷史的資產，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地利之便與秀麗景觀，多年來中山樓卻淪為「大型蚊子館」，除零星場地租用收入外，幾無收入。為提升整體收益，自 102 年 8 月 28 日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為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囿於人力限制，仍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開放 4 個時段，並提供約 1 小時之導覽服務。

為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以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並活化其教育及文化歷史意義，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能積極研議提升中山樓營運績效計畫，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並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32 億 7,67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4 億 6,02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1 億 8,35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2,96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 億 4,77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據教育部統計，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設有夜間部（進修學校）者，103 年度預計有 75 校，任教教師 1,872 人，學生 2 萬 3,183 人，學雜費收入 1 億 6,777 萬 6,000 元。其學生人數因受少子化影響，近年正逐步遞減中，學雜費收入亦隨之減少。為避免因轉型為進修部過程中之調適問題，對各校原已趨減少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產生再次衝擊，教育部應輔導設有夜間部（進修學校）之學校，及早為轉型進修部作好準備，並儘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於該法施行細則中訂明相關程序及期限，俾便各校循序規劃辦理。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 10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 170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8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重逾 7%。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 103 年度該校務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上下，103 年度預計教師人數 2.93 人與上年度相同，仍不足規定應達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部分學校持續存在師資不足問題，實不利學生妥適受教，故要求教育部應請各校儘速改善，確實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爰要求宜儘速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 鑒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長期以往均仰賴政府財政預算編列支應，囿於政府預算經費之有限性，已無充裕經費可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行政各項資源。故健全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當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之主要目的。然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實與設置該校務基金希能藉以提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籌收入能力以減少國庫負擔之意旨未合，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謀對策以提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經費自籌能力。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9,436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3 億 3,2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基金用途」項下「獎助教育支出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3. 本期短絀：4 億 3,82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 億 0,01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學產基金所經營之學產土地總面積為 845.57 公頃，公告現值達 814 億 5,680 萬 9,000 元。然而自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度被佔用學產土地之面積分別為 72 至 154 公頃不等，被佔用土地公告現值最高則逾 45 億元新台幣。查本基金自民國 90 年起即將原由各縣市政府所代管之學產土地陸續收回自行管理，並全面辦理清查及積極處理佔用問題。然由相關數據顯示，近 5 年度被佔用學產土地面積除 99 年度呈下降情形外，其餘各年度尚無明顯減少趨勢；倘若進一步分析其他佔用戶之清理情形，亦無顯著改善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並自 103 年起依照教育部所訂「國有學產土地被佔用清查及處理計畫」確實達成「每年減少遭佔用面積 10%」之目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 針對學產基金近年度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本計畫主要為對弱勢學生之補助

，然近年度執行結果卻均有預算編列不足情事；而各年度決算書亦僅以「因申請人數增加原因，致經費超支須併年度決算辦理」之籠統理由說明，未予詳盡分析差異事項及原因。按其各年度預、決算差異金額均高達 1 億元以上，超支比率逾 2 成，實難謂有依照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妥估計畫預算，故要求教育部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獎助及補助事項，以有效執行本項計畫，達發展教育事業之目的。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學產基金 103 年度編列外包人力經費 1,924 萬 5,000 元，惟該基金主要 2 項業務計畫，非如一般機關係由常任之公務人辦理，而由外包人力與委託學校辦理，該基金經管龐雜學產土地房產，而近年已發生多項，故要求教育部應加強人力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以強化業務之控管及監督，俾該基金之正常營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4. 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龐雜，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基金所經管之學產土地總面積 845.57 公頃，公告現值達 814 億 5,680 萬 9,000 元，每年卻僅只收入 7 億餘元，顯見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績效不彰，且自教育部接管以來因多筆土地閒置或遭非法佔用，一度引發社會輿論質疑，甚至遭監察院糾正，且長期以來學產土地出租及出售業務不透明，常有學產地使用不當和運用效率不彰之情事發生，故為檢討學產土地之定位、法令制度、管理、使用、收益和處分等相關問題，以達學產不動產活化利用之最大效益，故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清查學產土地租用及遭佔用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產土地管理運用情形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5. 學產基金由於長期管理效能不彰，致多筆國有土地被佔用且積欠使用補償金期間長達 10 年，實有違先人獻田興學美意並嚴重損及國庫收益。鑑於近年來催收款之催繳收回率最高僅有 2 成，10 年以上佔用戶之債權收回率更不及 1 成，故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謀建立完善債權控管及催收機制，積極追繳歷年積欠款項。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6. 鑑於目前國內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爰建議學產基金宜應謹慎參照景氣狀況、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發放獎助人數等因素，妥為估列預算；俾免連年均發生鉅額超支情事，以達預算之規劃與控管功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7. 台北市南港線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位於台北市中心精華區，惟迄今尚有 6 間店面

及 15 個車位未出租，爰建議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宜予研謀多元標租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8. 學產基金係秉持先賢獻田興學遺志所設立，基金各項財產之收入與支出，攸關基金權益甚鉅。惟學產土地因分佈廣闊，部分土地長期遭人不法佔用之情況仍相當嚴重，經查，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學產土地被佔用之總面積總計 151.48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45 億 1,059 萬 8,000 元；近 5 年來僅有 99 年度因高雄市政府占用案轉為租用關係，故佔用比率下降，其餘一般佔用戶之清理並未有顯著成效，與教育部所訂每年度減少佔用面積 10%之目標值實相差甚遠。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加強執行清理佔用計畫，尤應擇定市中心大面積且價值高之被佔用土地列為優先清理對象；其餘土地則盡速訂定期程分區分年度收回，避免新佔用或 2 度佔用情事不斷發生，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2,11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2 億 2,65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54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振興我國體育為成立宗旨。惟檢視該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多項重大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以「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為例，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6 億 7,259 萬 1,000 元、5 億 7,258 萬元及 7 億 6,120 萬元，經費居各年度所有計畫之冠，為基金最核心業務。然是項計畫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卻僅有 18.06%及 37.48%，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不及 2 成，顯見體育署對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業務未積極辦理，爰此建請體育署應確實辦理落實各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業務，積極執行各項工作計畫，強化基金管理運作之實質功能，落實預算編製與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俾達設置該基金之宗旨。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2. 運動彩券自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一直欠佳，各年度彩券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發行機構所提之財務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實際盈餘為 18.4 億元、99 年度 19.7 億元、100 年度 16.6 億元、101 年度 19.6 億元、102 年度 15.1 億元（至 9 月底止）其各年度盈餘達成率只有第 1 年達到 6 成，其他年度達成率皆不到 5 成，雖發行機構均需按規定，繳交保證盈餘，但運動發展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運動彩券，若放任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持續不佳，往後運動發展基金之預算恐將無法維持，將導致我國運動發展受阻，爰此要求體育署應就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運作提出相關之計畫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就運動彩券發行、行銷、賽事投注等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並有效挹注充裕運動發展基金財源。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 為因應舉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發展基金投入高額經費補助辦理包括培訓、遴選選手、器材採購與移地訓練等相關事宜，然部分計畫亦同樣接受體育署之預算補助。為避免資源重複且權責難分，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視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補助內容，區分預算來源、預期達成效益、督導單位等以釐清權責並提高補助效益，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4. 為推動我國體育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並以其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運動彩券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後，各年度運動彩券發行之實際盈餘，均未達發行機構原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別僅達到各年度財務規劃盈餘之 59.26%、44.35%、33.1%及 33.8%，顯示運動彩券營運狀況亟待改善，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彩券營運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5. 為強化培育體育人才成效，爰建議教育部提高本計畫所訂「達成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爭取 10 面金牌」績效目標值，且至少不低於上屆獎牌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6. 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 2 屆彩券將於 103 年初發行，期間長達 10 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

驗證。爰建議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俾能挹注基金更充裕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運動彩券銷售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7. 鑒於運動彩券第 1 屆發行機構北富銀不僅積欠鉅額之差額盈餘保證金多年，屢在面臨強制執行及負責人恐遭限制出境之際才願繳納。又據體育署表示其雖繳納保證金，惟復又向法院提出數十件行政訴願及行政訴訟；自 97 年度迄今總計已提出多達 53 件行政訴願及訴訟案件，每年度均有訴訟案提出。台北富邦銀行所訴求理由均為大環境不佳以致運動彩券銷售受影響，要求應予減收差額盈餘保證金；至目前為止相關爭訟案除尚待審理案件外，已確定訴訟案皆為台北富邦銀行敗訴。然運動發展基金亦支付訴訟費用達 280 萬餘元，其他人力物力之耗費更是難以計算，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要求體育署再次深入檢討相關催繳作業暨管理機制是否周全，避免重蹈覆轍，損及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8.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10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數如下：(1)基金來源預計 14 億 2,1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5 億 2,029 萬 6,000 元減少 30 億 9,918 萬 6,000 元（減幅 68.56%）。(2)基金用途預計 22 億 2,6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1 億 8,730 萬 5,000 元增加 3,928 萬 5,000 元（增幅 1.80%）。(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0,5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3 億 3,299 萬 1,000 元增加短絀 31 億 3,847 萬 1,000 元。惟查，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該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 2 屆彩券將於 103 年初發行，期間長達 10 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驗證。基此，爰建議體育署對於運動發展基金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後，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9. 彩券發行機構拖欠數 10 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數年始繳清，嚴重影響運動發展基金權

益及資金運用規劃；又，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加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積欠數 10 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是以，凸顯主管機關之相關管理機制應予深入檢討改進。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相關執行辦法宜更審慎周延並落實執行。爰建議體育署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使各年度彩券盈餘均能按期撥入基金，以利其資金規劃並推動重大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10.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查，彩券發行機構年年違規，現行法令未具實質及有效規範作用，又彩券爆發嚴重弊案，主管機關核有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更何況又遭監察院提案糾正。是故，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屢發生違規及員工舞弊事件不斷重創民眾對彩券信心，此實為影響彩券銷量主因。民國 10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已因組織改造變更為教育部，目前所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修訂（擬將發行機構內控、稽核制度及提高罰鍰等納進修法範圍）及撰擬第 2 屆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草案等，均應加速進行；同時落實彩券業務督導小組之運作機能，不定時赴經銷機構就地查核，強化對業務面瞭解。爰建議體育署針對上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弊案再發生，使我國運動彩券之發行及管理能朝向更健全及永續方向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1 億 3,91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7 億 0,0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 億 3,85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2 億 8,891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受限於周遭環境而屢遭困難，包括研發能量不足、原規劃進駐的廠商機構一再改變、園區財務自償率無法提高、全區近 9 成被劃歸為文化景觀區、宿舍無法如期清空等，致使園區至今開發緩慢。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編列之「高等研究園區」內園區興建相關經費（不含人事費、基本業務費、南核心新建工程及已發包工程費等）1 億 5,000 萬元，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檢討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0 億 2,200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經費 2,840 萬元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 5,336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176 萬元，改列為 9 億 4,024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充，籌建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以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至 102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負債餘額高達 1,268 億 7,600 萬元。

因園區各項投資成本需俟工程完工後始可收取管理費及租金，而未來廠商進駐率能否達到估計水準，難以預期，故投資回收具極高之不確定性，導致基金負債償還缺乏穩定財源支應，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結構，因此為促進基金健全運作，科技部應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相關財務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嚴格審視產業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園區擴建期程，以避免舉債額度持續擴大。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342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2,30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3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7,903 萬 8,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103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7,48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22 萬 3,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622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2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8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文化部主管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 453 萬元，其中編列庫房租金 432 萬元，主要係用以向民間承租庫房，以存放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典藏品。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鑒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應積極研謀改善，並在 103 年底前將改善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較 102 年度 540 萬元增列 20 萬元，增幅 3.71%。經查中正紀念堂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應充分運用品牌優勢，積極發揮增值應用效益，開發相關品牌商品或授權，提高自償收入以減少對公務預算補助之依賴，提升營運效能並達成設置基金之目的；且該分基金將品牌推廣列為 103 年度重要營運計畫之一，另查 102 年度並有品牌授權成功案例，而 103 年度預算案僅增編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雜項收入 20 萬元，顯無法具體呈現品牌推廣之績效評估，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積極研擬，配合績效衡量指標增列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以激勵積極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3. 國立國父紀念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 147 人，包括職員 49 人、駐衛警 21 人、技工

11 人、工友 13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10 人及約僱人員 41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合計 51 人，已超過職員人數 49 人，比率高達 104.08%，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該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47 人中，列管精簡駐警 2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1 人，合計 42 人超額出缺不補，超額人力已占預算員額之 28.57%；另該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包費 1,117 萬元，擬進用派遣人力 3 人、150 萬元，協助辦理非核心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承攬人力 25 人、800 萬元，辦理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工作，其餘 167 萬元為中山公園草花換植、草皮修剪及廢棄物清運等費用。在人力配置上未妥適調整前，又擬增加非典型人力來辦理行政事務與清潔工作，更加惡化該館人力配置情形，顯有不當。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評估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並將評估報告呈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4. 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應掌理館內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建檔、維護及修護。國立歷史博物館長久以來存放空間不足，須承租民間房舍權充庫房，年付租金 432 萬元，尚含其他費用計 79 萬 8,000 元，向民間租賃顯為權宜之計，不宜因襲往例。建請妥為評估，儘早謀求改進，以完善館內典藏空間。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陳淑慧

5. 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項目，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品牌推廣」列入營運計畫，亦將創造文化產值列為績效目標。惟 103 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僅較上一年度增加 20 萬元，目標設定過低，無益於激勵帶動收入，建請檢討目標設定值。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陳淑慧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4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4,36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04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5,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3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淑慧出席說明。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67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13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6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3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按 103 年度該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中編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經費共 7,32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146 萬 9,000 元增加 176 萬 7,000 元，增幅 2.47%。惟監所內超過 80%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均未參訓，參訓率甚至有逐年下降之情形（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7.99%），訓練經費執行結果尚有賸餘。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針對作業基金 103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支用，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63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1,428 萬 2,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41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 現行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六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七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爰凍結專業服務費 4 億 3,258 萬 8,000 元之 2%（865 萬 2,00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3. 本期賸餘：原列 206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216 萬元。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51 萬 2,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6 項：

1.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 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10 次、及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然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監察委員監試國考卻比照典試委員支領報酬，顯不合理，且立法院於 98 年度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決議取消監委監試酬勞，如今考選部再次編列監試酬勞，違反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 (2) 鑒於立法院於 98 年度預算審查所作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然則考選業務基金仍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經查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其當然職責。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之必要性，以符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廖正井

2. 鑒於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更有甚者，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之情事，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然考選部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調高命題酬勞費用，試題品質卻因重複出題而顯得不進反退。由於試題品質未有提升，考選業務基金賸餘又逐年下降，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命題閱卷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3. 鑒於 102 年度考試報名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萬 6,415 人，致使報名費收入減少約 1 億 4,000 萬元，為免考生報名費因此調升，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建請考選部勵行其所擬具之改善措施，包括精簡試務人力、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檢討考區設置，及訂定務實節能目標等。藉相關措施改善基金賸餘逐年下降之現象，並調升考選業務基金預算賸餘目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 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000 元，至 101 年度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逐年下降。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206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且應有每兩年一次的精算報告，以作為基金的危機控管。

單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99 年度決算數	689,882	628,964	60,918
100 年度決算數	730,843	697,151	33,692
101 年度決算數	814,059	805,847	8,212
102 年度預算數	799,546	788,945	10,601
103 年度預算數	716,342	714,282	2,060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廖正井

(2)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而報名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考選部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惟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後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初期尚有 6,091 萬 8,000 元及 3,369 萬 2,000 元之賸餘，及至 101 年度則僅賸餘 821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計短絀 2,689 萬 8,000 元所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賸餘 4,940 萬 5,000 元，等同令專技考試考生多繳報名費，以填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繳交報名費不足的部分，顯然在不同考試考生間形成不公，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個別考試之試務成本予以精算並編列預算書，並檢討是否有調整各項考試報名費之必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5.彰化加南投、雲林，人口高達 230 多萬人，惟目前各項國家考試並未在彰化設置考區。鑑於殘障特考已於宜蘭設置考區，彰化宜應比照辦理，以實現城鄉並重、機會均等、照顧考生立場，減少考生交通往返；如設置彰化考區目前實行尚有困難，應先於彰化設置「考場」，爰要求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於彰化設置考區或考場問題進行研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6.有鑑於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造成考選業務基金短絀約 1,269 萬元，然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充足，僅補助 350 萬元，不足額約 919 萬元竟全數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考量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有限，爰建請考選部應向就減半或免徵報名費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申請全額補助。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考選業務基金部分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附件四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1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35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82 萬 6,000 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13 億 9,072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7 億 6,922 萬 5,000 元，減列「財務支出」項下「委託經營管理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022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06 億 2,149 萬 8,000 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206 億 3,049 萬 8,000 元。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之規定，有欠一致，郵政資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其餘政府基金均無，故「委託經營管理費」7 億 0,045 萬 1,000 元於刪減 9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145 萬 1,000 元後，再凍結五分之一，待強化退撫基金委外經營之獎優懲劣機制，且擬定管理費返還之規定，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2.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查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投資表現不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 (2)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

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3. 查近 5 年來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操作績效多為虧損，其負報酬情形與同期間大盤報酬亦步亦趨，以 97 年度及 100 年度為例，該兩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盤報酬表現欠佳，同期間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績效亦為負值；另其他年度亦有類此正（負）報酬與大盤連動情形，可見所簽訂絕對報酬型合約似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以達成長期穩定正報酬之目標，顯與簽約初衷相違。又依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使退撫基金操作若有虧損仍由國庫負擔，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 查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匯率風險之控管允宜審慎。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其中委託國外經營之兌換損失金額年年高於自行經營部分。又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可見退撫基金之虧損仍由國庫補足差額，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外幣兌換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分為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兩部分，其中自行經營

者，可投資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者，亦分為委託國內及國外投資，故無論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倘投資運用項目涉及外幣，皆存在匯率風險。由於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顯見基金匯率風險之控管不佳，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5. 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為 0.865%（十年簡單平均數），五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近十年之平均報酬率，僅郵政資金（7.54%）及勞保基金（1.84%）超過定存利率，餘如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國內委託投資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報酬率，均劣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退撫基金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7. 邇來投信業者內部控制頻頻失靈，其中與退撫基金攸關者計有盈正、日盛投信等案件，然面臨類此不法情事，現行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卻未能有效防範，究其原因或可歸責制度設計缺漏，或因監理人員不察非法交易行為，致令監理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爰請退撫基金應借鑒歷史案件，強化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以防範未然，保障基金參加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主席：請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蘇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均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及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1 億 3,24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5 億 5,03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24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財政委員會意見：本項預算案數原列 100 億元，審查程序尚待補正。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30 億元、110 億元及 49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約為 15 億元左右，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 98 億元，經立法院委員決議刪減為 49 億元，若依未刪減前預算觀之，則每年執行率均未逾 20%，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惟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100 億元，顯示該基金並未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數算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且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王惠美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其所有土地建物價值甚高，惟查其中仍有多筆土地

低度利用或閒置，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不僅長期任令荒蕪閒置，且每年仍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房屋保全費用及水電費數十餘萬元，監察院復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基金資產嚴重閒置情形，長期以來顯有相當管理缺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閒置資產提出具體活化措施並訂定規劃辦理期程，以確實發揮國家資產價值、提升運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案相同，說明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計畫額度；惟查該基金 99 至 102 年度投資計畫決算數均僅 15 億餘元，平均執行率僅 16.58%，顯見相關投資計畫多與現實脫節，恐有配套不足、過度僵化或不符產業實際需求等弊端，導致各項投資計畫空轉、基金營運效能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4.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其中 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101 年度決算即支付手續費 5,792 萬 3,000 元。審計部指出，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惟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基金取得部分創投事業之董事席次未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

規定，如該基金持有歐華創投公司股權比率 9.56%卻未取得董事席次，不利股權管理；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類別與原計畫書有顯著差異，且部分創投事業統計資訊透明度不足，有規避創投事業審查管理要點之嫌；育華、登峰、富華、第一生技、德陽、生華、弘邦、新盛及波士頓等 9 家創投事業連續 3 年未配發股利，投資績效欠佳，且大華創投等 18 家公司未曾辦理技術移轉案件，技術移轉成效欠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依投資管理績效，重新議定手續費支付標準，以利基金營運效益之提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6. 監察院調查發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 筆精華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面積 1 萬 3,073 平方公尺，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僅 1 筆土地之部分空地出租，年租金約 42 萬餘元，15 筆房地每年尚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 33 萬元、房屋保全費用 7 萬 4,000 元及水電費 2 萬 9,000 元等，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營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經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僅 43.5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2.89 億元，執行率 77.14%，未臻理想；且經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預算數 3 億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數 20 億元，決算均無實支數；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 20 億元、20 億元及 8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止，決算數皆為 0，足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輔導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全置之度外；該項優惠貸款 103 年度預算逕調降為 6 億元，更顯政府之無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及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計畫進行轉投資，然投資前未審慎評估投資妥適性及價格合理性，投資後未確實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基金虧損，顯見其投資作業顯欠嚴謹，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編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然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略顯偏低，其因為部分管理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執行單位對於管理顧問公司之遴選應更加審慎，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 43.51 億元，執行率 77.14%，較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94%為差，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顯示該基金未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設立宗旨及政策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集中辦公需求提出「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應限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相關支出，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國發大樓興建經費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投資，截至 101 年底止，轉投資 39 家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者家數占投資家數 40.54%，其中連續虧損超過 3 年者計有 12 家，顯見投資績效依舊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明訂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並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然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低落，顯見該行無能力掌握各創投公司轉投資情形，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委託業者應重新規劃，以確實達成基金投

資目標及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4. 據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多數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然長期荒蕪閒置，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見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土地活化，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金額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轉投資各該事業之開始年度、歷年之投資金額、餘絀、本基金及政府派任之公股或官股代表名冊以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若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權結構及持股 3%以上主要股東）等，彙整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以機密文件處理。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潘孟安

王惠美

16.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主計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及央行總裁等行政首長，另有三位學者。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原本是要借用其對部會之政策方向的掌握與專業，但是委員都不來開會，代理出席人員既無權又無責，也難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績效不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目的是要扶植民間產業，但委員出席情況不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瓔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轉投資 40 家，但虧損者計有 15 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具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改善成效有限」指出：「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較民國 100 年度

減少者 8 家；其中…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及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適時處理經營不善股權，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頗鉅，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審計部於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致髒亂殘破不堪。102 年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前述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指其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價值頗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錢給文化部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卻無機制監督文化部的執行，究竟文化部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錢投資了那些文創公司？文化部委託那些創投代操作，以及至 102 年 10 月通過的 18 件投資案的清單皆無法提供，因為文化部皆以「合約內容涉及保密條款」為由不提供。查 102 年 8 月監察院針對文化部「甄選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文創案」提出糾正。而文化界人士多認為文化部人員不具文創領域專業，是造成政策偏差的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保護政府的投資、人民的納稅錢，故有必要公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究竟投資多少案件？各投資多少錢？賠了多少？有多少回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

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而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具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依照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發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外亦有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及技術移轉成效欠佳、取得董事席次未符規定等缺失。為避免發生弊端，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林岱樺 黃昭順

22. 雲林、嘉義為典型農業縣，政府建設投資不足，影響農業永續經營。五都升格後，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將造成非工商為主的農業縣更為弱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儘速研究「雲嘉農業特區發展基金」，定位雲嘉成為台灣的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1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增幅 20%；惟查該基金原係於 96 年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執行期間 10 年，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該處則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資，然截至 101 年底其累計投資金額僅 37.96 億元，且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顯見該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低落，無法確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確實檢討修正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提出具體管考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主席：甲、行政院主管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46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08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 億 2,61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 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3.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除利息收入及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俾提高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對離島地區補助經費 11 億元，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0,403 萬 5,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5,325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2 億 3,256 萬 1,000 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3 億 1,015 萬 4,000 元。然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效益，致無法瞭解計畫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偏低，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整體預算之執行率為 73.73%，較 101 年度 79.5%低，應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8.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補助離島間交通建設、觀光發展等，然歷年來實際補貼航次均與目標值均有落差，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9.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 2 個星期內提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5 億 0,170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70 萬元。
2. 基金用途：30 億 6,61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6,443 萬 1,000 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7 億 6,44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係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既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 10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甚至較以往年度實際數值為低，顯見其績效指標訂定粗率，根本欠缺合理性與積極性，恐不符該基金設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是以為避免基金資源不當耗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擬訂具積極性與合理性之績效指標，於年度決算前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 15 億 2,500 萬元，除 2,500 萬元係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外，其餘 15 億元則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貸款計畫及相關優惠措施 15 億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以及補助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並未敘明各項補助子計畫明細內容及金額配置等，預算編列甚為簡略，難窺具體計畫用途及預期效益，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為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亦未配合擬（修）訂規範，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完成相關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然內容實為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等工作，且未於預算書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致無法瞭解是否確實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尚欠妥適，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且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部分關鍵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偏保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 99.9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 花東地區長久以來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但相關文創產業因無合宜行銷場所，使得原住民文創產業無法走出一片天，而台東「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是國內最大的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造鎮計畫，如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恐將難以維持，為避免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停滯不前，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受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本於基金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輔導相關單位協助及挹注資金，讓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不只推動順利，更提高花東原住民族收入，改善族人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惟至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使得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皆無法令規範，不利花東地區投資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辦法訂定完竣，以利花東地區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經濟部主管通過決議 2 項。

乙、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請經濟部針對經濟部及所屬之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所涉關於「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相關預算之資料（彙整各該預算科目之歷年度預、決算數、預算運用情形等細目及相關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楊瓊瓔

2. 八八水災發生至今已超過多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協助業者，使觀光客不再前往，當地民眾及業者生活陷入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會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與業者，研擬處理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主席：通過決議 2 項保留協商。

宣讀一、作業—經濟作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6,66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2 億 8,44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8,22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449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60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1 項：

1. 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比照科學園區管理費標準，調高加工出口區各廠商之管理費。自金融風暴迄今，國內經濟持續低迷不振，出口大幅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告 102 年經濟成長率僅剩 1.74%，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 1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也顯示業者對「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的預期，已跌到代表悲觀的 47.3，創下近 11 個月來新低。這一連串數字，都說明台灣經濟情勢及產業

競爭力都仍在困境中。再則，國內電價 10 月調漲，天然氣旋踵調高，物價飛昂漲聲迭起，百業痛苦人民怨懟。爰此，建請政府體恤民情疾苦，從業沉重負荷，在國內經濟未完全復甦前，不得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2. 加工出口區係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應以吸引廠商投資設廠為目標，惟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土地出租狀況，尚有閒置情形，區內事業正常營運家數占核准比重亦逐年減少，部分獲准入區投資之廠商並未實際營運，對於促進投資與增加營收效果顯無助益。爰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區內招商、追蹤管理已核准之投資案其設廠營運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3. 產業群聚對於台灣產業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是台灣廠商創新力及生產力之重要環節，但加工出口區近年來區內事業撤資情形有擴大趨勢，從 99 年度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撤資金額高達 27 億 5,961 萬元，且部分廠商甫核准投資不久卻旋即撤資，顯示園區限制條件仍太嚴格，整體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對於具有產業發展關鍵地位之廠商加強進行招商，並檢討改進撤資情形擴大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4.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雖債務規模微幅減少，惟此係因銀行體系放款利率逐年走低所致，未來若國內外利率攀升、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必將不利基金經營。復以該分基金各年度營收僅有約 11 億元至 13 億元，103 年度之後每年須償還債務則在 5 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然捉襟見肘，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5. 依預算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規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隨業務增減或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可調整收支併決算辦理，惟檢視該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發現，不乏預算規劃欠周而併決算者，然進一步檢視發現，相關計畫之執行均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不可預測之業務，進而造成該預算科目 100 年度超支 1,049 萬 5,000 元、101 年度超支 278 萬 3,000 元，顯見預算規劃有欠周詳，為此建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於 103 年度起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年度計畫施行，藉以落實基金依預算法辦理相關業務。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6. 據審計部審核發現，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僅收得基本管理費之事業有 58 家，其中 27 家已連續 3 年僅繳納基本管理費，而租用面積最大者為 1 萬 2,755 平方公尺，長期低營業額或無營業額，每月僅繳 1,000 元基本費，卻長期占用工業用地資源，恐對其他欲進駐園區設廠之廠商產生排擠效果，更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績效，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園區廠商實際設廠情況，將閒置土地超過 3 年以上之可用土地檢討予以回收並重新公開招標，以利園區土地再行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7. 政府雖積極規劃新產業園區，並投注較多之行政資源與提高招商力度，然檢視我國境內加工出口區，可發現部分園區面臨衰退趨勢，其中楠梓園區營業額從 90 年度 2,052 億 7,500 萬元滑落至 101 年度之 1,455 億 4,500 萬元，減幅高達 29.1%、高雄園區營業額亦從 90 年度之 700 億 7,900 萬元，滑落至 101 年度之 504 億 4,300 萬元，減幅高達 28.02%，顯見我國加工出口區正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產生營運瓶頸，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工出口區轉型及整併計畫，藉以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競爭力下滑之窘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8. 全世界各國地方政府均將招商引資列為施政重要指標，依目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資料，全國各地包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中港園區、中軟園區、高雄園區、屏東園區及各地工業區仍有閒置土地，特要求經濟部應協調地方政府加強地方之招商引資，並將地方之招商引資能力列為中央補助地方之依據，同時中央應每年評比各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績效。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瓊 李慶華

9.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投資設廠，惟查迄今中港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及屏東園區等 3 個園區土地仍有閒置，如其中屏東園區已確定招商尚未進駐者尚有 4 家，閒置面積仍有 10.52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14.59%，且查近 3 年來各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撤資金額甚至有擴大趨勢，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9 月底為止，累計撤資金額已高達 27 億 5,961 萬 8,000 美元，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又未能實際營運，實際招商績效不彰，顯見免稅優惠不足以排除投資障礙、吸引投資，經濟部應突破減稅拚經濟的僵化思維，提出租稅減免以外之經濟策略，妥善規劃運用現有資源，整合活化相關服務平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以促進投資並增裕營收。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0.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收入—管理收入」科目編列 7 億 3,441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6 億 2,558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0,882 萬 5,000 元，增幅高達 17.4%；惟查該分基金近 10 年度管理收入實際收取情形，除 93 年度、94 年度以外，其餘年度平均每年短收 1 億 3,147 萬 9,000 元，達成率僅約 81.21%，且鑑於部分加工出口區相對老舊，近年來明顯有營業額逐年衰退、員工生產力下降現象，該分基金 103 年度所列收入預算恐有高估，爰請經濟部正視目前國內各加工出口區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確實檢討加工出口區營運瓶頸，並積極研議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方案及覈實估算管理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1. 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減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之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12. 「看見台灣」紀錄片引發全民關心我國國土安全與環境保護議題，近日更傳有南部電子大廠疑似排放工業廢水污染河川事件，顯見我國河川保育工作仍有待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簡東明 李慶華

13. 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有 36.51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該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使用狀況之措施，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 006688 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相關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達 1,300 億元，惟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有高達 36.51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提高資金、土地使用效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5. 由於近年來產業外移嚴重，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廠房越來越多，且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恐未能滿足廠商需求，難以吸引新廠商進駐，造成仍有大量未租售土地且部分工業區退租問題嚴重，爰此，要求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政策、是否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以確實落實工業區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催收款項金額龐大，102 年截至 8 月底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達 1 億 4,417 萬 1,000 元，且已逾 2 年以上之舊欠居多數，占 59.2%，而 2 年以上之舊欠因為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經取得債權憑證未註銷之案件，恐難以追回。園區內廠商積欠之土地租金、違約金等款項，若回收率偏低恐轉銷為呆帳，爰此，為避免危害基金權益及其財務結構，要求加強稽催，以保障基金之債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本應做好污水處理工作，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未能確實改善水污染問題，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善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其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1 億 4,417 萬 1,000 元，主要係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由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款項；惟查該分基金近年來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 59.2%皆為逾 2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其中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恐無法收回而轉銷為呆帳，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稽催管控，確實提升收回比率，以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

務結構。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9. 鑑於近年來土地價格高漲，進駐工業區廠商由承租轉承購情形增加，惟查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後，取得土地後逾 3 年迄未設廠之面積總計高達 336.43 公頃，且因該等土地屬於產權私有，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有用地需求之廠商，以致政府雖積極招商並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而成為投資障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追蹤各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確實檢討修正各工業區土地轉售規範，避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致使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淪為投機炒作標的，反造成政府招商投資障礙。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0. 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雖可促進廠商投資設廠意願，惟恐廠商以低價取得工業用地後卻未設廠營運，甚至藉此養地再伺機轉手獲利，未盡公平合理，其中取得土地後逾 3 年迄未設廠之工業區，以彰濱工業區（32 家計 244.09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19 家計 36.31 公頃）及利澤工業區（13 家計 27.31 公頃），未設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另該等土地因屬於產權私有，較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需要用地之廠商，致政府雖積極招商，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成為投資障礙，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以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1. 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 61 處發現，其中 102 年度尚在開發者 6 處，分別為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離島、雲林科技、台南科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然由於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1,197.2 公頃，而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 442.93 公頃，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2. 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管轄之園區土地及建築物發現，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有岡山本洲等 7 處工業區，高達 36.51 公頃、基金投資金額 44 億 0,899 萬 9,000

元之土地或建築物於廠商退租後仍為閒置狀態，更有數筆土地或建築物於 94 年或 95 年間退租後，至今仍處於閒置狀態者，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全面清查閒置土地及建築物，並辦理重新租售事宜，藉以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率。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3. 鑑於開發中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及未正常營運之土地，且退租情形嚴重，政府應密切關注投資環境之惡化，並針對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應加強改良現有工業區環境，而非不斷開發新工業區，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經濟部立即提出工業區強化利用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瓊 李慶華

24. 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軟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瓊

簡東明 李慶華

25. 有鑑於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的半導體大廠日月光 K7 廠，遭查獲涉嫌多次直接排放重金屬鎳超標 4 倍多、PH 值達強酸程度的未處理廢水至後勁溪，不僅污染下游農地約 940 公頃的農田灌溉用水，更可能危害公眾健康，顯見其園區管理恐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各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區內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稽查結果，確實追蹤列管違失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6. 有鑑於近年來在傳統產業紛紛外移下，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1,197.2 公頃、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 442.93 公頃，而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除無法吸引新廠商進駐，更造成部分工業區退租情形嚴重，爰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工業區之設置開發方案及開發規模，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改善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並提出有效活化運用工業區閒置土地之發展策略，避免不當開發耗損國家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7. 為鼓勵產業在我國創新發展，現經濟部已研擬多項優惠措施，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台商回流之優惠等，請經濟部徹查日月光在我國所受之優惠方案，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中午前，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28. 後勁溪是高雄市後勁主要灌溉用水，原本該是清澈溪流，於紀錄片「看見台灣」中，後勁溪遭工業廢水污染成黃流，蜿蜒入海。政府進行水質改善與興建楠梓 BOT 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稍見成效，現因日月光偷排廢水毀於一旦。請經濟部針對領有政府優惠方案卻傷害台灣社會之不肖業者，於 1 個月內研擬處置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29. 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有關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及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輔導中小企業落實節能減碳以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與上述之各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爰建請整併相關執行計畫，由公務預算統籌辦理，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楊瓊瓔

許忠信 蘇震清 李慶華

30. 政府為使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已於 81 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但該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造成入不敷出現象，截至 101 年底有累積短絀 7 億 8,752 萬 2,000 元，若基金短絀問題遲未改善，恐成政府財政之負擔；復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9,916 萬 9,000 元，其中包括執行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案委辦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所辦理之業務多具公務性質，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針對基金存廢進行檢討，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1. 「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 5 家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但是截至 101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進行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累計虧損金額卻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開發公司及基金均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及投資策略，以確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 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1,500 萬元，但創業者所需乃是全面且一貫之服務，反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將創業諮詢、輔導之各業務切割為各部分，由不同之機構辦理，顯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且反使創業者更為不便。爰此，要求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予以整併，以收協助創業之綜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項下包括「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 5,000 萬元，欲強化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及價值創新發展，並協助取得環保標章及減碳標籤認證，以綠色行銷進行產品推廣，增加國際曝光之亮點。惟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多年編列預算執行同類業務，致使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多年相關計畫多所重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爰此，建請新計畫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之諸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投資 3 家事業：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頂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基金持股比率分別為 14.53%、11.25%、18.33%，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近 3 年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概況與對中小企業之實際助益之效益評估，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3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103 年度預估短絀 4 億 8,633 萬 6,000 元，更較 101 年度短絀決算數 2 億 3,646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105.67%，然查該分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9,916 萬 9,000 元，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2,375 萬元，以及捐補助政府機關、私校及團體 5,475 萬 5,000 元等，辦理業務多具公務性質，負有推動政務功能，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顯見該分基金之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亟待檢討革新，俾利基金運作得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就該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提出長期評估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 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1,500 萬元、「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5,000 萬元、「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1,500 萬元；惟查有意創業者政府本應提供其專業、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然該分基金卻長期將輔導創業資源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將有限資源細碎分割，不僅增加創業者奔波勞碌與成本負擔，部分計畫與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更致使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投入而徒增浪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確實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效益，提出合理整併方案，建置創業輔導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俾利政府資源得以統籌運用、聚焦辦理，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37.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以來將欲圓創業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有限資源細碎分割未能聚焦推動，不僅使資源有重複浪費之嫌，且易造成創業者之奔波勞碌，徒增創業者之成本負擔，另中小企業創業初期員工人數原本不多，「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顯與各項創業輔導計畫有重複之嫌，為免於創業者疲於奔命，建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38.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惟截至 101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其中華陽開發虧損 1 億 1,586 萬 2,000 元、中華開發虧損 7,337 萬 6,000 元、創新工業虧損 622 萬 9,000 元、兆豐商銀虧損 4,314 萬 8,000 元，然該基金面臨重大虧損時，仍委託上述公司長達 10 年之久卻未見上述公司提出任何改善成效之方案，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檢討投資成效低落之原因，並重新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投資，以增加該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39.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共計編列 4 億

0,916 萬 9,000 元，鑑於該計畫項下辦理各項子計畫，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私校及團體 5,475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2,375 萬元、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經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等，皆屬於公務性質，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104 年度起，不得將屬於公務性質之計畫編列於基金預算中執行，以符合預算法之規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截至 101 年底止，華陽開發虧損 1 億 1,586 萬 2,000 元；中華開發虧損 7,337 萬 6,000 元；創新工業虧損 622 萬 9,000 元；兆豐商銀虧損 4,314 萬 8,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經濟部應於兩個月之內針就投資績效欠佳及如何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瓊 蘇震清 李慶華

4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3 計畫，然將創業圓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方式，由不同機構辦理，易讓有限資源分割且未能聚焦推動，有重複浪費之虞，經濟部應研議規劃整併 3 計畫，提供有意創業之民眾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並於兩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楊瓊瓊

許忠信 蘇震清 李慶華

主席：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7 億 7,85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4 億 8,126 萬 7,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6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20 萬元，共計減列 2,3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 億 5,80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0,267 萬 1,000 元，減列 2,320 萬元，改列為 6 億 7,947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7 億 7,0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8 億 5,802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億 9,0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6,802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9 項：

1.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項下「一般服務費」，均有編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中區、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用，顯未落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零基預算之精神，爰凍結 103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瓔

2.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共計編列 39 億 7,975 萬 7,000 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 年度到 102 年度執行率各為 24.5%、61.39%、53.93%，均不及七成，顯見未能按照實際需求編列預算，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3.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3 億 5,524 萬 1,000 元，辦理項目包括水庫上游淤積浚渫工程 3,272 萬 4,000 元、水庫下游淤積清除作業 8,097 萬 9,000 元、沈澱池淤泥清除工程 2 億 3,968 萬 8,000 元及沉澱池淤積測量工作 185 萬元等，然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 12 月底施測石門水庫淤積情況，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198 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714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9.76%，與 95 年度查勘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7.61%相較，淤積率明顯偏高，又石門水庫係北部重要灌溉及飲用水設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加強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水庫淤積率，以提高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瓔

4. 石門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198 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714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9.76%，與 95 年度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7.61%相較，淤積率仍偏高，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所轄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執行率偏低，歷年度預算執行落後。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石門水庫淤積率，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因用地問題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查該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係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水庫庫邊崩場地處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溢洪道墩柱保護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及水庫攔河堰等營運設備改善工程，計畫落實與否，關乎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實屬重要。爰此，為有效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要求主管機關應研議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 11 億 0,417 萬 7,000 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128 萬 3,000 元及「雜項費用」10 億 9,28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5 億 8,449 萬 6,000 元，增加 5 億 1,968 萬 1,000 元，增幅為 88.91%，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臺南等縣市政府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與路面維護工作及工程實施前規劃工作經費所致。然近 6 年度該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甚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覈實編列，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預算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預算 1,784 萬 3,000 元，包括觀光門票收入 1,206 萬 6,000 元、車輛門票收入 321 萬 7,000 元、孳生捕撈管理收入 22 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34 萬元。然近年來南區水資源局服務成本逐年增加，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大幅小於預算數，導致均呈現短絀之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策略，以增裕服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 1,418 萬元辦理水庫、堰、壩之淤積監測工作，惟查

，目前淤積率最高為集集攔河堰之 50.46%，其次為石岡壩之 46.38%，曾文水庫及石門水庫之淤積率分別為 35.92%及 29.76%，淤積率偏高，導致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且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除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外，其餘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不利水庫永續利用。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積極利用枯水期增加疏濬清淤數量，以增加水庫容量。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032 萬 8,000 元，分別為北區水資源局編列 2,155 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 377 萬 8,000 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 500 萬元。然各區水資源局雖有水質監測，惟缺乏具體水質改善措施，部分水庫之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且 101 年度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優養程度皆較 100 年度惡化，不利水庫之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 67 億 7,859 萬 6,000 元，另編列業務總支出 74 億 8,126 萬 7,000 元，二者合計短絀 7 億 0,267 萬 1,000 元。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與 100 年度尚有賸餘 2 億 2,333 萬 4,000 元、6 億 6,668 萬 4,000 元，101 年度出現短絀 7 億 5,494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計短絀 7 億 0,267 萬 1,000 元，連續 2 年發生入不敷出情形，顯見財務管理未臻妥適。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俾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成本」預算 21 億 0,389 萬 7,000 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2 億 5,341 萬 7,000 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耗用大，99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3,106 萬 9,000 元，決算數達 15 億 6,761 萬 9,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9 億 3,655 萬元，超支幅度 148.41%；100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7,172 萬 5,000 元，決算數達 11 億 4,593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4 億 7,421 萬 1,000 元，超支幅度 70.6%；101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6,812 萬 9,000 元，決算數達 11 億 7,775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4 億 0,962 萬 7,000 元，超支幅度 53.33%，顯見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金額甚為龐大。鑑於該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逐年增加，且年年發生超支之情形

，爰要求該基金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率使用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2.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種基金之種類，其中「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準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乃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性質，與作業基金之定義並不相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研議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3. 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事關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水文情況，然 99 年度未編預算逕併決算辦理，100 年度預算數 29 億 4,360 萬元，決算數 7 億 2,115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24.5%，101 年度預算數 19 億 5,130 萬元，決算數 11 億 9,794 萬 7,000 元，執行率僅 61.39%，102 年度預算案 23 億 4,712 萬 4,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之實支數 12 億 6,589 萬 1,000 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53.93%，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該基金應加強檢討，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4.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153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10 萬 2,000 元，增加 43 萬 3,000 元，增幅 39.29%，其計畫內容為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惟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預、決算差異數過大，主要原因為經濟部水利署為期溫泉資源永續利用，針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方式，將以前年度節餘款，累積相當規模後，再行補助部分縣市政府，致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且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2.37%，由經濟部水利署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超支併決算辦理，已影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完整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林岱樺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032 萬 8,000 元，包括北區水資源局編列 2,155 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 377 萬 8,000 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 500 萬元，惟鑑於 101 年度石門水庫、阿公店水庫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均超過 50，已達水質不佳之「優養」程度，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介於 40 與 50 之間，亦接近「優養」程度，且較 100 年度惡化，顯不利水庫永續經營及飲用民眾健康，主管機關除水質監測外，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水質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3 億 5,524 萬 1,000 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405 萬 3,000 元，決算執行率僅 57.16%，102 年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379 萬 3,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 9.2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查 101 年石門水庫淤積率 29.76%，甚至較 95 年淤積情況更為嚴重，目前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成效顯有不彰，恐嚴重影響水庫使用效益與壽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現行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方式，並強化浚渫工作進度及成效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耗擲公帑於無效益工程。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7. 有鑑於經濟部已同意家用桶裝瓦斯價格調降及汽柴油在農曆年間進行凍漲，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 103 年度溫泉取用費恢復全額徵收政策暫緩辦理，比照油價凍漲模式繼續維持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8.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動輒編列一、二十億元，以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其目的乃為清理水庫淤積、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狀況，但 3 年來，受限於「環評」、「豪雨風災」、「包商辦理發包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影響，執行率始終低落。因此，爰要求未來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需達 70%以上。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19.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 55 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 1 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提案人：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20. 為早日提升全台自來水普及率達九成以上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列特別預算辦理。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2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 39 億 7,975 萬 7,000 元，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自 99 年 5 月 12 日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總經費 540 億元；惟查該計畫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24.5%、101 年度執行

率 61.39%、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實支數占年度預算數比率亦僅 53.93%，顯已有連續數年度執行不力情形，恐將影響原定計畫執行期程與辦理效益，鑑於該計畫至關南部地區穩定供水需求與水文維護，經濟部應確實督導管制計畫執行進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計畫辦理進度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2. 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縣石岡壩，自九二一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2,402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1,28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46.38%，累計淤積量為 1,114 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造成淤積量暴增，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共計編列 1,784 萬 3,000 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 年度執行率 51.1%，101 年度執行率 65.34%，102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 46.64%，因風景區內多項整修改建工程陸續推動，導致觀光區人車減少，造成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小於預算數，為此要求經濟部協助檢討改進相關策略，以增裕收入，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4. 集集攔河堰自民國 90 年完工，不到 10 年時間因為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1 萬 0,050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4,979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50.46%，累計淤積量為 5,071 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攔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5. 102 年台灣地區夏、秋季節性降雨及颱風降雨量豐沛，但 11 月份石門水庫集水區累積雨量不如預期，目前水位降至 240.56 公尺、有效蓄水量 1 億 7,112 萬噸，蓄水率 81.5%，與近 5 年同期平均蓄水率 92.3%相較有 2,257 萬噸差距，為此要求經濟部應於枯水期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6. 曾文水庫啟用迄今，總淤積量達 2 億 4,000 萬立方公尺，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 9,000 萬立方公尺，淤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威脅風險中，並未有效解除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該計畫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1,784 萬 3,000 元，「服務成本」預算數 2,762 萬 5,000 元，短絀 978 萬 2,000 元，另查南區水資源局連年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入不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就服務成本逐年增加，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對策加以因應，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8.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9. 牡丹水庫集水區內河川短促，地勢陡峭，集水區範圍則幾為軟弱之牡丹層，加上該地區多颱風豪雨，暴雨沖刷後挾帶土石，直接淤積於淹沒區內，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底提供資料，目前淤積率為 14.01%，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主席：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54 億 0,149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79 億 0,825 萬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612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12 萬元、「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含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50 萬元、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

航計畫 200 萬元及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 1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 5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231 萬 9,000 元(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1 萬 9,000 元、「專業服務費」項下科技計畫 2,0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200 萬元)、石油基金 6,92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加氣站設置補助 420 萬元、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6,000 萬元及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 500 萬元),共計減列 9,7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1,061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5 億 0,675 萬 5,000 元,減列 9,763 萬 9,000 元,改列為 24 億 0,911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6 項: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 億 3,59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計畫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非科技計畫」3 億 4,245 萬元;惟查其中諸如「能源政策議題輿情研析與因應策略規劃及推動」1,300 萬元等多項計畫,計畫說明粗略,且對於我國能源研究或業務推廣未具實質效益,恐有過度浮編並另行支用之虞,爰凍結該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含「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共計 1,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 15 億 9,600 萬元,惟查近 10 年來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凍結科技計畫預算 1 億 1,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累計 102 年 7 月底止已有 304 架風

力機正式商轉。然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自 93 年迄今共計有 52 架風力機分別因為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有放棄或因故未設置之情形；其中又以地方政府對風力機之架設態度轉趨保守，致未設置之情形較為嚴重，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風場籌設通過 6 架風力機 12 千瓩（MW），3 部遭新北市政府反對而放棄；彰化福寶公司籌設通過 3 架風力機 6.9MW，因彰化縣政府態度轉變，致許可到期失敗，且路上風力發電之噪音已使民眾怨聲載道，甚至北上包圍經濟部。而海域離岸風場之行政法規流程尚待建置，技術、環境生態亦有待克服，且國內海事工程之技術能力，現階段尚不足以支援離岸風場開發之海事工程技術，從設備、規劃到施工都有待加強；至於環境生態部分，包含候鳥、海洋哺乳類之影響，以及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衝擊等，經濟部均未加以評估，致使我國風力發電建置成效不彰，爰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共計 1,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李慶華

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3 年度總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億 4,00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用於離岸風力發電獎勵推廣，鑑於該計畫僅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並以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未能達成，爰此，凍結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5.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國內廠商實際參加數均低於預計目標，無法有效發揮拓展國際市場效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與受委辦單位妥適檢討並研謀對策，以提高廠商參展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6.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持續辦理「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提升會展人才素質。惟國內會展人才認證合格人數仍偏低，尤其取得進階認證人數甚少，為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推廣貿易基金應積極擴大推廣國內及國際會展人才認證之參與人數，藉以提升會展人才之專業性及國際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7.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期能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

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場次未增反減且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但中國大陸會展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除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外，更應積極輔導業者以其優勢，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8.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該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各年度計畫決算數均在 1 億 2,000 萬元以上，投入龐大資源推動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然根據 ICCA（國際會議協會）2011 年及 2012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情形，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雙雙滑落至 2012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2 年 117 次，顯示該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9. 查貿易推廣基金 103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較 102 年度增加 7,097 萬 8,000 元，作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於其中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惟近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多為負成長，102 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但其中主要出口市場如歐美仍表現欠佳，所增加編列之經費未見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拓銷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相關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檢成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10.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方會展業者在中國設立會議展覽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然我國業者僅能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該等城市展覽不易吸引國際買家且攤位價格紊亂，不易獲利；而會議活動因市場特性，多由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致力於開拓其他國際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對中貿易之經濟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74 億 0,463 萬 4,000 元，「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4,914 萬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如 2013 年、2014 年接續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活動經費各約 4,000 萬元，預期促成 49.3 億美元之採購商機；惟查該項活動邀請買家與會

後不僅有負面評價，更稱採購意願金額多係因應主辦單位要求而浮報灌水，且查 102 年度我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成長率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對全球市場主力產品出口亦有多項為負成長，顯見出口動能未有顯著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辦理各項貿易拓銷措施之成效評估，並加強檢討其實際執行問題與後續追蹤機制，避免相關活動流於形式，折損貿易推廣工作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4,000 萬元，主要辦理會展人才之培訓、認證、人力供需調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建置等工作；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會展人才認證推動情形，取得各類人才認證人數仍偏低，甚至推廣成效日趨低落，如 101 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之初階認證合格人數僅為 854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614 人，減幅達 41.83%，而會議人員或展覽人員之進階認證合格數均僅有 3 人，顯見該局對會展人才認證推廣工作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現行會展人才認證推廣計畫並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耗擲公帑而無益於我國會展產業之推動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3. 有鑑於 97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趨趨嚴重，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積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餘額高達 8,738 萬 3,000 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000 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000 元，顯見其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應加強檢討相關催收作業，提高積欠帳款之回收成效，以減少呆帳損失，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中高逕 96.32%費用為委外辦理業務，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甚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該基金卻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預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該分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於 1 個月內就其業務需求檢討與人事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5.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按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此外，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依前揭決議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16. 按貿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廠商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累積金額高達 8,738 萬 3,000 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000 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000 元，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提升催收欠款效率，減少呆帳損失。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7.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分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預算高達 96.3%），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並依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8. 鑑於中日韓在 101 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未來中日韓 FTA 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 FTA 的國家，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 FTA，預估將會有約百分之八十韓國出口可以享受 FTA 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及韓國 3 國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百分之五十一，高居亞洲主要國家之首，未來將有半數以上產品受中日韓 FTA 影響，勢必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造成顯著影響。面對國際經貿中區域經濟整合浪潮，要求政府除應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更應積極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同時針對可能對我國中小企業所造成之衝擊妥善因應，以突破我國經貿發展之瓶頸。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林岱樺

簡東明 李慶華

19.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 億 2,1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7,668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173.06%，並將「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計畫」及「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委由「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統一辦理；惟查推廣貿易基金過去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後，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足見推動成效不彰，相關計畫執行有待修正檢討，而迄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所稱開放我方會展業者，亦無法排除進入當地市場的高度障礙，爰請經濟部就台灣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就全球化市場規劃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0. 推廣貿易基金係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所設立，其主要目的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並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然近期越南排華運動，使得越南台商蒙受巨大損失，依據經濟部統計，在越南的台商企業共有 2,287 家，逾 100 家遭到池魚之殃，11 家遭到縱火，另有 1,100 家台企工廠被迫停工，市場估算台商整體損失上看百億元，為避免台商受損嚴重無力重新復工，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受害之台商，除協調銀行業者給予受害台商低利貸款，協助其重新復業，並於 3 個月內應針對台商投資設廠之國家投資環境安全提出完善的報告，使台商得依此報告做為其評估設廠依據。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1.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前 15 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負成長項目總計有 7 項，其中以智慧型手機（-3.1%）、LED（-8.6%）、碟片磁帶（-2.3%）、印刷電路（-1.9%）、聚縮醛（-3.8%）、鋼鐵製螺釘螺栓等（-

1.3%)及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項目較 101 年度更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 LED 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卻連年出口衰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說明智慧型手機 101 年度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及美韓 FTA 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嚴重衝擊在美國市場表現(出口成長率為-59%)，顯見美韓 FTA 簽訂確實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與美歐國家簽訂 FTA，以利我國製造之產品外銷。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包括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辦理展團拓銷、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惟近幾年我國對主要外銷市場之出口表現，101 年度出口貿易成長率為負 2.3%，各主要市場之出口成長率除東協 10 國以外，均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27 國)負成長率更高達 9.3%及 8.3%，明顯我國出口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問題，使得美國及歐盟(27 國)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要求經濟部加強對美國及歐盟國家拓銷，並於 3 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3. 查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就現時社會狀況與未來發展需求，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等編列用於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業務，以期連動興盛我國相關能源產業，近 10 年來之預算執行率逾八成五，惟其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多以論文發表與研究報告為主要，於實際應用之成效明顯不足，為求我國能源產業能藉由政府之扶植而有所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能源科技經費編列進行檢討與如何增加如技術創新等應用科技成果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經費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2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 6,000 萬元及 5,400 萬元，惟查能源查核工作本為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卻未依規費法收取行政費用，未符受益者付費原則，縱使係為政府推動節能政策考量，對廠商而言仍屬具有經濟效益，然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僅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反而遭排除在外，未能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亦未符公平合理原則，應積極檢討修正該委託辦理能源查核計畫，以維政策公益性與實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5. 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皆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高額之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累計近 10 年來透過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達 217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87 億 1,100 萬元，惟屢遭批評其執行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實際應用成效不足，如今國內面臨核四存廢之重大爭議，經濟部能源局更應優先針對廢核後替代能源政策提出相關研究評估與政策建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狀況及未來能源發展需要。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1 億 7,000 萬元，以協助偏遠（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蘭嶼、綠島及琉球）換裝 2.1 萬盞路燈。惟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同條第 3 項規定，法人或個人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足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並不及於直接更換節能設備。顯示前開計畫係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裝置 LED 產品及系統，核有欠妥。經濟部應重新衡酌此計畫之妥適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27. 我國核四廠在總統裁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是否重啟將由公投決定，顯然表示我國未來倚重再生能源的比例將逐漸提高，而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我國未來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然近 10 年來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共編列能源科技研究預算逾 200 億元，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 6,276 篇及 5,968 篇；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見我國能源技術研發及創新能量不足，缺乏實際應用方面技術，將不足以應對未來再生能源的龐大市場，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28. 查石油基金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用於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購電動汽車或巴士，以期達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但其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度，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與預期目標相

差甚鉅，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推動成效欠佳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29. 石油基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最近 3 年連續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分別為 100 年度 21.81%、101 年度 24.7%、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19.23%，且推動成效欠妥。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執行成效，以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0.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實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為積極加強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並減少油氣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31.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有「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1 億 0,800 萬元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 1,500 萬元研究經費；惟查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迄今尚未發布，原規劃 105 年全面施行 B5 生質柴油及 107 年推動全面實施生質酒精 E3，因料源不足業已順延，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未能有效協調推廣相關作業，不利推動生質燃料作為我國再生能源，應請經濟部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政策與預算資源配合措施進行協商，俾利生質燃料後續推動事宜，帶動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2.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科技計畫」研究經費 1 億 0,8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分別辦理「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然因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遲未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使原訂推動時程及計畫因此展延，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協調完成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3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自該方案核定後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連續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1.81%、24.7%及 19.23%，其中 101 年度、102 年度尚分別另行勻支 650 萬元、3,000 萬元辦理「經濟部發展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計畫」，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成效過低，恐已不符經濟部所擬「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期程，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針對電動公共運具如大型巴士、中型巴士、計程車等予以共同推動，以及偏鄉運輸接駁及電動垃圾車等納入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4. 我國西部海域具極佳風力潛能，風力發電產業可望成為重要能源產業之一，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亦編列有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惟查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自 93 年迄今共計已有 52 架風力機因為環評等因素放棄或未能設置，顯見陸域風力機架設之相關規範有待檢討修正，而離岸風力產業則尚屬新興海事工業，經濟部應就相關行政法規流程、專用設備與科技應用等，積極進行研議開發，並確實評估其環境生態、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等衝擊影響，以利後續有效強化風能開發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5.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 17 億 0,145 萬元，預算執行率卻僅只 21.81%、24.7%及 19.23%；且按「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自該方案核定後至 102 年度止，目標為運行之智慧電動車達 3,000 輛，公務車達 185 輛，並建立 120 座快充站及 3,000 座慢充站，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經濟部應重新檢討電動車示範運行方案之內容，並就執行效率方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36.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

助」編列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623 萬 9,000 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推廣全國二輪電動機車。惟按行政院 99 年度核定修正計畫，規劃在 5 年內推動電動機車之國內銷售量達 16 萬輛及國外銷售達 3 萬 6,500 萬輛。至 101 年度國內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14.4%；同期間國外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31.71%，顯示民眾接受度迄未能有效提升。又鑑於占居受補助案件首位（31.84%）之澎湖爆發不肖業者以人頭詐購電動機車，獲取補助款後將電動機車運回台灣傾銷乙事，凸顯政府欲藉由補助電動機車打造低碳島的美意，在現實面考量顯有不足，經濟部應反省電動機車補助推動是否能實質改變人民節能減碳之生活方式，並就如何避免弊案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37. 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 人以上 1 年可獲得 15 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 6 至 10 人。如 1 年僅補助 15 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 5 人以上只能補助 1 年 15 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38. 為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將新興智慧型電動車作為推動策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執行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39. 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然近年因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架設風力機日益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落實環境評估檢測，並儘速研擬海域離岸風場相關規劃，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0. 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於電價補貼、設備補貼與示範獎勵，現以補助太陽光電及風力為多，依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數據，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項目，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爰此，為求我國再生能源推廣順利，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及如何降低業者逾期未簽約、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比率提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再生能源推廣業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41. 我國為推廣生質燃料，分別於 98 年度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及 99 年 6 月實施生質柴油 B2，歷年執行成效雖佳，然 103 年時遭部分消費者反應 B2 生質柴油導致車輛熄火問題，恐造成生質燃料未來推行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查明原因，以利未來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2. 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協助簽約事宜，以利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共計編列 13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僅為 1,457 萬 4,000 元，該期間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1.07%，顯見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並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政策推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4. 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並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研究對於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者，提供較之於一般住宅或工業廠房更優惠的補助誘因，以激勵畜牧業者投入，帶動更多此類光電畜禽欄舍的設立，成為推展綠能科技的示範場址，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4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4,000 萬元，惟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平均預算執行率僅只 1.07%，而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係

零。爰此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重新衡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又目前太陽光電採競標機制，雖具有價格發現的功能，並驅動參與者追求成本最低之優勢，惟補貼容量有其限制，導致年度規劃量提早達標，業者及民眾之裝置意願下跌，在現今太陽光電成本降至一定水平之時機下，現行競標機制恐有討論之必要。為利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並研議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以利我國推展再生能源相關事業。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3 億 6,710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5,466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6,599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99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6,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71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747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8 億 1,244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2,719 萬元，改列為 89 億 3,96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

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放射污染疑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2. 針對 10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平衡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 1,614 億 7,300 萬元，然該基金預計 103 年度之基金餘額約為 2,430 億餘元，顯見貸款金額已占其基金餘額達近七成之比例，且該基金編列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完全無任何擔保抵押，實有不當。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為核能發電廠除役之所需經費，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竟不務正業，未能將預算確實用於核電廠除役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等業務，嚴重違反基金設置精神及本意，竟高額回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動用餘額予虧損嚴重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實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金庫」，甚至於 101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基此，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逐年償還貸款計畫送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未來核能後端營運之相關作業。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3. 按監察院 102 財正第 0049 號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 萬 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依照前開條文規定，除役計畫須符合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規定，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鑑於核一廠將於 107 年除役停止運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4. 按目前核一、二、三廠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除 71 年至 85 年 5 月間之低放射

性廢棄物貯放於蘭嶼貯存場外，其餘高放射性廢棄物均置於各核電廠內。基於成本和現實考量，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內處置之可能性最高，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理高放射性廢棄物能力，未來勢必須編列高額研發經費；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因選址頻頻受阻，處置成本恐有增加之現象。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我國有無處理核廢料之能力納入營運總成本考量，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等均納入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失真，致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5. 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棒之存放空間不足，已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喪失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今（100）年 11 月向原能會申請試運轉作業許可。原能會表示，若安全審查許可後，預計於 102 年 4 月正式完工啟用。」惟因乾式貯存設施至今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施工進度又因安全分析報告屢遭質疑，若貿然啟用恐引起公眾強烈抗議。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備相關檢驗後，應公布報告內容。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6. 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明確表示，花蓮秀林、金門、馬祖等，國內有四處花崗岩地質處將可能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更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揭露「103 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故要求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7. 核一廠將運轉至 107 年，為辦理後續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依照「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計 102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委託辦理「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103 年度編列專案服務費計 1 億 1,984 萬元。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案，監督與承包角色混淆，投標廠商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

所是否具投標資格產生爭議，因此本計畫雖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截止投標，截至 102 年 9 月底因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迄今未能確定得標廠商。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時間相當緊迫。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廣徵國外專業團隊參與「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以利核一廠除役順利進行。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8.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楊瓊瓔 陳怡潔

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 400 萬元，為達節約，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經濟部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32.04%，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 2011 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意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 32.04%。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各異、項目甚眾

，又常按新增需求，使回饋金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惟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獎勵金等要點，不僅規定回饋金之標準與撥付裁量事宜，甚且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相關預、決算程序與運用範圍，均對外發生法律關係，且攸關地方民眾權益甚鉅，應屬重要事項，以「要點」訂定之法律位階顯然過低，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亦明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 443 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此，經濟部應於儘速推動給付行政法制化作業，衡酌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13.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規劃中，以目前運轉中之 6 部核能機組為基礎，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預計運轉 40 年，預計以總經費新臺幣 3,353 億元之預算予以處理。其中「高放最終處置」之項目預算編列 1,382 億元，高達 41.2%。惟經濟部對此基金之規劃年限及預算編列毫無來源根據，亦未有專業評估與考量，令外界質疑此基金規劃僅為天馬行空、不足為憑，僅為迎合馬政府核能政策所捏造出之荒誕計算與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高放最終處置」預算編列提出具體編列根據與相關計畫、時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 年 12 月 5 日（核一廠一號機）、108 年 7 月 15 日（核一廠二號機）、110 年 12 月 27 日（核二廠一號機）、112 年 3 月 14 日（核二廠二號機）、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一號機）、114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二號機）。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表示，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 103 年底一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 2016 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得延役，且應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潘孟安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3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5,339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91 萬 8,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 100 萬元，共計減列 19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148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4,101 萬 1,000 元，減列 191 萬 8,000 元，改列為 4 億 3,909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4 億 5,280 萬 4,000 元，該基金宗旨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 19 個縣市、368 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自 98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及設置微型園區。然 5 年來仍有 16 個縣市之 64 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以區域別分析，以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及中部地區 19 個行政區域居多，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顯為偏頗，有重北輕南之疑。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應以尚未接受地方產業輔導資源之行政區域為優先，俾利南北平衡，發揮基金設立之意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8,928 萬元。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有 17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家數仍偏少；除 2 家虛擬通路及 2 家設於中國之實體通路外，國內 13 家實體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通路輔導及行銷推廣計畫，應優先補強不足之區域，以平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

置並取得開發許可者，該基金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均各核定補助 1 案；然部分計畫執行多有延宕，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該基金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 2 案、2 案及 0 案，補助規劃設置費總額各為 600 萬元、800 萬元及 0 元；部分計畫囿於土地開發許可風險較高遭到終止，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查補助計畫時，應加強計畫基地土地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執行中補助計畫之辦理執行進度不佳，落後 5%至 10%之件數為 101 年度 2 件；經費動支進度落後達 20%以上之補助計畫件數偏多，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有 3 件、8 件及 1 件，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顯見該基金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不佳，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擬有效對策，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2 年度止，全國仍有 64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7 家，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且若以通路型態與分布區域分析，實體通路有 15 家（分別為國內通路 13 家與中國大陸通路 2 家），虛擬通路為 2 家；又國內 13 家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為目的，尤其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惟執行結果，部分鄉鎮市獲得 2 次甚至 3 次補助，但是對迫切需要資源的區域卻沒有給予補助。以彰化縣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6 鄉鎮為例，就有 5 鄉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完全未接受產業輔導資源，尤其這幾個鄉鎮皆屬人口外流及所得偏低地區之鄉鎮，顯然有違該基金當初成立之宗旨，爰要求儘速檢討基金補助機制，以平衡地區資源的落差，並就其修正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 億 2,226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2,35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340 萬元，減幅高達 79.9%；惟查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 7 案，其中即有 1 項計畫未完成發包而終止、3 項計畫有進度延宕情事，103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又銳減近八成，顯見該項補助政策之研擬執行恐有過度粗率之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案件執行控管機制亦具有相當缺失，經濟部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謬失，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落實政府投入地方產業發展資源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0. 近年來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然而目前營運中的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僅有 2 處，分別為南投日月潭館、台中烏日高鐵館，均在中部地區，反觀南部及東部地區雖為多項台灣優質特色農產品主要產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豐富，OTOP 行銷通路布建卻甚為稀少，又無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實未能確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設置，是以為落實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爰請經濟部應儘速針對南部地區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1.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於「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累計已輔導 304 個行政區域，惟查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 5 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 64 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

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仍存有相當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未能確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該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2. 鑑於「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8,928 萬元，惟查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至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僅有 17 處，且多集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 2 家，東部地區更是掛零，顯見其推動成效有限，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未能有效促進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與意願，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 OTOP 通路標章推動成效不彰與城鄉差距偏高等問題，加強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推動輔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94 萬 5,000 元，增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1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109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440 萬 4,000 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277 萬 9,000 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37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062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354 萬 1,000 元，增列 692 萬 5,000 元，改列為 3,04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9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354 萬 1,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843 萬 7,000 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4,197 萬 8,000 元，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為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檢討，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8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000 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將餘裕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所存放銀行之定存利率尚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財務管理有欠妥適。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3. 根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說明，其主要營運情形，103 年度種子銷售數量 46 萬 5,036 公斤，較 102 年度銷售數量 51 萬 2,044 公斤，減少 4 萬 7,008 公斤，減幅 9.18%，銷貨成本 4,103 萬 4,000 元，亦較 102 年度銷貨成本 4,447 萬元，減少 343 萬 6,000 元，減幅 7.73%，顯見其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減少，但預計支應部分勞務之派遣人力及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之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此外，103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較 101 年度實際運用人數減少 1 人，經費卻增加 51 萬元，未盡合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照實際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杜絕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3 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包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然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銷售資料，因配合政策需求，導致政策性種子減少銷售量，而一般性種子則因氣候因素影響，供銷數量不穩定。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銷售計畫妥適規劃，以增裕營收，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並以之回饋國庫。然 10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賸餘 736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4.07%，且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有逐年遞減現象，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又發生短絀，顯見營運情況有逐年惡化趨勢。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營運惡化情況，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7.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設立宗旨，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然依其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逐年遞減，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短絀情形，爰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而其定存利率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顯然財務管理有欠妥適，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活化閒置基金並投注改善農業環境之用，除可增裕財務收入外，亦可協助農民增加所得。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瓔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一般性種子 101 年度銷售收入決算數 394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38 萬 9,000 元，減少 544 萬元，減幅 57.94%，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提高至 404 萬 3,000 元，顯示產銷數量受氣候影響，波動劇烈，為此要求種

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研謀善策，以穩定產銷數量，增裕營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15 萬 2,000 元，兼任員工人數 38 人，與 102 年度相同。另外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支應部分勞務，預算編列 343 萬 5,000 元，另編列勞務承攬費用 109 萬 4,000 元，據說明係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其期間及人數不固定，所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內容及金額均與 102 年度相同。然 103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預算案減少，但其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顯然不合理，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參酌業務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係繁殖各項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保存本土畜禽品種等工作。惟我與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衝擊我國酪農業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妥善運用基金，積極研發改良畜禽及飼料，降低農民飼養成本，以強化我國酪農及家畜養殖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瓔

12.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產品連續 3 年畜禽產製成本與預算相差超過二成，原預算編列未臻嚴謹，且 103 年度預算案部分產品單位成本編列金額偏高，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且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差異過大，不僅失卻預算管考之功能，亦隱含成本估算未盡覈實之情形。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素，並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制生產成本，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10 萬 5,000 元，增加 1,322 萬 3,000 元，增幅 52.67%。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5.05%、13.06%及 6.82%，執行率均未達二成，實屬偏低，103 年度預算案又編列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52.67%，是否確有執行能力，實有待商榷。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改善執行率偏低問題，並應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 260 萬元，主要辦理比較密閉式水簾豬舍差異性之研究，然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支應公務預算研究計畫，顯然有違會計個體原則，為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主席：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88 億 3,907 萬 4,000 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8 億 5,907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9,15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2 億 4,738 萬 5,000 元，增列 2,010 萬元，改列為 102 億 6,748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6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等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共計編列 1 億 1,800 萬元，該項預算最主要為補助 300 餘個鄉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雇工約 1 億 0,800 萬元，惟各鄉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雇工工資 32 萬元及業務費 4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應依照農民數進行調整補助方式，並凍結 1,8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3,395 萬 2,000 元，減幅 15.4%，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9,147 萬 2,000

元；然有鑑於國內長期存在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但是農產品緊急調節處理措施反應遲緩、執行成效欠佳仍是屢遭質疑，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8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近 3 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啟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鑑於我國目前並無農業保險制度，發生天然災害時，農民僅能依靠政府救助因應，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多以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專案補助等方式。但政府或因限制過嚴，實質救助農民天然災害損失比率仍然偏低，導致農民仍必須自行負擔大部分損失，爰凍結 1,00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4. 政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係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748 萬 3,000 元及 5,493 萬 1,000 元，分別較法定預算數減少 1,535 萬 7,000 元及 1,958 萬 9,000 元，減幅 18.54%及 26.29%，均顯示實際銷售衰退情形更為嚴重。主要原因係政策性種子之銷售受政策左右，而一般性種子受氣候影響，產銷數量極不穩定，在此狀態下基金難以強化自給自足能力，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方評估規劃各類種子的運用時機，以增強基金自足營收之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徐耀昌

5.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來營運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6,185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87%，「業務成本與費用」5,557 萬 2,000 元，卻僅較 102 年度減少 6.21%，是以預算賸餘更是較 102 年度減少 24.07%，顯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成效不彰，甚而影響營運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農業政策規劃缺失，調整該分基金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並確實依據台灣各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研發供應適宜之種子或種苗、穩定種苗生產技術，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6. 鑑於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與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農保 6 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查該調整方案倘實施後，第 1 年可節省 6.5 億元、第 2 年節省 12.4 億元、第 3 年節省 17.6 億元、第 7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 30 億元至 40 億元，15 年間共可節省 463 億元，平均每年可節省約 30 億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上開所節省之經費，應移作農民產銷輔導及農業建設使用，相關項目如下：(1)農漁畜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2)農民生產、採收、集貨、加工及儲運設施（備）之協助。(3)節水灌溉設施之協助。(4)推動農民卡及農民產銷福利資訊整合。(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保險。(6)農業後繼者培育及人力資源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8.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同，該基金 92 年度至 101 年度現金救助農戶數累計 136 萬 8,486 戶，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貸放金額為 6.75 億元，多數年度皆為超支；惟查其補貼利息金額由 92 年度 6,725 萬 7,000 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1 億 3,122 萬 2,000 元，然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 96 年 8 月起即分別維持為 3.875% 及 2.5%，顯未審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利息差額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其以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9.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鑑於以往

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0.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友智慧卡預算 1 億 1,800 萬元，惟新政策推動成效取決於農民接受程度，為提高農民申辦意願，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此外，經費編列為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僱工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業務性質、申辦業務量與各公所及農會人力情況研議適當補助方式，以達到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1. 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致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於 102 年 9 月遭到監察院糾正，顯見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顯未盡周延。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建立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2. 農漁民因屬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存有顯著利差，易吸引投機者詐貸，過去就曾發生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避免政府照顧農漁民美意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3. 依中央銀行網站資料，101 年度本國銀行全年平均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2.24%，102 年 10 月 1 日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基準利率為 2.88%，信用貸款利率則介於 5.1% 至 18.75%，與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 1.5%相較存有明顯利差，若申貸資格及用途審核未嚴謹，易吸引投機者詐貸，例如：部分基層農會詐貸專案農貸給假農民，連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 70 萬 1,195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2,615 公噸），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括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降低，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綜上，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 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致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情事一再發生，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16. 政府獎勵離農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萬公頃、1.8 萬公頃、2 萬公頃及 2.2 萬公頃，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統計，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1.55%

，面積 11.73%，計畫執行效果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切實檢討，並就改善作為，及如何提高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推行農友智慧卡，並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初期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相關管理系統維護運作，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其結合自然人憑證推行農友智慧卡之立意良善，然考量農業從業人口結構、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率與部分農民擔憂補貼變相縮水，並擔心政府延發補貼等情事，恐於推行上有所窒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辦意願，俾便於政策推行。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8.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資料，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7 億元，而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估算營運費用每年需 5 億元，而由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觀之，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前，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 6,841 萬 9,000 元、9,026 萬元及 1 億 0,347 萬 4,000 元；協助營運後 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檢討阿里山小火車是否再行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藉以降低阿里山小火車營運之財務缺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0.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基金編列來源僅 10 億 7,885 萬 2,000 元，但支出卻高達 18 億 1,389 萬 9,000 元，導致其嚴重收支不平衡，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挪以支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森林鐵路營運計畫，共 5 億餘元經費。但因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尚需支付(1)民間公司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畫訴訟爭議。(2)興建北門車站。(3)興建阿里山觀光旅館等。負擔龐大，未來勢必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行檢討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使用方式，以免繼續虧損拉大，恐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丁守中

李慶華

21.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訂為 103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2.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1 億 9,160 萬 5,000 元，鑑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4. 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貿易值逐年下降，9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39 億 5,556 萬

美元，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為 95 億 8,422 萬美元，102 年至 9 月底止為 70 億 9,661 萬美元，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政府已多年編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經費，然近年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就如何行銷台灣農產品至全球、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全球之能見度、提高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提出新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璦

25.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6. 101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 25 億 0,920 萬 7,000 元（執行率 46.71%），核定補助 810 個社區軟硬體建設；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9 億 9,363 萬 1,000 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20 億 6,928 萬 7,000 元（執行率 48.02%），近 2 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五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7. 為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100 年度之 8.44 公頃減少為 8.2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此外，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件數則由 99 年度 183 件減少為 101 年底之 168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才輔導 4 件；企業化經營設施補助亦由 99 年度之 1 億 7,040 萬 8,000 元，減少為 101 年度 5,004 萬 6,000 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5

萬 7,000 元，凸顯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成效尚未彰顯。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8.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57 萬 8,000 元，然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種稻誘因，鼓勵大佃農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等成效尚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活化農村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9.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30.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31. 農村再生條例生效迄今已 3 年，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補助時，簽訂相關管理維護契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田秋堇

32. 目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而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共 45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數僅 10.7%，

另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中，核定再生計畫社區 248 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5.86%，比率皆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培根計畫訓練是否切合社區需求提出檢討，並就如何增加農漁村社區參與誘因，提高參與意願，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33.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清查近 3 年度各該進口米之數量、進口廠商名稱、流向與其具體用途（如供作食用米、飼料、米製品等），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清查情形及相關細目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應就進口米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4.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過去 3 年，檢測市售米程序均為 8 月抽驗 10 月公布，但 102 年卻遲至 11 月才公布不合格名單。(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測 246 件中，共有 23 件品質不符，只有 8 件混充嚴重者才公布廠商名單，其他 15 件卻以「情節輕微」為由，不願公布。(3)先前被檢出混充之山水米，已是連續 3 次違規混充再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僅僅輕罰 4 萬元。以上作為，引發輿論質疑有「包庇糧商」爭議。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改作業程序，未來對違規米商，一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對連續犯者採加重處罰政策。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35.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離農獎勵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計畫目的係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1.55%，面積為目標值之 11.73%，103 年度遂因執行率欠佳而將原計畫目標值由 1.8 萬公頃下修為 1.5 萬公頃，該計畫執行實應積極檢討，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36.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156 億元，逾放比率為 1.84%，雖較 101 年底逾放總金額 179 億元，逾放比率 2.21%，已有改善，但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2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45%，高出甚多。此外，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

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比率及逾期放款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此，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3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培育苗木 80 萬株之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要求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應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3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7,5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然截至 100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4,848 萬 1,000 元，101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242 萬 9,000 元，實際僅收回 511 萬 9,000 元，收回比率 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 101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579 萬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149 萬 8,000 元，收回比率僅為 3.27%，應收未收獎勵金仍高達 4,458 萬 6,000 元。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3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自 99 年度起迄 103 年度預算編列均為短絀，雖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贖餘，然贖餘數已呈減少趨勢；且根據預算書所載，撫育造林獎勵金未來承諾與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之或有負債金額龐大，遠高於基金累計餘額，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利基金後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0. 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八八風災影響致鐵路損壞，竹崎車站到奮起湖站即將恢復通車，惟奮起湖站至阿里山仍無法通車。為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規劃奮起湖車站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交通接駁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41. 阿里山派出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且為阿里山園區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移至園區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現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42. 阿里山為我國重要之觀光地區，每年遊客絡繹不絕，創造不少商機，然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目前納入「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復建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另為期森林鐵路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訂立 102 年 5 月起無縫接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目標，然營運財務缺口嚴重，爰此，為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要求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以提振阿里山之觀光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3. 依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森林鐵路，其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 億 7,000 萬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其財務缺口更為嚴重，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為求改善其協助營運之財務狀況，並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爰要求主管機關就其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經費共計 8,066 萬 9,000 元。於「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經費共計 3,475 萬 7,000 元。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山林盜伐等林政案件層出不窮，而竊取牛樟木案件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盜伐珍貴木材猖獗之問題提出稽核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45.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要求研議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46.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中編列 300 萬元捐助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未曾進行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查核或抽驗，未符合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水產精品符合評選標準，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得不定期赴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市售產品，倘有違反衛生安全或品質規定等情事，經水產精品評選小組議決，得停止其使用水產精品海宴標章資格。」亦無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48.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8 萬 9,000 元，增加 5 萬 1,000 元，增幅約 3.21%，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1,66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692 萬 6,000 元，減少 24 萬 7,000 元。然 10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03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49.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之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3 年度預計核發 14 人。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已於公務預算之「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與目的與漁業發展基金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性質雷同。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整合前揭二項業務全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50.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 48 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 13 處及生產地魚市場 35 處，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六成，餘四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並達基金設置宗旨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51. 漁產平準基金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頗大，加以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恐不利於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52.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000 元、19 萬 2,000 元、9 萬 6,000 元及 9 萬 6,000 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檢討有無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53.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要求應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54.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3 億 4,613 萬 4,000 元，項下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顯見實施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整因應對策，以強化產業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55.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編列 60 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56. 請將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甲、總統府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1 億 6,25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0,872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38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央研究院為加強學術競爭力及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103 年度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且編列預算 31 億餘元撥充基金規模，然本基金計畫內容包括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等似與中央研究院其他院所執行目標或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部分計畫內容似有重複，為免資源重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檢討基金內容與目標績效，擴大基金使、用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主席：甲、總統府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3 億 6,361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69 億 1,36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科技部除規劃全國科技發展政策、補助學研界進行學術研究、培育人才外，另一重要任務即為協助各部會有效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相關施政。然而科技發展具有不確定性且應隨時配合突發性的重大時事議題進行相應對之研究，因此保持基金運用彈性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爰此，要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建立相關機制，增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彈性，協助各部會推動科技業務，積極落實我國重要科技政策，並彈性、適時推動具時效性專案計畫，以充分發揮科技部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乙、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丙、教育部主管通過決議13項部分。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3 項：

1. 高等教育人才是國家發展之基礎，然由於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太過快速，導致博士生供過於求且此有逐漸擴大趨勢。為避免高等人才供需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高等人才創新能力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包括產業界與其他相關部門等，從不同角度探討我國高等人才供需失衡危機與處理，會議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2. 近 10 年由於大學校院數量倍增，高等教育經費需求日漸龐大，然因國家稅收未能顯著成長，致使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諸多學校面臨入不敷出困境。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大專校院應積極擴充 5 項自籌收入以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爰要求儘速針對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進行檢討修正，適度放寬財務運作限制與保持彈性，俾利各大學擴增教育資源並提高校務基金使

用績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3. 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進入第3年，然各獲補助學校執行「延攬人才」項目之成果並未達預期延攬國際優秀學者與外籍學生之規劃，多數學校之延攬人才經費均用於留任現職教師，此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最初規劃策略一用以延攬國際人才似有不符。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第2期獲補助學校之延攬人才項目成果，致使該計畫名實相符，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4. 多年來，教育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成為國內大學無不爭相提出計畫申請的大型補助計畫，其5年共計補助500億元的經費成為當今教育部經費補助越來越降低後對各大學之一劑強心針。

然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核機制相當不友善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學校，因其仍以「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作為主要審議指標。

人文社會科學類論文所需時間遠超出理工類，且國際期刊多重視探討全球議題之研究，造成此類範疇的論文在國際期刊上的數量遠遠不及理工類，進而造成以人文社會科學為強項之大學頓失優勢；甚至即使如政大此等以人文掛帥的學校有獲選該計畫之補助，但其補助款卻不到臺灣大學的1/15。進而部分大學為取得該計畫之補助，在校內即產生「重理工、輕人文」之失衡現象。

爰此，建議教育部儘快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作修正檢討，包含降低對審議機制中對論文數量之迷思，導正「重理工、輕人文」之風氣。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5. 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國內各大學，雖然在今年爆發許多因財源銳減後所造成的幾所私校危機，然而此僅為少子女化的第一波浪潮，尚不到最嚴重的時刻。根據政府統計，第二波、也是最嚴峻的挑戰將在105學年度席捲，屆時大學新生一舉減少5萬人，坊間預測此將成為大學體系之「死亡交叉點」，教育部不能再坐以待斃，應積極研議因應制度，而且不宜僅針對私校之退場機制，國立大學的退場、整併計畫亦應同時進行。

然而，雖然少子女化目前就已影響臺灣大專校院，卻有部分學校仍因其擁有特色而年年滿招，其中不乏學費較為高昂的私立學校，證明只要做出特色，無須緊張沒有學生。爰此建議教育部除研議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外，亦應探討鬆綁各項法規與制度之可行性，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色，以品質作為訴求吸引學生前來就讀。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6. 鑒於聽覺障礙者仰賴視覺溝通線索，尤以手語為重要的溝通媒介之一；手語是視覺語言，不經口耳，而經手眼。其演進發展，亦代表台灣聽障者的發展足跡，具濃厚歷史文化意涵，足應保障。查美國將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視為外語，在大學中為外語系選修語言之一；而國內外相關語言研究均指出，有相當證據可以支持手語是一門獨立語言，應與其他外語如英文、德文、日文等具相同地位；且手語如同口語，各地會有方言差異，手語也有其手勢差異，足見手語亦為民俗獨特文化之一，政府應該重視其傳承保存。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手語選修學分及手語語言學程，以保障手語地位。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7. 鑒於少子化問題延燒，高等教育輸出已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之一，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尤為重點項目。惟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公告之「2013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學校及系組」，除金門及澎湖（離島）2 所國立大學外，其餘國立大學均無法招收陸生 3 年制學士班；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類型及系科多元，開放陸生來台不應獨厚私校生源。據此，建請教育部針對特殊類型學校或系科（與私校並無生源直接競爭或重複者）予以開放，並以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先，使該校不受來台就讀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中「陸生比例不得逾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之規定。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我國教育史上第 1 所 12 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對傳統藝術文化保存、傳承工作，助益甚豐。然受大環境影響，國內生源尋覓已屬不易，且現行制度又未予開放陸生，對傳統戲曲文化之傳承與保存工作恐將雪上加霜。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黃志雄

8. 鑒於花東及其他偏鄉地區，教育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學子普遍赴外地就學；除造成偏鄉人口空洞化，在地高中職招生亦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在地弱勢高中職學生，以達就近入學、就近就業，更收偏鄉高中職與大學新生報到率與選讀意願提升之效。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黃志雄

9. 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參與大學系統之國立大學，亦應於 3 個月內，就該校參與大學系統已獲致之成果和未來目標，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0. 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其內容經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闡明，包含大學之行政自主、課程自主、教授治校與學生自治等，其出發點皆為憲法第十一條對講學自由之保障。查各國立大學皆編列有「公共關係費」，其由各大學首長支用，用途近似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為各大學首長行政工作所衍生，非為大學行政自主之一環，應明列於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內，是各校校務基金預算書對此經費之說明，頗有不足。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各國立大學 2013 年度校務基金進行初審時，已要求各大學自 20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各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惟各大學仍未依之辦理。爰建請由教育部約集各大學就校務基金預算書如何揭露前開資訊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書編製作業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1. 大專院校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追求科學研究重視學術自由，學校教授之學術研究與兼職參與研究作業助理之學生勞動權益應依現行法令妥適辦理，尊重學生助理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予以具體規範，提升為一制度性之規定。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李桐豪 陳學聖

12. 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校園存在之勞動關係權益保障，不因學生身分而排除憲法及所有法律對勞動關係之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各大學於聘僱「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及其他性質相近之學生助理身分時，應依勞基法及其他法規關於勞動條件及其他受僱人權益之規定妥為辦理。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13. 鑑於國內身心障礙和特殊相關弱勢之學生，在高教求學體系中之學習環境與條件未臻理想，請教育部通案檢討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環境與條件之改善，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丙、教育部主管通過決議 13 項保留協商。

宣讀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3 億 3,64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6 億 6,83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凍結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原列 2 億 0,636 萬 7,000 元之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3. 本期短絀：3 億 3,19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9,84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之「附設作業組織」原列 8,051 萬元之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63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館因經常出租舉辦演唱會等各類活動，不僅製造高分貝噪音已嚴重違反規定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另學生違規停放之機車、自行車亦造成學校周圍巷弄街道不堪行走，影響交通安全。經當地居民與里長多次與台大溝通協調，至今仍不見有所改善。爰要求台灣大學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噪音擾民與自行車停放問題之具體辦法以善盡社會責任。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2. 由於原住民族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更欠缺館際資源整合及積極展覽。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決議，督促中央研究院、文化部等各相關單位聯合展覽原住民族各族文物（於民國 103 年起在台北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展覽），並依展覽文物製作其圖錄介紹給參觀民眾，加強民眾對原住民族各族文物之認識及文化尊重；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積極配合上述事項提供相關文物辦理聯合展覽。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陳淑慧

3. 有鑑於中國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夏業良因批評時政、支持中國憲改，日前遭北大以不當言論為由解聘，台大多位知名教授亦發起聲援夏業良行動，批判北大以政治力干預學術自由，強調「沒有學術自由的大學，就不再是大學。」然而，台灣大學日前與北京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有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交流協議，當中亦含保障「學術與精神自由」之條款，並以其做為是否繼續交流的參考依據之一。又台灣大學以自由主義學風著稱，於國內外之學術和歷史上皆具有重要地位，校友涵蓋諾貝爾獎得主、3 名中華民國總統與近百名的中央研究院院士等。

是故，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而「學術自由」包括真相追求與價值的闡述與批判，科學研究則包含真相追求與價值批判容忍與寬容，台灣大學身負台灣為民主自由之象徵，更應了解學術自由的重要性。爰建議臺灣大學應就北京大學夏業良教授案，公開表達支持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 爰要求臺灣大學應加強自籌經費占總經費之再提升 5%為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期能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力，教育部訂有「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臺大亦依上述方案訂定相關獎補助支應原則，並於 99 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經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台大校務基金實施彈性薪資經費雖逐年增加，惟除 101 年度新聘國內教師 2 人外，其餘均用於現職教師，儼然成為對現職教師之加薪，僅著重於留住人才，卻未發揮延攬國外特殊優秀人才之功能。103 年度預算案續編有相關經費，為避免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大學應積極檢討彈性薪資經費運用方式，並適度增加延聘國外優秀教研人才，以厚植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6. 國立台灣大學為我國高等學府的標竿，辦學績效、學術研究成果皆為國人稱道，然而該校對於校地運用卻毫無章法。台大校總區位於地小人稠的台北市，校園內的建蔽率幾達政府設定的大專院校建蔽率 40%之上限，校園腹地不足、發展空間有限。相對於校總區的校舍擁擠，該校位於新竹市竹北的分校校區雖有 22 公頃面積，卻被台大校方閒置多年，至今僅完成碧禎館的興建，已使用的面積僅占竹北分部撥用面積 22 公頃的 1.8%，呈現校本部與分校的不均衡發展。

台灣大學竹北分部地理位置優良、周邊交通也極便利，除了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外，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急重症醫療中心的距離低於 5 公里，然而台灣大學卻未善用如此豐厚條件，徒然將竹北分部開發計畫束之高閣，未充分將校地進行有效率的運用，顯然有負學術頂尖大學、高等教育學府的聲譽。爰建請台灣大學於 1 個月內就竹北分部土地使用提出規劃及期程。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欣瑩

主席：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2,16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8 億 8,73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56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26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22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政治大學位處木柵景美溪旁，風光明媚，是以該校近年致力於校園空間規劃與景美溪親水空間之銜接，惟各項計畫工程包含水岸電梯，涉及都市整體規劃、社區發展、校園建設與校務基金之有效運用，為使校務正常推動，爰要求政治大學於 3 個月內，就「國際大學城計畫」及其推動情形，併同「水岸電梯」未來 5 年概估使用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7 億 6,85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3,724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6,87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5,99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惟查國立清華大學近年收支逐年惡化，卻又為創新育成中心與學人宿舍 2 新建工程大幅舉債，足見清華大學應進行全面性財務檢討。矧清華大學近年財務惡化已如前述，該校陳力俊校長竟又將精力用於商談「兩岸清華交流中心」之籌設事宜，惟清華大學雖稱前開交流中心係由校友捐助成立，但其目標之「合辦高階經理人管理碩士班（EMBA）、學分班以及線上教學」，非不動用我國清華大學公共資源而不能得；而臺灣與中國雙邊學術交流縱有其價值，但清華大學對兩岸交流的投入，對該校學術研究之提升與學習環境之改善，是否能產生同等效益，實待檢討。爰要求清華大學於 3 個月內，就財務情況之改進方案與兩岸交流活動之檢討（含「兩岸清華交流中心」之建

置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人數在 1995 到 2006 年間增加 8 成，加以校區位處丘陵、道路與排水條件皆非理想，更添基礎工程難度。查國立清華大學自 2004 年起，即分段規劃共同管道與道路改善等相關工程，惟支管網絡仍要多年始得鋪設完畢，致使校內長期處於施工狀態。矧相關施工單位在進行荷花池至人文社會學院間共同管道工程時，曾發生設計不符需求以致刨除重做等情事，可見清華大學共同管道建置工程及其預算支用，應受校內全體教職員、學生與公眾之嚴格監督。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013 年度預算時，亦曾要求清華大學就此事後補充說明，惟該校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初審審竣至今皆未提供。爰請清華大學於 1 個月內就共同管道相關工程已完成部分、施工中部分、計劃施作部分、各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分年度已投入與預計投入金額和預計全面完工時間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未來並應將相關預算科目於年度預算書中明確標示。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3. 國立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於參加第 9 屆「兩岸四地大學校長座談會」時，曾指出「從政與擔任治理工作的人以有文法科背景者為多，而國家大計包括資源分配如由非頂尖人才掌握，結果可知…以此觀點，台灣的未來是很讓人憂心的」，引發清華大學校內與社會譁然。陳力俊校長雖於事後投書，卻仍堅持其所謂「文法科…的優秀學子較少」之說法。矧陳力俊校長於該次演講中，以該校學生會投票率低落，指責學生會代表性不足，並宣傳陳校長本人自認之「民主自治」，陳校長之發言可看出其對法律制度所知有限，顯示其對學生自治缺乏尊重，致清華大學學生與校方多次傳出激烈衝突。爰要求國立清華大學於 3 個月內，就校務推動如何與學生自治團體合作及強化學生校務參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2,24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1,14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8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07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62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9 億 0,1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5,9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5,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9,746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52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8 億 5,70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4,43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8,73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6,92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969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交通大學近 2 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各科目間時有流用情事，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經查，該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預算，皆有流用情形，除土地、興建房屋及建築等與原計畫變更幅度甚大外，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採購項目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訂計畫亦存有落差，導致各科目間預算流用過於彈性，凸顯該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之規劃及控管亟待強化，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2. 20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規定，特種基金之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惟查國立交通大學近 2 年來，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時，預算流用情形嚴重，如 2011 年竟有未編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相關預算，卻有近 6,000 萬元經費自「房屋及建築」流入之情事。爰要求國立交通大學於 3 個月內，就 2010 至 2016 年間重大資本門支出計畫及如何提升此類計畫之經費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4,17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8,08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3. 本期短絀：2 億 3,9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6,58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85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 億 0,63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7,16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53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47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6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5,58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81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773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2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3,2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92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2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36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78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行政院公告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計時與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惟，查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3 年度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 2 億 2,286 萬元，較 96 年度實支數 1 億 9,960 萬 3,000 元增加 2,325 萬 7,000 元，增幅 11.65%，與上開規範未盡相符，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主席：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3,99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2,56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56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0,96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4,54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6,89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2,34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8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7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為避免民眾在公共場所活動發生災害，我國建築法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包括政府機關，應依建築法實施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以維護大眾安全；惟，經查國立東華大學部分建築物如研究生第一宿舍、短期教授招待所、學人第一宿舍等，公共安全檢查逾期尚未申報；此外，該校 101 年度建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被核定不合格者，仍有部分未經審核通過，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該校應立即針對校區建築物進行全面性之公共安全檢驗、申報及改善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連署人：何欣純 黃志雄

主席：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46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24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7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88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25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7,93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7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50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7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為大臺北地區新興之大學城，臺北大學並自 2002 年起，推動於三峽設置 1 全新之圖書資訊大樓。此圖書資訊大樓之新建計畫於 2007 年受教育部與行政院核定，並於 2013 年完工啟用。惟查臺北大學雖為我國法商社科領域之代表性學校，過去卻囿於校園腹地較狹，藏書量與今日宏偉之新圖書館頗不相稱，宜納入教職員與學生意見，妥予改善。矧相較於大臺北地區其他法商社科領域重點大學，臺北大學圖書館所蒐集之歷史檔案與國內外經典書籍為數較少，臺北大學應利用新圖書館之契機，向教育部和如國家檔案局等單位協商，爭取將重要文獻納入典藏。爰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於 3 個月內，就圖書資訊大樓館藏之充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8,68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2,45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7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61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4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21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1,13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91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5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9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37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05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67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3,56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61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70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30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0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5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6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1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76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教學成本」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15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 本期短絀：9,6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5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27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聯合大學新生註冊人數逐年減少，經查，該校 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日間部

核定招收人數由 1,788 人減為 1,695 人，註冊率由 96.76%降至 92.21%，兩者雙雙下降，故新生註冊人數由 1,730 人減為 1,563 人。又，該校近 3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亦呈下滑趨勢即：99、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分別為 8,129 人、7,821 人、7,674 人。基此，聯合大學新生註冊人數逐年減少，為免學生人數減少影響學校發展及高等教育之完整性，聯合大學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報告與因應改善方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95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7,85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3. 本期短絀：6,89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4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32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南部某特教學校自 2012 年 2 月附屬於國立臺南大學以來，至 102 年 10 月中仍持續發生性平事件達 32 起，其中並有原先受行為者轉為行為者之性平事件出現，顯示特教學校附屬至臺南大學後，大學在改善特教學校之結構性問題，以及對該校學生進行身心輔導方面仍有持續改善之空間及必要性。爰要求臺南大學除應積極檢討該附屬特教學校校園現況與輔導效益外，亦應配合性平專業輔導小組之改善意見，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與行政協助，以利校園安全之改善，以及受害學童身心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33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95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61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7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9,10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 億 5,40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29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18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846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1,99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44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44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766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5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0,19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82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6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3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3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88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1,76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2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31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70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6,3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6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5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1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48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48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48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2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6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64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91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8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17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3,18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1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1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48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80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3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9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台灣藝術大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992 萬 4,000 元，包括演藝廳整修工程 1 億 1,345 萬 1,000 元，以及汰換教學用電腦等 4,647 萬 3,000 元。惟上開工程原應於 102 年 11 月竣工，然台灣藝術大學竟逕行與承包商協議展延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查本計畫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確有落後之情事、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103 年度卻仍續編經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上，台灣藝術大學辦理演藝廳整修工程計畫，應視其預算執行能力及實際工程進度，覈實編列未來各年度預算，減低鉅額經費保留，造成資金閒置；此外，針對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亦應檢討原因積極改善，俾避免工程經費保留影響政府財源分配，同時影響整體公共建設之推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28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43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9,45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1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1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1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12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18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4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3,59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0,49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90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3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5,12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4,73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61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69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722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1,56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12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56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75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41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6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8,65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0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58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8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2,02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6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3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3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0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6,47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5,30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3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52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1,94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35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49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13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08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6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8,12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9,32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0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94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6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主席：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主席：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70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10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40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21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5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6,66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71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5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2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7,65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149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91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1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71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0,509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6,07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6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1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7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2,98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2,48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15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45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91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61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0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5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7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22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70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8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0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69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8,51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7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1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5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部分。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28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48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9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25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86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24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47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23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5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0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3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3,35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77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467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37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67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12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44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3 億 5,63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2 億 6,36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億 9,27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0,61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3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52 萬 9,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其中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機械設備，應按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估計編列，各機關對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嚴謹覈實編列並秉持撙節原則支用，以有效率使用資源。惟查，臺大醫院近年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及「什項設備修理費用」近年來呈超支、甚為龐大及部分年度呈逐漸增加之趨勢，即，臺大醫院總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 億 5,940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861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100 年度決算超支 3,813 萬 2,000 元，101 年度決算超支數雖降至 930 萬 2,000 元，是以，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秉「撙節原則」之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發生浪費公帑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9 億 2,60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8 億 1,80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79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8,2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0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成大醫院於 94 年 7 月承接國軍斗六醫院，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歷年來該分院卻呈現虧損狀況。經查：(1)斗六分院全為契僱人力，除 100 年度外，契僱人力逐年增加中；(2)成大醫院漠視斗六分院連年短絀，未能積極改善營運狀況。故成大醫院承接斗六分院，原冀望藉由成大醫院經營管理經驗，以有效提升該分院營運狀況，但近年來，營運狀況卻未能隨著業務量擴增而有效改善，該分院全部配置契僱人力，成大醫院顯未能正視斗六分院營運問題，允宜檢討改進。是以，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發生「連年虧損」，以及「全屬契僱人員」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63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4,94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69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697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4,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計畫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4,000 萬元，預計完成主體工程完工及驗收、裝修、機電總包工程標及景觀工程標施工作業。惟查：(1)主體工程落後影響後續工程之施作，預算執行率不佳；(2)新民院區之運用應依本院 101 年度決議事項處理。是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計畫進行多年，目前主體工程延宕，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允宜積極辦理，另外，對於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未來規劃作業瑣碎繁雜，應及早研議提出。基此，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順利啟用營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3,51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0,70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7,18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04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近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國人文化意識提高，博物館不僅參觀人數攀升，也在教育體系發揮了重要功能。有鑑於 103 年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教育部所屬博物館更應提升內涵，配合十二年國教重新編撰教材教案，並且擴大讓中等教育高中高職學生亦能參與學習。然過去多年，各館所研究人力幾乎未有顯著成長，致使博物館教育資

源多得依靠各大專院校支援，無法自行增加研究能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各博物館組織編制，擴增各館所研究人力，強化博物館教育功能。相關人力編制檢討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2. 針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因應經營規模擴充及社教業務發展需要，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以提升開源節流與經費運用效益，惟該基金近年來未達其設立目的，主管機關應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惟教育部對該基金之補助收入僅以人事費及基本業務需求等予以匡列，並未發揮督促各館所提升營運效能與改善財務績效之激勵及考核作用，故教育部宜將各館營運績效等納入補助參考之依據，以發揮監督考核功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然經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年度財務收支結果多呈現短絀現象，並未見改善。103 年度預計將有 3 億 7,189 萬 2,000 元之短絀，連同前年度待填補之虧損，共有短絀 16 億 5,408 萬 1,000 元，將撥用公積 2 億 3,294 萬 4,000 元填補，其餘餘絀將留待後年度填補，顯見該基金運作績效之不彰。

又該基金之營運多仰賴政府經費補助，如依 103 年度預算所示，業務收入中，72.91%是來自於「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即教育部之補助，顯示該基金獨立運作以及自籌能力之嚴重不足。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各機構，並研商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檢討方案，落實該基金之設置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4.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所轄社教機構及所屬館藏大部分均以台灣中北部地區為主，為達促進台灣北部社教機構與中南部公私立社教及文化機構交流合作，爰要求應加強社教及文化機構間之館際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 354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2,110 萬 8,000 元，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8 人 1,570 萬元、派遣人力 76 人 1,933 萬 9,000 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171 人 5,257 萬 3,000 元，非典型人力合共 275 人，計需 8,761 萬 2,000 元，人力相關經費合共 4 億 0,872 萬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7,840 萬 3,000 元之

52.51%。該館自 96 年度納入社教機構基金實施範圍，賦予其業務擴展與經費運用彈性，以加強開源節流與提升營運服務品質，惟該館近年來財務收支短絀逐年增加，且員額已占社教機構基金總數之 50%，而該館仍循例每年度進用大量非典型人力，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並評估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展示廳、大螢幕電影院及體驗設施等門票收入 3,601 萬 2,000 元，惟 101 年度決算數已達 3,946 萬 1,000 元，故 103 年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設定收入目標，且該館擁有極佳之展場空間與條件，歷年並已耗費鉅資打造館場設施，應充分運用並妥善維護更新，以發揮各項展示與教育功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7. 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將展場委外經營迄今已 13 年餘，100 年度經協議後權利金大幅減少，致營運由盈轉虧，以往收入過於仰賴單一來源，風險未適度分散。有鑑於該館原為社教機構中自籌財源能力最佳之館所，現自籌財源能力已大幅減少，為減少政府負擔，該館應有效開源節流，加強經費使用效能，減少不必要浪費，以達設立基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宗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8. 無論是從文化上抑或是政治上的角度來看，中山樓對於臺灣人民而言極具重要之象徵意義，其見證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無疑是部「活的歷史」。雖坐擁文化與歷史的資產，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地利之便與秀麗景觀，多年來中山樓卻淪為「大型蚊子館」，除零星場地租用收入外，幾無收入。為提升整體收益，自 102 年 8 月 28 日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為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囿於人力限制，仍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開放 4 個時段，並提供約 1 小時之導覽服務。

為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以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並活化其教育及文化歷史意義，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能積極研議提升中山樓營運績效計畫，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並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主席：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32 億 7,67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4 億 6,02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1 億 8,35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2,96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 億 4,77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據教育部統計，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設有夜間部（進修學校）者，103 年度預計有 75 校，任教教師 1,872 人，學生 2 萬 3,183 人，學雜費收入 1 億 6,777 萬 6,000 元。其學生人數因受少子化影響，近年正逐步遞減中，學雜費收入亦隨之減少。為避免因轉型為進修部過程中之調適問題，對各校原已趨減少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產生再次衝擊，教育部應輔導設有夜間部（進修學校）之學校，及早為轉型進修部作好準備，並儘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於該法施行細則中訂明相關程序及期限，俾便各校循序規劃辦理。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2. 10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 170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8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重逾 7%。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 103 年度該校務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上下，103 年度預計教師人數 2.93 人與上年度相同，仍不足規定應達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部分學校持續存在師資不足問題，實不利學生妥適受教，故要求教育部應請各校儘速改善，確實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爰要求宜儘速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 鑒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長期以往均仰賴政府財政預算編列支應，囿於政府預算經費之有限性，已無充裕經費可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行政各項資源。故健全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當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之主要目的。然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實與設置該校務基金希能藉以提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籌收入能力以減少國庫負擔之意旨未合，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謀對策以提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經費自籌能力。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部分。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9,436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3 億 3,2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基金用途」項下「獎助教育支出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3. 本期短絀：4 億 3,82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 億 0,01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學產基金所經管之學產土地總面積為 845.57 公頃，公告現值達 814 億 5,680 萬 9,000 元。然而自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度被佔用學產土地之面積分別為 72 至 154 公頃不等，被佔用土地公告現值最高則逾 45 億元新台幣。查本基金自民國 90 年起即將原由各縣市政府所代管之學產土地陸續收回自行管理，並全面辦理清查及積極處理佔用問題。然由相關數據顯示，近 5 年度被佔用學產土地面積除 99 年度呈下降情形外，其餘各年度尚無明顯減少趨勢；倘若進一步分析其他佔用戶之清理情形，亦無顯著改善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並自 103 年起依照教育部所訂「國有學產土地被佔用清查及處理計畫」確實達成「每年減少遭佔用面積 10%」之目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 針對學產基金近年度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本計畫主要為對弱勢學生之補助，然近年度執行結果卻均有預算編列不足情事；而各年度決算書亦僅以「因申請人數增加原因，致經費超支須併年度決算辦理」之籠統理由說明，未予詳盡分析差異事項及原因。按其各年度預、決算差異金額均高達 1 億元以上，超支比率逾 2 成，實難謂有依照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妥估計畫預算，故要求教育部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獎助及補助事項，以有效執行本項計畫，達發展教育事業之目的。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 學產基金 103 年度編列外包人力經費 1,924 萬 5,000 元，惟該基金主要 2 項業務計畫，非如一般機關係由常任之公務人辦理，而由外包人力與委託學校辦理，該基金經管龐雜學產土地房產，而近年已發生多項，故要求教育部應加強人力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以強化業務之控管及監督，俾該基金之正常營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4. 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龐雜，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基金所經管之學產土地總面積 845.57 公頃，公告現值達 814 億 5,680 萬 9,000 元，每年卻僅只收入 7 億餘元，顯見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績效不彰，且自教育部接管以來因多筆土地閒置或遭非法佔用，一度引發社會輿論質疑，甚至遭監察院糾正，且長期以來學產土地出租及出售業務不透明，常有學產地使用不當和運用效率不彰之情事發生，故為檢討學產土地之定位、法令制度、管理、使用、收益和處分等相關問題，以達學產不動產活化利用之最大效益，故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清查學產土地租用及遭佔用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產土地管理運用情形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5. 學產基金由於長期管理效能不彰，致多筆國有土地被佔用且積欠使用補償金期間長達 10 年，實有違先人獻田興學美意並嚴重損及國庫收益。鑑於近年來催收款之催繳收回率最高僅有 2 成，10 年以上佔用戶之債權收回率更不及 1 成，故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謀建立完善債權控管及催收機制，積極追繳歷年積欠款項。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6. 鑑於目前國內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爰建議學產基金宜應謹慎參照景氣狀況、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發放獎助金人數等因素，妥為估列預算；俾免連年均發生鉅額超支情事，以達預算之規劃與控管功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7. 台北市南港線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位於台北市中心精華區，惟迄今尚有 6 間店面及 15 個車位未出租，爰建議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宜予研謀多元標租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8. 學產基金係秉持先賢獻田興學遺志所設立，基金各項財產之收入與支出，攸關基金權益甚鉅。惟學產土地因分佈廣闊，部分土地長期遭人不法佔用之情況仍相當嚴重，經查，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學產土地被佔用之總面積總計 151.48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45 億 1,059 萬 8,000 元；近 5 年來僅有 99 年度因高雄市政府占用案轉為租用關係，故佔用比率下降，其餘一般佔用戶之清理並未有顯著成效，與教育部所訂每年度減少佔用面積 10%之目標值實相差甚遠。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加強執行清理佔用計畫，尤應擇定市中心大面積且價值高之被佔用土地列為優先清理對象；其餘土地則盡速訂定期程分區分年度收回，避免新佔用或 2 度佔用情事不斷發生，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2,11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2 億 2,65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54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振興我國體育為成立宗旨。惟檢視該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多項重大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以「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為例，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6 億 7,259 萬 1,000 元、5 億 7,258 萬元及 7 億 6,120 萬元，經費居各年度所有計畫之冠，為基金最核心業務。然是項計畫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卻僅有 18.06%及 37.48%，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不及 2 成，顯見體育署對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

業務未積極辦理，爰此建請體育署應確實辦理落實各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業務，積極執行各項工作計畫，強化基金管理運作之實質功能，落實預算編製與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俾達設置該基金之宗旨。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2. 運動彩券自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一直欠佳，各年度彩券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發行機構所提之財務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實際盈餘為 18.4 億元、99 年度 19.7 億元、100 年度 16.6 億元、101 年度 19.6 億元、102 年度 15.1 億元（至 9 月底止）其各年度盈餘達成率只有第 1 年達到 6 成，其他年度達成率皆不到 5 成，雖發行機構均需按規定，繳交保證盈餘，但運動發展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運動彩券，若放任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持續不佳，往後運動發展基金之預算恐將無法維持，將導致我國運動發展受阻，爰此要求體育署應就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運作提出相關之計畫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就運動彩券發行、行銷、賽事投注等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並有效挹注充裕運動發展基金財源。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 為因應舉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發展基金投入高額經費補助辦理包括培訓、遴選選手、器材採購與移地訓練等相關事宜，然部分計畫亦同樣接受體育署之預算補助。為避免資源重複且權責難分，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視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補助內容，區分預算來源、預期達成效益、督導單位等以釐清權責並提高補助效益，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4. 為推動我國體育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並以其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運動彩券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後，各年度運動彩券發行之實際盈餘，均未達發行機構原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別僅達到各年度財務規劃盈餘之 59.26%、44.35%、33.1%及 33.8%，顯示運動彩券營運狀況亟待改善，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彩券營運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何欣純 黃志雄

5. 為強化培育體育人才成效，爰建議教育部提高本計畫所訂「達成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爭取 10 面金牌」績效目標值，且至少不低於上屆獎牌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6. 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 2 屆彩券將於 103 年初發行，期間長達 10 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驗證。爰建議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俾能挹注基金更充裕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運動彩券銷售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7. 鑒於運動彩券第 1 屆發行機構北富銀不僅積欠鉅額之差額盈餘保證金多年，屢在面臨強制執行及負責人恐遭限制出境之際才願繳納。又據體育署表示其雖繳納保證金，惟復又向法院提出數十件行政訴願及行政訴訟；自 97 年度迄今總計已提出多達 53 件行政訴願及訴訟案件，每年度均有訴訟案提出。台北富邦銀行所訴求理由均為大環境不佳以致運動彩券銷售受影響，要求應予減收差額盈餘保證金；至目前為止相關爭訟案除尚待審理案件外，已確定訴訟案皆為台北富邦銀行敗訴。然運動發展基金亦支付訴訟費用達 280 萬餘元，其他人力物力之耗費更是難以計算，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要求體育署再次深入檢討相關催繳作業暨管理機制是否周全，避免重蹈覆轍，損及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8.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10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數如下：(1)基金來源預計 14 億 2,1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5 億 2,029 萬 6,000 元減少 30 億 9,918 萬 6,000 元（減幅 68.56%）。(2)基金用途預計 22 億 2,6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1 億 8,730 萬 5,000 元增加 3,928 萬 5,000 元（增幅 1.80%）。(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0,5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3 億 3,299 萬 1,000 元增加短絀 31 億 3,847 萬 1,000 元。惟查，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該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 2 屆彩券將於 103 年初發行，期間長達 10 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驗證。基此，爰建議體育署對於運動

發展基金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後，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9. 彩券發行機構拖欠數 10 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數年始繳清，嚴重影響運動發展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又，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加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積欠數 10 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是以，凸顯主管機關之相關管理機制應予深入檢討改進。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相關執行辦法宜更審慎周延並落實執行。爰建議體育署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使各年度彩券盈餘均能按期撥入基金，以利其資金規劃並推動重大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10.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查，彩券發行機構年年違規，現行法令未具實質及有效規範作用，又彩券爆發嚴重弊案，主管機關核有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更何況又遭監察院提案糾正。是故，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屢發生違規及員工舞弊事件不斷重創民眾對彩券信心，此實為影響彩券銷量主因。民國 10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已因組織改造變更為教育部，目前所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修訂（擬將發行機構內控、稽核制度及提高罰鍰等納進修法範圍）及撰擬第 2 屆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草案等，均應加速進行；同時落實彩券業務督導小組之運作機能，不定時赴經銷機構就地查核，強化對業務面瞭解。爰建議體育署針對上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弊案再發生，使我國運動彩券之發行及管理能朝向更健全及永續方向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部分。

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1 億 3,91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7 億 0,0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 億 3,85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2 億 8,891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受限於周遭環境而屢遭困難，包括研發能量不足、原規劃進駐的廠商機構一再改變、園區財務自償率無法提高、全區近 9 成被劃歸為文化景觀區、宿舍無法如期清空等，致使園區至今開發緩慢。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編列之「高等研究園區」內園區興建相關經費（不含人事費、基本業務費、南核心新建工程及已發包工程費等）1 億 5,000 萬元，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檢討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0 億 2,200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經費 2,840 萬元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 5,336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176 萬元，改列為 9 億 4,024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充，籌建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以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至 102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負債餘額高達 1,268 億 7,600 萬元。

因園區各項投資成本需俟工程完工後始可收取管理費及租金，而未來廠商進駐率能否達到估計水準，難以預期，故投資回收具極高之不確定性，導致基金負債償還缺乏穩定財源支應，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結構，因此為促進基金健全運作，科技部應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相關財務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嚴格審視產業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園區擴建期程，以避免舉債額度持續擴大。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部分。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342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2,30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3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己、文化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7,903 萬 8,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103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7,48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22 萬 3,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622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2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8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文化部主管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 453 萬元，其中編列庫房租金 432 萬元，主要係用以向民間承租庫房，以存放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典藏品。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鑒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應積極研謀改善，並在 103 年底前將改善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較 102 年度 540 萬元增列 20 萬元，增幅 3.71%。經查中正紀念堂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應充分運用品牌優勢，積極發揮加值應用效益，開發相關品牌商品或授權，提高自償收入以減少對公務預算補助之依賴，提升營運效能並達成設置基金之目的；且該分基金將品牌推廣列為 103 年度重要營運計畫之一，另查 102 年度並有品牌授權成功案例，而 103 年度預算案僅增編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雜項收入 20 萬元，顯無法具體呈現品牌推廣之績效評估，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積極研擬，配合績效衡量指標增列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以激勵積極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3. 國立國父紀念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 147 人，包括職員 49 人、駐衛警 21 人、技工 11 人、工友 13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10 人及約僱人員 41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合計 51 人，已超過職員人數 49 人，比率高達 104.08%，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該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47 人中，列管精簡駐警 2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1 人，合計 42 人超額出缺不補，超額人力已占預算員額之 28.57%；另該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包費 1,117 萬元，擬進用派遣人力 3 人、150 萬元，協助辦理非核心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承攬人力 25 人、800 萬元，辦理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工作，其餘 167 萬元為中山公園草花換植、草皮修剪及廢棄物清運等費用。在人力配置上未妥適調整前，又擬增加非典型人力來辦理行政事務與清潔工作，更加惡化該館人力配置情形，顯有不當。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評估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並將評估報告呈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4. 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應掌理館內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建檔、維護及修護。國立歷史博物館長久以來存放空間不足，須承租民間房舍權充庫房，年付租金 432 萬元，尚含其他費用計 79 萬 8,000 元，向民間租賃顯為權宜之計，不宜因襲往例。建請妥為評估，儘早謀求改進，以完善館內典藏空間。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陳淑慧

5. 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項目，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品牌推廣」

列入營運計畫，亦將創造文化產值列為績效目標。惟 103 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僅較上一年度增加 20 萬元，目標設定過低，無益於激勵帶動收入，建請檢討目標設定值。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陳淑慧

主席：已、文化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4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4,36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04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5,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3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甲、法務部主管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67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13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6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3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按 103 年度該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中編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經費共 7,32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146 萬 9,000 元增加 176 萬 7,000 元，增幅 2.47%。惟監所內超過 80%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均未參訓，參訓率甚至有逐年下降之情形（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7.99%），訓練經費執行結果尚有賸餘。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針對作業基金 103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支用，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主席：甲、法務部主管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63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1,428 萬 2,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41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現行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六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七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爰凍結專業服務費 4 億 3,258 萬 8,000 元之 2%（865 萬 2,00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3. 本期賸餘：原列 206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216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5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10 次、及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然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監察委員監試國考卻比照典試委員支領報酬，顯不合理，且立法院於 98 年度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決議取消監委監試酬勞，如今考選部再次編列監試酬勞，違反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2)鑒於立法院於 98 年度預算審查所作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然則考選業務基金仍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經查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其當然職責。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之必要性，以符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廖正井

2. 鑒於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更有甚者，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之情事，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然考選部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調高命題酬勞費用，試題品質卻因重複出題而顯得不進反退。由於試題品質未有提升，考選業務基金賸餘又逐年下降，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命題閱卷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3. 鑒於 102 年度考試報名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萬 6,415 人，致使報名費收入減少約 1 億 4,000 萬元，為免考生報名費因此調升，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建請考選部勵行其所擬具之改善措施，包括精簡試務人力、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檢討考區設置，及訂定務實節能目標等。藉相關措施改善基金賸餘逐年下降之現象，並調升考選業務基金預算賸餘目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 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000 元，至 101 年度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逐年下降。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206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且應有每兩年一次的精算報告，以作為基金的危機控管。

單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99 年度決算數	689,882	628,964	60,918
100 年度決算數	730,843	697,151	33,692
101 年度決算數	814,059	805,847	8,212
102 年度預算數	799,546	788,945	10,601
103 年度預算數	716,342	714,282	2,060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廖正井

- (2)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而報名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考選部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惟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後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初期尚有 6,091 萬 8,000 元及 3,369 萬 2,000 元之賸餘，及至 101 年度則僅賸餘 821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計短絀 2,689 萬 8,000 元所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賸餘 4,940 萬 5,000 元，等同令專技考試考生多繳報名費，以填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繳交報名費不足的部分，顯然在不同

考試考生間形成不公，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個別考試之試務成本予以精算並編列預算書，並檢討是否有調整各項考試報名費之必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5. 彰化加南投、雲林，人口高達 230 多萬人，惟目前各項國家考試並未在彰化設置考區。鑑於殘障特考已於宜蘭設置考區，彰化宜應比照辦理，以實現城鄉並重、機會均等、照顧考生立場，減少考生交通往返；如設置彰化考區目前實行尚有困難，應先於彰化設置「考場」，爰要求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於彰化設置考區或考場問題進行研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6. 有鑑於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造成考選業務基金短絀約 1,269 萬元，然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充足，僅補助 350 萬元，不足額約 919 萬元竟全數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考量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有限，爰建請考選部應向就減半或免徵報名費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申請全額補助。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1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35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82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13 億 9,072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7 億 6,922 萬 5,000 元，減列「財務支出」項下「委託經營管理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022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06 億 2,149 萬 8,000 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206 億 3,049 萬 8,000 元。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之規定，有欠一致，郵政資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其餘政府基金均無，故「委託經營管理費」7 億 0,045 萬 1,000 元於刪減 9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145 萬 1,000 元後，再凍結五分之一，待強化退撫基金委外經營之獎優懲劣機制，且擬定管理費返還之規定，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2.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查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投資表現不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 (2)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3. 查近 5 年來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操作績效多為虧損，其負報酬情形與同期間大盤報酬亦步亦趨，以 97 年度及 100 年度為例，該兩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盤報酬表現欠佳，同期間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績效亦為負值；另其他年度亦有類此正（負）報酬與大盤連動情形，可見所簽訂絕對報酬型合約

似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以達成長期穩定正報酬之目標，顯與簽約初衷相違。又依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使退撫基金操作若有虧損仍由國庫負擔，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查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匯率風險之控管允宜審慎。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其中委託國外經營之兌換損失金額年年高於自行經營部分。又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可見退撫基金之虧損仍由國庫補足差額，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外幣兌換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分為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兩部分，其中自行經營者，可投資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者，亦分為委託國內及國外投資，故無論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倘投資運用項目涉及外幣，皆存在匯率風險。由於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顯見基金匯率風險之控管不佳，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5. 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為 0.865%（十年簡單平均數），五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近十年之平均報酬率，僅郵政資金（7.54%）及勞保基金（1.84%）超過定存利率，餘如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國內委託投資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報酬率，均劣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退撫基金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7. 邇來投信業者內部控制頻頻失靈，其中與退撫基金攸關者計有盈正、日盛投信等案件，然面臨類此不法情事，現行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卻未能有效防範，究其原因或可歸責制度設計缺漏，或因監理人員不察非法交易行為，致令監理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爰請退撫基金應借鑒歷史案件，強化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以防範未然，保障基金參加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算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3 會期第 7、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7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93 號、102 年 04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9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要旨說明：（參閱關係文書）

（壹）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提案

鑑於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台灣社會頻繁發生集體鬥毆、砸店、勒索恐嚇……等傷害行為，致使台灣社會的安全風險不斷升高，然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對於三人以上結夥竊盜、結夥搶奪、結夥強盜都有加重處罰的規定，但對於傷害罪卻沒有加重處罰的規定，足見，我國現行法制存有偏重財產法益的保護，卻對於身體及自由法益的維護不夠重視的偏差設計。爰此，為讓破壞並足以提升社會風險之暴力傷害行為，得以減緩或嚇阻，本席擬參照加重竊盜罪之規定，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增列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傷害規定。

（貳）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提案

針對我國刑法於 1935 年修訂的傷害罪章的規範體系，以故意傷害罪保護身體法益為目的出發，而依結果即傷害程度，予以區別為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與重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二種類型。然而社會風險快速升高的現今，攜械或以其他危險手段肇事的情形每況愈烈，檢視這樣的狀態，在於我國目前刑罰未對不同態樣的傷害

行為作出不同規範；實際上造成何種傷害的程度，卻是在行為一開始的態度導致，單純以結果區隔傷害與重傷害兩罪的刑法，事實上已體現出不足反應社會現況。是以針對故意傷害罪的犯罪樣態，認為應依傷害行為的實行方法作為類型化的依據，以期在行為人實行傷害行為的時間點上即產生阻嚇作用，同時亦藉以區分惡性之輕重。爰增列「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法務部蔡次長碧玉說明：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羅委員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整體意見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下稱刑修小組）研議結果，認為加強身體健康法益之保護，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有提高法定刑度之必要。惟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現行刑法所定之傷害行為類型，應無再修正或增訂危險（加重）傷害行為類型之必要：

一、修正提高現行第 277 條第 1 項所定傷害罪刑度，應足以達到懲兇罰惡及防衛社會之目的

現行法之傷害罪係屬實害犯之性質，法益保護著重於行為對他人身體及健康法益所造成之具體侵害結果，侵害結果是否嚴重，當為法律及社會評價較為關注之重點。結夥、聚眾、使用危險性器物、趁他人未防備而實行傷害行為，如造成嚴重之傷害結果，甚至死亡，於證據判斷上，可據以認定行為人主觀上有致重傷、致死、重傷或殺人之犯意，而以刑法傷害致重傷、傷害致死、重傷（包括重傷未遂）、殺人未遂或殺人等重罪論處，上述各罪之法定刑，依刑法第 277 條第 2 條項規定，致重傷者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278 條重傷、重傷致死罪或第 271 條之殺人罪，其最輕法定刑分別為 5 年、7 年、10 年有期徒刑，最重則分別為 12 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且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應足以達到懲兇罰惡及防衛社會之目的。

二、由法官按具體個案情節之輕重，於提高之法定刑範圍內，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較能符合具體個案之罪刑均衡原則

傷害行為及結果之態樣繁多不勝枚舉，社會上亦常見雖有結夥、聚眾或持危險器物之傷害行為，但並未發生嚴重之傷害結果。而其他類型之普通傷害行為，其造成之危險性或結果亦不一定輕於上述之危險（加重）傷害行為。有些手段看似並非殘暴或有較大之危險，如不給食物、噪音干擾等，惟可能造成重大之傷害結果，前者可能造成死亡，後者恐造成聽力受損或精神受創，但卻未列為加重要件，故增訂危險（加重）傷害罪條文，並不能解決實務上所遇到之各種傷害行為情節，為免掛一漏萬或導致罪刑失衡之現象，似宜採取適當修正提高現行第 277 條第 1 項刑度規定之方式，由法官於具體個案中按其行為手段、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結果，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俾能與現行刑法其他刑罰刑度相均衡。

三、刑修小組研議結果，提出如下之修正建議

現行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最高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第 320 條竊盜罪等保護自由、財產法益規定之法定刑相較，刑度顯然過輕，且與第 278 條重傷罪之刑度落差過大。又傷害之態樣、手段、損害結果不一而足，應賦予法官較寬泛之量刑空間，俾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而為適當之量刑。爰建議將法定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草案如次：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關於羅委員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實務上傷害行為造成之實害結果，輕重程度差距頗大，法定刑定為以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因一時情緒失控且傷害情節輕微之行為人，因法律過於限縮法官裁量空間之結果，恐有過苛之嫌。且相對於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第 304 條（強制）、第 305 條（恐嚇危害個人安全）等妨害自由罪之刑度觀之（依序分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亦有失刑罰之均衡，恐與罪責相當原則有違。再參諸德國刑法第 223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法定刑，僅規定為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瑞士刑法第 123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亦僅規定輕懲役之刑度，委員所提第 277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所定之刑度，是否適宜，建請卓酌。而本部建議修正提高現行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刑度及其理由，業已詳如前述，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二、委員所提增訂第 3 項結夥 3 人以上犯傷害罪之行為，刑度定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與傷害結果較為嚴重之現行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刑相同，恐有違罪刑均衡原則，是否增訂，建請再酌。

(參)關於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一、傷害罪係著重對身體、健康法益之侵害，行為人之行為造成之結果是否嚴重，當為法律及社會評價較為關注之重點。若使用毒物、兇器等方式傷害他人，因而造成嚴重之傷害結果，甚至死亡，應可據以推認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重傷或殺人犯意，則以刑法重傷、重傷致死、殺人未遂或殺人既遂罪論處，應可達從重處罰及防衛社會之目的。行為人如持具高度危險性之槍砲、彈藥或刀械而為傷害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至第 12 條及第 14 條至第 15 條另有重刑處罰規定，且可與傷害罪論以數罪併罰；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刑法第 190 條及第 191 條之 1 亦定有較傷害罪為重之刑罰

規定，如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亦得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可見現行刑法體系，就具顯著公共危險性之特殊傷害行為類型，已有特別規範。而傷害之行為類型多樣，何種行為方式會造成較嚴重之傷害結果，不僅止於增訂條文草案所規範之類型，為免掛一漏萬，或發生罪刑失衡之結果，仍懇請委員依本部前述建議，採取提高現行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刑責之方式，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節量處妥適之刑度為宜。

二、德國刑法第 224 條亦定有危險傷害行為之加重處罰規定，其刑度為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如情節輕微者，則處 3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自由刑。瑞士刑法第 123 條第 2 項亦有相類本條文草案之規定，惟僅規定處以輕懲役之刑度；日本現行法則無相類規定。由上述外國立法例觀之，各國就危險傷害行為之處理，有採取者，有未採取者，亦有採取但未處以較重之刑度而規定為非告訴乃論者。我國傷害罪章已就各種不同嚴重程度之傷害結果類型，分別規定輕重不同之刑度已如前述，是否有必要再增訂危險傷害行為，建請再酌。

三、另未遂犯處罰部分，我國、日本與瑞士刑法之普通傷害罪及瑞士刑法規定之危險傷害罪，亦均未規定處罰未遂犯。衡之於著手傷害行為如未成傷，顯見其情節尚屬輕微，如仍予以處罰，是否有過苛之嫌。而其行為方法如涉及暴力、脅迫或恐嚇行為，除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各款（加暴行於人者、相互鬥毆者、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第 89 條第 1 款（無正當理由為人施以藥物者）及第 91 條第 1 款（污濕他人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之違法行為，得處以行政罰外，亦可視行為對社會秩序、他人身體及自由侵害之具體情形，另成立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強暴脅迫；同法第 302 條、第 304 條或第 305 條之妨害自由或第 309 條第 2 項暴行公然侮辱等罪名，並非無適當之處罰規定，因此，是否有增訂未遂犯之必要，建請再酌。

肆、司法院蔡廳長彩貞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法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整體性意見

大院委員鑑於社會變遷，現行刑法規範已有不足，體察民情、觀時制法，而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職權。

（貳）羅委員淑蕾等 23 位委員提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刑法第 277 條修正草案，將第 1 項法定刑提高為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於第 3 項增列結夥 3 人以上之加重傷害罪刑責。但目前審判實務上，被告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勢，縱僅為紅腫、淤青等皮肉之輕傷，亦成立傷害罪，依本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法院量刑至少為有期徒刑 6 個月，似嫌過苛。爰建請刪除有期徒刑部分最低法定刑 6 個月之限制，並維持原條文之拘役、罰金等刑罰，俾法官對此類案件之

量刑，能有適當裁量空間。

二、司法院建議配套條文：

現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所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本條修正草案第 1 項將最重本刑提高為有期徒刑 5 年，故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亦宜相應修正，明定本條修正草案第 1 項所規定之傷害罪案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

三、本條修正草案增列第 3 項結夥 3 人以上之加重傷害罪刑責部分，該罪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照危害社會情節較重之刑法第 326 條結夥 3 人以上搶奪罪，法定刑卻僅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恐生輕重失衡之疑慮；另謝委員國樑等委員提案增訂之刑法第 277 條之 1 條文草案，亦列入結夥 3 人以上之加重傷害罪刑責，且法定刑度為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與其他類型之傷害罪責相較，尚屬相當，爰建請刪除刑法第 277 條修正草案第 3 項。

(參)謝委員國樑等 22 位委員提案「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本條文草案仿德國立法例，增訂危險傷害罪，規範行為人使用危險方法實行傷害行為之犯罪類型，司法院尊重大院之職權。惟：

一、本條文草案第 1 項第 1 款所謂「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之範圍為何，有待釐清，構成要件欠明確。而現行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指「兇器」，實務上已形成共識，認為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具均屬之，適用上較無疑慮，且依使用文字之習慣，其與「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之意義亦相近，爰建請將本修正條文之「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修正為「兇器」，並建請與刑法第 277 條等規定之刑度整體考量。

二、本條草案第 1 項第 4 款傷害之加重情形為「利用他人不及防備的方式而犯之者」，惟實務上多數傷害案件，常係被告突然出手，利用他人不及防備方式造成他人瘀青、紅腫等輕傷，如遽論危險傷害罪，並處以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屬過重，爰建請刪除本條草案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由法官按具體個案情節之輕重，於提高之法定刑範圍內，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較能符合具體個案之罪刑均衡原則，依現行刑法所定之傷害行為類型，應無再修正或增訂危險（加重）傷害行為類型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二百七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羅淑蕾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 提 案 條 文	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 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就中華民國刑法制度來看，實有其偏差設計之處。以犯罪實務為例，只要加害人對被害人沒有造成重度傷害或是死亡的結果，通當只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的普通傷害罪，但相對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普通竊盜罪的五年以下刑責，顯然是偏重財產法益卻輕視身體及自由法益的畸形規範。 二、加重傷害罪的增修，一方面可以讓檢肅流氓條例廢止以來，所不斷提升社會風險之暴力傷害行為，得以減緩或嚇阻；另一方面則可以導正現行中華民國刑法法制重財產法益輕身體及

自由法益的偏差規定。

三、爰此，擬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修正案，刪除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並增列結夥三人犯罪之加重傷害罪刑責。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實務上傷害行為造成之實害結果，輕重程度差距頗大，法定刑定為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因一時情緒失控且傷害情節輕微之行為人，因法律過於限縮法官裁量空間之結果，恐有過苛之嫌。

三、增訂第三項結夥三人以上犯傷害罪之行為，刑度定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與傷害結果較為嚴重之現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刑相同，恐有違罪刑均衡原則，故不宜增訂。

一、我國刑法傷害罪章之規範體系與身體法益之保護，自 1935 年立法至今未曾變動。故意傷害罪的犯罪樣態，以傷害行為所造成的結果，區隔為普通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與重傷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二種類型。相對於普通傷害罪沒有規定傷害未遂的處罰，重傷罪除了刑罰效果較重以外，還針對重傷未遂行為加以處罰。事實上，就身體法益的破壞而言，行為人在行為時所決定使用的侵害方式，扮演了決定性的重要因素，例如實行傷害行為時，行為人是否使用武器、參與下手實行傷害行為的人數（多對一），或實行傷害時是否讓被害人有防備機會等因素，都有可能造成不同嚴重程度的身體法益侵害。為了充分保障身體法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危險傷害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而犯之者。
 - 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三、以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質而犯之者。
 - 四、利用他人不及防備的方式而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不予增訂）

益，應該從立法的角度，思考傷害罪章的體系規範，在普通傷害罪與重傷罪的規範間，增定危險傷害類型。

二、以是否攜帶武器，或現場參與人數作為刑罰加重要件的立法方式，在刑法分則的其他犯罪類型，有相似性的規範（如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罪、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加重搶奪罪、刑法第三百三十條加重強盜罪，以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加重性交罪與加重猥褻罪等）。既然在其他罪章可以考量行為對於身體法益的侵害危險，並以此作為刑罰的加重要素，以專門保護身體法益的傷害罪章，尤其應該有危險傷害的犯罪類型規定。

三、危險傷害罪之增訂，一方面可以充分保護身

體法益，另一方面藉由刑法規範呈現社會秩序的適當性，以期讓社會大眾瞭解實行傷害行為時，如果使用特別危險的方法加以實行，會受到較重的刑罰制裁。長此以往，有助於改變現在社會人與人之間發生衝突時，往往以危險行為的方式，實行傷害行為的亂象。

四、基於社會日益進步，社會風險相對提高的現在，新聞報導與社會亂象頻出，社會上的人與人發生紛爭時，時常順手拿上武器以便嚇阻或壯膽，甚至導致有人隨身帶著武器以自保的狀態。檢視這樣的狀態，問題出於我國目前對於傷害罪與重傷害罪是以結果加以區隔，然而實際上是否造成重傷卻是在行為一開始的態度導致。由此可知，目前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的傷害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以結果區隔之風不可長，是為新增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的原因。

審查會：

一、不予增訂。

二、因傷害之行為類型多樣，何種行為方式會造成較嚴重之傷害結果，不僅止於增訂條文草案所規範之類型，為免掛一漏萬，或發生罪刑失衡之結果，故以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節量處妥適之刑度為宜。

三、另未遂犯處罰部分，我國、日本與瑞士刑法之普通傷害罪及瑞士刑法規定之危險傷害罪，亦均未規定處罰未遂犯。衡之於著手傷害行為如未成傷，顯見其情節尚屬輕微，如仍予以處罰，似有過苛之嫌，故無增訂未遂犯之必要。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二百七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除了仰賴於青年與國際接軌，也仰賴政府創造環境。然而，「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若政府能有效的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機能，打造就學、就業、就居的築夢生活城，則能翻轉此一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青年築夢生活城」之相關政策與計畫，透過實質改善青年在「就學、就業、就居」的三大困境，以打造我國青年發展之新亮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林德福、潘維剛、王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青年是時代改革的先鋒者，也是國家未來的領航者；因此，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除了仰賴於青年與國際接軌，培養自身能力、自我加值，也仰賴政府創造環境，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青年來臺，與我國青年文化交流、激盪。然而，「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若政府能有效的利用國有土地，透過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互利共生」的夢工廠，融合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打造就學、就居、就業的築夢生活城，則能翻轉此一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

會，研擬「青年築夢生活城」之相關政策與計畫，透過政策工具與實質作為改善青年在「就學、就居、就業」的三大困境；並藉此培植青年能力，耕耘國家未來國力，打造我國青年發展之新亮點，也為我國的未來開創新起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如何形塑青年育才沃土，建置青年得以安身立命的環境，讓青年發揮創意活力，為臺灣經濟社會傳續發展動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當前重大議題。

二、臺灣是太平洋上的蕞爾小島，外來的交流與刺激需要的是「攪動力」與「吸引力」；如何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青年來臺，與我國的青年透過文化的交流、激盪，產生青年人的聚集效應，是政府需要以國家發展的高度，規劃、推動的政策。

三、吳靜吉教授在《青年的四個大夢》中寫道「人生價值、良師益友、終身志業、愛的尋求」是青年建立自我生命價值的重要關鍵。而這四個大夢所需要的共同媒介就是與人的接觸、交流，視野的提升以及眼界的開拓。

四、「法國巴黎國際大學城」位居巴黎市中心，占地 34 公頃，擁有 40 棟具有世界各國特色的會館，每座會館展示了不同的文化、藝術特色，每年進駐約 10,000 名學生，其中有 4 成為法國本地生，另外 6 成為來自 140 個國家的國際學生；在這裡，世界各地的青年與法國青年交流、互動，為彼此的生命帶來衝擊與質變。

五、「青年築夢生活城」之推動有助於紓解大學宿舍不足、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落實教育創新、建立產學合作平台並創造青年創業、就業之機會。

提案人：陳碧涵	林德福	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張慶忠	顏寬恒	吳育昇	廖國棟	賴士葆
江惠貞	王育敏	陳淑慧	蘇清泉	李桐豪
鄭天財	楊應雄	陳鎮湘	吳育仁	盧嘉辰
黃志雄	詹凱臣	江啟臣	楊麗環	蔣乃辛
陳超明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楊委員應雄等 16 人，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104 學年度起，大學校系可採英聽作為入學檢定門檻。然而 104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呈現嚴重城鄉差距，北區有 19.77% 考生拿到 A 級，東區僅 9.97%，離島更只有 5.46%；北區考生成績集中在 B 級，東區及離島考生成績大多集中在 C 級。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偏鄉地區英聽教育及教學硬體設備，以提昇偏鄉地區學生英文能力，消彌城鄉差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周倪安、楊應雄等 16 人，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104 學年度起，大學校系可採英聽作為入學檢定門檻。然而 104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呈現

嚴重城鄉差距，北區有 19.77% 考生拿到 A 級，東區僅 9.97%，離島更只有 5.46%；北區考生成績集中在 B 級，東區及離島考生成績大多集中在 C 級。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偏鄉地區英聽教育及教學硬體設備，以提昇偏鄉地區學生英文能力，消彌城鄉差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104 學年度起，由大考中心依課綱命題的高中英聽測驗將列為大學入學檢定項目，大學可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根據統計，約 1 成校系有規定英聽門檻，部分明星學校雖不訂定門檻，但列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的備審資料。

二、104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拿到 A 級考生比例分別是：北區 19.77%、中區 15.65%、南區 13.84%、東區僅 9.97%，離島更只有 5.46%。北區、中區、南區考生成績集中在 B 級，東區、離島考生成績大多集中在 C 級。

三、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偏鄉地區英聽教育及教學硬體設備，以提昇偏鄉地區學生英文能力，消彌城鄉差距，增加偏鄉地區學生升學之競爭力。

提案人：	李桐豪	李貴敏	周倪安	楊應雄	
連署人：	曾巨威	蘇清泉	陳鎮湘	江惠貞	楊玉欣
	張嘉郡	吳育仁	馬文君	廖正井	王育敏
	林國正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因食藥署近來以鼓勵哺育母乳為名，擬禁奶粉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之促銷造成民眾強烈反彈，加上 10 年來嬰兒奶粉不斷上漲，政府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抑制之措施，實顯政策失當、官員無心、業者無良。有鑑於此，為彌補政策之不周延，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於一週內審慎權衡限制通路促銷與奶粉調漲是否確有對價之關係，否則應予刪除不合理之限制條例；並且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協調由國營事業單位自行進口紐澳奶粉，以制衡不降價大廠；最後應就原物料漲跌幅和售價間關係作一評估報告，以做為未來施政之妥適性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觀食藥署近來以鼓勵哺育母乳為名，擬禁奶粉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之促銷造成民眾強烈反彈，加上 10 年來嬰兒奶粉從 2、300 元跳升到近千元，政府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抑制之措施，實顯政策失當、官員無心、業者無良。有鑑於此，為彌補政策之不周延，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於一週內審慎權衡限制通路促銷與奶粉調漲是否確有對價之關係，否則應予刪除不合理之限制條例；再者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協調由國營事業單位自行進口紐澳奶粉制衡不降價大廠；最後就原物料漲跌幅和售價間關係定期作一評估報告，以做為未來施政之妥適性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蘇清泉	鄭汝芬	王育敏	詹凱臣	林滄敏

潘維剛 邱文彥 楊玉欣 林德福 林郁方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3 人，鑒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市場，光在印尼創造的年銷售額即達 50 億日幣，大大挹注其文創產業。東南亞各國存在廣大的台語（福建話）和客語人口，長期以來台語歌曲和連續劇在東南亞也占有一席之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編列 28 億元經費，進行為期三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劃「全球布局行政方案」，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值得鼓勵。然而，要如何開拓海外市場，以及用甚麼產品來做行銷則需詳細評估。由於，東南亞國家未來經濟成長可觀，政府部門若能提供協助提升本國的母語影帶品質，必有助開拓東南亞市場，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3 人，鑒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市場，光在印尼創造的年銷售額即將達 50 億日幣，大大挹注其文創產業。東南亞各國存在廣大的台語（福建話）和客語人口，長久以來台語歌曲和連續劇在東南亞也占有一席之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編列 28 億元經費，進行為期三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劃「全球布局行政方案」，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值得鼓勵。然而，要如何開拓海外市場，以及用甚麼產品來做行銷則需仔細評估。由於，東南亞國家未來經濟成長可觀，政府部門若能提供協助提升本國的母語影音節目品質，必有助開拓東南亞，甚至其他海外市場，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獎助創新的優質母語作品、研擬整合海外行銷手法，協助國內文創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增加我國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本「特攝電視劇」近年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光在印尼靠著《神鷹騎士》（BIMAX）等節目的周邊商品販售和影像著作權的授權金等收入，創造的年營業額在 2015 年即將達 50 億日幣。目前，更計畫擴及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如此，不僅大大挹注其文創產業，更有助提升日本的國際形象和延伸日本的國力。

二、東南亞各國存在廣大的台語（福建話）和客語人口，全球說台語和客語人口更分別達 4 千 700 萬和 3 千 100 萬以上；他們對於台語、客語的接受度遠高於華語。我國母語流行音樂和戲劇等節目在東南亞市場向來占有一席之地，諸如民視、三立等電視台所製作之八點檔連續劇在東南亞便頗受歡迎。由於，東南亞各國未來經濟成長可觀，政府部門若能協助提升本國的母語影音節目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必有助開拓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升我國的文創產業。

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雖編列 28 億元經費，進行為期三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劃—「全球布局行動方案」，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然而，如何提升我國影音節目之品質，並發揚台灣多元的文化特色才是重點。官方立場一向僅支持華語節目。但是，華語市場除了

面對中國的強力競爭之外，近年來甚至連台灣本地都已被中國的節目攻佔，令人側目。

四、我們若能製作台語或客語節目，和華語節目形成市場區隔，勢必能創造利基並開創台灣影音文創產業的新藍海。文化部若能訂定相關辦法，幫助母語作品提升製作以及行銷水準，必將有助開拓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如此，不僅能發揚我國文化、延伸國力，更能提高文創產業的產值，創造經濟效益，爰提出此案。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蕭美琴 段宜康 賴振昌
陳唐山 陳節如 吳秉叡 李應元 管碧玲
尤美女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林德福、林國正、蘇清泉、費鴻泰、廖國棟、楊麗環等 47 位委員，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魏應交、魏應行、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林德福、林國正、蘇清泉、費鴻泰、廖國棟、楊麗環等 47 人，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魏應交、魏應行、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魏應充、魏應交、魏應行、魏應洲四人訂下魏家四兄弟永不分家，四人同進同退，其名下財產交錯複雜，若無一網打盡，恐有不周全之處。

二、10 月魏家提領現鈔超過新台幣 5 億元，加上魏家私人飛機往來國內外頻繁，並積極處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土地及台北 101 之持有股權等行為，恐有脫產之嫌。

三、黑心油事件受害者不計其數，受害者應不分有形無形，全體國民應皆為受害者而適用補償之標的，故沒入金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補貼之用。

提案人：蔡錦隆 鄭汝芬 林德福 林國正 蘇清泉
費鴻泰 廖國棟 楊麗環
連署人：陳淑慧 盧嘉辰 徐欣瑩 陳學聖 孔文吉

孫大千	賴士葆	陳碧涵	林鴻池	江啟臣
王進士	江惠貞	楊應雄	林郁方	呂學樟
丁守中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紀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陳超明	張嘉郡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瓔	羅明才	鄭天財	陳鎮湘
張慶忠	王廷升	曾巨威	楊玉欣	吳育仁
詹凱臣	徐少萍	陳根德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四成三受薪家長之雇主拒絕提供家庭照顧假，去（102）年事業單位之家庭照顧假整體實施率僅有三成七，中小企業不願給假之比例更高達六成四，可見家庭照顧假之制度並未落實。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四成三受薪家長之雇主拒絕提供家庭照顧假，去（102）年事業單位之家庭照顧假整體實施率僅有三成七，中小企業不願給假之比例更高達六成四，可見家庭照顧假之制度並未落實。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勞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同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勞工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違反者可處雇主行政罰。

二、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顯示，四成三之受薪家長表示其公司不願提供家庭照顧假；其中員工數 6 至 29 人之中小企業，不願給假的比率最高，達六成四；另有七成八的兒童家長為顧及工作，不敢請家庭照顧假。另據勞動部「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指出，102 年事業單位家庭照顧假之實施率僅有 37.7%，可見上開規定並未落實，家庭照顧假之執行成效顯待提升。

三、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

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

提案人：	王育敏	楊玉欣	蔣乃辛		
連署人：	吳育仁	徐少萍	蘇清泉	鄭汝芬	陳鎮湘
	廖國棟	曾巨威	林郁方	簡東明	林滄敏
	詹凱臣	呂學樟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楊應雄、陳碧涵、張嘉郡等 20 人，針對我國 GDP 從 83 年到 102 年增長 2.24 倍，而 20-24 歲與 25-29 歲青年平均收入占國民平均收入比例，分別從 91%降到 52%，與 112%降到 66%，各下降 1.7 倍，顯示 GDP 成長與青年收入脫鉤。青年因政府政策失靈，加上薪資凍漲與物價攀升，導致買不起房、不婚、晚婚及不敢生的現象，因此對政府失去信心和信任。為讓國人能真正分享經濟成長果實，本席要求政府儘速研擬「如何讓薪資跟隨 GDP 一起成長」的對策，有效降低貧富差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應雄、陳碧涵、張嘉郡等 20 人，針對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GDP 從 83 年的 6 兆 7,844 億，到 102 年已經增長到 15 兆 2,212 億，增長 2.24 倍；而 20-24 歲青年平均收入占國民平均收入比例，從 83 年的 91%持續下降，到 102 年達到歷史新低的 52%，下降達 1.7 倍；而 25-29 歲青年平均收入占國民平均收入比例，從 83 年的 112%持續下降，到 102 年也達到歷史新低的 66%，下降達 1.75 倍；上述統計數字顯示，19 年來 GDP 持續成長，青年收入卻不斷惡化。青年因為收入占 GDP 的比例大幅縮水，加上薪資凍漲與物價攀升，導致青年買不起房、不婚、晚婚及不敢生的現象，因此對未來前途感到茫然！本席等呼籲政府應關心薪資凍漲的問題，同時為讓國人的努力工作，能真正分享經濟成長果實，本席要求政府儘速研擬「如何讓薪資跟隨 GDP 一起成長」的對策、目標，讓民眾有感政府改革作為，有效降低貧富差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楊應雄	陳碧涵	張嘉郡	
連署人：	楊玉欣	陳淑慧	黃志雄	鄭天財	周倪安
	李貴敏	孔文吉	吳育仁	詹凱臣	紀國棟
	江惠貞	邱文彥	王育敏	陳鎮湘	廖國棟
	徐欣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王惠美等 13 人臨時提案，最近民間團體荒野保護協會動員 6,000 名志工進行淨灘，發現在 16 公里的海岸，清理出近 8,000 公斤的廢棄物，其中以塑膠所占比例最高；另據科學家調查，海洋塑膠廢棄物中以廣泛使用於牙膏、髮膠和洗面乳的塑膠微粒影響最大，這些體積僅 1-5 毫米的微粒，會循著生物鏈到所有海洋生

物的體內，影響到人體健康，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全球海洋調查中，又以太平洋地區濃度最高。有鑑於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生態系統與人體健康的重大危機，爰建請行政院：(一)正視海洋塑膠微粒的影響，邀集相關機關研擬具體對策；(二)研發替代材料，並考慮限制塑膠微粒在化妝品業的使用；(三)鼓勵民眾減少塑膠用品，並加強回收；(四)獎勵淨灘與海岸保育的認養活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王惠美等 13 人，最近民間團體荒野保護協會動員 6,000 名志工進行淨灘，發現在 16 公里的海岸，清理出近 8,000 公斤的廢棄物，其中以塑膠所占比率最高；另據科學家調查，海洋塑膠廢棄物中以廣泛使用於牙膏、髮膠和洗面乳的塑膠微粒影響最大，這些體積僅 1-5 毫米的微粒，會循著生物鏈到所有海洋生物的體內，影響到人體健康，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全球海洋調查中，又以太平洋地區濃度最高。有鑑於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生態系統與人體健康的重大危機，爰建請行政院：(一)正視海洋塑膠微粒的影響，邀集相關機關研擬具體對策；(二)研發替代材料，並考慮限制塑膠微粒在化妝品業的使用；(三)鼓勵民眾減少塑膠用品，並加強回收；(四)獎勵淨灘與海岸保育的認養活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王惠美

連署人：江惠貞 鄭天財 廖國棟 李俊邑 周倪安

姚文智 尤美女 吳育昇 吳育仁 江啟臣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等 13 人，我們堅持主張「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核電安全一直是本席與國人最關切之議題，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有鑑於我國核一廠與日本福島核災機型完全相同，國人對福島核災印象深刻十分擔憂，核一廠即將超過運轉執照年限。本席認為政府政策不能顛三倒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確立核一廠（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等 13 人，堅持主張「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

向非核家園」，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核電安全一直是本席與國人最關切之議題，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有鑑於我國核一廠與日本福島核災機型相同，國人對福島核災印象深刻十分擔憂，核一廠即將超過運轉執照年限。本席認為政府政策不能顛三倒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確立核一廠（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一廠於民國 59 年核准興建，兩部機組分別在 67 年 12 月 10 日，及 68 年 7 月 15 日開始商業運轉，在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壽限最短，本席認為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

二、依據中央研究院 100 年 6 月公布「臺灣社會意向調查」，發現高達 77.66% 的受訪者不贊成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延長役期。

三、100 年 11 月 08 日馬英九總統曾在總統府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宣布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將不再延役。

四、從台電資料顯示核一廠裝置容量共 127.2 萬瓩，約占目前台電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的 3.1%。此外，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接受本席質詢時即表示：「核一廠的發電量在整個用電的占比上還不是大到無法彌補的地步，我們估計如果核一廠如期除役，增加火力發電等，可能還可以暫時再撐 2 年。」

提案人：吳育昇 邱文彥

連署人：羅淑蕾 盧嘉辰 賴士葆 詹凱臣 江惠貞

蔣乃辛 周倪安 吳育仁 張嘉郡 楊應雄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吳育仁、李貴敏、陳鎮湘、王惠美、劉建國等 29 人，鑒於「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惟身心障礙者普遍反映其無障礙座位席次不足，班次也非常有限，使得輪椅族無法結伴同行，甚至夫妻同遊時，被迫分別搭乘早上及下午班車，晚上才能會合，已影響其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吳育仁、李貴敏、陳鎮湘、王惠美、劉建國等 29 人，鑒於「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惟身障者普遍反映其無障礙座位席次不足，班次也非常有限，使得輪椅族無法結伴同行，甚至夫妻同遊時，被迫分別搭乘早上及下午班車，晚上才能會合，已影響其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

改善計畫與期程，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身障者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三、無障礙環境……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以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二、「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台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台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主要觀光景點，目前在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共設有 34 條路線，供國內外旅客選擇搭乘，卻只有 11 條路線提供低地板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然我國每年觀光產值已高達 6389 億，加上老年與失能人口日漸增加，國內的無障礙旅遊市場及需求非常可觀，輪椅族揪團旅遊已不再少見，交通部也陸續規劃無障礙旅遊路線，但輪椅族仍普遍反映「台灣好行」公車欠缺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輪椅族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或被迫與同行友人分別前往旅遊目的地，甚至出現夫妻同遊，早上出門、晚上會合等情況，已影響輪椅族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讓他們無緣接觸台灣各地特有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貌。

四、綜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輪椅族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

提案人：楊玉欣 吳育仁 李貴敏 陳鎮湘 王惠美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陳碧涵 盧嘉辰

蔣乃辛 詹凱臣 丁守中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廖正井 林郁方 吳育昇 王進士

林國正 林鴻池 陳淑慧 陳雪生 簡東明

賴振昌 李桐豪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因此，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度展延一年，並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的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因此，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度展延一年，並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的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從 96 年開始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本預定於 100 年底截止，不過經過陳情後，政府再度展延三年，即將期滿。

二、但據 96 到 103 年數據顯示；目前總共有 40,219 筆案件，總面積高達 5 萬 6 千公頃，雖然鄉鎮市區公所會勘完成率已達 74%，但實際獲得行政院核定的土地筆數僅有 3,705 筆，比率不到一成。

三、行政院自民國 96 年起，原本來不及申請之原住民可申請「補辦計畫」，只要原民提供民國 77 年以前「居住」或「使用事實」，就能取回原住民土地。原本用意是將公有土地還給原民，以安定原住民生計。

四、目前總計：全國原住民共取回 1,228 公頃原保地，且只要設定 5 年地上權後，可撥付還給原住民；但是，以新北市烏來區為例，僅 22 件案例通過，面積僅 0.78 公頃，居所有原鄉之末。

五、核定率如此低的原因，乃是行政院在民國 100 年提出：「若同一地號有多人使用，必須先分割清楚土地所有權，行政院才予以核定。」但據原民會統計：103 年 7 月底前，尚待分割的土地仍高達 2,551 筆，加上申請增劃編的土地必須受到其他法律，如：水利法、土地法規範，導致核定率如此低落。因此，本席爰提案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展延一年，以完成增劃編原保地任務，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的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江惠貞 蔣乃辛 邱文彥 詹凱臣 王育敏
廖國棟 賴振昌 張嘉郡 林郁方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盧秀燕等 22 人，鑒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條文於 102 年修正通過，經過一年多的建置與宣導，全國公共場所 AED 數量由原本的 3,514 台，增加至 4,067 台，成長了 553 台。根據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中 AED 地圖可發現，裝設 AED 以高密度、高發生率、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但像學校、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場所，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民眾接觸率降低，不利 AED 推廣。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以提高民眾接觸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盧秀燕等 22 人，鑒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條文於 102 年修正通過，經過一年多的建置與宣導，全國公共場所 AED 數量由原本的 3,514 台，增加至 4,067 台，成長了 553 台。根據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中 AED 地圖可發現，裝設 AED 以高密度、高發生率、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但像學校、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場所，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民眾接觸率降低，不利 AED 推廣。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以提高民眾接觸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統計分析，成人突發性喪失意識或呼吸、心跳停止，最常見原因就是心室顫動，心肺復甦術（CPR）雖可維持心臟及腦部血液灌流，但要將心室顫動轉變成正常的心律，則需要在 3 至 5 分鐘內使用 AED 電擊去顫。一般來說，病患若能在發病 1 分鐘內立即給予心臟電擊，則病患回復正常心跳成功率可高達 90%；若在發病後 5 分鐘內進行心臟電擊，成功率至少也有 50%。

二、由上述資料可知，AED 使用時機可說是分秒必爭，因此設置點必須達到一定密度，才能提高急救的成功率。雖然我國在《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通過後，公共場所 AED 設置數量已達 4 千多台，數量逐漸增加，但其中 85% 配置在消防單位及國防等急救單位，其他如交通航站、學校、健身中心等公共場所，只占了 15%，而這些公共場所中，學校、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的 AED，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民眾接觸率降低，不利 AED 推廣。

三、目前 AED 裝設是以高密度、高發生率、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若能進一步再篩選出民眾接觸率高的地點，鼓勵民間公司、企業進行捐贈或設置，定能提高接觸率，在關鍵時刻發揮搶救人命的功能。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以提高民眾接觸率。

提案人：江惠貞 盧秀燕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張嘉郡 吳育昇

陳鎮湘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陳碧涵

楊玉欣 廖正井 林國正 李貴敏 蘇清泉

蔡錦隆 潘維剛 陳淑慧 王進士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鑒於機車事故已成為大學生死亡之主因，政府應追蹤統計事故資訊，針對事故發生之學校學生及易肇事路段加強宣導，另一方面亦針對交通不便之學校加強公共運輸之服務及優惠，並鼓勵學生多加運用，藉此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鑒於機車事故已成為大學生死亡之主因，政府應追蹤統計事故資訊，針對事故發生之學校學生及易肇事路段加強宣導，另一方面亦針對交通不便之學校加強公共運輸之服務及優惠，並鼓勵學生多加運用，藉此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統計，每周平均有 3.5 個大學生因騎機車發生車禍死亡，大多數學生都是因為超速、超載而發生事故意外，另一方面，有許多路段則是因地形、路況之因素，也經常容易發生車禍。

二、許多大專院校地處偏遠，生活機能不便，亦是大學生必須騎乘機車之主因。

三、爰此，提案要求行政單位應跨部會整合相關資源，一方面統計、追蹤事故人員及易肇事路段，並於學校加強宣導，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大力發展偏遠地區大專院校之公共運輸，提供相關搭乘優惠，以吸引學生多利用大眾運輸，方可有效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張嘉郡 江惠貞

陳鎮湘 邱文彥 紀國棟 詹凱臣 盧嘉辰

羅明才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台鐵行車運轉一再出包，今年更發生多次電車線斷落、區間車撞上水泥塊，甚至發生疑似廠商偷工減料，導致高架鐵軌電車線桿斷裂，讓乘客置於高度危險當中等事件；又查台鐵近年行車異常統計數居高不下，顯見台鐵事故頻傳，主要乃肇因於台鐵不但未能專業化經營管理且內部管理更是嚴重鬆散之故；爰此，要求交通部除應加強檢討台鐵之管理及營運問題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乘客之生命安全及提昇鐵路服務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二十一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台鐵行車運轉一再出包，今年更發生多次電車線斷落、區間車撞上水泥塊，甚至發生疑似廠商偷工減料，導致高架鐵軌電車線桿斷裂，讓乘客置於高度危險當中等事件；又查台鐵近年行車異常統計數居高不下，顯見台鐵事故頻傳，主要乃肇因於台鐵不但未能專業化經營管理且內部管理更是嚴重鬆散之故；爰此，要求交通部除應加強檢討台鐵之管理及營運問題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乘客之生命安全及提昇鐵路服務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近年行車異常事件主要因為車輛故障與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各佔約 5 成、2 成，總計行車異常事件比高鐵統計數多。

二、台鐵外物入侵統計為數也不少，例如動物就曾跳上電車線造成跳電電車線斷落，台鐵應積極檢修設備維護。

表一、台鐵局行車異常事件

年度 \ 項目	高鐵公司行車異常事件	台鐵局行車異常事件 A	台鐵局行車異常事件原因					
			車輛故障		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外物入侵	其他
			件數 B	比率 B/A	件數 C	比率 C/A		
101	34	541	264	48.80%	114	21.07%	45	118
102	40	550	255	46.36%	110	20.00%	40	145
103 (至 10 月)	29	445	229	51.46%	85	19.10%	41	90

註：「其他」以 103 年度為例，包括列車或車輛分離 1 件、進入錯線 2 件、冒進號誌 2 件、列車或車輛溜逸 1 件、違反號誌運轉 2 件、路線障礙 6 件、電力故障 10 件、天然災變 20 件及未載明原因者 46 件。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麗環：（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麗環、林國正、楊瓊瓔、蔡錦隆、王惠美等 15 人，針對國際油價已從 102 年油電雙漲時之每桶 125 美元價格下跌至 103 年 12 月初每桶 69 美元，當初物價以「油電雙漲」為由調漲，如今油價跌了物價卻「回不去了」。民生物品卻沒有降價跡象，電價更是原封不動。雖然台電在兩階段調漲電價後，今年前十月稅前盈餘衝上一八一億餘元，全年上看兩百億元，較去年全年虧損一七三億元，不僅轉虧為盈、甚至大賺。但經濟部仍堅持台電過去 10 年補貼的虧損還沒填平，因此近期不會調降電費。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為即將到來之 104 年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下降，讓民眾過個好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楊麗環、林國正、楊瓊瓔、蔡錦隆、王惠美等 15 人，針對國際油價已從 102 年油電雙漲時之每桶 125 美元價格下跌至 103 年 12 月初每桶 69 美元，當初物價以「油電雙漲」為由調漲，如今油價跌了物價卻「回不去了」。民生物品卻沒有降價跡象，電價更是原封不動。雖然台電在兩階段調漲電價後，今年前十月稅前盈餘衝上一八一億餘元，全年上看兩百億元，較去年全年虧損一七三億元，不僅轉虧為盈、甚至大賺。但經濟部仍堅持台電過去 10 年補貼的虧損還沒填平，因此近期不會調降電費。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為即將到來之 104 年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下降，讓民眾過個好年。是否

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楊瓊瓔 蔡錦隆 王惠美
連署人：羅淑蕾 江啟臣 翁重鈞 蔣乃辛 廖正井
羅明才 李鴻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5 案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 13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等 2 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九合一選舉後，國內政局丕變，面對有權無責的總統及無權有責的行政院長，社會各界檢討聲不斷，再度凸顯目前憲政體制的矛盾已到了必須通盤檢討的時候，依本席的看法，我們首先應該釐清政府體制，避免權責不清。基本上，總統制及內閣制各有優劣，但實行總統制的政權容易形成總統專斷獨裁，觀察我國歷任總統權力之極大化與集中化現象，以議會為國家權力中心的「內閣制」反而能及時反映人民意見，或許是比較適宜的。

其次，要解決國會代議制度的失靈，則有必要改變國會選制。我國立委選舉方式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每人有兩票，一票投人、另一票投黨，兩者分開計算，並無關聯。在區域立委 74 席部分，因一個選區僅選出一名立委，造成新人難出頭、黨意挾持民意，多元意見無法發聲；在不分區部分，因政黨得票率須達到 5% 方可獲得席次，導致席次率與得票率不符比例、票票不等值。此選制自 97 年實施至今，明顯造成臺灣北藍南綠、意識形態對立等缺失，這絕非民主之福。觀諸德國式之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得票率與席次率一致，更能廣納多元聲音，應屬較佳之選擇。

至於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促使年輕世代參政更是符合國際潮流。由於此一議題朝野共識高，故呼籲召開「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儘速審議、通過，讓年輕人能投票、關心公共事務，這將可以進一步提升臺灣社會的公民素質。

政府體制及國會選制的憲政改革工作須要時間溝通整合，眼前馬總統雖辭去國民黨黨主席，但本質上仍國民黨內及國內最高的掌權者，我們在此鄭重呼籲馬總統順應變局，與朝野共商推動憲政改革大業，以回應新民意及新世代的訴求。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在國是論壇中要談的議題與李委員桐豪方才所提的修憲意見雷同，但是本席的意見正好與他相反，我希望全民都能為臺灣的福祉考量，暫時擱置修憲爭議，正視民意心聲。

從李委員方才的發言及這次選後所聽到很多關於修憲的倡議，甚至有人主張我國應該實行內閣制，以解決目前行政與立法遲遲無法達成合作共識，導致政事沒辦法推動的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的產生都是因為政黨之間的惡意杯葛所引起，而不是目前的憲法有窒礙難行之故，所以，若是陷入僵局就提議修憲，那麼未來產生任何僵局時，是不是就要一再修憲來解決問題？

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古書亦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事實上民意是政治的根本，不管今天憲政體制如何制定，只要政策運作不脫離民意，那就是一個好的制度。我們看看內閣制、總統制與目前臺灣所實施的混合制（亦即學者所提到的半總統制），其實各有其優點。我們知道，內閣制的確具有結合行政及立法的優點，而且能確保有效執行法律，但是同樣有其缺點，亦即會產生專權危機；至於總統制，方才我們也聽到李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它亦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總統的權責過大，而且有任期保障，所以他並無法正確反映民意；至於我國目前採行所謂的混合制（亦即所謂半總統制），雖然也有缺點，但是依然有其優點，而它的優點就是考量內閣制與總統制的缺失所做出來的。

總而言之，今天如果真的要解決台灣的問題，應該各個政黨、全民都能理性地討論所有的問題，現行憲政體制的僵局自然能化解，我們的民意、我們的產業也才可以休養生息，讓台灣社會恢復活絡的生命力，然後重新站上國際舞台。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發言與李委員貴敏的呼籲一致，為台灣的未來考量，政府應該打造青年夢工廠，翻轉國土成育才沃土。青年是時代改革的先鋒者，也是國家未來的領航者；面對全球化的趨勢，我國青年如何踏上浪頭與國際接軌，培養自身能力、自我加值，都將成為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

臺灣是太平洋上的蕞爾小島，孤立於大陸之外，外來的交流與刺激需要的是「吸引力」；如何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青年來臺，與我國的青年透過文化的交流、激盪，產生青年人的聚集效應，是政府需要以國家發展的高度，規劃、推動的政策。

本席認為，「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而國有土地有效的利用，則能翻轉此一困境。「法國巴黎國際大學城」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它位居巴黎市中心，占地 34 公頃，擁有 40 棟具有世界各國特色的會館，每座會館展示了不同的文化、藝術特色，每年進駐約 10,000 名學生，其中有 4 成為法國本地生，另外 6 成為來自 140 個國家的國際學生；在這裡，世界各地的青年與法國青年交流、互動，為彼此的生命帶來衝擊與質變。

吳靜吉教授在《青年的四個大夢》中寫道「人生價值、良師益友、終身志業、愛的尋求」是青年建立自我生命價值的重要關鍵。本席認為，這四個大夢所需要的共同媒介就是與人的接觸、交流，視野的提升以及眼界的開拓；青年的夢，政府不該缺席，青年的夢，政府應該擔起。

青年的能力培植，就是未來國力的耕耘。本席在此呼籲，政府應站在青年們的角度，為其設想，透過政策工具與實質作為改善青年在「就學、就居、就業」的三大困境；透過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互利共生」的夢工廠，納入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的思維，打造就學、就居、就業的築夢生活城，讓它成為都會的新亮點，也為我國的未來開創新起點。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毛治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本席期許毛內閣不是拼經濟的內閣，而是拼正義的內閣，希望毛內閣是一個展現實行力的內閣，希望你們能展現魄力，而不是優柔寡斷；展現決心，而不是瞻前顧後。

毛治國院長上任之後，提出一些振奮人心的政策，本席深表肯定。首先是油電調降政策，這個政策可以振奮人心；其次是法務部釋放阿扁保外就醫可行性的訊息，這個政策可以調和族群對立。

但是本席也要期許毛內閣幾個方向，如何拼正義呢？本席建議服貿、貨貿不要急著推動，因為大陸的商務部長—陳德銘先生已在台灣表示：服貿部分，大陸可以等台灣 2 年。

本席期許毛內閣下列幾個方向：第一、提出有效的對策解決食安問題，拿出手腕打擊不法財團。第二、關於年輕世代 22K 的問題，政府不要用拜託、懇求的方式拜託廠商提高年輕人的基本薪資，而要學習大陸採取一點專制的手法，拿出手腕要求財團、廠商把年輕世代畢業後 22K 的惡夢解除。第三、解決貧富不均問題，不要繼續向財團傾斜，政府不應該犧牲老百姓的權益向財團繼續靠攏。第四、房價居高不下，應設法讓年輕人不要繼續當無蝸牛，證所稅不要碰到 8500 點就轉彎，這些都是照顧財團的政策，所以本席希望毛內閣能救民心，不是救股市；要救人民，不是救經濟。

有關原住民政策方面，本席特別在此期許毛內閣早一點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設法提高造林補償，農路橋梁的經費嚴重欠缺，幾乎沒有單位認養，水保局那些區區經費如何救原住民鄉鎮的農路？原住民上山打獵，採取漂流木，不應該受到干擾、懲罰，警政署應該修改相關辦法來保障原住民上山打獵的權益。最後，安全家園、河川整治，應該由水保局、水利署充分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期望毛內閣發揮有感戰鬥力。「九合一」選舉結束，毛院長臨危受命，可以說是任重道遠，但是我們非常期盼毛內閣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推出有感的戰鬥力，讓全國老百姓耳目一新。

以往，當我們碰到重大問題時，常常說「痛定思痛」，但澈底解決問題的辦法與行動卻沒有加以配合。以這次「食安」風暴為例，雖然我們推出了「食安法」加以補救，但是已經造成了民怨、喪失了民心。源頭方面，為什麼不能發揮預警情資的功能，而讓黑心廠商有空隙可鑽呢？推出黑心產品下架措施時，為什麼不能同時或儘快推出合格的產品，讓老百姓有所選擇呢？為什麼不能讓合格的產品得到鼓勵？這都是各級政府應為而不為的，我們不能坐視問題變成風暴，希望所有官員要有達成任務的強烈工作意願，要以「一夜改觀」的戰鬥精神來面對。不僅食安問題如此，所有工作都應該如此。本席期勉內閣團隊，政務官應該有政務官的風範，怕熱就不要進廚房，大家要有成功不必在我的決心，任期長短不是問題，只要心存為了百姓的福祉、為了厚植國力，自然就能贏得民心。此外，我們要加强我們的溝通力，不管是對人民、國會或媒體，我們要講老百姓聽得懂的話，獲得他們的認同、支持與肯定。最後，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提升執行力，事在人為、兵隨將轉，沒有什麼達成不了的，今天我們面對一個多變的時代，必須要發揮統合力量，方能完成我們未來艱鉅的任務。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國發會與商研院公布資料，10 月份臺灣景氣燈號已連續 9 個月顯示代表穩定的綠燈，而就業市場也出現好轉的現象，10 月份失業率為 3.95%

，創下 6 年來新低。另外，我們從人力銀行公布的徵才指數也發現，今年的徵才指數高於去年同期。至於讓民眾最有感的調薪部分，有過半數的企業表示明年將有加薪的可能。此外，就企業針對 2015 年景氣看法所做調查，結果顯示景氣樂觀程度達 22%，比去年同期看待 2014 年景氣的負 1%還來得樂觀。所以，今年製造業的景氣會比去年更好。以上的報告顯示出政府一直以來努力維持臺灣內外的經濟發展，但現在大環境氛圍已有所改變，本席在此要呼籲新上任的內閣團隊應有大魄力，不要綁手綁腳，要讓人民的幸福有感，必須跳脫原先框架的思考，臺灣現在的狀況好像國家的大幸福比不過人民的小確幸。例如，對於台電 200 億的盈餘，人民是期待你去彌補以前的虧損，還是用來降低電價？在這短暫的時間內，要以不同的思考去執政，做一個逆向的操作，由下而上，換言之，現在人民的問題似乎比十大建設還重要，這個方法也許不是絕對正確，但它是絕對必需的。

非常時期要有非常的作法，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當然絕對是最正確的，但在目前的狀況之下，與其去思考政府的施政藍圖，不如去思考人民需要什麼，解決民生問題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修憲的問題茲事體大，中華民國憲法經過多次修改，現在的狀況是如何？其中之一是，經由全民選出的總統，然後總統將自己虛位，由他提名的行政院長來形成內閣制，這種制度是可能的嗎？所以，修憲之前我們應該要先想好很多的配套，才能夠實行。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網路世界瘋傳各種名人語錄，也充斥著政治、社會甚至是黃色笑話，其中最經典的是總統級的笑話、也是國際級的笑話。今天毛內閣首次到立法院做施政方針報告，本席要特別播放總統及卸任總統的三則影片，提供給毛內閣，以資警惕、勉勵，也期許未來在毛內閣的領導之下，臺灣人民能夠對政府的施政有感。現在就請大家一起來觀賞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段是馬總統在今年國際人權日的發言，講得非常好，「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我們不希望政府再這樣無能下去，也不希望政府再這樣腐敗下去，在此時刻，再次祝福毛內閣，也期許毛內閣能夠做一個有能的政府、清廉的政府及愛民親民的政府。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呂委員玉玲及周委員倪安所提國是論壇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搶救青年失業率 提升國家競爭力

根據勞動部統計，台灣去年的青年失業率為 13.17%，不僅高於全球青年失業率 13%，更遠高於韓國的 9.75%和日本的 6.7%。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中的 10 個國家相比，去年台灣青年失業率是全國失業率的 3.2 倍，僅次於義大利；在評比的 11 國當中，台灣是青年失業惡化最嚴重的國家。本席認為，如何提高企業僱用青年的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的職業訓練，增加青年就業機會，是政府目前應嚴正面對的課題。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區域經濟整合是不可擋的趨勢，台灣青年除了要跟國內的年輕人競逐就業機會，也必須跟其他國家的青年相互競爭。以我們的鄰國為例，日本政府為了強化青年就業，除了在大學推動就職資源中心，提早進行就業宣導外，企業更投入大量人才培育機制，使校

園與企業緊密合作；韓國則著重於青年海外就業發展，由政府作為主導者，積極尋找海外求才企業，提供海外就業諮詢，補助海外就業訓練課程。

反觀我國，政府雖然宣稱重視青年就業發展及青年創新就業，近年來持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但青年就業共涉及 11 個中央機關，雖然政策大方向正確，但各部會往往各自為政，橫向整合不足，導致青年就業政策無法有效貫徹執行。此外，政府雖然每年進行職業別薪資調查，但並未提供各地區產業基層員工的起薪資訊，使得就業市場資訊不對稱，也造成青年的就業障礙。

本席主張，降低我國青年失業率，應透過產學合作多元化，使產、學、訓無縫接軌；政府應積極開設海外就職機會，鼓勵青年到海外就業；政府也應建置分區、分類受雇資訊平台，協助青年掌握透明、公開的就業市場資訊。青年就業政策不能多頭馬車，本席期許行政部門加強跨部會整合，提出貼近青年需求、讓青年有感的就業促進措施，才能有效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升台灣競爭力。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推動學產合一，讓博士不再流浪

日前教育部長吳思華在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中提出警訊，若再不改善，十年後「流浪博士」恐超過「流浪教師」！過去因博士太多，常譏笑「博士滿街走」，想不到一語成讖，而且還要改成「流浪博士滿街走」，令人不勝唏噓。

目前各大專校院一年招生六千八百名博士生，每年畢業五千名，其中一千五百名為在職進修生，沒有就業的壓力，但另外三千五百名進入就業市場，大部分都希望到大學擔任教職。但大學校院因生源逐漸枯竭，每年職缺有限，甚至部分招生不足的學校尚要資遣教師，且每年尚有約三百名國外回來的博士也要爭取大學的職缺，流浪博士成群，絕非危言聳聽。

是什麼原因造成了成群的流浪博士，當然，最主要是博士班擴增太過迅速。根據統計，民國六十年，國內僅有二十三位的博士班畢業生，到了八十年，亦僅有六百位而已，但到了一百學年度，已遽增至三千八百餘人，而一〇一學年度再擴增至四千兩百餘人，增加速度之快，令人咋舌。

博士班所以如此快速的擴充，主要是國內大專校院對博士人才的需才孔急。自七十年代以來，大專院校增設迅速，學生人數也急遽增加，七十學年度有大專在校生三十五萬餘人，八十年已擴增至六十一萬餘人，到了八十九學年度，大專學生正式超過一百萬人。大學的急遽擴增，當然需要大量的博士生任教；但在六十至八十年代，人才外流情況嚴重，留學生滯留不歸，大學需求孔急，無法由海外聘請所需人才，當然只有添增博士班予以解決。

然而，學生人數急遽擴增的時代已經過去，受到少子化的衝擊，大學招生日漸困難，學生人數逐漸下降，所需教師亦相對減少。根據統計，目前每年資遣將近四百位教師，而這趨勢並沒有遏止的跡象，尚且有愈演愈烈的現象。根據推估，一〇五年大學生將驟減五萬五千人，約為大一新生總招生名額的一成九；九十九年出生人口驟降至十六萬七千人，十八年之後，亦即為一一七學年度，大學的總生源只剩一〇二年的一半！屆時，大學班級數會再刪減，教師會再資遣，博士若無去處，只有流浪。

當前大學培養如此多的人才，企業界仍大喊人才不足，主要是大學所培養的博士是學術型的人才，其主要的專長是前往大學擔任教職或至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性的工作。但當大學教師已嚴重供過於求，博士無法覓得教職，而其專長又非企業界所需，當然只有流浪一途，而企業界所需人才無法滿足，也只能大嘆人才不足。

玉玲認為，面對當前的困境，一方面要為大學生人數減少而被資遣的博士教師就業安置，另一方面還需為即將進入就業市場的博士生尋找工作機會。現已在大學任教的教師，因其過去的訓練主要並非企業所需，解決之道除了提供就業安置之外，就是轉業的訓練，要將學術性的研究、教學能力轉換成實用性的專業能力，才能為企業所用。至於對新博士的培訓，則應將博士學位區分為學術性與專業性的學位，例如教育領域，就可區隔為學術性的哲學博士與專業性的教育博士，博士分軌培育，學用落差消除，博士生供需平衡，「流浪博士滿街走」的現象方可消除。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國事論壇—為民主 再來月亮花也義不容辭〉

中國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於 12 月 9 日率領「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我們有任何歡迎他們來的理由嗎？除了那些想抱中國大腿的，少數有獲利機會的人外，我們一般人民有什麼好處？

陳德銘「召見」台灣媒體高層，大談兩岸經貿整合，這跟中國對內那套「統一媒體口徑」的做法無異，陳德銘干預台灣媒體的新聞自由，我們對此表達強烈抗議。台灣人應該要知道，不管中國怎麼威脅利誘我們非簽服貿、貨貿不可，甚至企圖影響台灣媒體的報導，我們都該問一件事，就是和中國密切的往來帶給台灣什麼了？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到現在已經四年了，當初畫好的大餅如今到哪去？台灣出口到中國產品有變多嗎？在中國市占率有提高嗎？當初說好的減稅目標有達到嗎？臺灣的競爭力有提高嗎？台灣有多少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倒閉？GDP 的成長誰拿走了？台灣實質薪資沒有成長，物價越來越高，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人民生活越來越痛苦，這才是真相。

人民還會相信與密切中國交流會更好嗎？服貿好在哪，政府從來沒說清楚，連受影響的產業、勞工相關評估報告都沒有就急著簽，簽訂協議的過程完全不透明，人民會相信嗎？貨貿談判中，我方要求對石化、工具機、面板、汽車等四大產業降稅，中方不肯讓步，因為都是中國希望保護的產業，就算讓步對台灣人民有利嗎？

在這次的九合一選舉中，人民已經給政府嚴重警告，馬政府和中國還看不出來嗎？陳德銘先生在與媒體談貨貿時，表示：「如果談完了送立法院又卡住，不是白談了，屆時再來個月亮花就沒意思了。」我們可以理解，不只是中國，連馬政府也看不出真正原因，因為他們不了解民主的精神，不了解台灣人不想因為經濟，喪失台灣主權的獨立性。

太陽花學運，是為了台灣民主，要讓立委和政府知道台灣人民的聲音，我們不能空有民主的殼，卻喪失民主真正的精神。如果政府又想踐踏台灣民主，為了民主，我們再來個月亮花運動也義不容辭。中國如果想真正了解台灣人民聲音的話，等你們不再打壓香港、圖博，發展出「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時，自然就會理解台灣人在想什麼。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140 萬元採購兩套眼動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20）

有關邱委員就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140 萬元採購兩套眼動儀一案，因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506961 號函轉請該會參處。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購票及退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21）

邱委員針對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購票及退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普悠瑪列車自開行以來，深受民眾喜愛，花蓮—臺東間各站亦迭有反應希望增加停靠班次，因應東部地區旅運需求，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本次調整 2 列次普悠瑪列車（412 次及 425 次）停靠站，增停吉安、壽豐、鳳林、光復、富里及鹿野等站，並縮短臺北—臺東間 PP 自強號（410 次及 427 次）行車時間，本次列車調整除可滿足旅客需求外，因調整普悠瑪列車班次僅為上、下行各一班列車，並未影響整體列車行車品質。
- 二、另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列車購票及退票機制部分，該局除已於本（103）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柴聯式自強號差別票價外，並自 11 月起，取消新自強號（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列車去回票優惠，擴大與一般自強號列車票價差距，並研議分階段退票手續費等作為，以轉移普悠瑪列車旅客搭乘其它班次列車。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1）

羅委員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維護實習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兼顧學習目的，業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包括：（一）為瞭解實習時數過長問題，業已調查 102 學年度各公私立醫學校院實習醫學生實習現況，相關實習時數安排大多符合規定，惟因應醫療服務之實際需求與特殊性，業已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明定相關應變措施，平衡醫學實習生學習與實習負擔，該指引已納入該部

對於醫學系相關評鑑指標及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範，以督導各醫學院校及教學醫院據以遵循；(二)自 100 學年度起，規範各大專校院應為實習醫學生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100 萬元（得附加傷害醫療險），另參考「勞動基準法」之災害補償措施，訂定於實習期間所發生災害之補償措施，予以保障；(三)與實習單位協調安排實習內容並明定學生參與之相關配套（如實習時間、場所、學分數、保險費或津貼等）外，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強化醫學生進入實習前心態與技能準備；(四)透過衛福部對教學醫院之監督管理、查核及處理機制，強化醫院對實習醫學生之合理待遇。

二、勞動部對於僱傭關係向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判斷基準。爰此，有關實習醫學生與醫院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一節，除參考上揭說明外，如實習醫學生與醫院對僱傭關係發生爭議時，仍應依個案事實判定。因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在僱傭關係之前提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符合第 8 條規定之勞工，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爰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如無僱傭關係，且未領有薪資或報酬者，依上開規定不得由實習機構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三、為培育優秀醫師人力投入醫療照護工作，造福廣大社會大眾之身心安全健康，教育部將賡續推動前開相關措施並密切關注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現況，以適時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亦將透過衛福部對教學醫院之監督管理機制（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對其產生具體約束力，俾確保相關措施能被落實（如實習照護床數、實習時數及值班規定等），進而維護渠等之身心安全及學習權益。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7）

江委員就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捷運美麗島站首設之「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係藉由可於一卡通上加值之創新回收方式，提升民眾回收意願，以及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之頻率。自民國 02 年 11 月試辦起，因反應熱烈，機器使用頻率高，故偶有投擲口閘門無法順利開啟或運轉馬達過熱之情形，惟一旦發生類似情形，該局即刻派員前往查看並修復，俾以最快速度恢復機器運轉。另有資源回收機遭斷電部分，該局已與捷運公司就場地費用、申請設置及未來合作模式加以協調，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又，為使更多市民得以使用「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並比較不同場站設置該機器之優缺點及效益，該局未來設置之地點將儘可能多元化，除捷運站外，並將推廣至各種不同類型之地點，如學校（各大專院校、高中職）、賣場、超商等，使民眾有更多回收地點可選擇。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委託辦理「廢一次用飲料杯自動回收獎勵試辦推廣計畫」，已租用 2 臺

飲料杯自動回收機，分別設置於臺北市公館及西門町商圈，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試辦以回收積點兌換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另，該署亦於本年委託辦理「廢玻璃容器回收獎勵推廣專案工作計畫」，租用 3 臺廢玻璃容器自動回收機，分別設置於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高雄市全家便利商店（仁武澄觀店）、桃園縣中壢火車站、雲林縣麥寮運動公園、高雄市大寮區 7-11（益慶店）等地，自本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8 日止，試辦以回收加值於一卡通及集點兌換贈品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上開計畫承辦單位皆與設置場所簽有協議書、租賃契約書，或經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設置自動回收機。惟為避免發生自動資源回收機中斷服務之憾事，該署於 104 年度如有辦理相關計畫，將要求承辦單位須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俔就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8）

李委員就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處分，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於指定之期間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若原處分機關未於指定期間作成處分，且該事件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者，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尚得逕行對其提起訴願，故原處分機關怠於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時，並非毫無法律效果。
- 二、為追蹤管制所屬機關就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之時效，本院訂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明定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或處理之期間，並將其辦理情形列為本院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檢討事項，送各機關改進參考，以督促原處分機關注意重為處分或處理之期間。另為廣續管制未辦結案件之時效，於原處分機關將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送本院前，本院亦將持續催辦及列入本院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檢討事項，直至原處分機關辦結為止。又「訴願法」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原處分機關怠為處分，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屬機關疏失者，其承辦公務人員若有行政責任，得依上述規定處理，以追究其行政責任。
- 三、本院刻正研修「訴願法」，其中就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等有關訴願類型及訴願決定規定，是否配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課予義務訴願類型及訴願決定之規定，將一併納入研議。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調查「海研五號」船難發生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17）

邱委員就調查「海研五號」船難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星隼專案」所建置裝載於「海研五號」上之裝備，均為機動、通用型式，且「海研五號」僅為該專案裝備載臺選項之一。該專案於民國 102 年曾利用「海研五號」出海執行測評，並於通過所有測試後，裝備隨即卸載運回該院妥處，並無媒體報導所提裝備廢損情事，亦不影響國防相關計畫之後續測試及執行期程。
- 二、本案已進入海事、司法調查階段，「海研五號」航行資料記錄器（VDR，即俗稱黑盒子）已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打撈上岸，隨即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解讀，有關海事調查部分將待交通部航港局及檢調單位調查結果釐清事故真相。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受害業者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9）

李委員就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受害業者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劣質豬油事件，強冠公司之「全統香豬油」並非 GMP 認證產品，不慎使用該問題油品之下游廠商總數 236 家，食品 GMP 產品使用該問題油品之廠商數計有 5 家（2.12%）。
- 二、本部已啟動相關輔導體系、信保基金及銀行公會資源，提供受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中小企業專案協助，相關措施如下：

（一）資金融通協處措施：

1. 專案信保融資協助：受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中小企業，因食品安全問題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得依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及履約保證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資本性支出融資亦得適用「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保證措施；另攤商或店家得依企業小頭家貸款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2. 銀行債權債務協處：對因食品安全問題影響營運，但有繼續經營意願之中小企業，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金展延或分期攤還未達成合意者，可向本部中小企業處提出輔導申請，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機制，辦理相關協商。
3. 寬延票據處理：由本部中小企業處函文中央銀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 6 個月，俾利公司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屆期經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者，得再寬延。

（二）諮詢服務協處措施：

1. 免費法規諮詢服務專線：對因食安事件與上、下游廠商有求償等法律權益諮詢事項，

由專責人員視問題狀況，轉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助。

2. 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有營運管理或行銷通路輔導需求之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轉介中小企業相關輔導體系。
3. 產業輔導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等營運諮詢，相關服務內容如下：
 - (1) 有關研究開發、技術改善、經營管理、土地廠房、賦稅金融等升級轉型方面之諮詢或現場訪視服務，並視業者需求轉介相關主管單位或輔導資源提供協助。
 - (2) 協助營運困難企業與債權銀行協商，紓解貸款償還壓力。

(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6)

江委員就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治理，加強進口油品之邊境管控，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等已研訂油脂進口之輸入相關規定，以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預定本（103）年 11 月 1 日實施，於經濟部國貿局正式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前，先由各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透過關港貿資訊平臺，將相關貨品報關資料送交各簽審機關；另進口貨品稅則號列第 15 章、CCC3823.19.20.00-4 及 CCC3823.19.30.00-2 之供食用油脂進口時，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上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義文字，並由財政部關務署配合上開公告修正報關手冊，將進口報單加註用途納入規定，以防止飼料用或工業用油脂流入食品鏈。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亦已針對自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及越南出口食用油脂，要求檢附輸出地（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可供人類食用之衛生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二、另近期政府透過跨部會分工及落實業者自律、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原則，提升應變能力與加強食安管理，其中於查緝工作等執行面，已建立抽查機制如下：
 - (一) 例行性稽查抽驗：由地方執行，中央督導，如應景食品稽查抽驗、食品標示及食品業者 GHP 稽查等。
 - (二) 專案稽查抽驗：由中央統一督導並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
 - (三) 聯合稽查：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主動監控市售食品安全、加強消費者保護及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排除取締障礙等；倘遇重大食安事件，則啟動該小組之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並透過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聯絡地檢署進行司法調查。
 - (四) 啟動預防性機制，擴大調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要求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於本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清查所有食用油脂產品（包含植物油、動物油等）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預計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3 家油脂工廠實地稽查，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 10 月 15 日已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衛生單位就其中 12 家公司營業登記具飼料製造販售相關業者

辦理聯合稽查。

三、又，為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作為，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廢食用油污染源管制行動計畫」，由該署及地方環保局共同執行，就食用油脂製造業、畜禽屠宰業及廢食用油等再利用機構及事業，進行深度稽核，並與相關主管機關保持橫向聯繫，查有違反環保法令涉有刑責者，則報請地檢署偵辦；針對本次劣質豬油事件，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已於本年 9 月 1 日配合屏東地檢署展開第 1 波查緝，後續亦密切配合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本年 9 月 5 日、11 日及 12 日展開 3 波查緝行動。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30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1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008 號）

羅委員就蘇格蘭公民投票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3）年 9 月 19 日貴院本會期第 2 次會議，羅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教育部陳政務次長德華、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及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即席答復外，有關食品安全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食品安全問題：

（一）為因應食品事件，行政院業提出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含加重刑責罰鍰、提高檢舉獎金、建置中央檢舉專線、制定油品分流管制、推動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實施食品追溯系統、施行食品 GMP 改革，致力重建美食王國美譽。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食品事件可採取下列求償途徑：

1. 「民法」：依買賣契約相關規定，可請求解除契約，進而請求回復原狀與財產上損害賠償；廠商之不法行為如涉及侵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權，並有商品製造人責任，消費者可據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2. 「消費者保護法」：依規定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亦可由消保團體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消保團體名義，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即消費訴訟），並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依該法第 56 條規定，準用前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訴訟章節規定，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計算。

（二）鑑於本次食品事件之消費者眾多，循前開「消費者保護法」所訂之團體訴訟相關機制，將有助解決此等龐大消費爭議，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所成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亦得補助上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考量消費爭議之影響因素甚多，若採

代位求償易致法律關係複雜化，爰目前仍建議消費者循團體訴訟機制，或以相關消費單據向廠商進行求償。至投資人或下游業者如認其所受投資損害與本次食品事件具因果關係，建議可備妥相關資料，依「民法」或投資法令，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又為避免不肖廠商脫產，亦得採取保全程序假扣押不肖廠商之財產，以保障將來之受償機會。

二、關於房地合一課稅問題：

查我國房地交易目前係就房屋及土地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現行土地增值稅係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未按實際交易價格課稅。為補足現制課稅問題，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落實居住正義之期待，財政部刻研擬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將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及參考各國作法後，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並適時對外說明。

三、關於滬港通問題：

- (一)有關「滬港通」之相關發展，金管會已密切關注，並將持續掌握其對臺灣資本市場之可能影響，惟以當前臺灣與上海兩地市場相較，臺灣之殖利率高於上海，且臺股資訊揭露質量俱佳，仍具競爭優勢。另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於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故臺灣地區人民若有以滬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上開條例規定課稅。
- (二)金管會已致力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建立與亞洲周邊資本市場合作之管道，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刻正與新加坡交易所商談「跨境交易連線」計畫，並與東京證券交易所洽談臺日資本市場合作，期相互吸引投資人參與彼此市場。金管會亦將考量證券市場及投資人實務需求，適時鬆綁法規，以有效協助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廣續辦理與國際證券交易所合作之相關計畫。
- (三)至有關證券交易所稅（以下簡稱證所稅）應否退場部分，查民國 102 年證所稅修法前（1 月至 6 月）上市股價指數月平均為 7,961.73 點，上市上櫃股票日平均成交值為 94 1.06 億元，證所稅修法後（7 月至 12 月）分別成長至 8,210.25 點及 951.37 億元，本（103）年截至 9 月 26 日止為 8,979.26 點及 1,228.51 億元，爰證所稅修法完成後，股市動能已恢復。近日上市股價指數及成交量雖稍有下跌，惟係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緣故，尚非稅制變革引起。證所稅因甫於 102 年始實施，目前若驟然廢除，除須修法外，亦耗費社會成本，恐造成股市動盪，允宜審慎考量。

四、關於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預算問題：

查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後續路段（2-2、2-3 標）已由新北市政府提報 104 至 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並已核定納入計畫，預計自 105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爰新北市政府已可展開用地取得之相關先期作業，內政部將視 104 年度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該年度預算辦理。

五、關於安坑捷運延伸至五城問題：

- (一)新北市政府於本年 8 月 25 日函報交通部之安坑輕軌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該部高鐵局於 9 月 23 日辦理現勘及初審會議完竣，刻由新北市政府修正中。有關安坑線續延伸至五城地區部分，因涉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期程，該府將視前開期程及當地發展適時納入規劃考量。
- (二)另有關捷運宜延伸至石碇服務區等建議，查目前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深坑地區大眾運輸之旅次及服務品質，短期已加強深坑地區公車運輸服務與捷運路線銜接。至該府本年 4 月 9 日函報交通部之深坑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業於 6 月 30 日函復審查意見，刻由該府修正中。
- (三)此外，各地方政府若於捷運延伸線路段有興辦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之規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依「住宅法」及「國有財產法」等規定研議提供所需國有房地，惟其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之收入則應解繳國庫。目前新北市政府為配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將捷運延伸地區優先納入新北市社會住宅推動計畫辦理。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18)

邱委員就我國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為將臺灣國家公園中英文主題入口網站定位為臺灣國家公園資訊平臺，除提供臺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資訊，並匯集墾丁等 9 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整合性訊息，以提供專業人員、一般民眾與外籍使用者對臺灣國家公園相關資訊、新聞及活動訊息等需求，多年來積極發行電子報及進行網站維運工作。查臺灣國家公園中英文主題入口網站本（103）年 1 月至 6 月 Google 流量分析維運報告，中文版造訪外籍使用者，總瀏覽量 281,893 人次，韓籍使用者為 39 人次。英文版造訪使用者，總瀏覽量 31,658 人次，韓籍使用者僅占 15 人次，經研析國外使用者瀏覽頻度，目前仍主要來自於歐美及東南亞地區。至臺灣國家公園主題入口網站是否增加日文、韓文等外國語文版本，未來將積極評估來自各地區使用者之瀏覽頻度及需求，並將參考各地區使用者之意見，納入該網站改版企劃，以提供國內外民眾最即時、兼具廣度與深度之國家公園訊息。
- 二、為吸引韓國旅客來臺，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辦理各項創新宣傳推廣活動、邀請電視綜合節目來臺拍攝，並與旅遊業界合作擴大送客計畫，包裝促銷臺灣旅遊商品。又為提升提供旅遊資訊，除於官方網站設置中、英、日、韓等 9 國語版、噗通噗通 24 小時韓文活動網站及 APP 外，並加強製作或與民間共同合作印製旅遊導覽手冊及主題摺頁等各式韓文文宣品。另該局將持續開發更多宣傳推廣素材，提供更多韓文資訊，提升韓國旅客來臺旅遊之方便性。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30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1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黃委員就認證(GMP)公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認證(GMP)公信問題：

(一)為重拾民眾信心，經濟部工業局已就食品 GMP 認證制度進行檢討，未來食品 GMP 精進方向與推動措施，包括：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落實源頭管理、追蹤管理強化、國際接軌，以及簽約與授證。

(二)為強化食品工廠業者對於製程之衛生安全具有正確觀念，並遵循衛生安全操作程序，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規定及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衛福部與經濟部將進行食品工廠 GHP 輔導及查核，並導入 GHP 風險分級管控管理制度，未來將據其風險等級賦予不同之稽查頻率。

(三)建議對於黑心食品賠償金挹注全民健保部分：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險對象因發生保險事故，而對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衛福部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中食品中毒事件，加害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加害人請求。
2. 若民眾食用食品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判定為食品中毒事件，且與所罹患疾病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其就醫由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衛福部可向廠商或保險公司求償。
3. 有關建議對於黑心食品賠償金直接撥給全民健保基金一節，仍需配合修改相關法規始能據以辦理。

(四)有關查扣不肖食品業者不當獲利部分：法務部已訂頒「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此類案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積極查扣被告之犯罪所得，以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並於起訴及公訴蒞庭時要求法院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又衛福部於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法務部亦提出沒收法人不當利得部分之修正條文，以期澈底剝奪其不法所得。

二、關於石化業未來發展問題：

(一)鑒於國內石化上游原料短期內已無法擴充，為維持石化產業發展，必須轉型朝高值化發展。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設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行政院亦於 101 年 3 月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協助業者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102 年度石化產業重大案件投資金額達 1,069.7 億元，超出年度目標金額 1,000 億元；102 年度石化產業高值化產品中、下游投資金額達 478 億元，較 100 年 193 億元成長 2.5 倍，顯示我國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已具成效。

- (二)經濟部自 100 年起已通過聯成等 8 家業者研發中心設立之申請；且為促進高值化產品之量產，自本（103）年起補助業者建置試量產工廠，降低研發至量產之風險，加速商業化作業。預計至 109 年將我國石化產業附加價值率提升至 20%。

三、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

- (一)為加強與各界溝通，促進民眾對於示範區政策內容之瞭解與支持，行政部門就示範區之政策與法案內容，持續對外辦理多場說明會，本年已辦理近 200 場次。國發會亦積極透過新聞稿、說明會、示範區專網 Q&A、網路媒體溝通會等各種方式，說明示範區政策。針對外界質疑，國發會亦於第一時間進行澄清，避免負面效應發酵。
- (二)為使「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定相關措施得以及早實施，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濟之自由化進程，行政部門仍將積極與貴院各黨團協調溝通，並加強對外宣導，尋求各界支持，以利該草案順利通過。
- (三)有關農業契作部分：

1. 契作屬商業行為，農民、廠商雙方本於相互合作之共識，依需求及議定條件進行簽約，即廠商根據市場需求向農民契約耕作，而農民亦應審慎評估供貨能力（包括供貨期間、交貨規格等）後進行簽約，如此農民可確保生產收入，而廠商可控管貨源質量穩定營運。
2. 因農民生產之農產品為生鮮產品，收穫品質樣態不一，較難有統一制式規範。為保護農民權利，行政院農委會除已提供活化耕地轉契作所需契約書範本供參外，將積極蒐集相關成功案例提供農民參考，並透過講習訓練宣導契作應注意事項，以利良性發展，惟實際契約內容仍應由契作雙方依產業性質訂定。

四、關於食安問題：

- (一)強化食品安全八大措施之人力、物力、財力配套措施：為加強與食品業者溝通，並宣導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與自主管理等相關法規，衛福部 103 年及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除執行產業調查及專家學者會議，以完善規劃輔導執行內容外，並針對業者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辦理講習會、座談說明會及共識會議等相關教育訓練，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及自主管理。另為提升食品稽查管理績效，行政院除已同意衛福部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補助地方進用稽查人力（臨時人員）86 人外，針對該部函請增加稽查人力 70 名部分，刻由行政院人事總處就是類人員進用及運用之規劃，通盤檢視其合理性並給予全力協助。
- (二)強化食安管理稽查、配備及專業訓練之具體作為：
1. 強化制度有效管理：採行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一級品管（自主檢驗）、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管理）、三級品管（GHP 普查），並研擬修法重罰，且啟動全面後市場稽查。
 2. 強化稽查：為提升食品稽查管理績效，衛福部規劃「強化中央與地方食品稽查合作人力方案」，協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管理業務，提升稽查及裁處之效能。

3. 補助經費：衛福部積極爭取經費逐年寬列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該補助款由各地地方政府衛生局彈性運用，視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如稽查相關配備租金、委外檢驗費、設備費、聘請臨時人力費用所需相關經費等。
4. 專業訓練：為因應衛生稽查人力流動性高之情形，並加強第一線人員之食品衛生安全稽查能力、完善我國食安管理之建構，規劃由相關基礎法規課程入門，搭配實地稽查模擬課程，累積稽查經驗及技巧。本年度共辦理「食品衛生管理人員稽查實務訓練暨食品標示稽查人員與業者教育訓練」、「研擬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符合性稽查原則」及「食品工廠境外查核人員培訓」委託辦理計畫。

(三) 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

1. 為遏止不法行為，已進行修法全面提高罰鍰與刑責；並透過提高檢舉獎金與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建構全民監督，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強度。
2. 強化制度面管理，透過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與實施三級品管制度。另行政院已將原「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轉型並擴大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於本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以加強推動跨部會合作，整合行政資源，共同打擊黑心食品。
3. 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擬訂計畫爭取擴大編制，增加中央稽查人力，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4. 建立境外源頭管理制度：
 - (1) 訂定輸入食品查核實施辦法：衛福部為確保高風險食品輸入之安全，以及完善高風險輸入食品源頭管理制度，於本年 2 月 11 日發布施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明確規範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首波納入應實施範圍之產品為肉類產品。
 - (2) 等效性審查：輸入食品之系統性查核，主要係針對高風險產品，對輸出國家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進行與我國法規等效性之審查，審查重點包括輸出國之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法規、政府組織架構與管理制度等，程序上先由申請國提供書面資料，書面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實地查核，確認輸出國之管理實施情形確實與我國之管理具等效性。透過此一管理機制，更落實我國高風險食品之源頭管理，確保輸入產品之食品安全與衛生。
5. 強化輸入食品源頭管理：針對進口油脂部分，衛福部已邀行政院農委會（含畜牧處及防檢局）、經濟部（含工業局及能源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訂油脂進口之輸入規定內容，已自本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進口油品分流管理，以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

- (四) 有關應強勢讓黑心業者不敢稍越雷池部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自偵辦塑化劑、摻油及以非食用原料流供食用之劣油案件，均從源頭查緝，展現積極強勢偵辦作為，不僅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獲准，且積極扣押被告之財產。未來如能順利介接食品雲等各資料庫，

將更能有效查緝源頭，以捍衛民眾食品安全權益。

- (五)有關本次劣質豬油事件所衍生之瑕疵商品退費部分：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全國地方消保官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稽查並請相關業者提出退費方案。就個案退貨或損害賠償糾紛不能達成協議之消費紛爭，「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定有相關申訴及調解機制，消費者可透過行政院消保處建置之全國消費申訴系統提出申訴，由消保官協助處理。截至本年 10 月 6 日止，因劣質豬油事件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諮詢案件計有 926 件，提起申訴案件計 67 件。另因購買或食用劣質豬油相關食品而發生損害之消費者，若無法依上述申訴或調解機制解決而有進行訴訟之必要者，在符合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團體訴訟之要件時，行政院消保處將協調優良消保團體為消費者提起訴訟主張權益，並進行訴訟輔助及相關經費補助。

五、關於活化中高齡生產力問題：

- (一)為充分再運用中高齡勞動力，政府除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積極給予協助外，亦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中高齡者創業及職業訓練，以利中高齡者就業。
- (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在職勞工造成之衝擊，提前預防其裁員，勞動部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以協助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含中高齡在職勞工）改善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及協助延後退休，最終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
- (三)為鼓勵及協助雇主改善中高齡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以符合中高齡勞動者之需求，勞動部已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中程計畫」，透過改善工作環境或設備、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等，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人性化、友善及安全之職場環境，並有效協助中高齡者突破生理及心理上之限制，獲得適性及穩定工作，發揮中高齡者職場優勢，以達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六、關於照顧服務員權益問題：

- (一)有關日間照顧中心持續建立，宜有相應之土地徵收、人員訓練、民間推廣等規劃部分：
1. 為積極布建日間照顧服務，提升普及可近性，衛福部規劃 105 年底前於 368 鄉鎮布建日間照顧服務，透由活化醫療、護理機構資源，以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結合民間單位推動辦理，以達成每一行政區皆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
 2. 現階段除責請地方政府盤整開發轄內閒置公共設施，以有效運用及活化外，並補助開辦日間照顧之設施設備費、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費等。有關土地建管相關疑義，衛福部業多次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與會，協助說明相關問題，並納入修法檢討。
 3. 為因應服務對象之失能樣態與多元照顧需求，已於實習場域增列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中心等，並將結合護理、復健等專業團隊，加強辦理在職訓練；研議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術科訓練時數，以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
- (二)有關以務實之稽核及管理辦法，管理照顧服務機構部分：

1. 為維護居家服務品質，衛福部業於本年 9 月 22 日公告居家服務評鑑指標，另考量各地方政府居家服務委託及評鑑期程不一，則視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逐步輔導實施。
2. 另有關於日間照顧部分，衛福部業於「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中規定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包括服務內容、提供單位資格、應配置工作人員、設施設備、服務規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3. 鑒於日間照顧中心逐年成長，為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服務發展，確有研訂「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之必要，惟為促進社區照顧資源發展，並考量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日照服務多元發展趨勢，衛福部將重行結合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各地方政府檢討，並配合「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立法進度，規劃適宜之評鑑或考核方式。
4. 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 3 年至少舉辦 1 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針對評鑑為丙等以下機構，請地方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處以罰鍰，並督導限期改善，以提升並強化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三)有關對於現階段照顧服務員在工作、工時保障、教育訓練上之相應規劃及保障部分：

1. 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自 98 年 5 月 1 日已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另為促進居家服務發展量能，衛福部自 99 年度起定額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之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 1,500 元，惟普遍反應該補助偏低，有礙居家服務之健全發展，爰依各地方政府建議，100 年度起改按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最高由衛福部及地方府共同補助 80%，102 年度更提高至 90%，以協助雇主減輕財務負荷。
2. 為提升薪資水準，增進工作福利，衛福部本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照顧服務費為 200 元，並明定時薪不低於 170 元，期將現行每月薪資約 1 萬 9,800 元，提升為 2 萬 2,400 元（提高比率約 10%）；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 1,500 元，以保障照顧服務員之實質收入。另為補貼單位提供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福利所需成本，爰增列補助「營運費」，用以支應加班費、特別休假薪資、在職訓練薪資或勞動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動條件必要支出，以鼓勵進用照顧服務員，促進服務量能成長。
3. 輔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評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提供勞動部補助辦理培訓之參考，並將培訓後從事長照服務留任比率，納入考量；引導技職體系設置長照相關科系，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取得證照，擴大培訓人數，培養實務人力。

七、關於治安問題：

(一)政府「霹靂專案」成效：

1. 「霹靂專案」係緣於臺中市發生翁奇楠命案，引起輿論重視，政府為穩定社會治安情勢，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於專案期間結合檢、警、調、憲之力量，打擊黑道幫派犯罪及衍生之治安問題；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均為高層會議必要出席人員。

2. 內政部警政署為結合「霹靂專案」，策頒「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專案，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 月 30 日，其中「強化掃黑行動」共檢肅犯罪組織首惡「治平專案」目標 157 人、手下共犯 1,479 人，「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執行目標處所 2 萬 7,315 處，查獲各類犯嫌 7,474 人、制式槍枝 14 枝、土造或其他槍枝 119 枝。

(二)有關毒品濫用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案件成效如下：

1. 全般毒品犯罪：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全般毒品犯罪件數較 101 年減少 3,421 件（-7.77%）；查獲毒品人數減少 2,806 人（-5.96%）；破獲毒品總重量增加 1,406 公斤（+47.50%）。
2. 各級毒品案件：102 年查獲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犯罪件數及人數，與 101 年比較均呈現減少情形；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犯罪件數及人數，與 101 年比較均呈現增加情形；另 102 年各級毒品查獲重量均呈現增加情形。
3. 本年 1 月至 8 月總計破獲毒品件數 2 萬 6,032 件、毒品人數 2 萬 8,330 人，毒品總淨重 4,224.34 公斤。與 102 年 1 月至 8 月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1,828 件（-6.56%），毒品人數減少 1,626 人（-5.43%），毒品總淨重增加 1,894.17 公斤（81.294%）。
4. 經統計 98 年至本年 1 月至 8 月警察機關於夜店、酒吧等查獲各類毒品犯罪總計 484 人，其中以施用毒品者為主（333 人，占 68.80%），其次依序為持有毒品者（60 人，占 12.40%）、販賣毒品者（47 人，占 9.71%）及意圖販賣毒品者（35 人，占 7.23%）。

(三)有關整飭警紀部分：

1. 本次因警察遭毆打致死所衍生警察風紀問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配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警察遭毆打致死外，針對警察疑涉及貪瀆不法情事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專案廉政小組，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召開專案會議完成查察分工，當日並檢具相關卷證陳報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該署即於當日分他字案偵辦。承辦檢察官並於同日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進行調查。法務部廉政署亦就警察涉瀆職部分立案調查，著手調閱相關資料，以釐清有無警察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2. 警察身為執法人員，受民眾高度期許，必須與特定對象劃清界限，嚴正執法。內政部警政署參考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之規範，審慎研議，於 99 年 7 月 12 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明確律定警察人員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治安顧慮人口等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之原則，兼顧警察勤（業）務之運作與警察形象之維護。

(四)有關改善家庭及青少年偏差行為部分：

1. 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係透過宣導、推廣及諮詢方式，並建構跨域聯繫及合作機制，共同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
2. 另教育部就少年行為偏差等根本性問題，所採具體政策主要包括：建置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充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各地

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

八、關於穩定物價問題：

- (一)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持續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
- (二)本年食物類價格漲幅較大，惟近期肉類價格已漸趨穩：本年 1 月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2 年同期上漲 1.32%，其中，以食物類價格漲幅較大，主要係仔豬下痢疫情及天候等供給面因素影響。惟近期肉類價格已漸趨穩，本年 9 月肉類價格與 8 月相較，僅上漲 0.20%，顯示消費端已反映土雞產地及豬肉拍賣價格回穩情況。
- (三)積極執行相關調節措施，密切注意物價情勢：政府所採取之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九、關於居住正義問題：

- (一)內政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二)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內政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興辦 1 萬 5,100 戶社會住宅外，各地方政府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公營出租住宅計畫有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計畫有 7 千餘戶，臺中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有 2 千餘戶，加計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地方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此外，為能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地方政府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藉由容積獎勵引導建商設置之公益設施等，提供做為社會住宅，亦將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增額容積增建社會住宅。
- (三)經內政部與財政部積極協調，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爰此，社會住宅用地經費可大幅節省。此外，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業將社會住宅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地方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辦社會住宅。
- (四)為讓基金財源更穩定，在財政部推動之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稅制順利修法完成後，內政部研議提撥房地合一課稅之一定比例，以挹注住宅基金。
- (五)有關針對當前部分地區房地價格過高，顯見奢侈稅效果有限，是否有更周延之補強措施，以及建議研議以較重之累進稅率課徵房地合一資本利得稅，以有效抑制房地價格狂飆部分：

1. 鑒於經濟環境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不夠透明、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及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或無稅負等因素影響，造成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增加中低所得者購屋負擔及擴大貧富差距。為解決此問題，行政院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14 項具體措施，相關部會已積極採行各種必要措施，財政部亦配合陸續採取相關合理調整不動產租稅負擔及加強查核等措施。
2. 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哄抬房價之歪風，財政部持續落實執行前開相關租稅政策，刻積極研擬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將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及參考各國做法後，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方案內容包含稅率設計等），並適時對外說明，期建立更公平合理之不動產稅制，以回應社會各界落實居住正義及縮短貧富差距之期待。

十、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之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我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我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之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二)本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 1 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教育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業已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色招生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 (三)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教育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教育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中職、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中端、高中職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十一、關於新台 17 線建設問題：

- (一)新台 17 線案係高雄市政府「濱海聯外快速道路計畫」，屬高雄市政府權責之市區道路系統，惟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之專家學者座談會，有關本案結論略以：「效益恐不符原規劃所預期，未來再視城市發展評估濱海聯外快速道路之需求性。」本案後續將俟高雄市政府視需求提送規劃報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再適時配合協助妥處。

(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向為政府重點工作之一。近幾年已持續透過資源合理分配，強化南部地區基礎建設投資，以營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另亦針對花東及離島等發展較緩慢地區，以推動特別條例方式，加強資源投入與建設，以提振地區經濟發展。

(三)自 100 年五都完成改制成立後，各區域鼓勵以核心都市作為帶動區域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發展之火車頭，進而拉近區域間發展差距。各區域現已成立北臺、中臺、雲嘉南、高屏及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之整合治理工作，建立城鄉夥伴關係，共同提出跨域、跨部門之整合型計畫，以逐步落實均衡區域發展。

十二、關於國道 10 號延伸問題：國道 10 號延伸案目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可行性評估中，並已於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後續將俟修正報告完竣後再循序報核，預計本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

(十二)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30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1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謝委員就建構整合平臺以改造基隆風貌及提升食安意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構整合平臺以改造基隆風貌問題：

(一)統合研議北北基合併相關問題部分：

1. 行政院業於本(103)年 7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會商相關部會研處，分就財政、教育、交通與觀光發展等面向重點摘述如下：

(1)財政面向：為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行政院前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外，另在財政收入劃分機制上，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收分成基礎，且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方面，將現行按比例分配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規定，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採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除優先滿足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保障地方立足點平等，亦兼顧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需求。另對於既有直轄市、縣(市)及新增直轄市均有財源保障等相關配套設計。故俟財劃法修正通過後，未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除可因應地方發展需要，並能兼顧對弱勢地方政府之照顧。

(2)教育面向：按「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8 點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參考下列各區範圍，劃定就學區：基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之規定，在高級中等教育部分，業已考量基隆地區與大臺北地區生活脈絡進行整合規劃。

(3)交通面向：為加速捷運網絡延伸，交通部業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基隆可行性研究，惟該筆經費遭基隆市議會凍結，已請基隆市政府積極與該市議會溝通後趕辦。另為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持續強化我港埠競爭力，交通部除依據各國際商港發展特性，研訂「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以港群概念合作分工，期達成「亞太海運樞紐」及「兼顧客運與觀光發展」等發展目標，並依據社經發展、各港建設、營運與腹地產業等因素，賦予各國際商港發展定位，確立基隆港及臺北港之發展定位。

(4)觀光發展面向：為有效整合觀光事業之發展與推動，行政院已自 85 年起設置「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作為跨部會觀光議題溝通協調之平臺，持續進行整合跨部會觀光發展業務，交通部觀光局並已針對基隆地區之觀光發展訂定相關規劃策略，串聯所轄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周邊相關景點，規劃以 1 日遊概念發展觀光廊帶。

2. 查北臺包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業於 95 年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以由下而上方式，透過各該區域合作平臺開啟多元合作交流與對話討論，共同擘劃北臺區域共同發展願景目標，並針對區域之交通運輸、產業發展、休閒遊憩等各領域之議題，逐步建立合作共識並落實推展。在北臺 8 個直轄市、縣（市）積極參與共同努力下，該推動委員會已為北臺區域合作奠下良好基礎。是以針對謝委員所提責成專責單位統合研議北北基合併相關問題，近期可透過「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區域整合功能加以落實，於直轄市、縣（市）跨域合作推動過程中，如涉及需中央相關單位協調整合之協助事項，可循程序向中央部會提案辦理。

(二)「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辦理期程及作業：

1. 按本案委託技術標已於本年 9 月 2 日上網公告招標，將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評估招商策略、分期分區開發、建築規劃模擬、財務計畫等事項，現正辦理評選作業。內政部營建署預定於 104 年初完成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後始進行財務計畫及招商文件研擬，預定於 104 年底辦理招商作業。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負責興建之「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係本案之先期計畫，預定於 104 年 5 月底完成新站工程，移交臺灣鐵路管理局啟用。

2. 內政部營建署目前針對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之規劃方案，除將基隆新站月臺頂版上方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市區公車停靠站，並將於更新區內設置國道客運轉運站及省道客運轉運站，預計可達成鐵路、市區公車、省道及國道客運 3 種運輸型態共構之目標。至於火車站周邊停車問題，於都更開發完成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於中山陸橋南側，拆除臨時月臺區域騰空用地增設為停車空間外，亦將由各個計畫吸納停車需求，並透過基隆市政府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確保停車需求，滿足基隆市民通勤需求之停車空間。

二、關於提升食安意識問題：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歷經 102 年 6 月 19 日及本年 2 月 5 日 2 次大幅度修正，已納入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及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重要管理制度，並全面加重罰則，惟仍有不肖業者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等不法行為，影響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是以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同時亦就食安法進行修法，提高罰鍰、刑度與罰金，該修正草案並已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請貴院審議。未來將透過多管齊下方式，由政府、企業及民眾建構「鐵三角」防線，以「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之方式，讓不肖廠商在臺灣永無立足之地。
- (二)為強化食品供應鏈管理，衛福部已規劃登錄制度、追溯追蹤制度、一級品管(業者自主管理)、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及三級品管(政府稽查抽驗)等 5 大精進策略，其中針對食用油脂製造業及輸入業者在登錄制度、追溯追蹤制度及一級品管等部分，均已要求業者提前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納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及執行強制自主檢驗；在二級品管部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食品油脂製造業者須接受第三方驗證機構之驗證；在三級品管部分，食用油脂業優先列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普查。
- (三)為檢討目前食品相關標章，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 20 日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檢討食品標章」第 2 次會議，由行政院農委會針對 CAS 等標章依規劃作業期程進行整合；由經濟部會同衛福部研議評估 GMP 標章繼續推動未來方向及作法；衛福部則以 GH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等強制性規範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目前各該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 行政院農委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實施農產品驗證制度，並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範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等 3 個標章，提供驗證產品專用及供消費者辨識。另依不同特定目的而推動之標章，如為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生產安全蔬果之吉園圃標章、為區隔國產及進口乳品之鮮乳標章。基於上開各項標章係對應不同消費需求而有不同定位，有助於產品之形象建立與市場區隔，倘整合為統一標章，雖方便整體形象建立，惟市場區隔將難以形成，是以該會近年已盤整類似標章，期能聯結不同標章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亦將持續加強宣導，俾利民眾正確認知農產品驗證系統，並落實驗證管理，以保證產品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經濟部已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食品 GMP 認證制度擬定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落實源頭管理、追蹤管理強化、國際接軌、簽約與授證等精進方向，如認證廠商之食品 GMP 認證產品違反食安法規定，該部將依據「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取消該公司生產線食品 GMP 之認證資格及認證標誌使用權。又鑑於全國食品工廠均需符合 GHP，經濟部將配合衛福部輔導具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建立 GHP，並透過公協會或法人單位輔導食品工廠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工廠製程管制及自主管理技術、原物料供應商評

鑑之能力，進而全面提升食品工廠之製造管理水準。

3. 依據經濟部委託臺灣指標調查公司及遠見民調中心針對食品 GMP 標章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國內爆發油品之食安問題，七至八成民眾對食品 GMP 產品之信心有受影響，八成民眾認為食品 GMP 制度不能廢除，可檢討改善，但近兩成民眾認為制度可廢除。如食品 GMP 認證制度是由民間機構（組織）辦理，六成民眾認為民間機構無法保障食品生產品質。若由第三方專業機構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執行驗證，近八成民眾會增加對食品 GMP 標章之信心，近七成民眾認為完全委託民間機構負責，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食品業者與專業檢驗機構等三方組合，食品業者會因此更重視產品品質。為因應食安事件日益嚴重，法規規範日趨嚴格，未來食品 GMP 輔導性標章，經濟部將研議由公協會或民間社會企業承接，且自發性推動，由公正中立單位監督，並聯結國際驗證制度，如食品安全品質標準認證（SQF）或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以建立國際接軌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15）

盧委員就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貴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時，作成附帶決議：「行政院與考試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草案中應明定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制度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前述公保改勞保之規定，並應配合自本條例施行日一併施行。」揆其意旨，係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教職員退休時僅得請領一次退休金，並無年金給與，又保險亦僅得請領一次給付，與勞工所享有之勞退年金與勞保年金分別自 94 年 7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兩者相較，私校教職員退休給與較勞工為差，故配合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實施，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尚未有年金制度設計之情形下，讓私校教職員轉投勞保，以與勞工取得平衡。
- 二、為照顧私校教職員退休生活，經教育部協調、整合私校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基於避免對勞保財務造成衝擊並引起社會對立，且公保財務無須移轉等考量，該部就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擬具建議採行方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復同意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方案留在公保體制內改革，年金給付率由原先之 0.65%提高至 1.3%，以與勞保年金相互衡平，並配合貴院前開附帶決議，私校教職員公保養老年金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另鑑於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涉「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3）年 10 月 27 日函轉請銓敘部研處逕復。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廉價航空訂票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22)

邱委員就廉價航空訂票模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低成本航空公司提供較傳統航空公司便宜之機票，惟限制亦較多。為避免消費者因認知落差而衍生消費爭議，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民國 101 年間請交通部民航局督導業者強化各項服務之內容及其限制之資訊揭露，俾供消費者購票前之參考。近日媒體報導部分低成本航空業者禁止乘客攜帶外食及訂票網頁預設勾選附加服務，影響消費者權益。該處已於本(103)年 10 月 15 日邀集學者專家、交通部及業者開會，並獲下列共識：
 - (一)禁帶外食部分，原則上旅客在機上餐飲或自行攜帶外食，屬旅客之選擇權，不鼓勵業者採取禁帶外食之做法。請相關業者參考未禁帶外食業者之做法，朝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式檢討改善；惟就可能影響飛航安全及其他乘客飛行品質之食物(如臭豆腐等味道濃郁食品)有禁止之必要者，相關資訊應於運送條款或業者官網上充分揭露，俾利旅客於訂位前可清楚瞭解。
 - (二)訂票網頁預設勾選附加服務部分，經出席業者說明並非全然不利消費者，請交通部民航局研議比照歐盟取消預設勾選附加服務之妥適性及管理之必要性，督導業者改善附加服務選購與否，資訊宜充分揭露，並宜建立預防錯誤措施，讓消費者有及時改正之機會。
- 二、另為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未來行政院消保處就低成本航空公司營運上關係消費者保護之事項，仍將秉持兼顧業者營運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原則妥適處理，並適時對消費者宣導相關消費資訊。
- 三、又，交通部民航局針對前述會議共識，已於本年 11 月 4 日邀集各業者討論對消費者較有利之預設勾選付費服務做法及防呆機制，並要求業者加強改善對消費者購票前之資訊充分揭露、公開及透明化，以強化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購票流程及相關服務之認知及減少後續可能糾紛。為協助消費者瞭解低成本航空公司訂票模式及其營運特殊性，該局前已製作相關宣導動畫及宣導摺頁，並放置於觀光局、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網站或其他適合管道宣導播放。另為促使我國低成本航空市場正向發展，交通部將持續督請民航局強化消費者對於低成本航空之認識，並督導業者落實加強消費資訊揭露，以提升消費者搭乘低成本航空之意願。

(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在有限度的保護下提出更有遠見、更具策略性政策，放寬電子支付的限制，以利經濟發展並將台灣與國際電子商務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0)

丁委員就在有限度的保護下提出更有遠見、更具策略性政策，放寬電子支付的限制，以利經

濟發展並將台灣與國際電子商務接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產業之蓬勃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金管會在兼顧確保消費者權益、落實洗錢防制及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等原則下，全力支持並協助其發展。
- 二、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二者之內涵、層次並不相同，金管會均隨時掌握科技發展趨勢，適時開放相關業務並提出必要監理措施：

（一）電子支付方面，我國金融機構長期耕耘於電子支付服務領域，包括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轉帳卡、現金儲值卡、網路 ATM 及網路銀行等服務，已發展多元運作模式並累積一定專業經驗。近年來伴隨網路資訊等新興科技之應用，電子支付市場發展出「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新型態電子支付服務，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金管會所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業經本院函請 貴院審議中。該草案參酌國外法令規範，比照開放相關業務項目，並含括實體通路交易（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型態（即 O2O，Online To Offline），符合業者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

（二）行動支付方面，近年來行動科技產品及無線通訊技術日趨成熟，我國金融機構積極發展結合金融業務與資訊科技之金融服務，包括手機信用卡、行動收單（Mobile POS）等服務。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應用科技產品提供新型態行動支付服務均予以支持，為確保以行動設備進行金融服務之安全，已核定「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並函請銀行公會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作為金融機構發行該類產品之遵循依據。

- 三、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建構健全之金融法規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產業因應科技進步，發展新型態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於確保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前提下，提供民眾更便利安全之金融服務，並提升競爭力。

（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糖公司應量產豬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1）

盧委員就台糖公司應量產豬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糖公司目前有沙拉油、烤酥油、紅花油、芥花油、葵花油、橄欖油及茶油等食用油供應市場，其中沙拉油（黃豆油）約占國內食用油市場 7%~8%。
- 二、台糖公司一年自行屠宰之毛豬頭數僅約 8 萬頭，每頭百公斤毛豬所生產之原料油脂約 10 公斤，除部分自用外，其餘皆有固定客源購買，尚無大量多餘原料油脂可生產豬油對外銷售。
- 三、台糖公司一向秉持國營事業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暨回饋社會之精神，已自 103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公司直營之臺南嘉年華、高雄楠梓、雲林北港、屏東市及臺中西屯等 5 家量販店，暨三

峽北大、臺中水湳、高雄小港、鳳山、五甲與臺南永康等 6 家健康超市，每日限量供應自炸豬油 500 罐試銷，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調整供應量。

(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偏高一事，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取額外費用時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收費流程更具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5)

江委員惠貞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偏高一事，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取額外費用時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收費流程更具公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收費項目、數額訂定及支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訂定之民主參與原則：

本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代辦費的收取需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規範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之訂定程序，應符合民主程序原則。

(二)收支平衡及剩餘款退費原則：

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收費補充規定)第 3 點明定，代辦費收費基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餘代辦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

(三)依學生自由意願繳交原則：

收費補充規定第 5 點明定，代辦費中除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以尊重學生及其家長委託學校代辦事項之意願，以杜學校濫收費用之情形。

(四)收支情形資訊公開原則：

收費補充規定第 3 點明定，學校收費及支用情形等事項，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收入情形應於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公告，支出情形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公告，以供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檢視，以落實教育選擇權之提升，並減少學校濫收濫支費用之弊端。

(五)自我檢核及違失懲處原則：

收費辦法第 10 條及收費補充規定第 11 點明定，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教育部主管高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以下簡稱收費檢核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所應遵行之各項收費程序，且應於每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後，併同

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以配合本部之視導查核；如有違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本部並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六)另收費補充規定第 6 點針對部分特殊收費項目規定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費：強制收費，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 160 元，分上下學期，各新臺幣 80 元予以補助外，其餘由學校（要保單位）向學生（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 2 次收取。
2. 家長會費：強制收費，每學期收取 1 次新臺幣 100 元。
3.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700 元，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其中，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9,000 元。

二、本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督導查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主動查核機制：

本部自 103 年起針對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請會計師到校實地查核其財務，規劃於 4 個年度內將完成 138 所學校之普查，並已將收費補充規定第 11 點所定收費檢核表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二)受理檢舉之查核機制：

民眾得至本部部長及國教署民意信箱，或撥打「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電話（0800-012580），就各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事宜反映或諮詢意見，本部國教署將據以查處，督導學校確依規定辦理。

(三)針對學校違規收費個案之督導機制：

1. 即時瞭解：本部如經主動查核或接獲舉發私立學校有違規收費情事者，皆函請學校限期說明，並視情節輕重責請視導人員到校訪查，或組專案小組到校查核瞭解。
2. 限期改善及退費：高級中等學校違規收費，經查屬實者，本部皆依收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要求學校確實依規定改善、將違規超收之費用退還學生，本部並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3. 後續處分：公立學校違規收費，經查屬實者，本部將視其改善情形，列為校長年度績效考核參考，私立學校則列為核減獎勵補助經費或核減招生班級數之參據。

(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險法修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對於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6)

顏委員就保險法修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對於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健全我國保險市場、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依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接管及清理工作上所獲經驗陸續提出之相關建議，以及蒐集國外相關作法資料，就「問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相關機制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數次會議聽取產、官、學界意見，經參酌與會人員所提建議，於 103 年提出立即糾正措施條文修正草案。

- 二、為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問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相關機制納入保險法修法範圍，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3 年 9 月 18 日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送 貴院審查。此措施之推動，可讓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辦理如公開標售等可改善該等公司財務結構之措施，避免財務狀況一再惡化，而以公帑彌補增加國家財務負擔。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積極要求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及辦理增資，並增加檢查密度，及強化日常監理措施，如：依法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停止部分新契約銷售、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等。主管機關將持續積極督促該二家公司儘速完成增資及補正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以及密切觀察該二家公司財務狀況等情形，該二家公司如未能依限增資，將依法裁處，若發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儘速採取有效之措施。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名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3）

有關邱委員對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名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名稱，立場非常明確，就是不能接受。矮化或扭曲我國名之情形一經發現，本部即以協商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積極逐一向相關組織、機構、公司等嚴正說明，洽請對方更正。本部除持續要求駐外館處查報國外不當誤植或矮化我國名稱案件外，亦呼籲國人隨時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在第一時間責成駐外館處進洽改善，更正國際間任何對我之不當稱呼，捍衛國格，維護國家尊嚴。
- 二、我國國名被矮化或扭曲的情形自 1971 年我喪失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即普遍存在，是我國不分朝野與全體國人須共同面對之議題，此正凸顯我需採「活路外交」政策，使中華民國走出去。本部未來將持續爭取重要國家及友人之支持與聲援，並隨時藉適當場合加強說明我國立場。

（二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不宜解除管考之責任，宜儘速恢復其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3）

丁委員有關「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不宜解除管考之責任，宜儘速恢復其運作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各國際評比機構發布之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建立我國管考機制以檢討改善相關弱勢項目，行政院前於 98 年 7 月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國評小組），由前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相關單位代表，該小組運作原則由各評比主政單位每年辦理一次自評，於完成檢討分析報告後，提報國評小組複核後報院核備。
- 二、國評小組自 98 年運作以來，各評比主政機關皆已本於權責成立專責單位，根據評比指標弱勢項目適時研提因應對策，並追蹤管考及建立即時回應機制，除積極推動相關策略以提升排名外，並於國際評比機構發布前充分掌握評比報告資訊，針對主政之評比主題，主動發布新聞稿以回應各界輿論。
- 三、鑒於小組各主政單位運作已臻成熟及避免重覆管考，配合行政院精簡任務編組，爰於 103 年 5 月簽報行政院院長核定解編國評小組，回歸各評比主政機關自行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之管考及相關回應事宜，各評比主題檢討及改革工作仍照常運作，不因國評小組解編而停止各評比主題之研提改善措施與自行管考機制。
- 四、至於委員所關切之 IMD 與 WEF 等評比指標，係為前國評小組所列管之 IMD 世界競爭力、WEF 全球競爭力、WEF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前仍由國發會每年針對各評比排名進行細項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定期追蹤管考，積極推動相關策略以提升排名。例如：
 - (一)2014「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發布後，行政院江院長隨即於 9 月 4 日召集相關部會首長，聽取國發會「IMD 世界競爭力我國排名分析」報告，會後裁示請各部會務必重視競爭力評比結果，進行長期追蹤，提出改進策略，俾提升政府體質與表現；另國發會亦比照 IMD 分析模式，於 10 月 29 日將「WEF 評比我國全球競爭力分析」報告函送相關部會參考。
 - (二)國發會針對甫於 10 月 29 日發布之 WB 經商環境指標，將於 11 月 24 日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評核作業要點」召開「2015 年我國（WB）經商環境改革方案」第一次會議。
- 五、有關我國在今年之 IMD 世界競爭力、WEF 全球競爭力、WB 經商環境等評比指標之表現摘要如次：
 - (一)2014 年 WEF 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144 個受評經濟體中，臺灣排名全球第 14，較上年下滑 2 名，相較 2008 年全球第 17 進步 3 名，並已連續 6 年超越韓國；WEF 肯定臺灣競爭力在過去 6 年十分穩定。
 - (二)201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在 60 個受評經濟體中，臺灣排名世界第 13，較上年滑落 2 名，與 2008 年表現持平，並已連續 5 年超越韓國。
 - (三)2014 年 WB 經商環境評比：在 189 個受評經濟體中，臺灣排名第 19 名，較上年下滑 1 名，主要係因評比方式改變且世界銀行仍持續觀察我國去年多項已完成改革之後續成效，惟我國整體得分仍較去年進步，由 77.8 上升至 78.9。

六、綜上，目前各評比主政機關已建立推動策略、追蹤、管考與回應機制，國評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與國家經濟發展相關之 IMD、WEF 與 WB 經商環境等重要國際評比指標，國發會仍會主動與各部會持續追蹤檢討以精進國際競爭力。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0)

羅委員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整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已陸續提升出現伊波拉疫情國家旅遊疫情等級，並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入境民眾提高警覺。

二、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8 月 8 日宣布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疾管署於當日立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如下：

(一)出境衛教：訂定「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請旅遊醫學門診及旅行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於國際港埠檢疫站明顯處張貼海報及播放宣導訊息。

(二)入境檢疫：全面提昇檢疫措施，除原體溫監測，並要求所有入境航班進行機上廣播，於高風險航班發放旅遊史申報卡（藍卡）；及對來自疫區旅客發放「健康關懷卡（黃卡）」，呼籲自疫區返國民眾身體有不適，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就醫。

(三)國內整備/演練：已於 8 月 13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國際機場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旅客後送就醫實際演練」，並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設置「伊波拉病毒出血熱專區」，提供民眾相關防治措施及注意事項，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已責成各區應變醫院做好隨時啟動收治病患整備，並完成負壓隔離病房與個人防護裝備檢視，另也請各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委員會將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列為重點項目加強辦理，且依疾管署相關通報與處置規定，因地制宜訂定各院問診、通報、收治或轉院等相關診治流程，並辦理第一線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PPE）的實際穿脫訓練，以及確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保障醫護人員的健康及病人安全。

(四)國際合作：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駐瑞士日內瓦的衛生代表及在美國 CDC 與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疫病防治的第一手資訊；派遣 2 名防疫醫師前往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防範伊波拉疫情，並與 WHO、美國、奈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三、本部將持續密切監視國際疫情發展，以適時調整防疫作為與應變層級，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4）

對江委員惠貞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江委員就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選會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票所之需，該會前於 102 年 5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普查投票所之設置情形，如有未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等不適合繼續沿用之投票所地點，應另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所。
- 二、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已參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投票場所檢查表及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並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在案。
- 三、又為確認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之前，應邀集各鄉（鎮、市、區）公所開會溝通協調，並邀請轄內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與會，提供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測之意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已依上開決議辦理。
- 四、中選會並以 103 年 10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7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應依「投票所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就各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確實進行檢查，如仍有不符合無障礙環境之投票所，應於投票日前改善完竣。投票所如有設置於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者，應有電梯通達該樓層，並應提前與該場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協調，於投票日當天開放電梯供選舉人使用，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
- 五、我國辦公職人員選舉所設置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係以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等為主，且係臨時洽借而來，上開公共建築依法本應規劃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中選會藉由「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訂定及上開各項措施之執行，應有助於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投票環境，進一步保障其投票權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中華電信公司成立子公司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假承攬真派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8）

顏委員針對中華電信公司成立子公司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假承攬真派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中華電信公司為推動數位匯流及貼近客戶需求，並於門市拓展數位通路品牌形象、創造目標市場行銷價值，策略規劃成立子公司承作門市等一線作業之客戶服務，在子公司未成立前，由中華國際黃頁公司（下稱「黃頁公司」）招募客網人員，派駐中華電信客網單位。中華電信公司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成立 100%轉投資的專業服務子公司-宏華國際（股）公司（原名「宏華人力資源（股）公司」，業於 103 年 7 月 4 日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更名為「宏華國際（股）公司」，營業項目亦刪除人力派遣項目）。宏華國際公司員工均為正職，宏華工會所稱派遣工云云，並非事實。

二、黃頁公司員工轉職一切依勞動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無不法，黃頁公司員工依勞動契約第 17 條得「選擇」：(1)轉職至相關業務子公司、(2)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其選擇皆由員工自由意志為之，絕無「強迫情事」。又黃頁公司員工依勞動契約書第 17 條，得轉職至宏華國際公司，且保障員工之「年資併計」及「相關福利」。黃頁公司轉職少數員工指稱被迫簽約、年終縮水等情，純屬誤解，特此澄清。

三、宏華國際公司成立迄今未滿 2 年，員工 3000 餘人，平均年資未滿 2 年，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員工平均薪資已達新台幣 36,034 元。宏華工會泛指待遇不如中華電信員工等情，惟年資之基準不同，無法逕為比擬。宏華國際公司與員工之團體協約、勞資會議如期進行中，關於團體協約部分，迄今已經進行 4 次之協商會議，並將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5 次協商會議。又勞資會議部分，係於近日（103 年 10 月 29 日）方舉辦完成第 1 屆第 6 次之勞資協商。宏華國際公司多元接納員工心聲，勞資雙方針對員工於工作中所產生之疑惑、勞動條件等議題為討論，協助員工能安心、放心工作。

四、宏華國際公司就員工勞動條件之辦理情形：

(一)宏華國際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收受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335636600 號函示宏華國際公司工作規則已通過核備，宏華國際公司已依法公開揭示。

(二)宏華國際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宏管字第 1030287 號函向全體同仁公告「女性同仁夜間乘車服務管理辦法」，俾使女性同仁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之虞能無後顧之憂，並提供台灣大車隊之乘車服務。

(三)關於假日調移：

1. 宏華國際公司之排班原則、全年休假天數、每月工作時數均「公開揭示」於宏華國際公司之差假系統公告欄中。再為使宏華國際公司員工能明瞭每月休假時數，亦製作月工作時數及假日調移說明。是 103 年總休假天數為 110 日，係與各該休假規定相符。

2. 又宏華國際公司應員工所請，業已發函中華電信公司協同研擬明年就國定假日不再施行假日調移之替代方案。

五、自主管理及員工福利之落實：

(一)為落實宏華國際公司自主管理及凝聚同仁之向心力，第 1 期客服主任職能培訓學程暨認

證班、第 3 期通路店長認證訓練班、及第 2 期客網隊長及工程師培訓班，已陸續開課。

(二)宏華國際公司職位與職稱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晉升管理辦法將於 103 年底前陸續頒佈。

(三)宏華國際公司員工進修研究所學費補助、員工涉訟補助等要點已在研擬中。

六、宏華國際公司自 102 年成立迄今，均恪遵相關法令行事，惟尚有誤會，或係部分勞資雙方認知之差距所致，宏華國際公司將持續與其進行溝通，並廣續維護員工權益。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英國所發表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我國排名落後及適時學習國外的教學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9)

李委員昆澤就日前英國所發表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我國排名落後及適時學習國外的教學方法等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世界大學排名表現分析：目前國際上常用之世界大學排名系統計有英國泰晤士報、英國 QS 以及上海交通大學所做的世界大學排名系統。但因各排名主辦單位使用的評比項目、項目權重以及資料收集的方法之不同，因此，排名結果會有明顯差異。但整體來說，我國研究型大學學生單位成本，雖與其他國際級大學相較明顯為低，但在世界大學排名上，仍有不錯的表現。詳細說明如下：

(一)學生單位成本相對較低，但國際排名表現良好：我國獲補助之頂尖大學學生單位成本相對較低，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每年學生單位成本約僅為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之 20%、日本東京工業大學之 30%。但根據上海交通大學排名結果顯示，我國世界大學排名在 2009 年共有 7 校進榜，到 2014 年仍維持 7 校。例國立臺灣大學，名次從 150 進步到 141 名。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在排名表現上都有進步。我國頂尖大學學校在經費如此有限的條件下，仍有如此良好的表現，呈現各獲補助學校積極執行本計畫。

(二)排名結果易因評比機構評比項目差異而有迥異的結果：英國泰晤士報與英國 QS 同屬於英國系統的排名，但因評比機構與評比項目不同而有不同的評比結果。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在英國泰晤士報排名從 142 名退步至 155 名，但在 QS 所做的世界大學排名，則從 82 名進步到 76 名，且為歷年最佳成績。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長庚大學在 2014 年的 QS 排名，也均較 2013 年有顯著進步。

二、教學創新與創新創業：國內頂尖大學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均致力於教學創新與創新創業教育，並逐步扭轉以教師為中心的傳統教授模式，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推動教學改革，詳細說明如下：

(一)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創新：為改變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型態，國內大學積極投入線上課程的開發，並結合問題解決導向的實體課程，推動翻轉教室。舉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其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已經成為全球最受歡迎的華文課程，在此同時，由國內學者所帶領並在各大學所推動的翻轉教室，對於扭轉教師單向教授，強調互動合作解決問題均有顯著的影響。此外，部分大學更結合當代學習成效數據分析的科技，著手檢視學生學習歷程，並以此作為校內課程編排與教學改進的依據。前述例子顯示國內高等教育正從教師教學為中心朝向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進行移轉。

(二)推動創新與創業課程：大學生具有源源不絕的創意，需要透過創新創業教育，將寶貴的創意轉化為新創事業。為此，本部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補助國內大學積極開設創新創業學程，提供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開設創意創業學程與三創學程均是非常成功的例子。此外，為提高學生確實投入創業活動，降低創業的資金門檻，國內大學透過募款成立天使基金投資師生創業，並健全技轉育成中心的支持系統，提供從創新創業教育到創業實踐的平臺。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三陽工業（股）公司經營權之爭及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與三陽工業（股）公司大股東間之不動產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3）

吳委員就三陽工業（股）公司經營權之爭及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與三陽工業（股）公司大股東間之不動產交易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三陽工業（股）公司（下稱三陽公司）經營權之爭乙節，依公司法第 199 條及第 227 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經查三陽公司及其監察人分別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部分董監事，若發現該公司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有違反法令情事，金管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投資新竹地區土地乙節，金管會前已就本項投資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及不動產即時利用等進行瞭解或查核，惟尚無具體事證認定全球人壽投資新竹地區土地有非常規交易而違反保險法或掏空公司之情事。
- 三、有關全球人壽投資「內湖合建案」乙節，金管會前已就全球人壽向美孚建設購入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344 地號土地，以部分土地參與合建之適法性、全球人壽與美孚建設間獲分配房屋及車位之分潤比率合理性及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定進行瞭解或查核，惟尚無具體事證認定全球人壽投資內湖合建案有違反保險法之情事。
- 四、有關全球人壽是否不當運用大眾保險資金透過第 3 人名義持有股票，違法介入上市公司經營乙節，因金管會對該公司均會定期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將依吳委員建議將本部分納入全球人壽一般業務檢查查核項目。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5)

丁委員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檢舉案件處理原則係依據行政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以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另檢舉獎勵制度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近期亦規劃研修該辦法，提高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而檢舉保護制度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業明訂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另同法第 50 條，亦已納入保障揭露僱主不法行為之內部員工工作權與刑事責任減免之規定。
- 二、此外，「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規，皆列有揭弊者保障或獎勵之相關規定，並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特有，故建議由法務部統籌，建立「揭弊者保護專法」予以完整規範，較為妥適。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藥進口量高、有機農耕制度過於寬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1)

丁委員就農藥進口量高、有機農耕制度過於寬鬆等議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進口農藥控管：

- (一)經查 102 年底我國有機耕作面積為 5,951 公頃，惟僅佔整體耕作面積 0.7%，顯示我國耕作方式仍以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之傳統方式為主，有機耕作面積增加的幅度尚無法有效降低化學農藥的使用量。
- (二)依據現行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及第 40 條規定，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載農藥進銷貨等資料並保存 3 年以上，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以確認農藥流向。為加強農藥流向管制，本會業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並於販賣農藥時應開具販售證明予購買人。另開發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已免費提供 600 家業者安裝使用。
- (三)由於我國位處亞熱帶，作物及病蟲害種類多，且耕作複種指數較高，故單位面積用藥量比英美等僅單期耕作之國家為高。但經查其他如韓國、日本等國，其每公頃農藥使用量

則高於我國（詳如附表）。為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本會除積極研發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外，並持續推動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工作，同時亦加強合理化與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違規裁罰等相關措施。

二、有機農產品管理：

-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本會制定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須通過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二)為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後方能取得 3 年效期之認證證書，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迄 103 年 9 月底，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其中 12 家為驗證有機農糧產品，1 家驗證有機畜產品。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及稽核能力持續符合法規要求。102 年度共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本會自 98 年起依法進行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查驗工作。經查驗不合格，產品通知違規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回收，經複驗仍檢出農藥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違規業者並由驗證機構展開調查、追蹤查核、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及標章回收。另每月將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違規情節，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有機農業網頁，充分提供消費者上網查閱。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4）

丁委員就「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外來種入侵之防範及國際珍貴物種之保護

- (一)本會為加強外來種入侵之邊境管理，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研擬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約 500 種，提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貿易法第 11 條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6 條於 102 年 8 月 9 日公告管制，強化自關口阻斷該類動物入侵風險之措施。前揭公告已於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大幅減低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之危害。
- (二)針對具有生存危機，國際社會公認不宜進行商業買賣之物種，本會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限制其輸出入及國內買賣，配合國際保育管理趨勢，善盡共同保育瀕危物種之職責，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

(三)另為使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查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本會爰修正「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告施行。

二、有關「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之修正基於前開要點之修正導致他國水產相關業者及廠商不及應變，無法於貨物輸入我國前，提供相關文件可能，恐衍生貿易紛爭，前揭「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暫時修正公告為「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本會刻另研擬相關審核要點，加強野生動物輸出入管理，避免入侵危害；並針對輸出入對國內生態無危害之野生動物，加速作業流程，減少貿易障礙，要點內容將與有關機關協調確定後，即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近來虐童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0)

李委員就近來虐童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歷經多次修法，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調查處理已大致完備，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期能透過立法重視兒少權益並加重對虐童者之懲罰。

為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事件一再發生，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積極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社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一、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一)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二)為解決現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衛生福利部爭取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佈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三)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

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一)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有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在尚未發生虐兒事件之前，幾乎未曾被社政機關所發現，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二)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積極發掘疑似高風險家庭或兒虐個案，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今（103）年 5 月發生台北市 8 歲女童疑遭凌虐致死案後，本部已於本（103）年 6 月 4 日召開「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網絡單位業務協調會議，重新檢討並確認本方案各網絡單位之責任分工與工作流程，函頒「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及「未按時預防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等 3 類服務流程，並擬訂「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範例，俾相關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積極關懷需要協助的兒童。

三、三級預防：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周全保護措施。

(一)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衛生福利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後續亦將研訂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期能進一步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以精進兒少保護通報之品質，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

(二)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律定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俾行政機關積極介入每一件通報案件，及時挽救受虐兒少。

(三)針對已不幸發生受虐情形之兒少，各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與親職教育，以期能提升家庭功能與親職技巧，保護兒少不再受到傷害，102 年度接受家庭處遇服務之家庭數計 1 萬 9,093 戶，並提供 4 萬 8,524 人次親職教育。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兒童保護及兒虐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各級預防與保護工作

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以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未來衛生福利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建議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7）

羅委員就建議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後續路段（2-2、2-3 標）已由新北市政府提報本部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9408 號函通知已核定納入計畫辦理在案，新北市政府可先行展開用地取得相關先期作業，本部將視 104 年度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該年度預算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連結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1）

邱委員志偉針對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的連結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輔導會「以就業為目標，務實推動就學」之政策方向，輔導會已擬訂相關就學輔導措施，榮民於申請就學補助時，鼓勵其先完成個人職業適性評量，並提送與職涯發展相關之讀書計畫至輔導會審查，俾利協助其瞭解職業性向及職涯發展目標，促進其就學方向與就業目的結合，並依其特質及志向提供就業協助，使其學用合一，相關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中，預定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為追蹤輔導會就學補助榮民之就業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以達適才適所之就業目標，輔導會已頒布「申領就學補助榮民就業追蹤計畫」，自 103 年起定期訪視就學榮民並調查其就（轉）業需求，協助其順利就業，並追蹤其就業情形，予以記錄管制。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6）

羅委員明才就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培養技專校院食品安全之專業知能

目前技專校院計有 18 所學校設立 23 個食品安全相關領域系所（科），開設 4,090 門與食品相關課程，其中包含食品安全、毒物分析、食品檢驗及食品衛生等相關法規課程，共 17 萬 809 人修習。此外，除食品相關科系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外，亦有食品安全相關通識課程供其他科系學生選修，課程如食品檢驗學、風險危害評估等。

本部針對技專校院已設立之食品安全相關系科學生，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課程，培養食品化學基本與應用之專業知識，並透過相關會議鼓勵學校新增藥學、毒物、公共衛生、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二、鼓勵食品安全系科之增設

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系科設立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本部原則樂見學校因應國家發展方向及產業需求，規劃成立食品安全相關系科，並於適當場合宣導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科，相關申請案並予以從優考量，並邀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人力培育相關意見，以符應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午餐油品使用、油炸食品、午餐食物內容及含糖飲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2）

邱委員志偉針對學校午餐油品使用、油炸食品、午餐食物內容及含糖飲料等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午餐校園食品，屬地方政府自治與督管事務：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嚴格控管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各地方政府並本於職權督導學校。

（二）有關午餐油品使用、油炸食品、午餐食物內容等事宜：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健社字第 1030201449 號函示，攝取適量的脂肪是必需的，脂肪的生理功能包含，供給熱量、構成細胞膜以及膜的訊息傳導、保持體溫及保護器官避免受到震盪撞擊的傷害、幫助脂溶性維生素吸收等，每種食物之成分均不相同，增加食物多樣性，均衡攝取各大類食物，才不致發生營養缺乏。

2. 另本部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0 年新版國民飲食指標與每日飲食指南之建議份量，及 101 年出版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已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如建議午餐的主菜富有變化，不全是雞腿、豬排等大塊肉，盡量少裹粉油炸、油炸 1 週不超過 2 次。）供各校作為規劃學校午餐供餐內容之參據，以符合衛福部

每日飲食指南之建議份量。

(三)針對近日問題油品，本部已多次以校安通報、函及發布新聞等方式，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衛福部公告資訊，全面清查下架停用不當食品，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 持續落實中央-各縣市政府-學校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之三級管理機制，以維護師生健康。
2.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3.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4. 衛福部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請廠商使用油品時應具相關檢驗合格證明。另本部已於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範本規定，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須具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為保障校園食品安全，請學校確實要求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以新北市為例，該市 103 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中已明訂，食用油須為具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或合法登記工廠出產之產品且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實驗室檢驗合格，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產品。而油炸品則規定主菜 1 星期最多 1 道菜，副菜 1 星期最多 1 道菜，且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5. 要求提出檢驗合格報告：
建立油品使用紀錄；依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範本規定，廠商供應食品須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並要求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食品檢驗合格證明，以落實自主管理機制。
6. 抽查學校下架執行情形：
地方政府及學校指定專人查察國民中、小學問題食品產製品下架回收，確實要求問題食品及產製品下架禁用。
7. 落實食材驗收及抽查團膳廠商：
學校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食材驗收及查訪團膳廠商，查有未依規定使用之廠商，應依契約記點、繳交違約金及暫停供餐等規定辦理。
8. 另近日臺中市 5 所學校疑似使用到問題產品一節，經該市教育局比對衛生局提供臺中家禽運銷合作社有問題產品範圍，已排除學校有使用到問題產品可能，教育局亦要求廠商出具切結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學校午餐原已限制油炸品使用次數每週低於一次，教育局將再要求各校避免使用油炸品，如有需要，鼓勵購買新鮮食材自行製作，避免採購工廠製做之加工成品或半成品，以減少食安疑慮。另外教育局將請全市營養師於各校菜單審核時落實避免使用油炸半成品或成品，並加強校園午餐抽查，維護學生食的安全。

二、本部已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持續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督導及考核學

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學生選擇正確飲食，避免高熱量低營養食物，以維護身體健康：

-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以點心及飲品為限，並應注意其熱量及營養。
- (二)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 (三)衛福部編印「學童期營養」（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版）及青春期營養摺頁，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均衡飲食。
- (四)本部並將國健署編製之降低兒童高熱量低營養飲食相關訊息轉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閱，如「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學生、家長或教職員有任何關於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問題，可撥打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專線，也可利用網路電話撥入功能或免費用 LINE 網路通話，向專業營養師及運動人員諮詢。國健署並已建置肥胖防治網及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正確飲食相關衛教資料。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7）

羅委員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針對一般建築物常使用之玻璃，制定 CNS 1183「膠合玻璃」及 CNS 2217「強化玻璃」等國家標準；其中 CNS 1183「膠合玻璃」依耐衝擊性及耐貫穿性之強度要求不同分為 4 類，CNS 2217「強化玻璃」則依破片狀態分為 3 類，提供建築主管機關、製造廠商、產品使用單位等依實際管理及使用需求擇用。
- 二、經濟部另將蒐集各國有關安全玻璃檢驗規定及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需求，研議制（修）定可供建築用之安全玻璃國家標準，並採取適切之管理措施，如製造廠品質管理驗證等，必要時亦將評估該商品納為應施檢驗商品之可行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5）

羅委員有鑑於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

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其涉及政府預算補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半票票價定為全票核定票價的一半，合乎法令規定；但因市場競爭或業者行銷策略之故，目前各大眾運輸業者或有全票實際售價低於核定運價之情形，從而產生半票非全票售價 5 折及部分促銷時段的全票促銷價低於半票票價等現象，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本部已請業者（包括客運、航空、高鐵）應主動提醒消費者優待票與促銷票訊息，供消費者選擇購買，並強化資訊的揭露，避免消費者誤解。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職業性癌症發現率偏低，建議政府建立職業性癌症追蹤資料庫，鼓勵醫師通報並研擬給予補貼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8）

羅委員就我國職業性癌症發現率偏低，建議政府建立職業性癌症追蹤資料庫，鼓勵醫師通報並研擬給予補貼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職掌範疇，含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通報與重建之個案管理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職業災害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爰職業性癌症為職業性傷病之一，因此有關職業性癌症鑑定、防治、通報與追蹤管理等事項，係屬勞動部職掌。
- 二、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目前已針對職業病的認定發展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並辦理相關專業人力之培訓及職業病診斷工具開發，此外，該部並已建置全國職業傷病通報資訊系統及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與通報。基於防治目的，該部網站公告，會就職業癌症、職業性肺病、過勞死等重點疾病進行專案通報、追蹤或篩檢。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市特定路口於清晨時間，汽機車違規闖越紅燈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2）

楊委員就臺中市特定路口於清晨時間，汽機車違規闖越紅燈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與朝富路口（原指朝馬路口，應係朝富路口）為 T 字型交叉路口

- ，朝富路上有國光客運及統聯客運 2 家朝馬轉運站，另交叉的朝馬路上有和欣客運朝馬轉運站，且為臺中市新興景點-秋紅谷生態公園所在，交通地位重要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疏導及交通執法重點區域。
- 二、有關臺灣大道三段與朝富路口係重要路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尖峰時間（07-09 時）及下午尖峰時間（17-19 時），週六、日（例假日）尖峰時間（16-20 時），均派遣 1 名員警配合 1 名義交人員，負責指揮疏導交通及維護交通秩序。
- 三、對於該路口各項交通違規情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排各種勤務加強整理及取締工作，經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該路口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計 332 件，其中闖紅燈 15 件、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27 件。
- 四、針對該處汽、機車闖紅燈嚴重情形，採取加強措施：
- （一）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方面：
1.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尖峰時間（07-09 時）及下午尖峰時間（17-19 時），週六、日（例假日）尖峰時間（16-20 時），由 1 名員警配合 1 名義交，負責指揮疏導交通及維護交通秩序。
 2. 另該大隊第一、三中隊勤務人員加強該路口惡性違規取締工作。
- （二）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方面：
1. 針對上述路口、時段加強執法，維護用路人安全，由轄區西屯所於每週一至週五每日清晨 6-7 時派員疏處；市政所於每週一 6-7 時派員於該路口喬山運動用品店前協助查處，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後，視路口違規情形機動巡邏取締。
 2. 另每星期一清晨 6-7 時重點時間，派遣 2 名執行疏導及取締工作。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人發生人數最高的大腸癌，建議將 40 歲以上二等親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每兩年一次的免費糞便潛血篩檢範圍，並加強推動提高篩檢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3）

江委員就國人發生人數最高的大腸癌，建議將 40 歲以上二等親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每兩年一次的免費糞便潛血篩檢範圍，並加強推動提高篩檢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提供之大腸癌篩檢，係參考國外實證基礎加以訂定篩檢年齡及間隔，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對大腸癌篩檢之建議為：「提供 50 歲至未滿 75 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之服務，經評估具有高度效益」，是故本部所提供大腸癌篩檢對象為 50 歲至未滿 75 歲民眾。
- 大腸癌發生之危險因子包括老化、不健康飲食、不運動及肥胖，家族中有人得過腸癌，得病的機會也比較大。國外建議對於家族中有一等親罹患大腸癌病史者，可諮詢專科醫師意見進

行檢查。

二、本部將針對 40 歲以上二等親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提供篩檢服務可行性，持續收集國內外資料及各界專家意見，據以研議可行方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妥為運用資源以有效達成登革熱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4）

江委員就政府應妥為運用資源以有效達成登革熱防疫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3）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主要受到氣溫較高及雨量較多等氣候因素之影響，加上原屬疫情集中區的高雄市前鎮區、苓雅區發生氣爆事件，以及隨後在 8 月南高屏地區發生連續豪大雨，均對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此外，登革熱病例數大幅增加及分布區域擴增已成全球登革熱流行之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登革熱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 30 倍；東南亞多國今年疫情嚴峻，病例數多為近年同期平均的數倍；而東北亞的日本亦發生近 70 年來的首次本土疫情，累計 160 例病例；中國大陸，主要是在廣州市，今年也已累計逾 4 萬例病例。
- 二、為協助登革熱高風險縣市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於年初即核撥經費予其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擴大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加強民眾預防登革熱的正確觀念，並推廣校園及社區容器減量活動。該等縣市政府衛生局均須提報計畫書，詳細規劃工作內容及編列經費概算表送疾管署審查，並依規定繳交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另疾管署亦經常派員督導各縣市防治工作，查核防治工作執行及落實情形，同時也會配合審計部查核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 三、由於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就是落實孳生源清除，為促使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今年針對經通知但未主動清除孳生源之民眾和機關，已依傳染病防治法，開出 120 張行政裁處書，其中包括 7 個中央及地方的公部門機關。本部並已函請中央各部會確實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土地、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經常巡查，期能以身作則，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
- 四、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加強對民眾衛教登革熱預防方法，提高醫療體系的通報警覺並提供病患適切的醫療處置，強化跨部會合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國人健康。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遊民輔導議題以維護遊民人權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6）

丁委員就遊民輔導議題以維護遊民人權乙事，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使遊民能獲得妥適的服務，確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外，並積極協助遊民能順利於社區中自立生活，因應遊民不同特性及服務需求，本部提供緊急性、過渡性及穩定性等三層次處遇服務：

（一）緊急性服務措施為維護遊民基本生活安全，政府廣結民間團體之力量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遊民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及衛生保健等服務。本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遊民業務。

另本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遊民熱食、禦寒衣物及臨時收容處所等，此外，對於高溫熱浪來襲，亦加強關懷訪視及宣導避暑資訊，提升對街頭遊民的關懷服務。

（二）過渡性服務措施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設有專人承辦遊民收容輔導業務，對於有收容安置意願之遊民或身分不明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收容安置服務，目前全國共計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機構，其餘未設置專責收容機構之 15 個縣市，則委由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遊民安置收容事宜。

（三）穩定性服務措施

1. 就業轉介為協助有工作意願遊民重返就業職場，本部結合勞動部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職業訓練、臨時性工作機會、個別化專業就業服務以協助遊民順利就業。
2. 庇護就業社會福利體系提供庇護就業，培養遊民工作習慣，或提供諮商服務、運用社會工作之專業予其心理輔導與支持等服務，以提升遊民自立能力並回歸家庭與社區。
3. 社區住宅服務方案衛福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區住宅服務方案，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並結合就業服務，俾利遊民脫離街頭自立生活。

二、為能掌握遊民人數，積極提供遊民輔導服務，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增修內容以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無意願接受安置之遊民仍應負輔導之責，透過通報及社政單位主動訪視，掌握轄內遊民資訊予以列冊，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資訊，讓遊民個案能得知社會福利資源及求助窗口，本部爰規劃建置系統按季掌握地方政府是否回報列冊情形，除填報基本資料外，亦需填報就業輔導、收容安置及結案原因等欄位，以確認地方政府確實掌握遊民名冊並提供相關服務。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雲計畫「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8）

丁委員就食品雲計畫「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前期之缺失及改善作法說明如下：

- (一)前期計畫經濟部與農委會均以補助而非委辦方式辦理，為避免有未盡周妥之處，本部食藥署 104 年起，將依規定採委辦方式，並依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二)前期計畫主辦機關均未赴雲端機房實地稽核，異地備援距離過近之問題，為能因應大型災變，本部食藥署 104 年起，將實地稽核及異地備援距離須超過 30 公里以上等規定列入委辦契約執行。
- (三)業者上傳予食品雲資料屬自願性質，且追蹤追溯系統不以電子化為前提，影響食品雲後續資料取得及追蹤追溯效果，本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已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資料上傳食品雲列為強制性。

二、有關建構更完整與正確之食品安全追溯系統，本部食藥署規劃如下：

- (一)整合食品相關系統，以建立完整追溯追蹤資料，含：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報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地方衛生稽查管理系統公版（非查不可）及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等。
- (二)104 年起建置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彙整相關資訊系統，以為決策及執行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9）

羅委員淑蕾就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杜絕假有機產品充斥，本會自民國 98 年起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查驗工作，並按月公布查驗結果，供消費大眾參考。經查驗不合格案件，地方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依法查處裁罰，維護消費者及合法農產品經營業者權益。
- 二、近 3 年（100-102 年）平均每年標示抽查 3,240 件，合格率達 97.5%；品質平均抽驗 1,948 件，合格率達 99.13%。本（103）年預計執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查驗 2,100 件，標示檢查 3,000 件，持續為有機農產品安全把關。
- 三、為強化消費者教育推廣，本會農糧署於網站、廣播、報紙及電視等媒體宣導國產驗證農產品標章及標示，並培訓有機志工 3,150 人次，結合志工及宗教團體，參與國內驗證農產品展示（售）活動，宣導消費大眾認知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另為增進消費者直接採購，輔導學校團膳供應有機蔬菜，成立有機農夫市集 18 處及有機農產品專櫃 120 處，並協助發展電子商務，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50 家。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食用油安全問題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7)

楊委員就食用油安全問題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已對此問題作成臨時提案交由法務部研議，本部已於 11 月 4 日就權管範圍涉及食用油回收機制、查核檢驗等符合性評鑑以及產品責任保險責任制度等議題，提供研析意見予法務部參考。法務部將研議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並於 10 月 1 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 二、又相關現行法令規範係朝向保障消費者方向制定，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刻正修正當中，以期達成更完善保障消費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目的。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97)

黃委員針對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

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除內政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例如：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公營住宅計畫有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計畫約有 7 千戶，臺中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約有 2 千戶，加計各縣市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此外，為能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地方政府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藉由容積獎勵引導建商設置之公益設施等，提供做為社會住宅，亦將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增額容積增建社會住宅。
- 三、經內政部與財政部積極協調，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爰此，社會住宅用地經費可大幅節省；此外，財政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將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辦社會住宅。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議在 ATM 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6）

楊委員就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議在 ATM 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已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張貼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設置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備等。
- 二、有關楊委員所提建議，因涉銀行實務作業，業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參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臺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為緩解臺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行議題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3）

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臺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臺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爰此，為緩解臺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行議題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及勞動力提早退休之現象，本部已採取「退休活化」與「在職延長」兩大策略，積極推動「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僱用中高齡者獎助措施」、「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促進中高齡者工作適應」、「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方案，期透過該等方案協助排除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延長中高齡者在職就業期間，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
- 二、另為持續提升並改善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本部已於本（103）年度委託專業研究單位就我國中高齡者留在勞動市場所遭遇就業困境、已退出勞動市場再就業之障礙等問題進行專案研析。此外，對於當前勞動力提早退休的現象，本部亦已規劃於明（104）年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後續本部將參考上揭專案研究分析之建議，規劃具體可行就業促進方案與退休制度。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5）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常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勞工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起迄時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例休假規定之規範。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媒體工作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為保障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本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督責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包括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本部已於 103 年下半年推動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預計至 104 年補助主管機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

人力，將可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能量，目前研訂之 104 年該項計畫，已規劃將新聞媒體記者納入檢查實施對象，以落實保障該等人員勞動基本權益。

有關媒體記者等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時間、延長工時等認定疑義及檢查執法上所遇問題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蒐集彙整勞動檢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及新聞業勞資雙方之意見，至擬訂定機關之行政指導或指引，本部刻正研議中，以作為日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檢查之準則。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1）

楊委員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等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均表示，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先前於各該公司網站 IPHONE-6 預約成功之消費者，或於營業據點申辦完成吃到飽資費方案並選定 IPHONE-6 手機機型之消費者，於 IPHONE-6 供貨時，仍適用之前實施或選定之資費促銷方案，不會損及消費權益。
- 二、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行動寬頻上網服務，主要係依用戶使用量作為分量計費之依據，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之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用。非屬經常上網之高用量用戶選用吃到飽資費方案未必有利，建議消費者仍應評估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以維自身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年度計畫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92）

邱委員志偉鑒於本院輔導會為考核「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績效，擇選「平均就業率」及「學員考照及格率」、「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等作為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列管施政計畫指標項目。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職業訓練均以考取專業證照及輔導就業為目標，主要係考量榮民之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選擇合適之職類課程，其訓練方式主要區分為職訓中心自辦日間養成訓練、自辦

- 夜間進修訓練、自辦短期訓練、委外專案訓練及榮服處委外進修訓練等 5 種。
- 二、其中養成訓練所訂評核指標，係早期配合行政院研考作業，以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學員訓後就業率、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率為衡量指標，並沿用至今。至其他訓練班次，本會已於年度計畫中明訂所應達成之訓練目標，職訓中心年度學員證照獲得最低應達 85%，就業率最低應達 58.5%；榮服處年度學員證照獲得最低應達 40%，就業率最低應達 35%，並於各班委外採購需求規範明定要求廠商須協助輔導參訓學員訓後考照及就業，並須達要求之比率始可返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施訓成效。
- 三、職訓中心辦理之「夜間進修訓練」及「短期訓練」係以在職者進修為主，免納入就業率計算。僅以職訓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訓練」及「委外短期專案訓練」列入就業率計算，尚無不妥。
- 四、目前政府部門對職訓學員就業率計算，係以訓後 3 個月內已就業人數為統計基礎。因「就業職類與參訓職類之相關性」界定不易，尚未納入衡量指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與本會職訓中心之計算方式相同。有關本會職訓學員就業率計算方式，係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之計算公式，對訓後就業率計算主要係以訓後 3 個月內已就業人數為統計基礎，並扣除因就學、服兵役等無法就業人員（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軍人、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等歸為非勞動力人口）。
- 五、自 104 年度起本會將研擬修訂年度職業訓練計畫，除詳定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委外班隊訓後就業率應達一定比率外，另要求針對無職學員訓後就業率亦加以規範，並於招標文件中要求，以符辦班成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因應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擬訂協助國人及台商流程，並保護當地之農技團及我外館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9）

有關邱委員對因應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擬訂協助國人及台商流程，並保護當地之農技團及我外館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外交部於布國前政府啟動修憲程序時，即於 10 月 22 日電請我駐布大使館密切關注當地情勢，籲請我駐地同仁及僑胞提高警覺，嗣於事變發生之 30 日續電請我駐館依據緊急應變計畫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我在布國人之安全，駐館並依此建立緊急通報機制，每日掌握駐地國人情況。事變發生後，外交部全程掌握情勢發展，除於 31 日緊急提升旅遊警示燈號至「橙色」外，並通知我國超馬好手陳彥博先生，請渠暫緩赴布參賽行程，林部長另致電駐館沈大使真宏關心旅布國人安全狀況。10 月 31 日外交部另去電駐美國及法國代表處，請各該處洽詢駐在國政府有否撤離其駐布僑民計畫，必要時並請協助撤離我旅布僑民。美國國務院及法國外交部均復稱，暫無撤僑規劃，僅請其駐

布僑民避免外出及前往民眾聚集場合。另布國駐華大使尤姐亦自事變之始即與我外交部亞非司保持密切聯繫，嗣於 11 月 4 日布國局勢暫趨穩定後，奉其外交部訓令拜會我外交部，傳達布國政府對本次事件之立場，同時說明本次動亂係其內部政治紛爭，旅布外籍人士均未遭侵擾。外交部將持續與駐布大使館保持聯繫，密切注意當地情勢變化，切實按照緊急應變機制執行，以確保在布國人安全。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器材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2）

羅委員就醫療器材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醫療器材之管理為全生命週期之管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在上市前，嚴謹審查其安全、效能及品質外，產品上市後，亦建置主動及被動安全監控機制。安全監控策略包括：每日國內外安全警訊監視與處理、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安全監視與評估；品質監控策略包括：聯合稽查行動、市售品品質監測計畫、不定期查廠機制、每日主動監視國內外產品回收警訊與處理、不良品通報系統等。
- 二、為強化上市後醫材之主動稽查量能、打擊不法醫療器材，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動積極蒐集彙整各類違規醫材之情資，包括地方衛生局或司法機關醫材違規處分裁決案例、不良品通報資料庫、醫療器材品質監測結果、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品質警訊監控資料、或其他民眾高度關注事項等，經彙整建置違規醫療器材警示名單，並從中篩選稽查品項，依風險程度納入每年醫療器材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品項，加強查核。
- 三、如有此類重貼標籤再販賣之情事，將依違反藥事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到 30 萬元之罰鍰。若相關醫療器材造成使用者傷害，則違反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同法第 91 條處新台幣 20 到 500 萬元之罰鍰，予以嚴處。涉及偽造文書時，亦將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調查起訴。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地熱資源開發及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9）

李委員就地熱資源開發及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大屯火山區為我國火山型地熱之代表，學界公認為我國地熱資源最豐富之地區，惟進行地熱發電開發則須考慮國家公園限制開發之法令問題，並須克服火山型地熱面臨之酸性地熱流體問

題。

- 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屬大屯火山區範圍內，地表地熱徵兆強烈，且又位於國家公園外圍，可避免國家公園相關之開發限制，為現階段大屯火山區較具地熱開發可行性之區域，但仍須作進一步之探勘調查。
- 三、經濟部已將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列為地熱發電開發之重點區域，因現有之資料僅為地表評估資料，尚需經過探勘井鑽鑿驗證，始可進一步驗證地熱資源，並評估開發可行性；爰經濟部已與地方政府積極協調，俾取得用地規劃後續探勘井鑽鑿作業，同時積極研發克服酸性地熱流體腐蝕之關鍵技術，以利我國地熱發電開發。
- 四、除四磺子坪地區外，新北市金山、萬里區位於大屯火山區周邊範圍，受火山熱源影響，溫泉資源豐富，惟地熱發電在資源面上與地熱水溫度、流量及物理化學性質息息相關，且仍有土地、水權與環評法規需釐清，是否適宜劃定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將俟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資源探勘獲致進一步成果後，結合地方主管機關、產業界及學研界共同評估。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3）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應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一節：

- （一）依據就業服務第 42 條規定，現行外籍勞工係屬補充性政策，考量國內刻正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申請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應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符合照顧需求者，始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簡化申請流程，自 95 年起本部與衛福部協商簡化申請流程，透過長期照顧推介取代國內求才程序，已大幅縮短求才招募天數至少 14 日以上。另本部已加快外籍看護申辦審查進度，現行審核天數約為 5 天。
- （二）雇主有緊急照護需求者，得持診斷證明書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以 3 方合意接續聘僱方式申請聘僱外國人，於簽署 3 方合意當日起新雇主即可指派外籍看護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三）另為縮短引進外籍看護工之銜接期，倘僱主聘僱外籍看護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出國時，雇主得於僱關係終止日前 4 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待原外籍看護工出國後，即可引進新外籍看護工。

(四)本部已規定雇主因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申請遞補招募，免附醫療團隊專業評估之評估證明，已免除被看護者重新至醫療院所辦理評估及國內招募之程序，降低雇主及被看護者之不便；又為提高行政效能及達便民服務之目的，本部已於 103 年辦理「外勞申審業務系統 web 化建置案」，透過電腦系統逕行勾稽相關資料，減少應備文件，並可大幅縮短雇主申請（包括行蹤不明遞補申請）所需時間。

(五)至雇主在等待遞補之照顧空窗期，若未聘僱外籍看護工達 1 個月以上者，除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喘息服務（1 年補助喘息服務 168 小時，以 1 日 8 小時計約 21 天）；另本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之雇主於等待遞補期，可自費申請「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非營利組織以輪班搭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方式，一同指派至符合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從事照顧工作。

二、有關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一節：

(一)為遏止非法僱用、媒介行蹤不明外勞，本部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勞之雇主，非法僱用 1 名行蹤不明外勞處 15 萬元罰鍰，最高重罰處 75 萬元罰鍰；另非法仲（媒）介 1 名行蹤不明外勞處 20 萬元罰鍰，最高重罰處 50 萬元罰鍰。

(二)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檢舉非法媒介或非法僱用（容留）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獎勵金，依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每一案最高檢舉獎金達 5 萬元；另明定國內仲介公司向外勞超收費用違規處以罰鍰及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本部除賡續辦理仲介公司評鑑制度獎優汰劣外，為課予國內、外仲介公司善盡協助選擇素質較佳之外勞，於 102 年 1 月 4 日起明定仲介公司所仲介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者，應予退場；並為促使仲介公司善盡關懷服務之責任，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定期查核及淘汰機制，針對仲介公司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勞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比率，將處以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另其許可證效期屆滿，將不予重新設立許可。

(四)另本部亦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增加聘僱管道以減輕外勞之仲介費用負擔。且針對雇主謊報外勞行蹤不明且繼續非法使用外勞部分，倘經查獲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管制不予許可其後續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又本部已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再次提高非法雇主、非法媒介者罰則，並按非法容留（聘用）或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累計科處，加重罰鍰，以減少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該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六)另為提升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成效，本部前已協調內政部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又查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等各國安單位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行動計畫（即祥安專案）。查 101 年祥安專案共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3,594 人、102 年共計查獲 1 萬 6,269 人；至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共查獲非法外勞 1 萬 844 人、非法雇主

1,010 人以及非法仲介 182 人，查緝成效良好。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會同國安單位執行聯合查處行動，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犯罪被害補償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之落差，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傳播媒體預算編列內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2）

關於丁委員守中質詢犯罪被害補償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之落差，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傳播媒體預算編列內容等問題，法務部說明如下：

壹、決定補償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犯罪行為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同時，該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稱之重傷）或受性侵害之結果，故並非所有的刑事案件被害人都可申請。

近年來，申請補償件數及決定補償件數逐年成長，同時，決定補償金額也呈現成長的趨勢，102 年決定補償金額新臺幣 2 億 4,324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7.15%；同時，決定補償件數占申請補償件數之比例亦逐年提高，顯見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 102 年刪除社會保險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已大幅提高決定補償之比例及金額。（詳表 1）

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不瞭解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以致影響其權益，特採行下列措施，以確保各類被害人在關鍵時點確實知悉被害補償權益。

一、聯合各機關共同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機制

（一）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與衛生福利部、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建立業務聯繫管道，整合資源，提供保護服務。

（二）每年訂頒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檢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等社會資源，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觀念，服務內容及求助管道，提升社會大眾對被害人的敏感度及同理心。

二、製作宣導素材，運用管道加強宣導

（一）製作「犯罪被害補償金問與答」，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利民眾查詢並瞭解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等相關訊息。

（二）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宣導短片及文宣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學校及團體運用，於集會、演講或活動等適當場合播放，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預防被害及保護被害之觀念。

三、建立被害人保護網絡，銜接被害人保護服務

(一)地檢署主動告知被害人權益：

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不瞭解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以致影響其權益，爰督導檢察機關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要件時，應主動告知或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各類被害人在關鍵時點確實知悉被害補償權益。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被害人死亡相驗時，即通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進行訪視，告知被害保護權益，併告知補償金申請相關規定。
2. 對於性侵害案件，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告知保護權益外，並責由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時，應主動告知補償金申請事宜，於寄送起訴書時，合併寄送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供被害人參考。
3. 檢察官於案件偵查或起訴時，遇有因犯罪行為受重傷而符合補償條件者，告知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相關訊息或提供單張簡介供參。
4. 督導地檢署於刑事傳票加註補償金申請事項等權益告知文字，並於檢察官開庭筆錄系統加註提示片語，提示檢察官告知被害人權益事宜。

(二)強化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被害補償作業：

1. 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函請審計部同意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得以機關領據代替被害人出具之收據送審並改採就地審計，並督導各地檢署建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以確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
2. 督導各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主動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權益事項，並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供被害人參考。
3. 督導各地檢署於函送起訴書予被害人時合併寄送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再次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事項。

(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轄區資源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在其轄區聯結地區資源，如醫院、警局、社政機關、民間團體等，建構完整服務網絡，延伸服務觸角，使每位被害人都能獲知其權益，並進而獲得妥善服務。

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強宣導，提高社會認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該會）104 年預算書所述該會 102 年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關於宣導之傳播媒體部分（第 19-20 頁），計 1,045 次，宣導資料 1,852,154 份，因資料繁多，如全部列舉恐過於冗長，故為利審閱，僅舉例 4 項廣播電台宣導及 5 則平面報導供參。

該會個案來源除個案自行向該會尋求協助，或該會自行查訪保護之外，主要來源為機關之通知保護，故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該會已與各地檢署建立通報機制，如係被害死亡案件，該會各分會於接獲通報後即主動與案家聯繫，並開啟保護程序。至於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被害案件亦均與各縣市社會局處、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等建立聯繫窗口及合作模式。該會透過保護網絡的建立，提升服務覆蓋率，保障個案權益。

此外，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該會不定期製作海報，製播廣告，舉辦活動等，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服務內容，進而提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意識，讓

更多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6 點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勞工因而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同要點第 9 點規定：「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本要點第 6 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勞工因而未能出勤時，雇主如視為曠工，致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可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同法第 22 條規定行為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爰現行法令就雇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強迫勞工出勤，否則以曠職處理等情，已訂有違法行為之公布姓名及按次處罰等相關規範。

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基準，明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該法之申訴案件，多屬勞工因其個人權益之確保而提出，且該法第 74 條已有明定勞工之申訴權與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保障，是否再發給獎金，宜再斟酌。

另天然災害發生當日，勞工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災害，或上、下班於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如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亦屬職業災害，雇主本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補償。違反者，可依法裁處。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7）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5）

江委員就「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

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國人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衛生福利部依據高密度、高效益、高風險、難到達等原則，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迄今，我國應置有 AED 之場所計有二千一百餘處，共計設置二千七百餘台 AED，達成率高達 100%。
- 二、此外，為使設置 AED 場所具有一定急救量能，衛生福利部亦向全民推廣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依據其所函頒「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要求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設置 AED 場所，鼓勵員工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 三、有關委員質詢之建議，衛生福利部將會就 AED 設置後之效益進行評估，納入未來施政之規劃。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0）

楊委員有鑑於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其涉及政府預算補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二、半票票價定為全票核定票價的一半，合乎法令規定；但因市場競爭或業者行銷策略之故，目前各大眾運輸業者或有全票實際售價低於核定運價之情形，從而產生半票非全票售價 5 折及部分促銷時段的全票促銷價低於半票票價等現象，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已請業者應主動提醒消費者優待票與促銷票訊息，供消費者選擇購買，並強化資訊的揭露，避免消費者誤解。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8）

邱委員針對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

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計程收費實施後收費員之轉置係由遠通公司負責辦理，本部高公局尊重收費員選擇意願，同時要求遠通公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收費員轉置相關事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遠通公司已依收費員意願發給 5 個月補償金，或提供每一位選擇轉置工作之收費員一份工作。
- 二、部分收費員對於遠通提供職缺不滿意未報到或到職後又自行離職者，高公局尊重收費員個人選擇與考量，但對仍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員，高公局仍持續要求遠通公司協助其安排面試，如獲錄取工作時，同樣提供薪資保障等措施。
- 三、經高公局統計，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計程電子收費，精簡收費員計 942 人，截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止，已有 672 人完成轉置作業（含已領取轉職補償金 508 人、目前在職 155 人、錄取尚未報到 9 人），占需轉置收費員比例約為 71%；尚有 270 人需繼續協助轉置（含媒合成功放棄錄取 76 人、報到後又離職 52 人、遠通公司給予任用通知但未回復 142 人），占需轉置收費員比例約為 29%。
- 四、國道收費員為本部高公局離職員工，將繼續給予各項關懷及協助，高公局積極作為如下：
 - （一）積極與遠通公司協商研議，請遠通公司在契約規範外，能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更多適合收費同仁需求之職缺，協助仍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同仁媒合面試。
 - （二）對於目前未完成轉置且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員，持續要求遠通公司持續進行工作轉置協助，轉置媒合成功者，仍可享有薪資補償等五大保障。
 - （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繼續辦理收費員關懷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活動，有效協助收費員學習第二專長，以利順利轉業，活動內容包括收費員轉職心得分享、成功求職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專家講座、工作職缺媒合、電腦職訓登記等，所需訓練費用由遠通公司支付。
 - （四）收費員自救會提出勞保年資補償、年資結算、多元就業及統一補償等訴求，高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委託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立「國道收費員工作轉置專案諮詢委員會」專案處理，經專案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聽取自救會完整訴求，目前尚在研擬合法、可行之建議方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大陸地區旅行業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與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4）

羅委員就防制大陸地區旅行業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與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

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且旅行業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

- 二、按部分大陸地區旅行社規避前揭規定，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除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業秩序外，並影響我方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權益，爰為防制我方旅行業配合陸方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本部業已函請內政部協助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增訂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相關規定，如旅行業違反規定者，由本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 三、對於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業秩序之大陸地區旅行業，觀光局將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我方旅行業與其進業務往來，並停止該大陸地區旅行業委託辦理陸客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四、有關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觀光局已研擬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包含大陸領隊人員）來臺一定期間內，曾違反該許可辦法或依該辦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或曾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依該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者，為禁止其入境之事由，以防制相關大陸人民非法在臺執行旅行業務、或非法執行導遊人員業務，俾利維護我方旅行業經營權益，與導遊人員工作權益。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使用率偏低應廣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4）

有關邱委員對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使用率偏低應廣為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服務緣起：

外交部從 91 年 8 月 1 日起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從 98 年 1 月 1 日起另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供民眾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或旅行團出團旅遊，都可以到網頁上登錄個人或旅行團資料及旅外停留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瞭解國人或旅行團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或旅行業者以提供必要協助。

二、法律限制：

由於人民行動自由係憲法直接明文保障之權利，無法以法律將之限制，故「出國登錄」系統不具法律強制性，僅能以鼓勵方式宣導民眾及旅行業者多加利用。

三、使用率偏低之分析：

（一）民眾注重隱私：

隨著民眾跨國商旅活動頻繁，語言及自理能力增強，即使瞭解外交部提供「出國登錄」之便民服務，但基於注重個人隱私，多數人仍不願對外透露其個人身分資料及行程動態。

(二)外交部提供多元洽助管道：

為強化為民服務成效，本部近年來陸續開發多元化之急難救助措施，除「出國登錄」系統外，亦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24 小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發送旅外關懷手機簡訊、編印旅外安全手冊、開發旅外救助指南 APP 等，均可供民眾選擇方便聯繫之洽助管道，故從使用者角度，「出國登錄」並非唯一之求助管道。

四、具體改善措施：

(一)洽請相關單位配合：

已函請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宣導本部「出國登錄」系統並週知遊留學代辦業者及旅行業者配合宣導。另觀光局刻正規劃建置「旅行業組團出國旅遊動態申報系統」，本部領事事務局與該局亦研議有關資料交換之技術介接事宜，未來將由觀光局督導旅行業者作出國登錄，並與本部領事事務局登錄系統介接後轉送相關駐外館處參考。

(二)持續加強宣導：

運用本部現有資源於公開場合（例如：部次長面對記者詢答、單位主管記者說明會、舉辦旅外安全相關議題座談會等機會進行宣傳。另本部領事事務局近年來均積極參加臺北、臺中、高雄大型國際旅展設攤宣導，由專人現場介紹並推廣「出國登錄」系統。再者，利用公車候車亭、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及列車車廂、京站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公共場所刊登平面廣告及託播宣導短片。本部未來將視文宣經費情形，持續宣導國人出國前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頁登錄海外聯繫資料。

(三)提供具體回饋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為提高民眾上網登錄意願，本部預計下年度將推出「你登錄我送禮」之抽獎活動，以精美獎品作為回饋，定期每季抽出上一季配合作「出國登錄」之得獎人，相關活動辦法並將設定限制以防投機人士作為圖利工具。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海外生產基地，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以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1)

丁委員就政府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海外生產基地，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以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協助臺商分散海外生產過度集中風險、掌握區域市場及新興市場商機作法如下：

(一)蒐集海外經貿投資資訊：包括定期更新編印 78 個國家投資環境簡介，內容包括自然、人文、投資法令、稅賦等；並蒐集海外各國即時經貿投資資訊，登錄經濟部全球臺商服務網，提供臺商評估運用。

- (二)舉辦投資說明會：針對新興市場之投資商機辦理研討會，協助廠商瞭解各國投資環境與產業商機。
- (三)籌組投資考察團：邀集廠商考察新興國家，藉由拜會當地國投資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參訪工業區暨區內廠商、舉辦臺商座談會等方式，協助廠商實地瞭解投資環境良窳、市場商機與經營實務。
-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要求當地國協助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 (五)洽請當地國投資主管機關設置臺商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如於印尼及印度設 Taiwan desk，由專人提供臺商諮詢服務及協助落實投資。
- (六)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海外臺商輔導計畫，邀請專家赴海外臺商聚集地區，舉辦經管講座、企業診斷、服務團、領袖研習營等項目，協助當地臺商提升競爭力並增強與臺灣經貿互動。

二、引導臺商回流：

- (一)為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國內已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在土地方面，提供工業區土地「006688」租金優惠、「767」出售方案；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另營所稅稅率已調降至 17%，增加租稅之競爭優勢等。
- (二)經濟部臺商回臺投資招商成效近年持續成長，100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469 億元、519 億元及 529 億元，今（103）年 1-9 月已達 50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本院核定之「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截至 103 年 10 月已通過 52 件申請案，可創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3 萬 2 千多人，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2,043 億元，已達成該方案原訂 2 年 2,000 億元目標金額之 102%。因該方案係短期措施，廠商大多於本方案推動初期即提出申請，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審查通過金額約占總金額 8 成，另經濟部已掌握今年年底前 250 億元之投資案件金額。
- (三)政府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以臺灣作為營運總部及研發基地，投資高附加價值產業以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未來將持續辦理下列工作：
 - 1. 招商推廣：定期籌組臺商服務團及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辦理「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年度招商活動及國內投資說明會。
 - 2. 臺商專責單位：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作為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透過專人專案，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
 - 3. 與各地縣市政府聯合招商：辦理投資說明會與招商研習活動；彙整各縣市投資優惠獎勵措施及推展各縣市投資商機。

三、為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自 101 年起由本院江院長擔任「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召集人陸續核定「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以及「推動洽簽 FTA/ECA 路徑圖」，作為推動 FTA/ECA 之上位準則，未來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

作為推動原則，期於 2020 年前達成已洽簽之 FTA/ECA 占我貿易總值 60%之目標。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及政府入口網推動成效之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2)

有關立法院丁委員守中質詢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及政府入口網推動成效之意見，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報院核定總經費為 76 億餘元，然因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101 年至 103 年該計畫法定預算數僅為 28 億 7,617 萬餘元，各機關在有限及逐年遞減之經費下，仍戮力推動，在政府資訊組織面、行動化服務面、政府資料開放面及社會關懷面，皆有領先其他國家提出創新作為，具體成效如下：

(一)實施「兼任資訊長二級制」，設立院級及部會級兼任資訊長，定期集會就重大資訊政策議題與發展實務進行研議與交流。部會資訊長由部會副首長兼任，並以部會整體資訊發展為出發點，整體規劃部會資訊推動策略，以落實資訊資源整合共享，並讓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俾利集中投資發展創新性、全程性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二)推動全國性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服務據點為世界國家少有，涵蓋離島、偏鄉、原住民部落等地區，註冊人數逾 260 萬，使用人次超過 6,000 萬，亦提供外國旅客來臺期間使用，促進觀光。此一服務並獲英國每日電訊報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等國際媒體報導及肯定。

(三)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平臺，蒐錄超過 3,000 項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 241 萬，另為接軌國際，積極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美國及新加坡政府均已分別將臺灣分別納入其 Open Data Internationally 地圖及 International Data Sites 清單，世界各國可藉由該地圖及清單直接連結至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我國已逐漸展現政府資料開放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四)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時代，本會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政策，合力推動「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服務，目前已由 4 個示範發展點擴散，如臺東縣已全面導入，由第一線服務人員持行動載具主動提供民眾服務，完成政府「最後一哩」服務，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近九成的民眾(88%)感到滿意。

二、針對本次民調結果，本會將透過下列措施檢討改進：

(一)建立機關網站相關規範，定期評核機關網站：透過「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網站建置及營運參考。並於每年針對中央部會、部會所屬三級機關、22 個地方政府及所屬觀光網站進行檢核，對於網站檢核結果未達基本標準之機關，建議主管機關應思考朝網站向上集中之方向進行規劃。

(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推廣輔導：每年辦理至少 4 場次網站創新應用推廣說明會，進行網站服務品質宣導教育，課程內容加強網站設計及服務流程整合說明，以持續改善政

府網站服務品質。

(三)持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配合行政院刻正推動之「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措施，選定與民眾切身相關之為民服務事項，透過跨機關合作，成立工作圈，共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擴大一站式整合服務成效。

(四)貼近民眾需求，改善政府入口網網站功能：依據民眾查閱政府資訊之習慣，並參採各國政府入口網站發展模式，整體規劃政府入口網服務介面及功能。另並彙整政府業務、福利補助及活動資訊等資料，提供政府機關與民間再利用，加速政府資訊流通。

(五)強化政府入口網服務宣傳，促進社會參與：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政府入口網服務，強化民眾對本網站之認知。另將結合多元網路參與機制，蒐集使用者意見，持續改善。

三、藉由上述措施期望「民眾聽過政府入口網的比率」逐年提升，預計 104 年達 40%。

四、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係優先以符合我國國情與民眾需求為考量，為兼顧民眾對政府透明與公民參與的期待及國際評比趨勢，本會後續具體作為將以「推動公民網路參與，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擴大政府資料開放，強化創新應用共享」及「提供跨域優質服務，落實行動電子化政府」為重點工作，懇請立法院給予經費上之支持。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至五城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60)

羅委員就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至五城地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核定安坑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有關安坑輕軌綜合規劃報告書，該府依交通部高鐵局於本(103)年 9 月 23 日現勘及初審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嗣於同年 10 月 9 日再函送該部，該部亦於 11 月 10 日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議。另安坑輕軌續延伸至五城地區部分，因涉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期程，爰新北市政府將視上開期程及當地發展適時納入規劃考量。
- 二、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弱勢家戶及青年；又該府已將捷運周邊國有或其他公有土地優先納入社會住宅選址考量，將配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期程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區域發展；未來若有合適地點，內政部將協助該府推動社會住宅。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委員周倪安、劉建國、蕭美琴、鄭汝芬、蔡其昌、陳其邁、尤美女、黃昭順等 8 人就「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693 號)

(立法院函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12 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周委員倪安	提供退休(伍)軍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擴大發放對象之資料	一、目前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係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由本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辦理之依據。 二、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同條第 2 項規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本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公告調整。是以，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已針對弱勢退休(伍)人員之經濟條件變動，設計合宜的制度化調整機制。 三、上述年終慰問金制度調整至今，國民所得及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均有明顯成長，對於清苦退休人員及軍人遺眷已造成生活壓力；另 101 年訂定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之「照顧弱勢」門檻前，近 40 年來均係採全面照顧方式發放，訂定門檻後亦造成月退休金(俸)略超過 2 萬元，生活清苦之退休（伍）人員產生極大的剝奪感，屢有反映應予恢復或放寬之意見。爰此，確有斟酌就弱勢人員條件做適當合理調整之必要。 四、經衡酌上述因素，本院爰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103 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放寬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2 萬 5,000 元以下者，此係在國家財政合理範圍內給予比較弱勢的退休(伍)軍公教人員適當照顧。 五、退輔會係依據上開公告辦理軍職人員支領月退俸及遺眷半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發放，茲檢附領俸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人員按階級（年齡）及每月實領俸額分析表各 1 份（如附表 1 及附表 2）。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劉委員建國 (書面質詢)	如何解決債務高居不下的現象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幾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累積之結果。 二、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參酌國際作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提振景氣及災後重建。截至103年9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新臺幣(以下同)5兆2,661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1,25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3.0萬元，較8月減少0.1萬元。 三、為求財政穩健，歷年總預算經常收入均大於經常支出，舉債均係用於資本支出，且103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雖達5兆3,761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38.1%，仍在「公共債務法」40.6%之法定債限內。 四、為改善政府財政問題，財政部業於103年3月17日參照「財政健全方案」研訂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貴院，案經5月29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嗣於9月19日貴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院會完成審查程序。期藉由收支結構調整、財源多元籌措、民間資金導入等策略，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財力，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壓力。
	104 年度公共建設支出高達 2 千億元，如何杜絕選舉綁樁	一、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編擬係以總經費超過 10 億元以上或其他涉及政府重要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範圍。而 104 年度編有預算之 16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僅 26 項為新興計畫，其餘均為延續性計畫。 二、又 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籌編，除由各次類別主管機關初核、國家發展委員會初審及複審外，並由本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機關會審，務期公開透明，且凡經審議有案之計畫未來均須納入本院個案計畫分級列管作業，予以管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	一、有關以抽樣調查結果推論全國貧富差距有失武斷一節，查世界主要國家均係採抽樣調查方式，推計國內所得分配狀況，我國家庭收支調查亦依循國際作法，透過嚴謹抽樣程序，由全國 8 百萬餘家戶中抽出 1.5 萬餘戶樣本，來推論全國家戶狀況，以利與國際接軌比較。 二、又有關 2008 年以來，家庭和個人的所得成長幅度低於消費支出成長幅度一節，政府除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避免所得分配惡化，亦積極推動各項產業及經濟發展方案，以促進就業並提升所得水準。茲說明如下： (一)為使我國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相關部會據以執行各項重點工作。 (二)前揭方案中，為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以帶動就業及所得水準提升，政府持續推動台商回台投資，落實三業四化及中堅企業躍升等政策，以強化產業發展。為帶動經濟成長，提升國民所得，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面向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102 年 8 月亦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優先示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高值產業，建立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臺灣新成長模式。 三、至政府移轉收支(社福補助)增加，代表底層生活越困苦一節，政府推動各項長、短期社福補助及措施，增加「政府移轉收支」，確有助於提高經濟弱勢家庭可支配所得，進而改善所得分配。茲說明如下： (一)為提高經濟弱勢家庭之可支配所得，以保障適足生活水準，政府推動社會救助措施，持續發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放相關生活扶助，並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各項福利服務補助，有效減輕弱勢家庭之照顧負擔；另為促進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亦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提供各項就業協助措施，有助提升其就業及收入之穩定性。 (二)為使政策符合社會實況，政府亦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確保福利補助之適切性。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政府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振消費，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致社福補助縮小所得差距倍數達 1.75 倍，惟後隨景氣及就業市場回溫，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102 年社福補助縮小所得差距倍數為 1.31 倍，已回到金融海嘯前之水準。 四、綜上，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為確保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並積極因應推動相關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
	生育罷工之問題	一、生育率下降為世界各國共同趨勢，台灣的年輕夫妻不願意生育子女，應是諸多考量下做出的決定，包括個人價值觀、對家庭定義改變、對未來不確定感、職場環境友善、經濟條件、支援系統等因素，均促使生育觀念改變，子女已經不是家庭的必要元素之一。 二、我國生育率下降並非全因無鼓勵政策使然，且即使提供各種津貼，並不一定能達到提升生育率的效果，加上我國賦稅負擔率較低，民眾在與其他國家比較時，期望享受歐美國育兒制度，高度期望政府分擔育兒責任，但相較於歐美及高稅負國家，我國在無財政支援下自無法比照歐美國家提高給付，民眾不易感受政府政策美意。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三、自 97 年本院核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起，衛生福利部即藉由家長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鼓勵從事托育服務的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3 萬 7,216 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103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 萬 1,078 名幼兒托育費用。 四、考量政策實施迄今已能落實對托育人員的輔導與管理，提升兒童照顧品質及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也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分層分工促使計畫執行達最大效益；另配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的實施，勢必促進兒童托育服務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衛生福利部遂以建構優質專業體系，平價居家式托育服務理念，研訂「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劃三大面向執行策略，包含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並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以期能支持雙薪家庭育兒，且透過托育費用價格管理，可避免托育人員隨意哄抬價格，確保居家托育品質。
	低收入戶之問題	一、有關低收入戶人數不斷攀升，為何預算不增反減一節，茲說明如下： (一) 100 年 7 月 1 日推行社會救助新制，已放寬審核門檻，擴大照顧弱勢，經統計 103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計 35 萬餘人、中低收入戶 32 萬餘人，雖較修法前增加 40 萬餘人，惟較 102 年 12 月底減少 2 萬餘人。 (二) 中央政府 104 年度編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費為 148.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億元，主要係依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情形，配合調減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行政經費 1.5 億元、依 102 年度平均低收入戶人數估算核實減列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0.7 億元，以及依業務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實際需要核實減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就學減免 0.5 億元。 (三) 另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並減輕其財政負擔，每年度按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等法定社會福利給付發放情形與兒少、老人及婦女等各類人口數指標，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並逐年擴增規模，以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數均有成長，104 年度計編列 270 億元，較 103 年度 266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1.6%，對於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動應有相當助益。 二、至有無查核及扼阻藉由貧窮陷阱納入政府補助之行為一節，茲說明如下：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每年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另第 9 條規定，對於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予以停止社會救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領取之補助。 (二) 因此，倘若發生提供假薪資之情形，將可透過撤銷行政處分及返還溢領補助款之機制處理。
	農業預算占總預算比率(6%)不如民進黨執政時期(6.03%)	一、政府透過計畫與預算審查，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率及合理配置，並隨著不同時期國內外政經環境、人口結構等改變，以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分配，以利國家社會之整體發展。 二、農業可用預算除了中央政府總預算政事別中歸類為農業支出之預算外，另為照顧農民所編列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保險等福利支出、農業科技支出、流域綜合治理等特別預算編列之農業支出，及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辦理稻穀保價收購、肥料補貼、休耕給付等經費，都是運用在農民、農村、農業的預算。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三、中央政府各種預算中用於農業方面相關預算，98 至 104 年度平均數 2,141 億元，較 90 至 97 年度平均數 1,851 億元，增加 290 億元，增幅約 16%。 四、以農委會主管預算觀之，98 至 104 年度平均編列 1,127 億元，仍較 90 至 97 年度平均編列 1,033 億元，增加 94 億元，增幅約 9%。 五、綜上，顯見政府對於發展農業及照顧農民一向不遺餘力且十分重視。
	農業預算中食安相關經費不增反減	一、農委會為因應消費大眾關注食品消費與安全問題及加強農產品安全，104 年度擴大推動產銷履歷、精進 CAS 驗證制度及推廣有機農業等計畫並增編相關經費，茲說明如下： (一) 增列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經費 0.15 億元，主要係： 1、辦理驗證稽核人員複訓課程，提升認驗證品質及一致性。 2、培訓產銷履歷輔導人力，協助新加入農民符合規範。 3、輔導農民落實標準化生產與集團管理，提升經營管理效率、降低驗證成本，並強化行銷能力。 4、開拓多樣通路，讓更多消費族群買得到產銷履歷農產品。 5、提升作業基準，強化與國際接軌。 (二) 增列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管理經費 0.15 億元，主要係： 1、盤點歷年 CAS 驗證管理資訊，進行風險分析，作為後續強化驗證管理及消費者風險溝通依據。 2、另透過 CAS 驗證制度引領參與業者符合國內食安相關法規，進而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升級。 3、辦理教育訓練提升 CAS 驗證稽核及業者自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主管理能力，並與消費者及業者進行風險溝通，提升食品安全共識。 (三) 增列發展有機農業經費 0.3 億元，主要係： 1、辦理有機農業訓練班，輔導農友申請有機驗證，補助有機質肥料及生產設施（備），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減少鄰田污染並降低個別農民驗證費用負擔，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 2、在拓展行銷通路方面，建置學校團膳有機食材供應體系，於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等措施。 二、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動植物防疫管理」預算 8.4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0.45 億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肉品衛生安全及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相關經費，以落實屠宰衛生肉品檢查制度，維護國人食肉安全、人畜健康與安全。又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預算 0.51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0.03 億元，兩者配置經費均較 103 年度增加。 三、綜上，農委會食安預算已配合施政項目妥為配置，顯示政府對相關施政目標之重視與推動之決心。
	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預算逐年縮編	一、農委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主要係配合推動「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強化相關農糧施政，包括推動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提供衛生安全農產品、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措施，並以創新加值及跨領域合作，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農業價值鏈，型塑具競爭力之樂活安全永續農業。 二、有關補助臺北花博預算係本院在原有農業預算基礎外，於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專案核列，104 年度農委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8.26 億元，經扣除一次性額外增加補助花博經費 2.04 億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元後，同基礎比較下仍較 103 年度增加 1.61 億元，主要係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區隔進口與國產農產品、推動地產地消及建立消費者食安信心，增加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強化農民自主安全管理認知，擴大推廣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數量，及強化推動發展有機農業，以友善耕作方式，維護國人健康並促進農業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蕭委員美琴	國安局預算編列方式之問題	一、查國安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貴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上開條文於 92 年修正時即已刪除「預算得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之文字。 二、次查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單位預算」之編列，應以編列機關之組織係單獨立法設置者為限，惟具備上述要件者，亦得考量該機關之行政層級、首長職等高低、預算金額大小及員額多寡等因素，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編列。 三、本項國安局隸屬國家安全會議，依上開分級表規定，宜以「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之國安局分預算方式編列，惟考量該局職司情報工作具有敏感與危險之特性，且世界各國大都將情報預算以分散、隱密的方式編列，如美國中央情報局係編列於聯邦政府各部會預算項下；又因該局業務性質，與國防部擔負國家安全任務性質接近，為避免情報預算規模曝光，故編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項下，尚屬適當。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鄭委員汝芬	食安問題經費不增反減	一、食品衛生攸關民生甚鉅，業務日益重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經費（不含辦理食安相關業務正式人員之人事費），100 至 104 年度分別編列 8.1 億元、8.7 億元、8.2 億元、8.6 億元及 9.8 億元，104 年度相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 20.99%。 二、另因應食安事件各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部分，亦循程序動支第二預備金，100 年度塑化劑事件、101 年度加強邊境查驗、102 年度油安事件及 103 年度爭取食安管理經費強化地方稽查人力，共計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1 億元，在政府財政困窘情況下，食安預算仍逐年增加，顯見政府極為重視食品安全之管理。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蔡委員其昌	清雲行動五五方案增列預算之落實情形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係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性質為以專案方式增加支應相關食品安全工作，本院前於 101 年核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總經費為 13.6 億元，復於 102 年應順丁稀二酸化製澱粉事件，重行修訂計畫，新增子計畫及增列工作項目，計畫總經費也增加至 20.05 億元。針對前項計畫所需經費，將於各年度本於各項食品安全推動工作之重要性覈實寬列。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陳委員其邁 (書面質詢)	633 全部跳票	一、「633」現階段已有階段性成果，政府會持續努力落實，茲說明如下： (一)馬總統 97 年就職，即遭逢無法預見的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惟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振興經濟，99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達 10.76%，創近 24 年來新高。此外，自 98 年第 4 季起至 100 年第 1 季，連續 6 季經濟成長率在 6%以上。 (二)根據 Global Insight (2014 年 10 月) 預測，2016 年臺灣每人 GDP 為 24,395 美元，略低於 3 萬美元目標。另依 IMF (2014 年 10 月) 資料，2013 年臺灣以購買力平價 (PPP) 計算之每人 GDP 已達 4 萬 1,539 美元，2016 年預估 4 萬 8,702 美元。 (三)失業率降至 3%之目標，受金融海嘯影響，確實尚未達到，惟政府仍積極努力，增加就業機會。依本院主計總處資料，103 年 8 月失業率為 4.08%，是近 14 年來同期最低水準，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降至 3.99%，較去年同期下降 0.19 個百分點，也是近 6 年同期的最好成績。 二、近年來，臺灣在亞洲經貿及生產價值鏈中持續扮演關鍵角色。根據 IMF (2014 年 10 月) 預估，今明兩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5%及 3.8%，在亞洲四小龍中居第 2，僅次於南韓。未來政府將持續穩健推動自由化進程，建構與國際接軌的經貿環境，強化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創新創業能量，蓄積經濟成長新動能，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
	法定義務預算綁架 整體預算—人事費 不該減的越減越少，想減的越減越肥	一、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人事費約 4,093 億元，占政府總預算歲出約 1 兆 9,597 億元之 20.89% (其中文職人員占 9.47%，軍職人員占 11.42%)，較 103 年度減少 40 億元，約減 0.68%。 二、主要增減項目為核實減列國防部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展延至 105 年底完成所餘經費 100.06 億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增列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18 億元、司法院與法務部主管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缺額補實所需經費 6.59 億元，以及新增勞保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行政機關後所需經費 18.85 億元（按：由原「獎補助費」改列「人事費」科目）等。 三、其中退休退職給付持續攀升部分，近年來由於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軍公教退休人數逐年增加，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例偏高，自願退休人員年齡過低，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致支領退休給付時間亦隨之延長，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沉重之財政負擔。為解決我國整體年金制度問題，本院業於 101 年 11 月成立年金改革小組，考試院亦配合就公務人員部分研議，軍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案業於 102 年函請貴院審議，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減輕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 四、至募兵預算減少一節，茲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自 101 年 1 月 2 日推動「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已察覺志願役人力未及成長，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即啟動風險管控機制，於 102 年 9 月奉本院核定展延 2 年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104 年度人員維持費爰以歷年發薪人數、103 年度法定預算員額及核定編制數為基礎修正，覈實編列。 （二）104 年度預算員額計 19 萬 8,000 員，較 103 年度減少 1 萬 7,964 員，故薪餉、加給、主副食、保險及退撫儲金等各項法定給與，合計減列 91 億 4,869 萬 4 千元。
	募兵制效益不彰	一、志願士兵 103 年計畫招募 1 萬 557 員，迄 10 月 22 日止，志願士兵累計報名達 2 萬 7,299 員，約為年度計畫目標 1 萬 557 員之 2.6 倍，實際甄選出 1 萬 1,432 員，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國防部將賡續辦理第 6 至 8 梯次甄試，預期年度招募員額將持續擴增。 二、明(104)年國防部仍將在本院統籌指導下，核實編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列妥適募兵預算，並協同各部會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積極達成志願役人力目標。 三、國防部除賡續改善生活設施、落實內部管理、精進戰訓任務、強化招募文宣及協請退輔會擴大退輔照顧等作為外，已按計畫啟動志願役人力成長之配套措施，並研議改善招募及留營誘因，發揮吸引青年從軍與長留久任之效應，俾利「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債務還本編列不足，利息支出上升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還本款項。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衡量政府整體財政收支情形，編列強制還本660億元，占稅課收入5%，符合上開規定。 二、另為強化債務管理，公共債務法第12條業增訂各級政府得視其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俾減緩及適度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維持財政穩健。 三、中央政府自91年度起，透過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除使還本平滑化外，並降低債務利息負擔。在債務餘額逐年增加之情形下，國債付息金額已較91年度1,519億元降低。101至104年度付息總額，已分別減少為1,140億元、1,169億元、1,270億元及1,264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為6.01%、6.28%、6.62%及6.42%。
	預算配置錯誤-經濟發展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且占總預算比率年年減少	一、104 年度預算案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09 億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 2,705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亦較 90 年度 2,334 億元，增加 375 億元，約增 16%。 二、104 年度預算案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 13.8%(居政事別支出第 4 位，與上年度同)，較 103 年度之 14.1%，約減 0.3 個百分點；較 90 年度之 14.8%，約減 1 個百分點，主要係強制性或義務性之經費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如人事費、社會福利支出等)逐年增加所致(104 年度占歲出比例已近 7 成)。 三、為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並照顧弱勢及文教，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104 年度增加歲出 2.3%計 435 億元，包括增列公共建設計畫 128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61 億元、教育經費 71 億元及社會福利經費 179 億元等重點施政，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蓄積財政能量，俾利重大政策順利推動。
	執行不力-服務業越拼越不行	一、推動服務業是政府的重大政策之一，本院於 100 年完成十大重點服務業行動計畫之核定，交由各部會積極推動。其中國際醫療、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併六大新興產業管考推動，另針對華文電子商務、都市更新及高等教育輸出等，本院亦已成立包括「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等平台，強化各項計畫的落實。至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等各項行動計畫雖已屆期，惟相關政策仍由主管部會廣續推動。 二、近年適逢全球經濟遭逢美國次貸金融危機及歐債等衝擊，致臺灣整體經濟成長率不如過往之高成長，惟服務業成長仍相對穩健，102 年產值已逾新台幣 9.8 兆元，創歷史新高；服務業就業人數穩定成長，102 年較 96 年新增 49.2 萬人，占該期間整體產業新增人數之 76%；服務貿易餘額自 97 年轉為順差後，順差金額逐年增加，102 年為 92.7 億美元，顯示政府推動之相關服務業計畫對經濟已產生正面的效益。
	執行不力-自貿港區越拼貨物越低	一、我國傳統貨量單純，僅就進口或出口之總量統計，進出口貨物以礦產品為大宗；與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以轉口貨或自外國進口加值後再出口為主，在意涵上與價值創造上並不相同。近年來我海空港埠整體貨物裝卸量呈現微幅成長，而整體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貨量未達 2007 年水準之主因在於我海空港營運遭受大陸港口崛起、金融風暴等因素影響所致。為因應此內外情勢之變化，海空港之發展思維與策略亦應有所轉變，須突破過去以「量」(volume)為導向之傳統觀念，改以創造具價值不可替代性之價值轉換門戶(Value Hub)取代。 二、臺灣港埠必須在全球價值鏈、供應鏈中，尋求高附加價值之機會，因此交通部以發展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為施政主軸，期為我國港埠創造最大價值。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目的，主要係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推動迄今已成功發展國際貿易、多國加值再出口、國際物流配銷及檢測維修服務等多元營運模式，並已建立區內外關聯產業，成功提升我國物流運籌能量，從 98 年起貨量(年平均 71.2%)及貿易值(年平均 45.37%)皆逐年成長，至 102 年並已達 1,412 萬噸及 6,689 億元。 三、自由貿易港區發展之良窳尚可從創造產業供應鏈整體加值效果評析，如臺北港汽車出口預估 103 年可達 12 萬輛，創造 600 億元以上營收；而高雄港鑽油平台組裝、臺中港自行車零組件檢測、基隆港觸控面板薄膜組裝，及桃園航空半導體曝光機台檢測維修創造之經濟效果亦是如此，確已發揮相當成效。
	虛編的財產收入	一、104 年度預算案財產收入，係為應總預算籌措財源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之需要，在兼顧政府之經營主導權、積極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及落實「財政健全方案」資產活化籌措財源等原則下，予以檢討編列。 二、其中釋股收入部分，近年來本院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及多元籌措財源，通盤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對於不具政策任務之持股將逐步釋出；具政策任務者，則在政府掌握主導權的範圍內釋出。103 與 104 年度釋股預算分別編列 380 億元及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646億元（其中「財產收入」科目為200億元及433億元），均係基於上開原則，並衡酌歲入財源籌措情形，審慎編列。至103年度釋股預算是否執行，未來將由財政部視整體稅收情形及國庫資金需求等，再予綜合評估。 三、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4年度「財產收入」科目編列571億7,433萬7千元，較103年度增加107億2,528萬2千元，主要係增列配合國防部編列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入，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產孳息：104年度編列65億3,382萬6千元，包括利息收入250萬元、權利金32億2,100萬元、租金收入33億1,032萬6千元。103年度預估決算數為67億9,779萬8千元，爰104年度係覈實編列。 （二）財產售價：104年度編列365億5,527萬7千元，包括土地售價365億4,418萬3千元及土地以外財產(含土地以外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售價1,109萬4千元，係依以往年度編列數估列，未來將透過全面清理可標售土地、加強辦理標售作業、加速審查讓售案件、增闢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之來源、以多元方式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作為，挹注國庫收入。 （三）財產作價：104年度編列140億8,517萬9千元，包括贈與寺廟教堂使用之國有土地估列4案4千元及配合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入140億8,517萬5千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104年度編列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5萬5千元，與103年度預算同。
	過於樂觀的稅收預測	一、104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數，係參酌各稅目之特性、近幾年稅收實徵情形、稅法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修正及本院主計總處發布預測 103 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等因素推估，並按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予以編列 1 兆 2,094 億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1,734 億元相較，增加 360 億元，成長 3.07%。 二、103 年截至 9 月底中央政府內地稅累計實徵數 9,800 億元，達成分配預算數 9,429 億元之 103.9% 及年度預算數 1 兆 1,734 億元之 83.5%；另以上開累計實徵數 9,800 億元為基礎，加計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實徵數 2,280 億元，推估 103 年度實徵數 1 兆 2,080 億元，與預算數 1 兆 1,734 億元相較，預估超徵約 346 億元。 三、104 年度中央稅課收入預算案數較 103 年度預算數為高，主要係依本院主計總處發布 103 年經濟展望及參考 104 年度預估之經濟情勢，景氣顯有持續回溫趨勢，並考量各項修法或政策因素後編列，尚屬允當。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推出多項股市措施後，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已見成長。又 103 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態勢明顯，103 年 1 至 9 月證券市場股票日平均成交值約 1,230 億元，與 104 年度預算估測基準 1,253 億元相近。 五、股市近期(103 年 9 月底、10 月初)波動幅度較大，惟中長期將反映公司基本營運狀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持續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增加我國市場對國內、外投資人之吸引力，並持續改善證券市場交易機制，以提升投資人對我國證券市場之信心，故應可樂觀推估 104 年度證券市場交易情形。
	挖錢挖到住宅基金	一、查政府於 97 年度將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國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官兵購宅基金），及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公教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統籌運用該等基金財源，辦理住宅相關業務。 二、復查 96 年度決算，官兵購宅基金及公教基金以現金 172 億元、貸墊款 640 億元及淨值 830 億元併入住宅基金。又住宅基金 97 至 102 年度貸墊款陸續收回約 766 億元（其中官兵購宅基金及公教基金收回數計 436 億元），在每年貸墊款持續收回，並扣除業務所需經費後，截至 102 年底現金仍有 443 億元，可用於辦理住宅基金各項業務。 三、考量住宅基金現有資金充裕，預計 104 年度繳庫 100 億元後，年底現金仍有 237 億元，足敷支應業務所需，財務結構堪稱良好（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1.49%），而基金亦是政府整體財政運用之一環，故在不影響其業務推動及提升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以減輕債息負擔之原則下，104 年度預算編列折減基金繳庫 100 億元。 四、至由住宅基金補助租屋一節，住宅基金業依本院指示，將視民眾需求規劃相關住宅補貼等措施，長期規劃將以 104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3.5 萬戶為基準逐年增加，未來若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款，中央亦會提高中央補助戶數編列預算，以增加租金補貼戶數，落實住宅政策之意旨。另並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未來將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為社會住宅，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舉債快到上限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幾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累積之結果。 二、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參酌國際作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提振景氣及災後重建。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2,66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比率為 37.3%。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三、為求財政穩健，歷年總預算經常收入均大於經常支出，舉債均係用於資本支出，且103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雖達5兆3,761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38.1%，仍在公共債務法40.6%之法定債限內。 四、為改善政府財政問題，財政部業於103年3月17日參照「財政健全方案」研訂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貴院，案經5月29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嗣於9月19日貴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院會完成審查程序。期藉由收支結構調整、財源多元籌措、民間資金導入等策略，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財力，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壓力。
	潛藏負債居高不下，今年政府作了甚麼年金改革	關於政府所作各項年金改革，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部分：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雙重危機，並解決政府及退撫基金持續累積潛藏負債，銓敘部於100年1月1日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並實施第一階段改革工程。嗣於101年4月奉考試院院會決議，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廣續進行退撫制度改革之研議；102年1月再配合本院成立跨院際「年金改革小組」，提出年金改革方案，包括再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65歲、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優惠存款制度等，並已納入同年4月11日考試院函送貴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中，目前已完成委員會之初審，尚待進行二、三讀程序。 （二）鑑於前述年金改革法案迄今尚未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且衡酌政府及退撫基金已面臨嚴重的財務危機，必須及時進行改善措施。基此，銓敘部一方面仍朝廣續推動年金改革之政策方向努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力，積極進行立法溝通，俾早日完成前述法案之立法程序；另一方面亦規劃採務實之因應方案，分階段推動改革，並就最迫切且具有共識之部分，先行推動，俾及時化解財務危機並適時減緩潛藏負債之累積。 二、教育人員部分：教育部依本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整體規劃方向，通盤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完竣，並列入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查法案，待進行二、三讀程序。 三、軍職人員部分：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雙重危機，妥善處理軍職人員受政策性與結構性因素，造成退撫基金收支產生負荷之問題，並配合政府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國防部依本院公布之「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提案」，研採適度提高提撥費率、所得替代率調整、給付條件檢討、基金運用效益等相關改革措施，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初審，尚待進行二、三讀程序。 （二）鑑於年金改革法案尚未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國防部除仍朝賡續推動年金改革之政策方向努力，積極進行立法溝通外，另規劃採務實之因應方案，分階段推動改革，並就最迫切且共識之部分，先行推動，俾適切化解財務危機及減緩潛藏負債之累積。 四、勞工部分： （一）截至 103 年 8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基金餘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為 5,796 億餘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又社會保險具有世代互助之功能，不同於商業保險設計，財務無須採完全提存準備，故潛藏負債屬社會保險普遍存在之現象，只要適當控制潛藏負債，避免無限制擴張，維持長期收支衡平即可正常運作，並不會影響制度的健全。 (二) 為解決勞保財務問題，本院已在兼顧制度永續經營與降低勞資雙方衝擊之前提下，就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等面向同時檢討，提出多面向開源節流措施之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貴院審議。勞動部將賡續與各界溝通尋求支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五、農民部分： (一) 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入農保 6 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及長期旅居國外仍能領取老農津貼等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本院農委會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二) 該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公布施行。據農委會估算，修法後 15 年累積可節省經費約 463 億元，所節省之經費，將優先用於照顧長期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及提升農業的競爭力。
	財政緊縮，經濟不振，惡性循環	一、關於政府舉債來進行建設及投資，反更使得 GDP 倒退一節，茲說明如下： (一) 由於公共建設的效益擴及後代，如果僅以年度預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將使公共投資規模受限，尤其在不景氣時期，以舉債作為公共建設財源，可提供經濟成長的動能，帶動投資意願，發揮造福國民及提高人民福祉之效果，為世界各國普遍採取之擴張性財政政策。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二) 現有國家債務係幾十年來，政府為建設臺灣長期累積之結果，不景氣時期適度舉債從事公共建設，以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可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反之，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以達成長期財政健全之目標。 (三) 本院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籌謀永續財源，使政府各項施政不致中斷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於103年3月間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 (四) 上開方案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顯現初步成效，並反映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稅課收入增加481億元，收支缺口縮減489億元，年度舉債金額減少469億元，負債比例降低0.1個百分點。另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分別成長7.2%及6.5%，而整體之歲入成長幅度仍大於歲出成長幅度，有效支持擴張性預算，顯現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及逐步縮減財政赤字同時，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之決心與作為。 (五) 另地方政府部分，透過強化稅課、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員額管制、組織整併、教育人事經費檢討、債限管控、加強地方輔導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達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控管債務符合債限之目標。 (六) 本院除將責成財政部在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下，盡力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府施政需要外，亦將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逐步豐沛政府財政能量，降低未償債務餘額，奠定財政永續之基礎。 二、又政府無法利用財政支出，對經濟產生助益一節，茲說明如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一) 目前政府藉由「財政健全方案」之推動，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04 年度增加的歲出也優先支應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二者增加幅度 7.2% 及 6.5%，均高於歲出成長幅度 2.3%，將可厚植基礎建設能量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帶動產業發展，提振經濟景氣。 (二) 至國內景氣方面，103 年 8 月國內景氣燈號連續第 7 個月呈現綠燈，顯示當前國內經濟保持溫和成長。根據環球透視、經濟學人等國際機構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今年。整體而言，國內景氣向上趨勢不變，經濟前景審慎樂觀。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尤委員美女	提供除中國以外之觀光補貼政策及 10 年來實際業績	有關委員質詢事項，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將書面資料送尤美女委員國會辦公室參考。
	提供社會住宅（包括青年的部分）推動期程與方向等相關資料	有關委員質詢事項，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30812125 號函，將研處情形函送尤美女委員國會辦公室參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黃委員昭順 (書面質詢)	在不增加對人民課稅下，有無更有效之開源節流辦法，降低國債	一、97 年馬政府上任以來我國即遭逢全球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等內外衝擊，政府須致力投注資源於振興經濟及災後重建，加上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鞏固國防等需要，整體歲出需求乃有增無減；歲入方面則因稅制改革需凝聚社會共識，非一蹴可成，財產收入又受限於大面積土地不得標售，致整體歲入成長趨緩，債務餘額逐年增加。 二、財政漸趨困窘，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本院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於 103 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在節流方面，藉檢討法律義務支出、各項年金改革及非法律義務支出等，以減少資源重複投入及不經濟支出；開源方面則經由「稅、費、捐、債」之調整，包括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政策、資產活化利用等，以增裕庫收；至於稅制調整僅為方案財源籌措方式之一，主要採「回饋稅」精神，希望以取之於少數人再用於多數人的原則，嘉惠多數受薪者、身心障礙者及中小企業。「財政健全方案」半年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顯現初步成效，並反映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三、為支援政府重大政策，蓄積財政能量，未來仍將在「財政健全方案」規劃之「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及「控制債務規模」三大主軸下，由各部會持續推動及落實執行下，期能逐步降低未償債務餘額，奠定財政永續之基礎。
	政府如何縮短統籌分配款之落差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本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將擇期再審。 二、本次財劃法修正，除了擴大統籌稅款規模，提升地方自主財源外，直轄市及縣(市)之稅收分成及統籌稅款分配方式，係採一致性處理，並優先彌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不會因為先天條件差異而居於劣勢。此外，亦增訂財源保障等相關配套設計。整體而言，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具有正面助益，可發揮調劑地方政府之間財政盈虛功能。 三、至於在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財政部業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擬配套機制，除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外，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搭配運用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以保障地方財源。 四、鑑於國家整體財政資源有限，財劃法修正僅係資源重分配，在中央財政亦困窘下，地方財政問題無法僅依財劃法之修正全盤解決，唯有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 五、為逐步解決地方財政問題，除健全地方財政法制外，財政部將持續推動地方財政輔導方案，期望透過考核評比、教育訓練、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開闢財源，精進財政業務。
	對學者專家建議多時的成立國家「主權基金」，政府多次研討的共識為何	一、資產的報酬率與風險及流動性有關。報酬率較高的資產，其風險較高、流動性較低。主權基金因承擔較高的風險，長期而言，投資收益較高，但發生金融危機時，往往無法全身而退，因而遭受龐大的損失，平時較高的報酬率會被抵銷。 二、目前我國的勞保、勞退、國民年金及退撫基金，雖無主權基金之名，但已有主權基金之實。據報導指出，近期部分亞洲主權基金投資報酬率不佳，各基金自我檢討後，認為此與其研究能力、專業知識與投資經驗不足有關。因此，我國可持續研議成立專業投資機構，如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強化資產組合配置及風險控管等管理技術，進而提高投資績效，並以單獨立法方式，使其運作與財務均能獨立。該基金如擬對外投資，所需外匯應至外匯市場購買。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政府如僅先提撥外匯存底 10~15%做為設置國家「主權基金」，會影響國家整體的金融穩定嗎	一、103 年 9 月底我國外匯存底(類同國家的流動資產)雖達 4,207 億美元，但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價，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類同國家的流動負債)共折計 2,799 億美元，約當我國外匯存底的 67 %。流動資產扣掉流動負債後的營運資金僅 1,408 億美元，以近兩年我國平均每月貿易進口金額約 227 億美元計算，約僅可支應 6 個月進口量。 二、《中央銀行業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entral Banking)的研究報告指出，央行與主權基金的操作原則與治理架構有根本上的差異。因為央行外匯存底操作主要係為挹注國際收支發生短絀時的外匯需求，目的在於調節供需、維持有秩序的外匯市場，故外匯存底須保持高度的安全性與流動性。至於主權基金是以未來及當代國民的福祉為重要考量，目的在於創造更多的財富，其在投資上可承擔較高的短期價格風險，以獲取長期較高的報酬率。 三、綜上，目前央行外匯存底扣除外資部分後所剩餘的營運資金有限，加上外匯存底與主權基金之操作，在本質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因此不宜直接由央行移撥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
	台灣石化產業，甚或是高雄的石化產業，究竟該何去何從	一、過去經濟部已多次致力推動石化專區惟並不順利：石化等基礎工業提供了下游工業之基本材料，為我國製造業產業供應鏈的關鍵，為兼顧環保工安與經濟發展，該部過去先後協助推動包含台南濱南工業區(七輕)、屏東南州(八輕)、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彰化縣大城海埔工業區等地作為石化專區，可同時達到集中管理及規模經濟之效益，惜因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審查未能通過，以及地方政府與環保團體反對等因素而中止。 二、現階段對石化專區之設置立場：在 103 年 8 月 22 日本院江院長接見高雄市陳市長時，對於高雄市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石化產業是否維持現狀及目前地下管線(包括前鎮現況)，或採集中化之專區管理，目前共識為仍應先講求安全，先以災後復建為重，而專區需要時間進行規劃，高雄市政府亦須思考在其目前都市計畫架構下對遷村可能性及專區衍生之利弊問題；後續已請經濟部沈次長與高雄市劉副市長建立對口進行專案討論。 三、未來設立石化專區之初步想法：短期方向除加速將前鎮石化儲槽區遷移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澈底移除地下工業管線行經高雄市前鎮市區(包括災區)之問題，並朝將現有仁大工業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之原址進行再生轉型，形成兼顧安全、環保、綠化、科技、教育之新產業聚落；長期則朝設置新石化專區。目前最重要的是適當土地的取得，且應只能在高雄市及高雄港區選擇，並且是作為可能受影響業者之遷建用地。對於未來設置石化專區之地點將由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所建立之對口平台進行專案討論。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設立高雄市石化專區討論會議」，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針對石化專區設置進行意見交換，後續將持續召開該會議就本議題進行討論。
	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情形	一、為解決大林蒲遷村問題，經濟部前於 103 年 4 月 9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基於大林蒲遷村後若規劃為產業用地給廠商開發使用，仍須就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達成共識，如遷村後土地無法作為建廠使用，將無助於該地區未來發展，爰將俟對大林蒲地區未來發展達成共識，且相關機關對該地區土地有需求並獲政府核准，大林蒲遷村始能具體規劃及落實執行。 二、大林蒲遷村涉及層面甚廣，遷村問題涉及人民重要權益，須以居民高度共識為前提，遷村計畫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須由高雄市政府審慎評估。經濟部將與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持續配合高雄市政府考量該區域發展（含括經貿、港區等區域整合），辦理該地區發展規劃方案。
	一屋免稅之問題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中低所得者無力購屋，不動產買賣獲利之稅負偏低，常被歸咎為不動產投資炒作及貧富差距擴大因素之一，為解決現況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增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刻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並已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將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包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等)，適時對外說明。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以現有人力、物力、財力能否達到全民期待	為解決食安問題，本院已整合跨部會資源，以有效執行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等 8 項強化食品政策。期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的「鐵三角」防線，藉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的方式，讓不肖廠商在臺灣永無立足之地。
	增加食安管理稽查人力、配備及專業訓練之具體作為	一、鑑於食品稽查業務多仰賴地方衛生局執行，而地方亟需經費及人力支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年寬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食品之稽查管理工作，該補助經費可由各地方衛生局彈性運用，視實際業務需求編列進用協助稽查資料彙整登錄之臨時人力、稽查抽樣所需交通工具租金、材料費、委外檢驗費、設備費等，以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二、另為有效增加食品稽查人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於 103 年 3 月及 9 月正式函請各地方研擬提升稽查人員編制員額數，以期降低食安風險。 三、為提升食品稽查管理績效，強化中央與地方食品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稽查合作，衛生福利部已研議增加預算員額，規劃由中央儲訓具備專業知識及熟稔管理法規之正式人員，專責食安稽查業務，必要時機動協助各縣市衛生局。
	滬港通猛吸台股跌不休之問題	一、茲就滬港通對我國股市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滬港通對國內投資人影響：「滬港通」上線後，國內投資人僅專業投資人可透過券商複委託買賣 A 股，一般投資人不能透過複委託至香港買賣 A 股。自 103 年 4 月宣布「滬港通」後，國人各月複委託港股金額較 102 年同期增減互見，尚難研判是否增加國人複委託至香港，降低投資台股意願。 (二) 滬港通對國際投資人影響：臺灣股市之殖利率均高於上海股市，投資人進行跨市場投資除考量投資標的基本面外，亦會審酌該市場之資訊透明度、整體本益比及流動性等因素。由於目前滬港通尚未實施，其對我國股市之影響，金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三) 為使我國資本市場更國際化，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推動跨境交易或相互掛牌，例如：台星跨境交易平台。 二、近期因受美股下跌及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我國及國際主要股市均受衝擊。金管會為活絡股市，已放寬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相關額度限制等措施，藉由完備信用交易機制，將對市場流動性有相當助益。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內外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適時進行評估及應變，以期證券市場交易制度發揮正面效益，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附表一

103年第2期領俸人員按階級及每月實領俸額分析表				
俸別	階級	2萬元以下	2萬-2萬5千	小計
		人數	人數	
全俸	上將			
全俸	中將			
全俸	少將			
全俸	上校	1		1
全俸	中校			0
全俸	少校		123	123
全俸	上尉		1,067	1,067
全俸	中尉	704	675	1,379
全俸	少尉	1,086	22	1,108
全俸	一等士官長		21	21
全俸	二等士官長		145	145
全俸	三等士官長	704	257	961
全俸	上士	7,490	10,793	18,283
全俸	中士	1,491	122	1,613
全俸	下士	1,271		1,271
小計		12,747	13,225	25,972
半俸	上將			
半俸	中將		2	2
半俸	少將		108	108
半俸	上校		2,145	2,145
半俸	中校	1,277	7,555	8,832
半俸	少校	8,200	4,430	12,630
半俸	上尉	7,777	6	7,783
半俸	中尉	1,978		1,978
半俸	少尉	997		997
半俸	一等士官長	10,786	77	10,863
半俸	二等士官長	1,988	4	1,992
半俸	三等士官長	1,265		1,265
半俸	上士	20,694	10	20,704
半俸	中士	1,683		1,683
半俸	下士	206		206
小計		56,851	14,337	71,188
合計		69,598	27,562	97,160

附表二

103年第2期領俸人員按年齡及每月實領俸額分析表				
俸別	年齡	2萬元以下	2萬-2萬5千	小計
		人數	人數	
全俸	60歲以下	16	166	182
全俸	60歲-64歲	19	60	79
全俸	65歲-69歲	16	25	41
全俸	70歲-74歲	52	54	106
全俸	75歲-79歲	370	429	799
全俸	80歲-84歲	2,820	5,054	7,874
全俸	85歲-89歲	4,264	6,307	10,571
全俸	90歲以上	5,190	1,130	6,320
小計		12,747	13,225	25,972
半俸	60歲以下	3,667	925	4,592
半俸	60歲-64歲	4,782	1,206	5,988
半俸	65歲-69歲	5,997	1,512	7,509
半俸	70歲-74歲	8,498	2,143	10,641
半俸	75歲-79歲	11,442	2,886	14,328
半俸	80歲-84歲	12,647	3,189	15,836
半俸	85歲-89歲	7,000	1,765	8,765
半俸	90歲以上	2,818	711	3,529
小計		56,851	14,337	71,188
合計		69,598	27,562	97,16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基層農民反映，政府為發展糧食多樣性及鼓勵活化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然而其中部分補助款項設定卻有爭議，例如種植小麥今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換算可產出 1,200 公斤麵粉，但以進口麵粉批發價，45,000 元卻可購買 1,500 公斤，令人摸不著頭緒。本席認為農委會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流於為補助而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為發展糧食多樣性及活化耕地，長期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然而常因忽略市場機制，為補助而補助，時有造成補助款項大於作物市場成本的奇特現象，更可能淪為有心人士騙取款項的工具。
- 二、根據資料，2014 年每公頃小麥田補助將加碼為 45,000 元，以今年台灣小麥產量平均每公頃約 1.6 公噸乘以小麥磨粉率 75%，每公頃麥田約能產出 1,200 公斤麵粉。然而現時進口小麥碾磨麵粉批發價每公斤約 30 元，換句話說，45,000 元就可購買 1,500 公斤進口麵粉，但用於補助僅可生產 1,200 公斤麵粉，且國產麵粉價格又是進口麵粉的兩倍，令農民無所適從。

-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有見近年東歐國家因經濟發展，加上外交部與歐洲國家簽訂免簽計畫後，國人旅遊習慣改變，台灣對東歐國家之商務及觀光旅行需求持續增加，但兩地人民簽證發給程序費時曠日，亦尚有交流發展空間，我國應加強積極建立與東歐國家之友好關係。雖然外交部已與多個未入申根區之歐洲國家互有免簽證計畫，然尚有如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等國尚未納入免簽範圍，雙方區域內亦無使館或代表處，造成兩地人民交流困難。本席認為，外交部應以促進貿易、方便旅遊及增進民主交流等理由，加速與無免簽計畫之東歐國家簽訂免簽或落地簽證計畫，並儘速擇地設立辦事處，並積極研討雙邊經濟合作可能性，以增進台灣與東歐國家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外交部已與歐盟申根區國家以及部分非申根區國家互簽免簽計畫，然而尚有部分周圍

國家尚未列入免簽範圍。以烏克蘭為例，國人若欲前往該國必須至位於北京之辦事處進行簽證辦理，烏國人士來台亦因該國內無台灣辦事處，烏國人民又無法免簽進入我國位於歐盟國家之辦事處辦理簽證，徒增雙方交流困擾。

二、台灣與東歐國家長期有貿易往來，並時有貿易代表團相互交流。據 2013 年時資料台烏貿易資料，台灣主要出口資通產品、鋼材以及汽車材料，主要進口為化學及石油產品等，雙方貿易總額約為 3.6 億美元，仍有發展空間。當台灣發展能源及航運產業之際，東歐國家相對價廉且發展成熟之工業經驗及技術，可為台灣產業增加多樣選項，有助發展彈性。

三、近年來中俄勢力崛起，中國、俄國、北韓等國家不斷嘗試整合區域資源，壯大力量。台灣位處國際貿易與戰略要地，應主動積極與親歐盟民主國家交好，結合資源，以發揮制衡、平衡區域力量，展現台灣之民主自由價值，提升國際聲望。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人於十字路口聚集等待紅綠燈時，飽受機車騎士或者路人的二手菸害，本席要求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二手菸是「A 級致癌原」，自從 1981 年全球第一份證實二手菸有害健康的研究報告發表以來，至今全球已有超過一萬份以上的研究報告證實二手菸害。2005 年歐盟及美國公共衛生部都分別發表多達數百頁的「二手菸害實證白皮書」，均強調：「二手菸沒有安全劑量，只要有暴露，就會有危險」。

二、台灣菸害防制法歷經多年修正，逐步擴大禁菸範圍，目前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已全面禁止吸菸。而機車騎士在十字路口停等區抽菸，目前立法院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初審通過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時，吸菸致影響他人安全者處罰鍰，但除機車騎士以外，聚集於十字路口行人吸菸，其二手菸也會影響周圍民眾健康。主管機關應速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繼續受二手菸害。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接獲紙器加工三級廠陳情，表示紙業上游廠

商如永豐餘、正隆、榮成及二級廠等，近日紛紛以「運輸成本增加」為由向三級廠提出漲價，但反觀國際原油價格下跌，且近期廢紙張及紙漿原料都處於相對低價，一二級廠售價不降反增，實無道理。本席要求公平會徹查該案是否有聯合漲價之情形，在日後亦須主動監控市場售價，避免全國 3,200 家三級加工廠及 1,500 家下游加工廠無辜受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內紙器加工三級廠陳情，近日紙業上游一二級廠商陸續以運輸成本增加為由，向三級廠提出漲價，然近日國際油價下跌、紙漿原料亦處相對低價，一級紙廠價格不降反升，恐有惡意漲價之嫌。
- 二、民國 98 年底至 99 年年初，國內一二級紙廠就曾因惡意漲價遭到開罰，然而當時政府機關僅處以 500 萬到 1500 萬不等之罰金，對大廠而言如同九牛一毛，難以嚇阻，近年來甚至有一二級廠銷售員直接前往三級廠銷售的客戶端，刻意以極低報價瓜分三級廠原有之訂單，相關廠商反應抗議皆無效果。
- 三、國內紙品三級加工廠約有 3200 家、下游加工廠約有 1500 家，影響人口數以萬計，公平會應積極徹查並對不當情事予以重罰，以免受害工廠被迫裁員倒閉，造成社會動盪不安。

（五）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國際油價已從 102 年油電雙漲時之每桶 125 美元價格下跌至 103 年 12 月初每桶 69 美元，當初物價以「油電雙漲」為由調漲，如今油價跌了物價卻「回不去了」。民生物品卻沒有降價跡象，電價更是原封不動。雖然台電在兩階段調漲電價後，今年前十月稅前盈餘衝上一八一億餘元，全年上看兩百億元，較去年全年虧損一七三億元，不僅轉虧為盈、甚至大賺。但經濟部仍堅持台電過去 10 年補貼的虧損還沒填平，因此近期不會調降電費。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為即將到來之 104 年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下降，讓民眾過個好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推動「偏鄉離島八策略」以及「鄉護

理菁英計畫」，但偏鄉醫療資源配置仍嚴重缺乏。爰此，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或資源配置落差，政府須針對偏鄉醫療投入提出更大的誘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在前年底實施「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試辦計畫」，希望透過吸引旅外的台灣醫師回台，以解決內、外、婦、兒、急診等五大科人力不足的問題。
- 二、試辦結果：僅有 3 位海外行醫的台灣醫師回國服務。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又傳托嬰中心教保員虐童案件，雖經社會披露後該不肖教保員已被解聘，但此仍屬消極被動處理。爰此，為維護孩童受教的基本權益與安全，中央與地方必須提出預防性的合作共同協調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歷年來，某些不肖托嬰中心實際上沒有以嬰幼兒照護為最高宗旨，反而發生虐待幼兒或體罰兒童的情形，嚴重損及孩童安全。
- 二、該托嬰中心教保員雖然在虐童後已經被予以解聘，地方政府社會處也前往調查並承諾會再加強輔導，但仍屬於一種事後解決模式，沒有預防問題的成效。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爰此，為不依賴健保費之補充性質，應就 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成長率推估，補充保費總收入可望達到 450 億元，股利所得約計 106 億、高額獎金 47 億、租金收入 29 億、利息所得 25 億、兼職所得 22 億以及執行業務收入 8 億。
- 二、另健保安全準備金也已達法定上限，現行補充健保費率 2%應有檢討空間。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醫療美容認證制度推動成效不彰，通過院所也寥寥無幾，針對醫療美容業者的管理實在有待加強。爰此，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2009 年迄今，消基會受理的美容醫學類申訴案件，歷年來分別為 13 件、10 件、7 件、18 件、17 件，截至今年三月也有 12 件，總計達 77 件。
- 二、目前全台 800 多家醫美醫療機構僅 32 家通過認證，南部醫美機構通過的更是少數。

(十)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實行，將導致鐵道相關設施面臨拆除。其中鐵道宿舍具有歷史文化之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爰此，建議行政院制訂保護鐵道遺產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鐵路實施高架化工程，將原有的鐵道、鐵路宿舍、鐵路倉庫、防空洞等拆除。民眾發起推動設立鐵道園區，希望能先通過文化資產進行審議，將宿舍區保留下來，以保護鐵道的文化資產。
- 二、台中後站的鐵路宿舍群約有 70 年的歷史，原是鐵路員工其眷屬所居住，在鐵路高架化工程中被規劃為停車場用地。其中復興路四段的鐵路宿舍是日治時期興建的官舍，國寶級文學家齊邦媛和其夫婿曾住在這裡，並在其回憶錄「巨流河」中加以描述。如任意拆除其宿舍，將是文化資產中的一大損失。
- 三、爰為保護鐵道舊有相關設施，避免歷史文化資產拆毀，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保護鐵道遺產之相關措施。

(十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民眾對於參與國家政策制定意願提高，且對於得以直接觀察國會，監督自己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表現之需求日以增長，目前雖可透過網路視訊系統即時了解國會運作和國家重大法案之推動進度，但仍有無法全面觀察會議進行之缺失。鑒此，為落實現有法律規定，健全我國之代議制度並維護民眾監督國會議員「知」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

人之方式播出。

- 二、然現委員會和黨團協商雖皆已有錄影，但卻有委員會於協商時錄影系統僅有聲音未有影像之情況，或是黨團協商雖有錄影但未公開播放之問題，對此民眾即無法得知會議進行之內容或是發表言論之委員，而給民眾「密室協商」、「黑箱作業」之不良感受。
- 三、鑒此本席認為透明化之國會為世界之趨，我國不應仍為落後之舉，因此要求於委員會協商時應為全面錄影「有聲要有影」，而黨團協商之錄影亦於網路視訊系統公開播放。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進而衍生出流浪教師問題。各中小學常以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來補足正式教師不足額之缺口，然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和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嚴重違反「平等原則」。針對如何解決流浪教師與非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3 年教育部開始施行師資培育制度，許多大學紛紛開設教育學分班，國中小教師大幅增加，加上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重，「流浪教師」現象開始浮上檯面。許多學校為了避免將來處理教師超額問題，選擇以聘用代理老師方式代替晉用正式教師，然正式教師受「教師法」保障，享有等同於公務人員之保障，然代理教師工作性質和正式教師相同，但卻僅有勞保，敘薪雖比照專任教師，但其他權益則比較約聘僱人員，造成極不公平的同工不同酬現象。
- 二、日前屏東縣滿州國中一名代理教師公假出外卻車禍身亡，代理老師勤務繁重，在偏鄉學校甚至還得兼行政，但只有勞保，權益僅比照約聘雇人員，對於具有教師資格，但卻考不上教師資格的代課老師而言，顯不公平。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台電今年前十月之稅前盈餘已達兩百億元，但台電卻以彌補先前虧損為由拒不調降。針對台電此不合理之拒絕調降舉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最新國際數據及浮動油價公式推估，國內汽油價格下周有機會每公升大降 1.2 元，降後發油量最大的九五無鉛汽油每公升新價 28.4 元，將是七年多來最低價。國內油電價格之前居高不下，近幾個月拜國際油價狂跌之賜，國內九五無鉛汽油從七月時每公升 35 元高檔，一

路狂跌到本周的 29.6 元。

- 二、台電在兩階段調漲電價後，今年前十月稅前盈餘衝上 181 億餘元，全年上看 200 億元，較去年全年虧損 173 億元，不僅轉虧為盈、甚至大賺，本席強烈要求台電年底前對民生用電提出降價措施。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行政院所推行之社會住宅主要以出租給 40 歲以下之青年為對象。然對於後續地方政府可能產生之管理問題，以及居住者因財務不佳者而無法負擔租金所產生之呆帳問題，若未事前妥適規劃，恐將造成日後管理上問題，進而影響政府此政策推動之既定目標。針對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並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包含租金補貼之廣義社會住宅將達到 10 萬戶
- 二、為照顧 40 歲以下之青年人居住問題，行政院將於明年在各地方政府推動以青年為主要對象，專供出租為主的社會住宅。營建署原先所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000 元，補貼期間 2 年，以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因辦理期程屆滿，自 102 年度起不再續辦。本方案 98 年至 101 年度止，租金補貼共核准 3 萬 3,258 戶。
- 三、現行社會住宅方案取代原先租金補貼方式，改採地方政府興建，再出租給符合條件之青年。然後續可能產生之管理與財務管控問題，各地方政府能否有效管控實勘虞慮。中央主管機關如何有效監督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成效，攸關此政策目標能否達成之重要因素。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計程車司機工時長，收入低之現象極為嚴重，平均薪資僅達基本工資水準，平均時薪更只有約 80 元左右。針對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 103 年 9 月「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結果分析」顯示，102 年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為 4 萬 1,366 元，平均每月營業支出為 2 萬 1,318 元（其中燃料費占 75.4%），

收入扣除支出後，平均每月淨收入計 2 萬 48 元。以每天 9.5 小時估算，時薪僅約 79 元，比打工族基本時薪 115 元還少。

二、計程車產業的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及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可修改「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並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以衡酌各共同營業區域空車率，大眾運輸發展狀況等指標，做為發放牌照數量之依據，進而維護市場供需平衡，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及職業規律，也能有效照顧產業內的駕駛運匠之生計。。

三、近 10 年計程車的營運收支狀況，平均每月營業支出大幅增加 47.2%（或 6,834 元）；而平均每月營業總收入僅增加 6.8%（或 2,640 元），顯示近 10 年計程車的營業總支出因油價上漲帶動燃料費支出增加，政府於 100 年推出計程車「油價補貼」政策，降低駕駛人負擔，減緩營運收支差距縮小之趨勢。要求政府不宜貿然取消油價補貼政策，以免他日油價上漲後業者成本損失過鉅。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對於改善高雄港區交通運輸量將帶來顯著效益，然工程施作中連帶衍生之相關問題及其改善計畫，諸如隔音牆設置、綠籬施作、停車格劃設，以及相關排水改善設施等配套措施，能否同步考量並加以有效解決，乃攸關後續該計畫完工後之整體效益。針對交通部國道新設工程局相關配套措施之執行成效如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官方資料顯示，「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通車後車輛行駛時間顯著降低，每年節省油耗約 269 萬公升，可減少逾 6 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整體計畫效益每年可節省高達 14.7 億元。
- 二、為降低道路高架後之交通噪音影響，要求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主線及匝道設置隔音牆、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主線及匝道設置隔音牆。
- 三、本工程漁港路北上路面道路原設計慢車道旁設有 2.7 至 0.8 公尺漸變空間作為路肩或停車格使用。經當地里長陳情需增設停車格位置，以滿足鄰近住戶之停車需求。
- 四、有關前鎮區漁港路一帶淹水改善措施，諸如：前鎮區明正一街下游端明道路與漁港路之永久排水設施；漁港路與明道路口處之涵管淤積改善情形；和誠街排水幹線內眾多管線脫落及淤積改善情形等。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但國籍航空飛

機票價卻沒有調降。2008 年原油價格每桶衝破百元美金，當時國籍航空紛紛調漲票價超過兩成，但現在國際原油價格每桶回到 70 多元美金，比 6 年前還低，卻只有調降燃油附加費，機票本身沒降價。如今國際油價下跌，交通部應思考如何調降國內機票及國籍航空國際線之票價，以讓民眾有感，並同時用優惠的票價吸引外國人來台進行觀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8 年油價大漲，當時航空公司說油價占營運成本 4 到 5 成撐不下去，機票也漲 2-3 成，長途美加、歐洲航線來回就要多上萬元，今年油價開始往下掉，卻未見航空公司調降票價。
- 二、有旅行業者反應，國籍航空部份航線之票價，就比外國的航空公司貴三千至四千元。除此之外，國內航線機票票價高昂，民眾購買台北台東或其他航線之來回機票，價格已經比搭乘廉價航空至日本的來回票價還高，若再加上轉機至離島如蘭嶼的費用，往返一趟約需台幣 8 千元。國內線機票未降價，長久下去不但讓民眾負擔增加，也不利吸引外國觀光客來台。為使民眾有感降價，交通部應思考如何調降國內機票及國籍航空國際線之票價，以符合民眾期待。

(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勞工每年有 7 天的家庭照顧假，然而，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調查發現，1 成 6 請照顧假天數超過七天，6 成 3 認為七天不夠用。兒盟分析，孩子一年平均的感冒次數為 4.6 次，感冒一次平均得花 5.1 天才能完全康復，換算下來一年有 20 多天在感冒，但一位家長一年卻只有七天家庭照顧假。
- 二、請家庭照顧假在性別、職業上也有差異。有半數的上班族爸爸認為要開口請家庭照顧假是件很困難的事情，但僅 3 成 5 的職業婦女回答覺得困難，顯見「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仍深植人們心中。而醫療業、物流/運輸業、土木工程/營造業，則是最難請家庭照顧假的前三名。
- 三、調查也顯示，43%家長表示公司不願提供照顧假，其中以中小型企業比率最高，78%家長曾

因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28%家長表示服務單位批准照顧假不友善，而女性請照顧假的天數高於男性，遭受不友善程度也高於男性。

(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甫結束的九合一選舉，監票者聯盟在派上千名志工到全國 902 個開票所監票，並發現選務螺絲鬆脫。面對監票志工質疑開票的缺失，有選務人員卻說「以前都這樣」，還有在場民眾說「這樣開比較快」，這顯示選務人員的訓練不確實，一般民眾也不知道正確方式。而中選會日前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攝錄影，有礙民眾監督，使選舉更為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努力，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志工回報 343 個開票所資訊，其中，有超過 5 成、179 個開票所曾發生選務缺失。各縣市中，苗栗、南投及宜蘭 3 縣的缺失發生率達到 100%，新竹縣 87.5%，花蓮縣 80%，新竹市、屏東縣達到 75%以上，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彰化縣、桃園市則超過 50%。
- 二、違規態樣中，出現比例較高的缺失為主任管理員未宣布領票人數（34.4%）、檢票管理員一次取整疊選票（31.49%）、檢票管理員未自票匭逐張檢取選票（25.36%）、先整票才開票（24.2%）、唱票速度過快（23.91%）、亮票倉促無法看清（22.45%）等。

(二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電今年 1 到 10 月份賺了 181 億元，全年度可望獲利約 200 億元，然而國際燃煤及原油價格皆跌價，中油最近每星期都在降價，因電價的漲跌會衝擊物價，這陣子國際原物料價格直直落，為使民眾有感並穩定物價，台電應檢討民生電價，做出適當降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國際油價跌到腰斬了，當初油價在 140 美元時，政府喊調漲電價，如今油價跌破 70 美元了，但電價卻靜悄悄，完全沒有降價，政府不該「只喊漲價、不管降價」。
- 二、鋼鐵業、人纖產業、加工絲業者都是大量用電單位，部分加工成本的用電占比甚至超過一半以上，比用人成本還高，因此，正值國際油價大跌，台電今年又大賺錢的情況下，政府應該討論更合理的來反映油價和電價。

(二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正在秘魯利馬舉行，看守德國（

Germanwatch) 與歐洲氣候變遷行動聯盟 (CAN-Europe) 共同進行的全球 58 國「氣候變遷表現指標」，主辦單位認為沒有國家值得前 3 名，所以排名一直是順延 3 位，台灣名列第 54，名次下滑 2 名，從倒數第 10 名變成倒數第 8 名。台灣環保聯盟批評政府過去 6 年多來，不時將「節能減碳」掛在嘴邊，但從「氣候變遷表現指標」評比結果來看，我國「節能減碳」不僅毫無作為，「國家氣候變遷政策」這項指標更是排名全球倒數第二，使台灣在國際潮流中逐漸落後，對於我國欲積極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非常不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正在秘魯利馬舉行，看守德國 (Germanwatch) 與歐洲氣候變遷行動聯盟 (CAN-Europe) 共同進行的全球 58 國「氣候變遷表現指標」，主辦單位認為沒有國家值得前 3 名，所以排名一直是順延 3 位，台灣名列第 54，名次下滑 2 名，從倒數第 10 名變成倒數第 8 名。
- 二、環保聯盟發布新聞稿表示，今年度前 3 名為丹麥(4)、瑞典(5)與英國(6)，排在台灣後面為南韓、俄羅斯、伊朗、加拿大、哈薩克、澳洲與沙烏地阿拉伯，分析我國各項指標表現，「國家氣候變遷政策」表現最差，幾近零分，為全球倒數第 2 名，「CO2 排放量與目標比較」也在所有國家排名倒數第 3。
- 三、環保聯盟學術委員徐光蓉說，「再生能源占總能源比率」改善有限，為倒數第 8 名，顯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2009 年通過至今，行政部門卻處處掣肘，不斷打壓，政策形同虛設，發展停滯，以致於輸給許多後起國家。

(二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曾將文物複製品銷售與餐飲服務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經營，在 90 年到 97 年分配給消合作社員工高達 1.7 億餘元的盈餘，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0%來自代辦業務，與設立宗旨脫勾。據此監察院已向故宮提出糾正，行政院認定違法，內政部也要求收回這筆錢，然而故宮卻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繳已分配的這筆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爭議不斷，故宮卻仍執意行事，未有改進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90 年 7 月起，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也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內政部誤解放任機關合作社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5 日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林鉅銀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1.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有違失。
2. 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顯有違失。
3.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盈餘，分配給社員，顯然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實有失當。
4.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 萬餘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不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不當。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特提醒政府正視。安倍於一年多前提出振興經濟的三支箭：寬鬆貨幣政策、擴大公共支出及經濟結構改革，目標是擺脫經濟停滯與通貨緊縮的惡性循環。這曾讓安倍在國內的聲譽鵲起，出席國際會議也走路有風，但經過近兩年的運作，結果證明，寬鬆貨幣政策只能用於「急救」，擴大公共支出也僅能「救急」，必須靠徹底改造經濟結構方足以「救窮」。安倍經濟學這套政策組合，原本可望為其他經濟困難地區提供一項政策指引，尤其是歐洲，因歐洲與日本同樣面對政府負債沈重、人口高齡化及個人所得成長緩慢等危機，且都基於政治考量而迄未強力推動經濟結構改革，因此許多經濟學者也都開始擔心，歐洲會淪為第二個日本，陷入長期的成長停滯與通貨緊縮。從日本、歐洲乃至美國的經驗顯示，當經濟陷入停滯之際，光靠寬鬆政策硬撐，而不願、不敢拆除結

構性改革過程中的雷管，不僅將徒勞無功，反而治絲益棼。
日本既已如此，台灣焉能不記取教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迫於國內生產毛額（GDP）連續兩季出現負成長，「安倍三箭」無法擺脫經濟衰退的聲浪鋪天蓋地而來，日前無預警宣布解散眾議院，決定本（103）年 12 月 14 日進行眾議院改選。安倍於 2012 年 12 月領導自民黨在眾議院選舉獲勝，奪回政權，即積極射出「安倍三箭」—推動寬鬆貨幣政策、擴大政府財政支出、推進結構性經濟改革，期擺脫長達 15 年通貨緊縮的困境，重振國內低迷的經濟，惟事與願違！
- 二、安倍經濟學這套政策組合，原本可望為其他經濟困難地區提供一項政策指引，尤其是歐洲。歐洲與日本同樣面對政府負債沈重、人口高齡化及個人所得成長緩慢等危機，且都基於政治考量而迄未強力推動經濟結構改革，因此許多經濟學者都擔心歐洲會淪為第二個日本，陷入長期的成長停滯與通貨緊縮。歐洲央行（ECB）一直在考慮是否要全面購買歐元區各國公債，現在日本的經驗無異給予歐洲一記當頭棒喝。
- 三、基於日本經濟未能扭轉頹勢、歐洲復甦始終欲振乏力、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也成長減緩，全球勢必將更加依賴美國這個全球經濟火車頭，以美國作為輸出消費品的終極市場。不過，美國經濟成長雖佳，但因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平均薪資成長緩慢，使整體消費支出仍不夠熱絡。一旦歐洲、日本或新興市場經濟再摔一跤，美國能否再為全球經濟提供緩衝、步履蹣跚的復甦之路會否中止，不無疑慮。
- 四、日本、歐洲乃至美國的經驗顯示，當經濟陷入停滯之際，光靠寬鬆政策硬撐，而不願、不敢拆除結構性改革過程中的雷管，不僅將徒勞無功，反而治絲益棼。這套冠以安倍之名的經濟政策推出以來曾被寄予厚望，但現在的結果證明，寬鬆貨幣政策只能用於「急救」，擴大公共支出也僅能「救急」，必須靠徹底改造經濟結構方足以「救窮」。面對日本慘痛的教訓，全球經濟困難國家亦當引以為鑑，台灣自金融風暴迄今，政府也試過各種辦法希望能有效振興經濟，然均未見明顯成效，安倍三支箭尤當引以為鑑。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兩岸已開始就兩岸航線相關突破性議題，從工作層面研討，咸以為是一良性互動，惟再提醒政府要在「以民為本」及「國家安全」的立基上協商。長期以來，由於大陸一直把兩岸航線定位為國內航線，以至於對於陸客經由台灣中轉的議題，從不提到兩岸正式的協商議程表中，而今兩岸能就此議題展開協商，實屬不易，也代表著兩岸關係將回到現實的基礎上來。事實上陸方亦提出縮短兩

岸航路、增加航班、直接穿越海峽中部航路議題。平心而論；對台灣來說確實茲事體大，因「海峽中部航路」會直接衝擊台北飛航情報區，事涉國家安全，不可諱言；討論空間顯然有限。本席以為；在經貿交流、民眾互動如此頻密的情況下，如果軍事還互相對峙，本身就是很矛盾的現象，雙方將很難坦誠以對。政府應主動積極跳出固步自封的框架，就如同當年開放三通一樣，應以「民之所利利之、民之所好好之」。這其實也是考驗兩岸軍事互信的起步。「海峽中部航路」的障礙彰顯著兩岸最核心的互信問題，若能先完成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其它相關技術性問題，兩岸若能真正本著以民為本的原則，為民謀福利和便利，其實都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幾年來，兩岸航線航班成倍數成長，大陸與台灣間的航線航班密度，遠超過大陸與其他區域的密度，而台灣和歐美亞太東亞地區間也已經建構相當便利的航線網路，因此，若大陸人民可以通過兩岸航線和航班，以台灣做為中轉站，通往世界主要區域和國家；而世界其他區域或國家的人民，也可以以台灣做為中轉站，通往大陸各地。對兩岸都會是有利，一方面可以幫助台灣成為區域中轉中心，另一方面則可幫助大陸真正確立成為世界工廠和市場的核心地位。更重要的是，也可使兩岸關係有助於區域及世界航運及經貿的發展，甚至有助於世界經濟融合交流及一體化的發展。
- 二、我方一直爭取中國開放陸客來台中轉，今（103）年 APEC「王張會」期間，雙方達成共識，授權兩岸兩會啟動陸客中轉的協商。目前，陸客來台中轉議題最大的問題，還是卡在陸客來台時所持的證件，由於現行陸客若要來台中轉，需同時申請大通證和入台證，耗時 1 到 2 周，非常不便，希望能依國際慣例，只要持護照或機票加有效簽證即可。但對大陸而言，若持護照來台，可能涉及主權認定等相關問題。
- 三、事實上，陸方曾就陸客中轉議題，對我方相應提出縮短航路、新增直航航線的要求，但因此議題涉及高度複雜政治、軍事跟國安問題，現階段雖沒有納入協商規劃，但，依照「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一條內容：雙方同意在台灣海峽北線航路的基礎上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的新航路。「海峽中部航路」是無法迴避之事，政府應本「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的原則下，即早規劃兩岸新航路談判的因應策略。
- 四、兩岸目前雖然已經逐漸脫離軍事對峙的局面，但是雙方的軍事部署和戰略思維仍以對方為假想敵。有鑑兩岸事實的經貿、文化互動及人民間交流，早就逾越冷戰或對峙關係，政府

有關是否仍應把大陸視為唯一假想敵的思維，殊值商榷。當然；從「國家安全」的大框架下，要冒然跳脫在現實軍事角度來看，誠然還不具完全充足的理由支持，但雙方若真為了兩岸邁向和平發展的進程，為了兩岸人民的福祉，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為何不能先從設立「軍事互信機制」著手？能彼此坦誠相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就可以與區域及世界經濟的發展連接起來，從更深層角度看，這樣一來，兩岸關係極有可能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杠桿，甚至成為世界穩定與和平的締造者和動力。但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台灣因積極思考化被動為主動的兩岸戰略思維！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網路發展迅速，線上交易、資訊流通等需求更是飛速成長，不但快速且便利；然資安問題卻沒有相應的規劃，再籲請有關正視。日前傳出美國電影業巨擘索尼影視娛樂遭駭客入侵，此次攻擊是前所未見的「毀滅性網路攻擊」，不但能竊取資料，甚至能導致電腦損毀，索尼影視娛樂此次更有五部未上映或即將上映的電影原檔遭竊並公開下載，造成巨額損失！不僅引起各界恐慌，甚至連美國聯邦調查局都十分重視，特別發文警告當地企業小心應對駭客攻擊。駭客技術發展如斯，而台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無法建立足夠防範措施，國內資安廠商亦規模有限，產品無法取得客戶認同，惡性循環，將造成未來網路時代致命漏洞！大陸網軍威脅言猶在耳、駭客攻擊能力更是與日俱增，本席認為應盡可能規劃相關資安機制，扶植國內資安實力，增強資訊安全保護能力，保障國人網路使用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索尼上周一傳出員工電腦螢幕上出現紅色骷髏頭和一行標示駭客組織身分的標語。內部網路掛點，5 部影片原檔遭竊，出現在分享網站，FBI 與國土安全部介入調查。日前，FBI 發出一封含有 5 頁報告的機密電郵給美國企業，警告駭客利用惡意軟體，對本土企業進行「毀滅性」攻擊。
- 二、今年全球發生多起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 （一）Ebay 今年 5 月證實，駭客在 2 至 3 月期間盜取 2.33 億名會員的個資，包括使用者名稱、密碼、電話號碼和地址。
 - （二）美國蒙大拿州衛生部 5 月證實，去年 7 月有 130 萬民眾個資遭竊。
 - （三）美國連鎖餐廳在 3 月至 5 月期間顧客信用卡資訊被偷，駭客 6 月上網兜售數千張信用卡

和簽帳卡資訊。

(四)筆記軟體 Evernote 和網路閱讀器 Feedly 在 6 月時陸續遭駭。

(五)駭客團體盜取達美樂披薩 60 萬名比利時及法國客人個資，勒索約 124 萬元台幣資料來源。

三、資策會曾預估到 2015 年，台灣網購市場產值可突破兆元。觀察近年台灣網購市場趨勢，資策會表示，傳統零售業開始加入電子商務經營，網路購物消費人口與金額穩定上升，政策支持與電子商務環境也逐漸完備。展望電子商務創新營運與應用趨勢，資策會指出，行動電子商務門檻降低，網路商店將大幅增加；以客戶為導向，個性化網路商店不斷出現；消費者接觸管道更多元，需要跨通路整合行銷。

四、民眾對科技的依賴日益升高，但資安威脅也同步增加，資訊防護業者預測明（2015）年將有 8 大危機，為資安帶來嚴峻考驗。包括 1.網路犯罪集團分享及販售犯罪軟體，導致惡意攻擊更加普及；2.催生出功能更強、規模更大、效果更好的攻擊手法；3.使用者眾多的 Android 系統，將更容易遭漏洞攻擊套件鎖定；4.鎖定特定使用者攻擊變得更普遍；5.針對行動交易支付發展全新且未知的攻擊來獲取利益；6.開放原始碼的應用程式，其中漏洞將引發更多攻擊；7.剛興起的物聯網，其裝置中的資料也將是駭客覬覦的新目標；8.依賴網路提供服務的金融業，將爆發嚴重資安風險。

五、台灣年底將有 27 家銀行推出行動支付服務，大型支付革命即將改變民眾生活，但近距離通訊（NFC）科技的犯罪行為將隨之而來，而智慧型攝影機、智慧型家電、電視…等裝置，也會成為攻擊目標，不僅民眾要隨時提高警覺，製造商更要協助使用者保護資料，共同面對犯罪集團的挑戰。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老人受歧視的景況也愈來愈嚴重，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在國家逐漸老化過程中所衍生的各項危機，本席已多次提出建議與警示，希望政府能及早因應此一必然來臨的重大困厄，但迄今從政府施政中卻從未見列為首要重大工作，推出的補救措施也多流於枝節性，可說徒具虛文起不了作用。台灣因生育率長期低落，預判到了 2061 年，台灣人口將不足 1,800 萬人，老年人口則高達四成一，消費水準將拉低至少 4%，勢將面臨「人口又少又老又窮」危機。一直來政府雖積極推動「敬老」觀念，但由於社會上出現的老人逐年增加，事實效果卻未符預期。例如有高達九成房東不願租屋給老人，若干旅行社，對 80 歲以上行動不甚方便者，也採敬而遠之態度，以上種種歧視，將來必愈來愈擴大及嚴重。台灣此刻的生育率已居世界之

末，將來滿街充斥老人勢將成為必然現象，但政府對即將成為老人國的危機意識，顯然說的比做的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一家國外期刊公布的一項對全球 29 個國家，民眾對醫界信任度及服務滿意度調查，台灣民眾對醫師信任度排名第 12，對醫界滿意度幾乎吊車尾，排名第 27，僅高於俄羅斯、立陶宛。醫界滿意度差，最受衝擊的當然是老年人。因為；不論公、私立或大、小醫院，看診者百分之八十以上皆為老人。年紀大者除了容易生病外，更由於健保的方便以及時間充裕，跑醫院已成家常便飯。但一位醫師上下午時段幾乎要各看病人八十餘或上百人。在這種情況下，醫師與病人僅有短短數分鐘接觸時間，根本不可能建立什麼良好醫病關係，那又如何期待在老人醫療及看護上，能保證周到而親切？
- 二、台灣此刻的生育率已居世界之末，將來滿街充斥老人勢將成為必然現象。除了國力耗損外，政府也只有從國外引進大量勞動人口，以補充人力的嚴重不足。則台灣不僅將成為名副其實的移民社會，不同人種間的溝通協調以及生活習慣上適應，文化教育融合上的困難，都將逐一浮現。政府對於國人健康問題及對銀髮族生活起居不能說未予重視，但在國家逐漸老化過程中所衍生的各項危機，並沒有列入重大政策的優先選項。
- 三、坊間已有人玩笑稱，有朝一日現在交通工具上的「敬老座」，必逐漸被「敬幼」、「敬少」座取代，以保護國家欠缺的新生代！目前雖係戲言，並非不可能發生。其實；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只要有所準備，就會坦然無懼；而政府政策也需民眾響應~宣導工作因此益顯重要。因應人口老化，政府有責營造適合長者安居樂活的「高齡友善城市」，若能透過敬老、親老、無礙、暢行、安居、連通、康健、不老等從尊重銀髮生活環境，落實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改善城市的軟硬體構面，創造有利於長輩活動的條件，相信超高齡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對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的負面影響會降至最低。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台今（103）年才剛進入枯水期，就發生缺水情況，且今年 10 月至 11 月間，13 個平地指標性雨量站更是自設站至今 67 年以來，雨量最少的一年，且高屏溪攔河堰水量已達 15 年來同期最低。本席認為政府當需立即加強宣導省水觀念，並考量啟動應急方案，以穩定供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日前指出「今（103）年是 10 年來最枯旱的 1 年」，各水庫的蓄水量僅為往

年 20%、30%，近日零星降雨由於降雨量有限，各主要水庫除石門水庫蓄水量增加 58 萬噸，翡翠水庫進出平衡，其他水庫蓄水量持續下降，本波鋒面降雨並無太大挹注。目前我國仍沒有大雨解渴的跡象，政府應當加強省水宣導，呼籲民眾、科技廠、企業應節約用水，才能夠自助人助天助共度難關。

二、水情吃緊之下，明（104）年一期稻作停灌休耕已不可避免，短期雖可讓民生用水穩定供應至農曆年前，但明年雨季來臨前應盡量避免有地區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否則絕對會影響經濟活動及人民生活。

三、高雄地區沒有大型水庫，主要仰賴高屏溪川流水，但現在流量非常少，處於非常緊急的狀況，目前高屏溪水量已是建堰十五年以來缺水情況最嚴重的一年，儘管可調度附近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支援，但因大高雄地區居民用水量大，可調動支援的量顯是緩不濟急。

四、台灣是一個多雨的國家，但卻經常出現缺水現象。雖然天生地形環境不利於把雨水留下來，但國人用水亦有待改善。要確保未來有足夠且安全的水可用，不只是水利署的責任，而是行政院要建立一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結合各部會力量，共同建立一個節水型的社會。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欲在 2016 年，實施長期照護保險，以因應 2025 年台灣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但在政府財政呈現拮据窘境與民眾薪資水準遲滯的今日社會，涉及財富重分配或跨世代補貼福利政策，因輿論分歧難以產生共識，致施政未見立竿見影成效，為克服政府長照預算不足疑慮，主管機關擬引導壽險業資金，不過此舉，引發社福團體與專家學者憂心，認為將造成長照服務私有化，造成社會貧富落差下相對剝奪的負面效果！惟本席認為；超高齡社會的到來，已是不爭的事實，政府更沒有任何迴避的空間，在倡言公平正義，政府效能與撙節財政之間，似乎宜客觀看待。於現實環境下，主張加費與增稅下，僅仰賴政府公部門的施政效能，似乎過於樂觀！鑑此；加上重視效率與競爭的商業機制，於多元選擇下，對長期照護制度的發展應是正面且利大於弊的。政府要思考的應是；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周全維護人民應有之權益。以住院為例，健保提供三人病房基本需求，民眾因住院預期有較佳住院品質或彌補收入中斷，商業保險可提供基本保障外完整之防護需求。台灣人口老化快速，期待政府早日完成相

關配套法規制度，營造台灣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官方資料顯示，至 2016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幼年人口，到了 2060 年老年人口將達到幼年人口的 4 倍，屆時每 1.3 位青壯年人口必須扶養 1 位老年人。面對低扶養比的未來，要過怎樣的老年生活，取決於自己現在準備了多少。政府雖推動高齡化社會照顧、老年安養政策，畢竟是以普羅一般基本照拂為考量，但若要為老年生活時備好完善長期照護的優質保障，可能商業型的醫療險、年金險與長照險，是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老年準備好的三類保障。
- 二、全民健保除了確立了台灣民眾的就醫方便性，事實上對品質與總體醫療體系效率的貢獻，仍有相當大進步空間。除了不斷上漲的醫療費用，不斷惡化的醫療人員勞動條件、人力短缺等，醫病雙方緊張與不信任持續擴大，甚至常常有許多衝突產生。還有醫療照護品質也很可能在這種「純保險的思維」中被犧牲了，這往往是一般民眾不易察覺的部分。但現實是；如果按照目前全民健保模式，很可能我們的醫療和長照保險都撐不了太久。要不是政府承擔不了，民眾也可能負擔不起保費漲幅。換句話說，醫療長照亟需創新，得突破目前服務提供模式。
- 三、台灣全民健保在全民納保、量能付費、給付廣泛、保費不高、效率與品質佳下，長期受全民支持與肯定，而民間商業保險亦同步成長，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是政府主管機關的必須高度重視的事務。尤其在醫療和長照上必須揚棄「多即是好」的假設。換句話說，以高齡者生活品質為核心的照護與醫療，如全人醫療、老年醫學、緩和醫療等理念，將成為重要的創新動力。同時，高齡者適當的自主、尊嚴與選擇也應獲得更多尊重。
- 四、民眾存在個人經濟及需求差異，故全民健保保障實不應受商業保險而影響給付。但屬於實支實付的商業保險可能因健保給付而減少理賠，更因需承受醫療技術及自費項目成本上升造成理賠增加之風險。期待醫療體系建立完整管控機制，給予病人合理之醫療照護，以國家現行財政窘困下，其實是見絀為難的，而商業保險可以以社會保險為基礎發展出相輔相成之保障商品，營造台灣老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
- 五、台灣人口老化快速，期待政府應正面思考，早日完成相關配套法規制度，在政府財政呈現拮据窘境與民眾薪資水準遲滯的今日社會，如一直顧慮涉及財富重分配或跨世代補貼福利政策，因直來輿論分歧難以產生共識，恐當超高齡社會已屆，長照制度仍未見立竿見影成效。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修正辦法明（104）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

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的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本席認為；政府出發點固然一片美意，但如此作為等於變相懲罰生育子女的國人同胞，並持續打擊國人早已低靡不堪的生育意願，爰此；有關應審慎考量暫緩此一政策，待嬰幼兒奶粉價格回穩再行研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奶粉價格持續上漲，我國不少父母四處打聽哪裡的嬰幼兒奶粉便宜，有些藥局以「開罐價」吸引消費者上門，一罐嬰幼兒配方奶粉可省數十元。但衛福部公布，104 年一月起一歲以下嬰幼兒配方奶將不得以開罐價、折扣卷、贈品搭配等方式促銷，違者將處以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
- 二、「拆封價」的操作方式和用意，原本是零售商為了讓真正需要長期喝配方奶的顧客可以享受比較優惠的價格，而在價錢上予以回饋。但為了確保顧客的確是僅供即期自用而非刻意囤貨或轉賣以得利，而拆開封膜、鋁箔的一小部分，讓消費者無法退貨或轉賣，且規定時間內之購買數量上限。食藥署表示奶粉開罐後有變質等衛生疑慮，但先行拆封和消費者回家自行拆封其實並無太大差別。
- 三、近日的母乳哺餵政策已經矯枉過正，過度妖魔化非全母乳、配方奶哺育的結果，反而造成新手媽媽憂鬱、自責，或是嬰兒因奶水不夠而脫水、低體重。對無法完全哺育母乳，勢必要用配方奶粉來補充。配方奶是民生必需品，而對於部分嬰兒而言，它是唯一的糧食來源。但面臨奶粉漲價，政府不但不想辦法平抑物價，給予補助，反而下達了禁止促銷的政令，這實在是與民生脫節，造成父母們更大的經濟負擔。如果政府希望促進母乳的哺餵，應該採取「鼓勵母親餵母乳」的正向政策，而非「禁止使用母乳替代品」的負向政策。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正式實施，然兒童福利團體近日回顧 5 年內重大兒虐、攜子自殺新聞，一共發生 119 件，並造成 126 位兒童、青少年之死亡，平均一年造成 25 位兒少悲劇。調查也顯示，我國民眾的兒保認知亦有待提升，兒少保護的社會參與率亦待提高。爰此，建請衛福部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實施的重要里程碑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並擴大社會參與之面向，讓各兒少服務方案成為一個密實的「網」，保障我國兒童、青少年擁有健康、平安的成長環境，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今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當天亦是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25 周年，宣示全球的兒童均享有公民權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以及特別保護措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之施行亦具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的代表性意義。
- 二、雖然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正式實施，然兒童福利團體近日回顧 5 年內重大兒虐、攜子自殺新聞，一共發生 119 件，並造成 126 位兒童、青少年之死亡，平均一年造成 25 位兒少悲劇，每 18 分鐘就有 1 名兒少被通報疑似受虐案件。在兒童、青少年保護意識逐漸提升的當代社會，我國民眾的兒保認知亦有待提升，最新統計顯示，52%的民眾發現 6 歲以下幼童被獨留在家不一定或不會通報、47%的民眾看見帶小孩行乞的狀況不一定或不會通報，甚至 23%民眾認為通報沒有用，兒少保護的社會參與率亦待提高。
- 三、而為了提供兒童與青少年完善的醫療服務、建立制度化的通報處置，衛福部 103 年 9 月開始亦補助全台包括台大醫院等 6 家醫院建置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設立更為綿密的醫療、輔導、追蹤網絡，讓就醫的受虐兒出院返家後，也仍然可以獲得完善的持續追蹤。然兒少團體也呼籲，雖然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成為兒少醫療保障的最新典範，相關機制有突破性發展，然衛福部還能更積極與現行的家庭處遇方案、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進行結合，避免各兒少服務政策成為平行線或單獨的點，互無交集。
- 四、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實施的重要里程碑下，政府也應該更加積極推動兒少權益跟上國際腳步，建請衛福部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於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建立具垂直、平行整合功能之聯繫會報，讓各兒少服務方案成為一個密實的「網」；此外，就擴大社會參與之面向而言，亦可參酌日本厚生勞動省頒訂兒童虐待防止推進月，共同提升兒童、青少年之保護工作，俾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所代表的特殊意義，保障我國兒童、青少年擁有健康、平安的成長環境。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傳統的教學型態傾向講台單向授課，然而隨著我國教育水平普遍提升並科技進步，新型態的教學需求應運而生，我國亦開始發展屬於本國特色或引入國際教學趨勢之教學模式。培育符合當代產業趨勢的人才是我國刻不容緩的政策方針，隨著科技、多元學習法的開發、進步，以往單向授課的教學方式因應當代學生所成長的科技時代，逐漸朝向多媒體教學、分組多元學習甚至翻轉教學法等多元教學方式改變，建請教育部順應科技進程，鼓勵各級學校教

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面對快速改變的社會環境，培育出更符合當代國家需求之人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過去科技技術還不盛行的年代，傳統的教學型態傾向講台單向授課，然而隨著我國教育水平普遍提升並科技進步，新型態的教學需求應運而生，我國亦開始發展屬於本國特色或引入國際教學趨勢之教學模式，如日本教育學者佐藤學所倡議之「學習共同體」促使我國教學機構研發更具教學成效之小組學習法。
- 二、今年教師節，超過 2 千位各級中小學、大學教師參與一場史上人數最多的教育研習會，研習主題為「翻轉教學」(Flipped classroom)。翻轉教學之概念起源於 2007 年，美國科羅拉多州洛磯山林地公園高中的化學老師為解決學生缺課問題，將錄製好之教學影片上傳影音網站，再設計課堂互動時間來完成作業，獲得良好的教學成效。此新型態教學概念逐漸被教學工作者採用、改良，並於國際間普及。
- 三、此外，隨著教學模式的研發、改革，甚至測驗方式也不再局限於傳統背誦式選擇題或填充題，歐美學校多有採行口試或申論方式以訓練學生論述能力之考題，人才培育之教育方針亦以培養具論述能力之學生為方向，訓練出願意自信表達意見的人才等等。
- 四、培育符合當代產業趨勢的人才是我國刻不容緩的政策方針，隨著科技、多元學習法的開發、進步，以往單向授課的教學方式因應當代學生所成長的科技時代，逐漸朝向多媒體教學、分組多元學習甚至翻轉教學法等多元教學方式改變，建請教育部順應科技進程，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面對快速改變的社會環境，培育出更符合當代國家需求之人才。

(三十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目前我國許多教育評鑑皆由評鑑委員進行一次性訪視，並透過此一次性訪視作為評鑑結果的最決定性因素。然而「一次性決定」有其一定之限制，如較難看出教師於教學現場的熱情，亦難以評判一位教師長期所投入的教學生命力，評鑑委員僅看得到經過刻意美化所呈現出來的表格，是否真能評鑑出具有教學熱忱、關心學生或努力精進教學方式的教師，有待商榷。教育評鑑希望藉此淘汰不適任之學校、科系或教師，然而隨著形式主義的嚴重化，呼籲將教師從複雜表格的捆鎖中解放、希望用長期現場觀察法代替一次性表格考核的呼聲亦應運而起。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使認真的教師有更大的空間更新

教學型態，讓全體學生成為最大的受益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過去科技技術還不盛行的年代，傳統的教學型態傾向講台單向授課，然而隨著我國教育水平普遍提升並科技進步，新型態的教學需求應運而生，我國亦開始發展屬於本國特色或引入國際教學趨勢之教學模式，如日本教育學者佐藤學所倡議之「學習共同體」促使我國教學機構研發更具教學成效之小組學習法。今年教師節，超過 2 千位各級中小學、大學教師參與一場史上人數最多、主題名為「翻轉教學」(Flipped classroom)的教育研習會，此新型態教學概念逐漸被我國教學工作者採用、實行。
- 二、教學現場有更新教學型態之需求，然而我國有學者指出，台灣目前許多教育考核評鑑，是造成認真教師難以投入全部心思於教學工作的主因之一，而此些教育評鑑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一次性決定」。「一次性決定」係指許多評鑑皆由評鑑委員進行一次性訪視，並透過此次訪視作為評鑑結果的最決定性因素。然而「一次性決定」有其一定之限制，如看不出教師於教學現場的熱情，亦難以評判一位教師長期所投入的教學生命力，評鑑委員僅看得到經過美化或刻意迎合後所呈現出來的表格，是否真能評鑑出具有教學熱忱、關心學生或努力精進教學方式的教師，有待商榷。此外，為了準備繁瑣的評鑑表格並符合評鑑標準，許多認真的教師將時間投入，卻也相對犧牲了精進教學方法、轉化教學模式的時間，縱有再大的教學熱忱最終也被淹沒在繁文縟節之中。
- 三、我國教育界充斥各樣大小不等之評鑑，本意相當良善，都是希能藉由此些評鑑淘汰不適任之學校、科系或教師，然而隨著形式主義的嚴重化，呼籲將教師從複雜表格的捆綁中解放、希望用長期現場觀察法代替一次性表格考核的呼聲亦應運而起。長期現場觀察法是指由接受過訓練之種子教師帶領教師成長社群，並透過種子教師長期對社群教師的輔導與觀察，以判斷每一位教師適任與否的評鑑形式。
- 四、培育符合當代產業趨勢的人才是我國刻不容緩的政策方針，隨著科技、多元學習法的開發、進步，以往單向授課的教學方式因應當代學生所成長的科技時代，逐漸朝向多媒體教學、分組多元學習甚至翻轉教學法等多元教學方式改變，教師更新教學方式的需求與熱情，不應被評鑑所規定的繁文縟節所澆熄。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使認真的教師有更大的空間更新教學型態，讓全體學生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32 分、11 時 18 分至 12 時 12 分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7 分至 11 時 36 分、下午 5 時 4 分至 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陳淑慧	紀國棟	李貴敏	徐耀昌	陳碧涵	陳歐珀
	吳育仁	葉津鈴	蔡錦隆	林德福	詹凱臣	周倪安	廖正井
	賴士葆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呂學樟	黃志雄	徐少萍
	林岱樺	盧秀燕	王育敏	蘇震清	王進士	鄭汝芬	簡東明
	潘維剛	呂玉玲	陳超明	許添財	羅淑蕾	陳根德	丁守中
	江啟臣	羅明才	楊麗環	林郁方	孫大千	楊應雄	陳明文
	尤美女	高金素梅	林國正	李鴻鈞	吳秉叡	蕭美琴	李昆澤
	趙天麟	陳唐山	薛 凌	李俊俔	段宜康	邱議瑩	何欣純
	蔡其昌	鄭麗君	李應元	林淑芬	曾巨威	黃偉哲	吳育昇
	林鴻池	王廷升	陳學聖	蘇清泉	楊 曜	王惠美	顏寬恒
	楊瓊瓊	費鴻泰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蔡煌瑯	陳其邁
	李慶華	陳節如	楊玉欣	黃昭順	謝國樑	馬文君	吳宜臻
	高志鵬	劉櫂豪	徐欣瑩	林滄敏	邱志偉	許智傑	盧嘉辰
	柯建銘	孔文吉	陳怡潔	姚文智	潘孟安	陳亭妃	張慶忠
	蔡正元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00人

請假委員	葉宜津	管碧玲	江惠貞	邱文彥	林明溱	翁重鈞	張嘉郡
	陳雪生	賴振昌	田秋堇				

委員請假 10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2月5日上午11時18分至12時12分、12月9日上午9時17分至11時36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2月5日上午9時2分至9時32分、12月9日下午5時4分至5時21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2月5日上午11時18分至11時29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2月5日上午9時2分至9時32分、11時29分至12時12分、12月9日上午9時17分至11時36分、下午5時4分至5時21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18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民法總則編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民法刪除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9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

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人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人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31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3人均為委員，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1至6月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103年度截至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5鼻頭角海蝕地形、H0006萊萊火成岩脈)」、「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7桶盤嶼玄武岩、H0008七美嶼凝灰角礫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工作小組工作會議結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洽談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水域遊憩活動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名稱分別修正為「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名稱修正為「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及「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委託辦法」，名稱分別修正為「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及「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密）衛生福利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第二條條文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教育部函送「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教育部函送「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教育部函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條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

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3年度第2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公告「新增南蘇丹(South Sudan)為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優惠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以及薩摩亞群島(Samoa)自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二、國防部函送103年度第2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三、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3年度第2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

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一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請

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五、考試院函，為廢止「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六、考試院函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年第2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3年第2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送103年1至7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送「電影片映演場所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函，為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定自103年8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該院本部103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7.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7.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司法院函，為修正「責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司法院函，為「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司法院函，為「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及借調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三

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經本院內政委員會決議繼續凍結8,0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俟向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3年8月21日完成移轉民營，請免予繼續審議該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及財政委員會審查之委員孫大千等25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請提報院會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費二分之一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2項，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院臺東服字第1030125167號）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714萬8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1,218萬5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318萬5,000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院臺南服字第1030124893號）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714萬8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計165萬7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計410萬9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計78萬6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不休假加班費凍結二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人事費1億8,0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七、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169萬8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八、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施政及法制業務」中「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九、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9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科目預算凍結2,0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項下凍結500萬元整，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二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5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二七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101年度第1季獎補助費資料等11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所作決議，請於交通委員會審查102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將作價明細一併送達等19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二十四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三乙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8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9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4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7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8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5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4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5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7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9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人事處函，為林委員佳龍及魏委員明谷自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行政院海巡署編列船艦油料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齡化社會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今年已經遭受4次鳥擊，而導致電車線斷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102年5月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醫療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儘速要求法務部就假釋審查標準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低成本航空消費糾紛，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民航局應提出檢討或因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競業禁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使買車民眾能獲得二手車輛更透明的里程數資訊，交通部應儘速研擬有效的控管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海研五號殉職人員許世傑及林怡君入祀忠烈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失智症照護已是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事，衛生福利部應就認識失智症的教育宣導、患者與家屬可尋求之管道及醫療照護等相關環節作通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賴士葆、黃偉哲、江啟臣、賴振昌、邱志偉等5人就「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100至102年度）」等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食品安全問題由來已久，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乃至生命之潛在安全。近來因大統、富味香，乃至近來引發食安風暴的頂新劣油事件，凸顯出我國相關法制上不夠周延完備之處。針對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便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重大民生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彰化秀傳醫院詐領健保費案，暴露出健保藥價黑洞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由媒體報導的各方面資料顯示，秀傳醫院並非個案，行政院應該全面檢視各地醫療體系，迅速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也能彌補藥價黑洞，讓健保制度實行更加長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法國知名輪胎製造商米其林公司所出版的美食及旅遊指南書籍《米其林指南》（Le Guide Michelin），其中以評鑑餐廳及旅館，內容為旅遊的行程規劃、景點推薦、

道路導引等等，世界各地有許多觀光客都是依據米其林指南慕名到各個國家享受美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北101在邁向10週年之際，文創專區以新風貌重新開幕，邀集台灣10大文創品牌，包括琉璃工房、法藍瓷、陶作坊、神話言等進駐，期許成為台灣文創的最高載體，從台灣文創專區的設立，可以看到台灣業者努力結合台灣在地人文厚度的品牌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圓從去年底貶值到現在，超過4個月時間，第1季還無法反映匯率，但到第2季，要反映（降價）也應該是現在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業者質疑台灣的有機食品到處都是，在餛水油事件之後，可能還會有「有機風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際連鎖居家賣場IKEA台中店被爆每遇假日就用逾期奶漿製霜淇淋。日前台中市衛生局到場稽查，當場發現垃圾桶剛棄置的奶漿已過期1天，竟連跨國企業也賣黑心食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發會上午在行政院會報告「中華民國人口推計（一〇三至一五〇年）」指出，台灣面臨總人口轉呈負成長時程提前、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扶養比上升、高齡化時程加快，以及工作年齡人口於一〇四年達高峰等五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月光排放廢水汙染後勁溪，這景象剛好就被導演齊柏林《看見台灣》紀錄片拍到，這個案子昨日一審宣判，高雄地院認定廠務處長蘇炳碩等4人處置廢水應變不當判1年4月至1年10月不等徒刑，但均緩刑4至5年，另實收資本額770億的日月光被處以最「重」罰金300萬元，涉犯公共危險罪部份更全判無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巢運團體10月4日夜宿台北帝寶豪宅前，高喊「滅金權，爭公平」，要求政府重視高房價及居住政策不公不義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故宮博物院和台中科博館榮登全球人氣最旺博物館前20名，受觀光客歡迎；展現道地台灣味的博物館，近年也成為國民旅遊熱點，而我國第一部空拍紀錄片《看見臺灣》，締造國產紀錄片票房、觀影人次最高紀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之「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部分所述，該項目直至今年共創造產值479億元，提供就業機會1.5萬個，然而實際檢視比較民國101年時經建會發表之「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內容之計畫目標，卻發現達成程度只有不到十分之一。本席認為「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如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國發會應立即尋求方法積極改善，適度修正計畫目標，否則若淪為「政策畫大餅」對我國經濟毫無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國發會報告「鼓勵創新創業」中「推動『創業拔萃方案』」部分提到參考新加坡及英國經驗，規劃有效運作之創業園區，台灣創新產業工作相關人士亦多贊成此類結合多種產業之「新創生態體系」規劃，本席亦十分樂觀其成。然而國發會報告中，在「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部分僅以編列5,000萬元「委託民間團隊經營管理」帶過，不但無執行細節也沒有相關審核規劃細節。創業園區對我國產業轉型及青年創業是十分重要之發展規劃，國發會應

對其作出審慎規畫，絕不能準備不足虛應敷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人前往國外旅遊時，常被農村風光吸引，促成台灣本地旅客對農村旅遊的興趣，農家及業者亦積極投入營造。然而台灣之農村景色仍停留在點狀之美，僅有各家自行經營之景點，少有如日本歐洲等經過全面規畫之面狀風光，本席認為，農委會在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時，應該以都市規畫概念，進行面狀的區域整體景觀打造，不但提升農村景觀，也能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來公務機關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悖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例如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時，竟流出資料予當事人公布於個人臉書帳號；媒體亦有報導，日前發現國內七部會將訴願人全名公開貼網，其中衛生福利部訴願書，竟把被醫生性騷的受害人、精神病患等全名全都公布，嚴重造成受害者困擾。本席嚴正要求各部會應堅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並立刻徹查過往洩漏案例，嚴辦相關問題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藥殘留和容許標準，目前衛福部更新標準為「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但舊制「多重殘留方法四」雖已公告廢止，然目前僅有官方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取得「方法五」之認證，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方法五」的認證資格，以避免藥毒所接單胃納量過多，影響檢驗的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頂新偽劣油事件自9月份爆發以來，無辜下游廠商及民眾受害卻求償無門，政府公部門也遲無動作及計畫協助求償，然2013年英國馬肉混入牛肉銷售案、2008愛爾蘭戴奧辛汙染豬肉等事件，其皆有「食安機關」、「警調單位」和「地方政府」三單位聯合提出調查訴訟並集體求償案例，本席要求政府部門應積極主動負起責任，速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受害者及下游廠商團體協償，減少訴訟程序，以保障彼等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觀光局推出台灣好行觀光路線，利用小巴接駁旅客至沿線景點。然「台灣好行」交通費用雖然便宜，但缺點是車班很少，車上也沒有外文以及台語廣播或跑馬燈的告示設備，讓外國背包客備感不便，連國人都覺得麻煩。爰此，建議觀光好行所有路線，於例假日需調整班車間距為10-15分鐘，並適時加班車，以及完善每輛觀光巴士都有搭配中、台、日、韓語言到站廣播系統，以提高民眾及外國旅客搭乘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前頂新進口七批越南飼料油，只被抽檢到一批，結果檢驗其重金屬、抗氧化劑、黃麴毒素，結果居然都合格，證明檢驗技術無法區分食用級或飼料級，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有為的政府，會不定期抽驗市售油品，分析裡頭物質，掌握不肖業者可能會有的魚目混珠伎倆，並提升自我檢驗技術、項目加以應變。而非停留原地不思長進。爰此，建議政府要立即改善現行檢驗技術，並且要提升到最新技術，以維護民眾食用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復興航空提出飛安改善方案，除了飛航專業人員加薪方案外，並未對機組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提出改善方案。過去機師每月飛60小時，不過現在兩岸航線暴增，平均得飛上90幾小時。中國、中東航空紛紛來台搶人，

台灣副機師月薪20萬起跳、機師30萬起跳，挖角價月薪2萬美金，相當於台幣60萬，已讓過去幾個月台灣流失上百位精英，讓機師荒更加嚴重。因為台灣的航空公司不但不願承擔取消班機的责任，還把風險全丟給第一線工作人員，導致不少駕駛員紛紛選擇前往國外。爰此，民航局應該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觀光局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既有成果，按「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107年）（草案）」核列，補助對象為全國之地方政府。本項「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此編列於法無據實屬不妥。觀光局歷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餘額高達數十億。爰此，觀光局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應依法令，避免浮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兩岸貨貿談判中有關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之進口將嚴重影響我國農業生產與農民生計，本席認為實不宜貿然開放。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施政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房地產炒作，導致房價飆漲，連帶成為通貨膨脹之幫兇。為期導致此市場歪風，讓房地產價格回歸基本面，本席向來主張相關主管機關應建構不動產「實價」及「市價」之課稅制度，及以房地合一取代現行房屋與土地分開課稅之方式。目前財政部刻正研擬之「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應乃目前政府實現居住正義一個具體的政策方向。對於該政策之相關具體內容，可能對房地產市場與國內經濟可能造成之影響，更重要的是能否達成抑制房價，回歸市場基本面之政策目標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高等教育因各大學競爭因素考量，導致每年均有調整學雜費之呼聲。在目前國內物價高漲，薪資卻未相對調漲情況下，本席反對各大學調漲學雜費之作法。針對此一問題，本席認為如何正本清源，從源頭來解決此一教育資源分配與補助問題，恐怕才是我國未來要面臨重要之課題。針對如何因應此教育政策與經費資源運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少子化浪潮下，將嚴重衝擊未來大學招生數量與高等教育人才之就業問題，在台灣教改屆滿廿周年之際，值此教育環境劇變下教育政策將面臨重大調整與轉型的關鍵時刻，行政院如何面對此一重大教育改革階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中國大陸與南韓於今年11月10日就雙邊FTA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為免我國經貿遭國際邊緣化之危機，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擬定相關合宜之評估與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稅捐機關於太極門案件自始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作出違法且不實之處分，多年來侵害人民權利甚鉅。基於職責督促權責機關保障人權，迅速終結冤案。並查詢歷次行政院及財政部負責查復本案者究係何人？以利相關刑事、民事責任之追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夜店殺警案偵結後，警方密集臨檢終於讓該店退出夜店市場，對於

週遭治安應會有一定影響。爰此，為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政府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單位應配合提出一套長期性方案，以穩定治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部分雇主於應徵員工時要求簽定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不僅有違勞基法相關規定，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亦有疑義，嚴重損及勞工權益。爰此，勞動部應針對此問題就法制面予以研議，為維護勞工就業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就業服務法對於勞動力發展署的就業服務項目並未完善，也未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求職者完整的就業諮詢資訊。爰此，勞動部應就法制面進行檢討，以提升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的就業服務諮詢能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現行法制規定對資產累積緩衝及脫貧措施適用資格限制過多，進而可能難以落實協助經濟弱勢者自立脫貧的良善目的。爰此，為加強政府對脫貧措施的效果，應儘速從根本上進行法制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各級學校委託銀行超商代收學費、營養午餐等學雜費用，手續費過高，有關機關應該出面與銀行公會和四大超商系統協商，從公益立場要求調降手續費或零手續費。教育是社會翻轉的重要動力、是國家實力的重要基礎；身為事關重大公益的事業，而非以營利為目的，應該盡可能減輕家長的負擔，讓孩童能獲得應得的教育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就台灣豬油供應大廠接連出包，讓台灣豬油市場供需失衡，現在除了政府計畫從國外進口豬油來滿足產業需求，國營事業的台糖也推出「現榨豬油」來協助紓緩家用小包裝需求。本席認為；身為國營事業的台糖，應該在這時刻挺身而出，知民所苦。台糖應大量生產，讓民眾能在市面上都能買到有品質的台糖豬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司法官考試及司法特考首度分別進行，部分司法官考生也報名司法特考其他類科，在兩者同時考上的情況下，考生當然會選擇司法官而放棄司法特等，而在無增額或備取制度的情況下，將導致長期準備司法特考之考生相當不公平，侵害到考生權益，國家也會因此無法招收到足量的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會本年10月30日通過勞動部擬具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本席認為我國平均壽命與退休年齡差距逐漸拉遠，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得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有助促進中高齡勞工再就業，並保障其工作安全。勞動部應擬定向立法院之專案報告，並主動向立法院表達加速推動其通過之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自來水水質長期無法獲得改善，讓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雖然政府一直宣導高雄水質沒有問題，民眾還是沒信心，有人早已習慣買水喝，一買就是30年。為讓市民對大高雄水質恢復信心，本席要求自來水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並且和其他縣市水質檢測結果交相比對，以證明高雄地區水質並不比其它縣市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期中選舉，共和黨在國會取得勝利的結果，籲請政府善用其間可

能對我有利之契機。共和黨一向支持自由貿易、對台軍售，該黨掌握參眾兩院，應有利於我對美關係。過去兩年期間共和黨掌握眾議院時，多次發言支持台美FTA、將台灣納入TPP貿易協商、還希望早日簽署台美雙邊投資協議。如今共和黨掌握雙國會，很可能會利用給總統「貿易授權法TPA」方式，迫使歐巴馬政府與其他國家早日完成TPP協商，雖然我國不是TPP談判國之一，但只要TPP第一階段談判早日完成，就能開始進行TPP第二階段的會員擴張討論，屆時台灣就很有機會。另則；雖然對台軍售的決定是在行政部門，但以共和黨對於軍售台灣的支持，意味著如果歐巴馬持續拒絕對台軍售，則很可能面臨來自國會的強大壓力。雖然外交是總統的特權，國會無法迫使總統做什麼，但國會能扮演的角色，對總統及行政部門還是有程度的影響，這對台灣是很重要的。本席認為；共和黨掌握雙國會對台美關係是機會與挑戰並存，有關係要積極掌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英國匯豐集團日前公布，我國醫療收費全球最低廉，醫療設施則是全球最佳，此項殊榮後面的推手，尤應歸功於政府用心推展全民健保的努力，深值嘉許。事實上；我國健保制度的評價，不僅在國內已建立極高的滿意度，在國際也獲得高度推崇，可說是另一項「臺灣奇蹟」。我國的健保支出僅為全球均值3/10，我國每年健保花費不及GDP的7%，卻覆蓋幾乎所有人口；反觀美國，每年醫療花費高達GDP的16%，卻還有1/6的人沒任何醫療保險，且國人的平均壽命、嬰兒死亡率、產婦死亡率等健康成果，都優於美國，健保確實讓我們在國際上揚眉吐氣。但要讓這個令國人驕傲的制度延續下去，有些問題必須通盤「體檢」，其中最重要的是健保的財務問題；所幸二代健保的通過，讓一度惡化的財務獲得及時雨。然而這僅能解燃眉之急，再過三、五年，仍然又要面臨相同的問題，鑑此；故如何擘劃一個穩健的健保財務制度？實是當務之急！除此之外，醫護人員待遇趕不上國際水準、民眾小病濫用健保、人口快速老化增加健保壓力等，都是亟待綢繆的問題。好的制度需要大家盡心呵護，開源與節流是讓健保制度可長可久的唯一途徑，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可能期待五星級的健保享受，卻只願付平價的健保費用，如何讓全民都有這樣的體認，讓高品質的健保永續經營，政府應再加把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我國流浪教師過剩、偏鄉學校卻招不到老師的困頓環境依然持續的情況下。教育部居然在「一〇三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中大聲喊出「師資培訓供需平衡！」、「想當教師的人，現在正是進場好時機！」等宣言，但證據卻顯得禁不起推敲，竟然僅僅以「退休教師數量等於通過教師甄試新老師數量」就貿然做出如此莽撞的發言，實在讓人痛心。教育當局漠視社會上現存數萬名流浪教師依然苦苦等待熬進窄門、且新招教師數量不等於退休教師數量的客觀事實，僅以片面單一的數字就妄想得出漂亮結論，不免讓外界懷疑廣邀全國大學主管召開的師資培育會議究竟有甚麼意義？流浪教師、師資分配不均等問題是基於長期錯誤政策加上少子化時代衝擊而成的歷史性難題，需要教育當局有系統的長期規劃來應對，而非喊喊漂亮口號就能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高鐵的財務問題最近討論得沸沸揚揚，特表芻議。據台灣高鐵董事會通過的財務改善計畫中要求，主要涉及全民權益的是高鐵的營運特許期要從35年延長到75

年，本來營運35年就要移轉給政府，現在要延至75年，也就表示台灣高鐵公司可擴展40年的營運期間。以預估今（103）年台灣高鐵營運產生現金200億元計算，等同台灣高鐵公司從全民手中免費得到「8,000億元」的營運產生的現金，當然這是個概括性的計算，本席要強調的不是精準的金額，而是要問：為什麼人民要共同來承受這樣的包袱？政府不能只告訴民眾：「若財務改善計畫沒過，台灣高鐵就會倒閉」，政府就要負擔所有的爛攤子，人民就要認了這筆爛帳！而是應該提出給予延長40年的特許年限，台灣高鐵應該在票價上補償台灣民眾或政府財政收入，以及如何確保台灣高鐵的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能照顧全民利益。高鐵繼續營運確有其必要性，因畢竟高鐵已經在台灣人的生活之中，提供南北一日生活圈的便利性，但不是這樣類同挾持性的脅迫要求，來審查台灣高鐵財改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統計全國有1,271萬餘人領有汽車駕照，其中60歲以上者約占14%；領有機車駕照的1,383萬多人中，60歲以上占15%。高齡駕駛限制問題急需解決，又在限制高齡駕駛的同時，也應維護高齡者的尊嚴及尊重其開車需求。爰此，本席建議交通部可研擬規定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定期提出體檢報告而後換發駕駛執照，如此可利區分高齡駕駛與危險駕駛，亦不至造成有駕駛需求之長者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大陸與澳洲、韓國連續的完成FTA談判與即將簽署，國內企業大老及相關財經主官的直諫忠言，引發輿論正反爭論，特再提醒政府，應再就利弊得失向人民清楚說明。事實上；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正面對貿易談判滯後與金融自由化不足二大巨大板塊的陷落，其主要關鍵；不可諱言極大一部分，在於大陸對台參與區域經濟組織活動的政治立場。但遺憾的是，政府卻似乎無視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安全可能造成的巨大衝擊與影響，亦更未明確提出有效的風險管控與避險機制。復加美國QE3退場國際資金重返美國市場之際，人民幣將面臨貶值的巨大壓力，類此利空對我國明（104）年經濟發展的衝擊可能更嚴重。本席必須直言；面臨經濟地球村的事實，參與國際化是台灣經濟唯一的路徑選項，所謂「兩岸不是萬能，沒有兩岸是萬萬不能」，確實是現實下的無奈，台灣在兩岸關係及全球經濟的邊緣化現象，政府的遲疑猶豫和被動不決，不但將導致國家陷入經濟發展停滯的悲慘命運！更遑論建立與自己經濟能力相符的國際力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早期因傳統肺癌篩檢技術關係，使得約有80%之的肺癌患者檢查患癌時，已是晚期的3B期或是第4期的患者，因錯失治療先機，患者平均存活的時間不到一年。新的肺癌篩檢方式，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可偵測到小至0.3公分的病變，比傳統X光檢查敏感達6倍，癌細胞在斷層掃描下也較磁振造影清楚，有助於早期發掘癌症病灶，使民眾掌握黃金治療契機。惟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檢查費用不低，自付肺癌篩檢項目費用，恐造成國人經濟上的負擔，為使患者提早發現自身健康狀況，得到適當治療，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增加國人抗勝癌症之機會，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內政部所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中結婚證明文件要求部分，對於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時，須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

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至戶政事務所進行登記，但當國人與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含東南亞、俄羅斯、印度及沙烏地阿拉伯等21個地區）人士結婚時，除須檢附前兩項文件外，還強制要求國人必須先在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並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後，始得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在台登記結婚。此差別待遇，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今年8月至10月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明顯偏少，台灣將提早進入枯水期，又經濟部表示，未來一年台灣恐將面臨過去10年來最嚴重之乾旱。鑒於水資源影響國計民生甚鉅，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加強水資源之開發及維護，卻未能達成穩定（增加）供水之預期目標，實應立即進行檢討與改善，而為避免缺水問題造成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搶水之窘境，衝擊產能，爰請政府建立一套完整的缺水管理機制，提供合理、有效率的缺水時期管理系統，以減輕資源性之缺水危機，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位於彰化縣線西鄉之蛤蜊兵營，為全台碩果僅存的濱海屯墾兵營，雖已列為文化景觀區，卻因經費短缺，目前房舍破舊損壞，磚牆傾斜。為活化歷史建築，相關單位應儘速規劃改善，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並帶動地方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居家廢棄藥品，如遭不當丟棄或以沖入馬桶或水槽方式進入衛生下水道，恐有污染環境之虞，目前國內雖已設有「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惟多數民眾仍欠缺藥品回收觀念，不當丟棄藥品情形依舊嚴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強化藥品回收及分類丟棄機制，並積極宣導正確家庭藥品管理觀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墾丁為南台灣熱門度假景點，歷年都吸引不少外國旅客及國人前往旅遊。預算有限的旅客，基本上都會選擇在高雄車站轉聯營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台汽國光號）到墾丁。聯營客運在近年來提早在夜間10時35分發末班車。每當連續假期、周休假期凌晨時段，都可以見到不少國內外旅客在客運站牌等首班車前往墾丁。爰此，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亞洲國家紛紛推廣郵輪觀光，所以郵輪行程正夯，但消基會調查全台11家有推出郵輪行程的旅行社發現，居然有業者要求消費者簽署若落海、發生意外等事故，郵輪業者不用負責條款。上順旅行社的「麗星郵輪處女星號」還記載，若乘客索賠，得依麗星郵輪的選擇在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法庭審判，並以馬來西亞法律為裁決準則，居然不適用台灣消保法。爰此，呼籲交通部觀光局與航運主管機關，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時，消費者求償無門，應讓郵輪業者的台灣代理商提供擔保金，如無法提供一定金額的擔保金即不能在台攬客，做為迫使業者負責任的籌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內記者工作壓力大，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代班成了記者無法逃避的事情，必須全天候隨時待命，讓新聞從業人員身心壓力大。記者平均每月工時也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工法定工時為每月

168小時。雖然記者也不在勞委會公告屬於責任制的行業，然記者這份工作、幾乎無法正常上下班。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工作後遺症第一名，甚至有女記者跑新聞跑到流產，爰此，呼籲勞動部、NCC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去年台灣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45.64%，截至今年六月底已突破60%，數位化用戶近300萬戶，NCC有意挑戰全台2014年底前普及率超越80%。全台灣以台南市數位化程度最高，原因在於業者為了讓年長者或偏鄉住戶更容易瞭解與接受有線電視數位化，不僅開發長青版遙控器、簡易操作墊板，同時以「數位服務專車」到各地辦理巡迴數位展示說明會，全力配合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朝全面數位化目標努力前進。至於其他地區業者並不積極推動，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掛零。爰此，呼籲NCC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得以更彈性、更便民方式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透過數位普及補助計劃等多種措施，鼓勵業者帶動地方民眾數位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廠區外地下石化管線欠缺共同管理之機制與法源依據，以致高雄市地下遍佈具有危險性但卻未納入有效管理之石化管線。爰此，如何制定相關法律統合規範相關廠區外之石化管線乃刻不容緩之課題。對於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如何納入管理及目前之規劃進度如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制自去年底上路至今，因部分民眾疏失，導致少數用路人因不慎逾期欠繳一元通行費，卻遭追繳三百元罰款之情事。針對如何改善此擾民又浪費國家資源的不合理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今年七月底發生在高雄的氣爆事件，因為工廠外石化管線並未列入相關法律規範，以致對於肇事的李長榮化工管線無法可管的窘境，進而無法釐清相關之權責單位。針對此嚴重的立法與法制面之疏失，行政院相關機關後續之處置與修法情況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工業區係由台中市政府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工業區，且已於民國66年、69年及77年分三期完成開發並變更為工業用地，然工業區之設立目的是為發展國家經濟，鼓勵廠商擴大生產線，以增強競爭力，惟現卻對於工業區設廠之廠商要求繳交回饋金，此似和工業區設立之目的相違，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wifi熱點的使用，是未來的趨勢，然而除了提供網路以外，並無其他相關服務，民眾使用頻率並不高，廣告商投資意願也無誘因，建議行政院檢討我國wifi熱點的設置與服務，以利民眾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抽取式衛生紙乃是國人日常生活用品，其中抽取式衛生紙內層的印刷油墨，並不受到食品安全法的規範，這些製作不良的產品，嚴重影響國人的健康，尤其會影響孩童智力的發展，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日前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其中用地經費估計畫總經費比例，直轄市應低於25%，於民國104年至107年逐年降低用地補助比

率乙案，因未能詳加考量各直轄市財政現況，及城鄉均衡發展之因素，詎以齊頭式方式，規定台北市以外之直轄市，四年內用地補助比率由25%降至0%，導致台南市受限於自籌地方配合款之因素，箝制台南市交通建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捷運性騷擾案件層出不窮，在政府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際，已對婦女同胞搭乘大眾運輸之信心是一大傷害。本席認為政府應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並對於性騷擾之自我預防加強宣導，以彰顯政府對大眾運輸推廣之決心，更是對廣大婦女同胞之基本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103年九合一大選中，境外選民返台及外地遊子返鄉投票問題再度成為話題，籲請有關審慎研究。根據統計，每逢全國性大型選舉總有百萬名的民眾需要長途跋涉、花費不貲才能回鄉行使公民權利，也更加加重了選舉帶來的社會成本；投票選賢與能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愈高的投票率、參與率代表結果擁有更堅實的民意代表度，藉由投票也能刺激民眾關心公共議題。本席認為應該加速推動相關改善政策的訂定，使人民能更加便捷地實行其基本權利，讓「昂貴的平等公民權」走入歷史，並能提升國民公共意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近年電影產業發展蓬勃，品質亦逐步攀升，但我國法令限制每年僅有抽籤選擇的十部大陸電影能開放進入台灣電影市場，常造成大陸熱賣電影或優秀作品「登台無門」的窘境，特表芻議。電影等文化產業的保護確實有其必要，但我國對更加強勢的好萊塢電影毫無限制，對大陸電影不但有每年十部的嚴格限額，遴選方式居然還是毫無專業性、實際性，僅僅只有單純「齊頭式公平」的抽籤選定！文化部日前公告放寬於重要影展獲得獎項的大陸電影登台，讓我國民眾有機會欣賞優秀影片，此舉本席予以肯定，但現行落伍且不合時宜的限額抽籤制卻應該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北市政府自去（102）年開始，鼓勵各校由老師帶領學生到國外當國際志工，讓學生體驗貧窮及關懷，讓參與的學生除感受到在台灣生活的幸福，也體驗到助人為樂的真諦，深表認同。本席強調的重點，不在是否要家長出錢讓子女出國做勞動服務，因為，可以動手助人與體驗貧窮生活的場域，處處都是，不為國境所限，而是政府必須體認，導引新世代從參與弱勢地區與民眾的服務工作，是國家培育具有更健康人生觀下一代的重要基礎工程。不可諱言；國內由於升學主義長期掛帥，家長與學生的價值取向，也就容易流於「分數取向」，長此以往，也就容易形塑功利主義的人生觀。至於必須付出體力與時間的利他活動，在新世代的養成過程中，往往不是付諸闕如，就是聊備一格，並未能融入基本的元素。固然，社會本來就不可能事事圓滿，凡事盡如人意，但珍惜眼前擁有的幸福，感恩社會與他人的關注，乃是健全人格的不可或缺的環結。12年國教將志工服務納入學生成績計算，其基本理念應是如此，但新世代學子是否能從參與弱勢協助中，體驗「施者比受者有福」及真心發揮愛心與助人的潛能？恐還須加強方能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不管是「蕭習會」或「王張會」，兩岸都一再強調「九二共識」的重要性，籲請政府應再讓全民瞭解，為什麼唯有鞏固堅持九二共識，兩岸關係才能繼續穩步向前？而這點；又為何對國家發展是至為重要？政府必須很清楚的告訴人民。以國際政治經

濟的現實來看，我們要加入任何區域經濟組織，都無法跳過大陸的因素，這是弱肉強食的鐵律，台灣必須要去面對，自我膨脹或自怨自哀，都無益人民福祉及國家發展。若以座標圖來看，「九二共識」是支撐兩岸關係的橫軸，而「以民為本」則是支撐兩岸關係的縱軸。以民為本的軸線，愈明顯愈清楚，兩岸關係才能真正受到民眾的支持，兩岸關係才能具有十足的動能。而今，在大陸的推動下，亞太自貿區的發展路徑圖已然形成，我們也必須力求加入亞太自貿區，不過，其可能性則與上述兩岸的相關默契及認知（九二共識）直接相連，台灣經濟要如何不被邊緣化，爭取加入TPP、RCEP必須加快步伐，關鍵所在政府有責任清楚告訴國人，閃躲大陸存在的事實，那只是在自欺欺人貽誤時機，傷害台灣讓國家沉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滬港通」日前在上海與香港同步啟動，台灣股市除首日有因「剝咧等」的預期心理漲跌外，迄今似乎並未對國內金融市場造成太多負面影響，特提醒政府切莫輕忽。由於「滬港通」是兩地股市連通平台，更是大陸經濟戰略極其重要的一環，負有重振上海A股、開放資本市場、強化人民幣國際地位、吸引外資等多重戰略目的，是大陸財金當局深思熟慮後的一著棋，其力道及後續影響值得關注。更何況，大陸為使「滬港通」暢行無阻，祭出多項優惠，堪稱「萬箭齊發」，爰此；以當年台灣股市經驗，「滬港通」勢必啟動一波大摩行情，現下實不宜以上路初期股市漲跌來乍論英雄。本席以為；「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政府有關單位仍應未雨綢繆，慎備因應策略。全球各國自金融風暴後，經濟景況已漸近復甦中，但反觀國內，整體經濟面仍然不佳，金融市場也始終欲振乏力，大陸針對「滬港通」設定的「戰略目標明確，戰術打法靈活」，不惜犧牲一時稅收利益，傾力打造世界級金融中心的企圖及作為，值得台灣深思及效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最夯議題，世界產業的最新發展將會是機器人及3D列印，籲請政府應儘早做好準備迎接新產業時代來臨。其實機器人的研究在1980年代就已經達到第一個高峰，當時因為石油危機及能源價格的高漲，勞動成本逐步墊高，而產生研究動機。但後來因為柏林圍牆倒下及蘇聯的解體，釋出大量的勞動力，使勞動短缺問題獲得解決，機器人研究因而暫停。然近年因全球工資普遍大幅提升，復加人工智慧研究的進展，機器人的世界再次的來到。同樣的3D列印也將再次掀起工業革命，尤其是3D列印不但可大量生產，也可適用客製化商機，例如製造已停產的汽車零組件、摔壞的產品再造等特殊需求，這些都是未來製造業的重中之重。在這些製造新時代的趨勢下，未來就業市場會有怎樣的變化？殊值政府認真思考！台灣近年來就業率與薪資水平表現很差，關鍵就在產業發展方向未能創造足夠就業機會，而成為民怨之首。國內有很好的製造業根基，以工具機、精密機械的製造能力，加上電子業的IC及自動控制的技術，應該可以在未來的產業新時代，搶食這兩大產業的大餅。這些即將改變人類就業市場的產業大趨勢，政府應有前瞻的眼光，來規劃未來的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金馬獎是亞洲電影界之盛會，舉辦之初原為鼓勵台灣電影，然本屆金馬獎卻遭批獎不專業、不公正，並有藝術人士表示「不會再來這個業餘的電影節」。若就評選的機制來說，第51屆金馬獎364部影片經過初選、複選、決選過程，已是客觀的機制。然而本屆金馬獎主持人缺乏莊重發言、場地展館老舊，無疑都對這個專業的頒獎典禮造成扣分作用

。由於文化部每年編列經費舉辦金馬獎，用意就是希望鼓勵台灣電影並與各國專業藝術人才進行交流，為提升本獎項之國際地位，未來金馬獎頒獎典禮之場地宜慎選，主持人之發言內容也應更加謹慎，方能向世界展現我國文化實力，免再挨批是不專業的業餘電影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民眾來台自由行從2008年全面開放，迄今已6年，仍有許多漏洞有待改善！像屢次發生中國旅客因病就醫，卻落跑不付錢。從2002年開放部分觀光以來，12年來已經讓全台醫院有將近億元的呆帳，這些呆帳有些是院方自行吸收，有些是旅行社支付，長久以來弊病叢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農委會於去年十月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於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的綠能設施之後，短短一年間，「農地種電」在中南部農業區如雨後春筍冒出。這些掛羊頭賣狗肉的「農地種電」設施佔據台灣農業生產最精華的土地，又因太陽光電板幾乎遮蔽農作物生長所需要的日照空間，導致農作物生長不良，更不用說進行「農業經營」。農委會所開放的「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早就主客易位，淪為「太陽光電設施附屬農業生產」。這種「農地種電」鐵皮建築影響台灣農業生產的核心地帶—雲林地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青年赴澳洲打工度假人數逐年暴增，但卻在國外屢傳各類事故，如交通意外、工作傷害等，台灣學生常因雇主沒有投保，無法負擔當地龐大的醫療費。為有效保護我國學生在國外之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相關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掌握各項狀況，並擬定跨部會救援機制，以順利有效的協助我國在外學生即時處理各緊急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輔會於104年度新增國防部移撥之軍聘32人及軍雇73人之待遇7,283萬6千元，均為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之人員，然較103年度辦理該項業務人員增加75人，人事費增加5,370萬元，建議退輔會應妥善管理、運用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及軍雇人員，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用，撙節國家開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於2012年為因應國際原油、天然氣價格上漲，而推動油電雙漲政策，使民生物價隨之上漲；又因國內平均薪資並無明顯增加，使得民眾生活支出備感拮据。然國際油價在OPEC決議不減產後持續大跌，因應國際價格變動，國內油價已跌至3年前價格，台灣中油公司亦宣布12月2日起調降天然氣與桶裝瓦斯價格，天然氣平均降價8.33%，桶裝瓦斯每公斤降1.65元，家用20公斤裝每桶可降33元。油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甚多，然而物價卻不動如山，造成民眾荷包持續緊縮，民怨四起，政府應可考慮針對商家進行勸說或宣導，販售價格應如實反應成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6人、委員許忠信等19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吳秉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鄭汝芬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0人、委員楊麗環等35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楊玉欣等50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委員江惠貞等30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29人、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陳節如等22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3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1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決議：另定期處理。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5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王惠美等提案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針對民間人士等主動舉報動物傳染病疫情後，經確定者，應予獎勵，本條例第10條之1所定獎勵辦法中應納入獎勵之。2.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主管機關應就其範圍、持有與使用、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訂定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3.針對第43條所定各違規樣態

，應訂定裁罰基準。)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藥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讀時，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農藥販賣業者應回收或收集農藥廢容器，並依環保法規交付清除處理。2.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分析實際需求，針對田間、農會、合作社(場)、集貨場、批發市場之農產品，建立以生化快篩抽驗及其後續延後採收、銷毀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3.查國內農藥使用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依據102年度農業統計年報，99年度至102年度國內農藥使用量分別為7,851公噸、8,254公噸、9,396公噸及9,632公噸，且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0年度至102年度分別為5.4%、5.7%及6.4%；然而，農藥之過度使用，將造成農地土壤之貧瘠，亦會衝擊環境生態，且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更會危害消費者健康。爰要求：(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各種作物使用農藥之情形，進行量化分析，釐清國內農藥使用量及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之原因為何，並擬定具體改進措施。(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更應輔導農民落實安全用藥，並加強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8人及委員吳育昇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船員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四至第七十五條之六、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

過。（二讀時，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及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案。

決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予以廢止。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19人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防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六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添財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船舶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船舶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船舶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案。

決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新增第二項部分不予新增，通知經濟部予以更正，其餘修正，予以備查。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請查照案」案。

決議：通知經濟部須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更正，予以配合更正。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

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等18人臨時提案，根據現行「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位於都市地區具有文化、歷史及觀光價值之人文民宿（老屋民宿）無法申請合法執照，行政院應全面檢視民宿政策，並研擬相關人文民宿規範，以因應市場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國內陸續爆發嚴重違反食品安全事件，尤以目前蔓延全台的回收餛飩油問題，更重創我國食安防護體系；據查，多項劣油食品已流入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使得學童成為黑心食品的受害者。因此為維護學童食品安全，建立健全友善的成長環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目前校園食品安全監管及防護體系，並配合衛生單位建立及時有效的通報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置食品登錄、稽查、採樣、驗收、查驗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隨機抽驗與後續履約等管理制度，確保校園食品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呂學樟、楊玉欣、王惠美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促進外資進入台灣市場可帶動台灣經濟成長，近年全球化經濟風潮下，世界各國政府均致力於積極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於其2013年第3次之「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顯示，台灣為全球第3名，僅次於瑞典、新加坡，顯示我國投資環境良好。但相對於此，卻未有如同新加坡之外國人直接投資成效。茲為強化國內投資環境，應提供必要之投資獎勵，並確保經濟政策與管制法令之明確性與可預期性，此由外國商會之建言，得見一斑。為此，爰建請行政院強化政策或法令變更之宣導與溝通，並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以鼓勵外商來台投資及台商回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台灣背包客打工度假意外頻傳，均因雇主未替員工投保，導致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凸顯海外打工度假之風險。根據外交部估計，已有將近15萬名青年出國打工度假，年齡大多為20至30歲年輕人，其保險知識較為薄弱。因此，為保護我國青年赴外打工度假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建請外交部與教育部應跨部會合作，加強國人之旅外保險宣導，並研議相關強制納保機制，以提供國人旅外保障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假油事件重創我國食品相關產業，雖然業者可以請求廠商賠償，但訴訟不僅曠日廢時，最終亦未必成立。此外，業者受到的損失與衝擊，更難以經由訴訟獲得填補。為減輕業者負擔，建請行政院研議暫時停徵營業稅半年至兩年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17人臨時提案，查我國先進的醫療科技、和善的醫療服務屢受國際肯定，可謂台灣人的驕傲。然而，在這先進的醫療服務體系下，政府對於罕見疾病（如：棘阿米巴角膜炎/Acanthamoeba Keratitis，AK…等）用藥卻未有妥善的備藥機制，甚至於在

醫學中心亦無藥可用，實不可思議。因此，需要自國外進口所需用藥，或由患者之間彼此調度藥劑，如此會造成治療之延誤。據此，為解決國人對於許多罕見疾病無藥可用的問題，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所發生之罕見病用藥必建立有效的備援機制，以確保國人之權益，減少國人不幸罹患罕見病之風險，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楊麗環、林德福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期國際燃料油價格紛紛走跌，今年7月到12月已下跌4成；燃煤價格也從101年每公噸113.29美元，到103年下降為63.95美元，降幅將近5成；而液化石油氣價格也從101年每公噸916美元，到103年底降到560美元，降幅將近4成，也就是說台電發電成本將大幅下降，今年10月盈餘已達180億，預估年底盈餘將超過216億；同時台電表示，中油12月2日調降天然氣價格後，12月燃料成本約能省10億元，預估明年全年可省170億元。另方面，101年3月政府宣布油電雙漲政策，台電實施二階段調漲電價，電價上漲幅度達17.1%，但油價自101年4月至下周（103年12月）平均降7元，降幅約20%，但若以歷史油價最高點102年02月18日至下周（103年12月）預期油價來做對比，則可發現油價平均約已下降8元，降幅超過20%；但台電電價至今未隨之調降！本席等從104年台電預算書分析火力發電用燃料比例與國際價格計算，推估台電發電成本至少可節省1352億（其中燃料油節省222.8億、燃煤節省322.5億、天然氣節省806.8），若加上每年購電成本減少25億，總計成本可省下1377億元。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配合油價下跌，儘速調降電價；監督民間物價，要求業主配合政府「油電雙降」，即時調降物價，讓民眾真正有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食用油一件接著一件，從民眾最常使用的豬油摻雜餿水油、飼料油，和現在平價牛排使用碎牛肉和牛粉混合問題牛油製成等，皆造成民眾對於食用食物安全性產生疑慮，且對於政府把關能力感到懷疑，對此環評專家針對食用油之監督機制提出指紋秘方，指在夜市、餐廳回收的廢食用油中，得添加具有「警示追蹤」功能的染色劑，讓回收的廢食用油有類似DNA、指紋、瞳孔等獨一無二的特色，使民眾易於識別、不致誤食，也方便事後追查，藉此讓不法分子無所遁形。爰本席為保障民眾食用油品之安全，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對於「警示追蹤」功能之辦理可行性，和其追蹤效果並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消費爭議事件頻傳，除重大食安事件外，電信、通訊及周邊產品、補習、車輛等消費爭議類型亦所在多有，實需優質多元之消保團體，協助民眾有效解決消費糾紛。惟現行被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全國僅有兩家，顯見評定要件過於嚴苛。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乃全國原鄉年度盛事，本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籌辦單位，而非教育部體育署；加上體育署每年主辦運動，不僅嚴格限制開幕典禮入場人數，又於室內場地辦理，導致人數不足、場面冷清、過程流於形式，原鄉抱怨聲音不斷。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主導權交還原民會，並補助活動經費，以維原住民運動風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德福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國際原油與國際燃煤呈現跌價趨勢，估計台電購電成本負擔縮減10億元，再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明年購氣成本將節省170億元，推計台電全年獲利可達200億元，電價應有調降空間。爰此，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應為政策服務回歸平衡物價為宗旨，不以經營獲利為優先目標，於1個月內提出調降民生電價回饋社會民眾的改革方案，讓人民有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大陸香菇乃禁止進口的大陸農產品，但有不肖者覬覦台灣香菇市場利潤豐厚，長期非法漁船走私，或以合法申報掩護冒充為越南或韓國之非法大陸香菇嘗試闖關；現行制度下，經檢驗單位判定具大陸香菇特徵，關務署應要求進口商提供產地資料，轉請外館人員協助查察、確認產地，然而近年外館人員以業務繁忙或經費不足為由屢次拒絕親赴產地查證，導致有疑慮之越南香菇可合法進口至國內，為杜絕疑慮，確實查察越南之香菇生產基地，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台灣菇農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比照美牛模式及食用油查廠模式，組成跨部會小組，前往越南確查該國之香菇生產狀況及產量，並採驗樣本，作為未來申報進口比對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捷運安坑線是安坑居民期待已久的重大交通建設，但是從目前規劃安泰路到十四張共9個站的路線，在地人士看來，這樣的規劃卻不符合目前地方發展的現實。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的部會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到五城，並增設錦繡和五城2個站。此外，仿效新加坡「組屋」配合捷運系統之規劃觀念，同時就周邊國有土地配合建設青年住宅，所獲得的收益亦可挹注於捷運建設之所需。透過交通的開發，亦可提供經濟能力相對較弱的青年朋友一個置產的機會與選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民眾可持民國35年以前已居住在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相關證明，在民國104年前，以第1次公告土地現值申請讓售該土地，然至今，由於部分政府機關土地尚未解編，或是因為土地變更程序尚未進行完畢，導致許多民眾根本無法於民國104年前完成讓售程序，進而引發民怨，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放寬民眾申請讓售時限之可行性，藉以真正落實「還地於民」之立法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今年降雨量創下2004年以來新低，其中10月份

全台雨量更創下1947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南臺灣的高雄10月份更是一滴雨都沒下，連帶使得全台各水庫集水區蓄水量面臨拉警報危機，水利署已經於11月4日將高雄在內的7個供水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若降雨量情形沒有顯著改善，很可能就會進入實施第1階段限水的黃燈階段。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以避免未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之需求，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陳雪生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業者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之相關規定較其他同類型之行業較為嚴苛，應有適當之修正以符公平原則。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比照其他業別管理重新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5人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為達成衛生福利白皮書之中長程目標，遠程達到全國75%之縣市具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達此目標，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認證資格，做為申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條件。然而，這樣政策策略造成中大型醫院的困惑，因為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鑑著重於醫院急診部門之環境、人力及照護措施，而醫院評鑑的項目涵蓋全院的各部門、照護流程、及經營管理等全面的查核，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必要要件，重要性凌駕於醫院評鑑上，本末倒置，且分項評鑑也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與政府簡化便民之政策相違背，實有再討論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取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並考慮簡化其評核方式融入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之可能性，以降低醫院照護服務之正常運作之影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日有診所非法濫售安眠藥品，在未經醫師診斷評估下，造成部分民眾長期非法購買服藥後，出現安眠藥成癮現象。本席關心國人藥物濫用問題，此現象若不加以控制，將加重整體健保醫療成本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利用健保卡等雲端資料交叉比對，落實藥物流向管理，提出協助濫用患者戒斷及改善用藥症狀之具體配套，以落實用藥安全之目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陳鎮湘、王惠美、潘維剛、劉建國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以病人權益為核心的病人自主權相關法律未臻完備，普通法《醫療法》與《醫師法》非以病人權益為中心，亦未觸及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相衝突問題；特別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也僅賦予「末期病人」得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的消極自主權，對一般病人的自主權保障不足，甚至有限縮之嫌。爰籲請衛生福利部6個月內提出「病人自主權法草案」，以保障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目前核定監所收容人數是5萬4,593人，但是

實際收容人數卻是6萬3,964人，超收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七。監所收容人數爆滿，致使空間過度擁擠，不但違反人權、牴觸國際人權公約，破壞我國國際形象，並且嚴重影響監所的管理。我國建國104年以來，因兩蔣過世，民國64年、77年曾兩度全面減刑；建國60年、80年也大規模減刑，但最富時代意義的建國百年卻反而沒有。基於人道考量、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不宜繼續維持監獄超收情形，建請政府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及轉呈總統參考。

四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風險高，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3年1至9月共有117名大專院校學生因車禍死亡，而全台總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以16歲至24歲年齡層所佔比例最多，超過1/4。為要求各校重視學生的交通安全，交通部擬自104年1月起，按月公布大專院校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時列出死亡人數排行榜以維護學生到校交通安全。然眾多大專院校校區位處交通不便利之處，學生為求機動性與時效性選擇自行騎乘機車，亦間接導致交通事故風險增加。據此，除推廣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要求大專院校公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外，倘能提供校區周圍接駁公車或發與交通補助費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更切中學生交通需求。交通部及教育部應偕同各大專院校研擬自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用於交通接駁車或交通補助費之可行性，針對交通機動性與時效性等需求提出務實解決方案，方能落實降低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車禍死亡風險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時，各項手續費均由業者自行規定，金管會並無制定收取上限，不僅各家業者有差異，且部分手續費金額顯不合理，政府應替民眾維護基本權益，訂定各類手續費收取上限，以免民眾成為金融機構的肥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103年12月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委員會尚未完成審查之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請於12月11日（星期四）前審查完竣後提報院會；已完成委員會審查者，請各黨團於12月8日（星期一）前提出修正動議，俾利協商。
- 二、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俟新任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答詢後，再行因應處理。
- 三、12月19日（星期五）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後，依例由縣長當選人發表臨別感言，每人發言5分鐘。

貳、103年12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12月15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12月12日（星期五）及12月16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

會。

二、12月12日（星期五）及12月15日（星期一）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施政方針報告及提出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應處理報告並答復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0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0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3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並得發言，每人詢答時間20分鐘，質詢順序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未參加黨團委員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進行討論事項。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1－2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240－2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2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5案本院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13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等2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52－2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李桐豪、賴士葆、周倪安、蔡錦隆、王育敏、蔣乃辛、邱文彥、吳育昇、楊玉欣、簡東明、江惠貞、王進士、賴振昌、楊麗環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67－27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桐豪、李貴敏、陳碧涵、孔文吉、陳鎮湘、詹凱臣、陳歐珀、
王育敏、呂玉玲、周倪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